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1层1206-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 2,328.193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6.78 元
发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9,312.7756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996.55	12.63	3,077.12	11.43	1,837.49	8.36
第二季度	4,095.48	12.94	5,424.41	20.15	4,691.45	21.34
上半年合计	8,092.03	25.57	8,501.53	31.58	6,528.94	29.70
第三季度	5,081.34	16.06	4,701.14	17.46	5,059.40	23.02
第四季度	18,473.67	58.37	13,722.76	50.97	10,392.51	47.28
下半年合计	23,555.01	74.43	18,423.90	68.43	15,451.91	70.30
合计	31,647.04	100.00	26,925.42	100.00	21,980.84	100.00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占全年的比例高于上半年。最近三年公司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分别为 29.70%、31.57% 和 25.57%，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涉及金融、政府、大型企业等领域，这些用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其采购活动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客户采购计划通常以年为单位，一般在每一年的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等，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因此每年度收入呈现季节性，并相对集中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发生则相对均衡，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产品线无法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三个产品系列，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份上述三个产品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28%、84.33%、85.53%和82.69%。公司最新研发并推出的移动安全产品系列和云安全产品系列销售收入较小，平台安全产品系列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在未来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做出快速响应、精准把握和前瞻性判断，产品迭代升级跟不上市场的需求，公司将会受到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企业和竞争产品的冲击，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产品线无法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 8,301.1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35%，系公司收购神州融信、信安珞珈以及华耀科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对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收购神州融信、信安珞珈以及华耀科技产生的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确认减值损失。但如果未来商誉所对应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商誉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幅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74.23 万元、13,214.47 万元、17,430.14 万元和 14,515.2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3%、39.38%、43.86%和 46.10%。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 次、2.35 次、1.92 次、0.68 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

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业务和收入受相关监管要求、投资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金融业的占比分别为 71.33%、63.95%、61.40%和 60.01%，公司在金融业的收入占比较高，如果金融领域产业政策、监管要求发生改变，影响该领域客户在信息安全方面的资金投入，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状况产生影响，使得公司存在盈利波动的风险。

二、发行人新收购子公司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的合作协议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全资收购安瑞君恒，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安瑞君恒间接持有华耀科技 57% 的股权。

华耀科技与安瑞科技子公司安瑞美国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安瑞美国为华耀科技在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2020 年 5 月 14 日，安瑞美国签署并向华耀科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瑞美国已充分知悉华耀科技就上述协议项下相关产品的市场采购情况，安瑞美国认可华耀科技于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因此，安瑞美国不会因华耀科技就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进行采购向华耀科技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华耀科技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潜在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各期，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的金额分别为 2,642.35 万元、802.25 万元、388.21 万元和 76.61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

由于华耀科技与安瑞开曼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关系，华耀科技曾与安瑞开曼子公司安瑞美国共用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双方并未签署书面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因此，安瑞开曼处置华耀科技控制权后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合作协议》中将现有知识产权在境内境外的归属以及后续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作了约定：（1）华耀科技将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2）若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中（ADC、SSL VPN、NFV、SDN、WAN）进行研发工作，而于新产品/新功能有产出或开发新的产品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区域归属于安瑞美国所有；（3）未经安瑞美国事前书面同意，华耀科技

不得将其现有及于该协议期间取得的产品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转授权给任何第三人；（4）安瑞美国将其拥有的部分美国专利于境内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另将部分境内专利于境内区域专属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2020年5月14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若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中（ADC, SSL VPN, NFV, SDN, WAN等）进行研发工作，而于新产品/新功能有产出或开发新的产品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之费用，于境外区域取得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此外，双方约定“Array”、“安瑞”及其他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于境内区域将归属于华耀科技；于境外区域之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将归属于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

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的《合作协议》中还约定市场区隔条款：（1）华耀科技承诺，不在境外区域推广、销售、贩卖产品；（2）安瑞美国承诺，除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提供产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前安瑞美国已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代工产品范围、或其他经华耀科技另行书面同意的范围外，不在境内区域推广、销售、贩卖产品。该市场区隔条款的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年。由于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业务上存在相似性，因此，2028年1月1日起，若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不再续签《合作协议》，不再继续维持市场区隔的状态，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之间可能存在竞争或者潜在竞争关系。鉴于安瑞美国使用华耀科技授予的知识产权，双方的产品功能具有相似性，华耀科技拓展海外业务可能因与安瑞美国的竞争关系而受到一定影响。若华耀科技的产品较安瑞美国的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经审阅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7-12月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7-12月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045号）。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阅主要经营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59,152.06	55,862.70	5.89
所有者权益	42,817.71	34,842.09	2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264.35	34,762.72	21.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1,798.39	31,783.90	31.51
营业利润	12,020.89	9,778.58	22.93
利润总额	12,028.65	9,867.21	21.91
净利润	11,143.91	9,158.07	2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03.26	9,034.80	1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5.10	8,661.04	17.13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9,983.71	23,691.87	26.56
营业利润	11,799.20	8,595.18	37.28
利润总额	11,803.33	8,687.01	35.87
净利润	10,784.98	8,235.22	3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1.44	8,111.94	2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5.58	7,811.96	21.42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1,798.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1%，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营业收入增幅小，主要系华耀科技 2019 年 11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具体分析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群体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

化；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或重大不利变化。

（三）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实现收入在 4,000 万元至 4,600 万元之间，与 2020 年同期相比上升 7.46%至 23.5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820 万元至-670 万元之间，与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3 万元相比，变动率为 11.67%至-8.6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830 万元至-680 万元之间，与 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59 万元相比，变动率为 8.41%至-11.18%。

前述 2021 年 1-3 月业绩测算情况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风险因素提示	3
二、发行人新收购子公司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的合作协议	5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6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23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 战略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符合科创属性的说明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八、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0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经营风险	34
二、技术风险	35
三、财务风险	36

四、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37
五、商誉减值风险	38
六、政策风险	38
七、诉讼风险	39
八、市场区隔安排的相关法律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2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5
四、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及终止过程	49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9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89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90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5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10
十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11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1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1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21
十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22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3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53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80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2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216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17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4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0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0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52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25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2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53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3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54
八、同业竞争情况	255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57
十、关联交易情况	263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67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6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0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70
二、财务报表	27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280
四、关键审计事项	281
五、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85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6
七、税项	351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3
九、财务指标	355
十、经营成果分析	356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402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432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	436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46
十五、盈利预测	448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48
十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450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5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60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4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62
三、未来发展规划	48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8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84
二、股利分配政策	48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92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92
五、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49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1
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21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2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52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28
五、华耀科技虚拟股权激励计划	528
六、与安瑞美国的合作情况	528
第十二节 声明	56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6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6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6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7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7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72
七、验资机构声明	574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75
第十三节 附件	576
一、附件内容	576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57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语		
发行人/信安世纪/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有限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世纪信安	指	北京世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设立时名称
恒信翔安	指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信同安	指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信庆安	指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捷奕	指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维思捷鼎	指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维思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厚润德	指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君安湘合	指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北京君安湘合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公司股东
捷晓管理	指	新泰市捷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来宾捷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方正投资	指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珠海尚颀	指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锦联城	指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信安珞珈	指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深圳信安	指	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上海信璇	指	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成都信安	指	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技术服务分公司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华耀伟业	指	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前协议控制架构中的 WFOE，现已注销
神州融信	指	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信息有限	指	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安瑞君恒	指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北京合力	指	北京合力君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华耀科技	指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华耀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北京千茂	指	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子公司华耀科技少数股东
宏福锦泰	指	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子公司华耀科技少数股东
云上密码	指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华盾云科	指	华盾云科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信安开曼	指	Infose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Cayman)
安瑞开曼	指	Array Networks, Inc. (Cayman)
安瑞科技	指	Array Inc.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瑞美国	指	Array Networks, Inc. (U.S.)
Array 方/安瑞方	指	安瑞科技与安瑞开曼及安瑞科技下属的其他子公司的单称或合称
NewMargin	指	NewMarg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成为基金	指	Chengwei Venture Fund I, L.P.
开曼群岛	指	英国在西加勒比群岛的一块海外属地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飞天诚信	指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路加	指	上海路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襄聚	指	上海襄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密码管理局	指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仲裁委	指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专利复审委员会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格尔软件	指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认证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卫士通	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大正元	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安全牛	指	北京谷安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定位于企业级信息安全市场的专业新媒体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2,328.193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密码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容诚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行业术语

信息安全	指	对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系统中的数据及依托其开展的业务进行保护，使得它们不会由于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破坏、修改、审阅、检查、记录或销毁，保证信息系统连续可靠地正常运行
身份安全	指	确保被授权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访问授权范围内相对应的资源
通信安全	指	确保网络通讯过程中数据不会发生泄露、篡改并进一步扩展网络传输处理能力，提高传输效率
数据安全	指	确保信息系统或信息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免受信息泄露、篡改、破坏、和抵赖等安全威胁
移动安全	指	移动互联网环境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问题

云安全	指	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环境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问题
平台安全	指	信息系统平台环境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问题
安全域	指	具有相同安全要求的逻辑资产或物理资产的集合
XML	指	可扩展标记语言（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PKI	指	公钥基础设施（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即基于公钥密码技术所构建的、国际公认的能够全面解决信息安全问题的、普遍适用的一种信息安全基础设施，能够为信息系统提供密钥管理和证书管理等基础性安全服务，为应用提供认证、加密和数字签名等安全支撑，以解决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CA	指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或数字证书认证中心（Certificate Authority），前者是指发放、管理、废除数字证书的系统，其作用是检查证书持有者身份的合法性，并签发证书，以防证书被伪造或篡改，以及对证书进行管理；后者是指发放、管理、废除数字证书的机构
RA	指	证书注册系统（Registration Authority），是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证书发放、管理的延伸，主要负责证书申请者的信息录入、审核以及证书发放等工作，同时对发放的证书完成相应的管理功能
OCSP	指	在线证书状态验证协议（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是一种实时获取数字证书状态的安全协议
CRL	指	证书吊销列表（Certificate Revocation List），是一个已经被吊销的数字证书的名单。这些在证书吊销列表中的证书不再会受到信任
动态口令	指	是一种认证机制，根据专门的算法生成一个不可预测的数字组合，每个密码只能使用一次
电子签名	指	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电子认证	指	为电子签名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证明的活动
时间戳	指	对时间和其它待签名数据进行签名得到的数据，用于证明数据、行为发生时间的真实性
密钥	指	在密码学中，密钥是指某个用来完成加密、解密、完整性验证等密码学应用的秘密信息
密钥管理系统	指	负责为 CA 系统提供加密密钥的生成、保存、备份、更新、恢复、查询等密钥服务
国密算法	指	国产密码算法，由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研究制定
SM2、SM3、SM4 算法	指	SM2 算法是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 SM3 是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密码杂凑算法 SM4 是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分组密码算法
RSA	指	是一种非对称加密算法，是 1977 年由 RonRivest、AdiShamir 和 LeonardAdleman 一起提出
ISO9000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ISO20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面向机构的 IT 服务管理标准，目的是提供建立、实施、运作、监控、评审、维护和改进 IT 服务管理体系的模型
ISO27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的标准，是各类组织建立自己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的标准依据
SaaS	指	英文“Software as a Service”的缩写，指软件即服务

PaaS	指	英文“Platform as a Service”的缩写，指平台即服务
IaaS	指	英文“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的缩写，即基础设施即服务
Web	指	web（WorldWide Web）即全球广域网，也称为万维网，它是一种基于超文本和 HTTP 的、全球性的、动态交互的、跨平台的分布式图形信息系统。是建立在 Internet 上的一种网络服务，为浏览者在 Internet 上查找和浏览信息提供了图形化的、易于访问的直观界面，其中的文档及超级链接将 Internet 上的信息节点组织成一个互为关联的网状结构
HTTP	指	英文“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的缩写，即超文本传输协议，是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
HTTPS	指	英文“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over Secure Sockets Layer”的缩写，是由 SSL+HTTP 协议构建的可进行加密传输、身份认证的安全网络协议
VPN	指	英文“Virtual Private Network”的缩写，即虚拟专用网络，允许在公用网络上通过加密通讯建立虚拟专用网络
SSL	指	英文“Secure Sockets Layer”的缩写，即安全套接层协议层，是网景（Netscape）公司提出的基于 Web 应用的安全协议
SSLVPN	指	采用 SSL 协议来实现远程接入的一种新型 VPN 技术
IPsec	指	英文“Internet Protocol Security”的缩写，即 Internet 协议安全性，是一种开放标准的框架结构，通过使用加密的安全服务以确保在 Internet 协议网络上进行保密而安全地通讯
IPSecVPN	指	采用 IPSec 协议来实现远程接入的一种 VPN 技术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N	指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SDN）是由美国斯坦福大学 clean-slate 课题研究组提出的一种新型网络创新架构，是网络虚拟化的一种实现方式
负载均衡	指	一种计算机技术，用来在多个计算机（计算机集群）、网络连接、CPU、磁盘驱动器或其他资源中分配负载（工作任务），以达到最优化资源使用、最大化吞吐率、最小化响应时间、同时避免过载的目的
等级保护	指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的统称
防火墙	指	借助硬件和软件的作用于内部和外部网络的环境间产生一种保护的屏障，从而实现了对计算机不安全网络因素的阻断
虚拟化	指	是一种资源管理（优化）技术，将计算机的各种物理资源（CPU、内存以及磁盘空间、网络适配器等 I/O 设备）予以抽象、转换，然后呈现出来的一个可供分割并任意组合为一个或多个（虚拟）计算机的配置环境
二代支付	指	是我国最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之一，它包括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行名行号管理系统、业务监控系统以及统计分析系统等多个子系统
网联清算	指	即线上支付统一清算平台，也被称为“网络版银联”，是在央行指导下，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组织成立，用以处理由微信、支付宝等三方机构发起的、与银行交互的支付业务的清算平台，为保持中立性，网联不直接开展支付业务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效用计算、负载均衡、并行计算、网络存储、热备份冗余和虚拟化等计算机技术的集合，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

		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移动终端	指	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设备，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POS机、车载电脑等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Infosec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	6,984.581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6-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四层
控股股东	李伟、王翊心、丁纯
实际控制人	李伟、王翊心、丁纯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328.193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328.193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9,312.775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26.78 元		
发行市盈率	28.80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8 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4 元（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76 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3 元（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比例为发行规模的 5.00%，获配股数 1,164,096 股，获配金额为 31,174,490.88 元。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设立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本次获配股数 2,328,193 股，获配金额为 62,660,753.58 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62,349.0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176.2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172.78 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4,188.43 万元（不含增值税）； （2）审计及验资费用：849.06 万元（不含增值税）； （3）律师费用：566.04 万元（不含增值税）；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9.43 万元（不含增值税）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109.82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7,847.90	55,862.70	39,981.88	27,57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2,076.66	34,762.72	29,185.30	18,245.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09	37.63	27.00	33.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5	25.17	25.67	40.85
营业收入（万元）	11,814.67	31,783.90	26,934.15	22,044.13
净利润（万元）	358.93	9,158.07	7,809.56	4,74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1.82	9,034.80	7,809.56	4,74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9.52	8,661.04	8,173.42	5,91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29	1.16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29	1.16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27.98	32.61	3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84.80	7,867.83	4,978.35	185.03
现金分红（万元）	3,492.29	3,492.29	2,5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0	14.15	10.92	11.88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列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信安世纪是科技创新型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在信息技术互联网化、移动化和云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形成了身份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六大产品系列。

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持续服务于各银行总行、国家部委和大型企业总部的核心业务系统，具有很强的客户黏着性。随着客户业务系统的技术构架升级和业务应用延伸，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各产品线不断升级迭代，满足了客户日益扩大的安全需求，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自创立伊始，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前沿技术研究、创新业务探索和核心能力积累，凭借近二十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已经掌握了“数字证书与加密协议格式的快速解析和判定技术”“网络传输加密与处理技术”“网络密钥安全派生与协同签名技术”等十六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曾两次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专项基金支持，荣获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省部级），产品和解决方案多次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给予的荣誉和奖项。凭借强大的科研能力，公司先后牵头或参与制定完成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8 项，牵头或参与正在制定中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累计取得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159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近百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互联网、移动网络和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领域，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更好地保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经济

发展。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科技创新，以服务客户安全需求、产业落地为目标，实现了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于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在金融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了网上银行、支付清算、二代征信、证券登记结算、电子保单等重要金融业务系统的安全；在政府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交通、人社、烟草、海关、税务、政法等数十个行业；在企业领域，2019 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中国百强企业中，有超过七十家是公司服务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44.13 万元、26,934.15 万元、31,783.90 万元和 11,814.67 万元，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来源于核心技术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77%、94.23%、95.91%和 98.33%。

公司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相关内容。

（三）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客户、质量、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持续创新，坚持对产品、客户、股东负责任，使公司的品牌、员工、产品和服务得到尊重，实现“负责任、受尊重”的企业发展愿景。

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抓住信息安全行业快速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专业技术前瞻性，贴近市场，服务用户，自主创新，力争成为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翘楚。

公司的具体未来发展战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符合科创属性的说明

（一）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适用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1270 号），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09.56 万元和 9,034.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73.42 万元和 8,66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市值为 24.94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符合上述标准。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说明

1、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一）中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行业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1270 号），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0,054.97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为 80,762.18 万元，研发累计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5%；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64 项；

(3)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1270 号），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44.13 万元、26,934.15 万元和 31,783.9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且复合增长率为 20.08%。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科创属性的指标要求。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328.19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备案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1,999.84	31,999.84
2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4,390.27	14,390.27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10,596.77	10,596.77
4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835.50	11,835.50
	合计	68,822.38	68,822.38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2,328.193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4、每股发行价格：26.78元

5、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设立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本次获配股数2,328,193股，获配金额为62,660,753.58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比例为发行规模的5.00%，获配股数1,164,096股，获配金额为31,174,490.88元。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发行市盈率：28.80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98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76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2.7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12、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188.43万元（不含增值税）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49.06万元（不含增值税）
3	律师费用	566.04万元（不含增值税）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9.43万元（不含增值税）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109.82万元（不含增值税）
	合计	6,172.78万元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	029-8740 6043
传真	029-8740 6134
保荐代表人	苏华峰、史哲元
项目协办人	高峰
项目经办人	武文涛、颜丹、邹扬、韩星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负责人	孔鑫

电话	010-6569 3399
传真	010-6569 3836
经办律师	栾建海、王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电话	010-6600 1391
传真	010-6600 1392
经办会计师	纪玉红、李成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一）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全山
电话	010-8355 7569
传真	010-8354 3089
经办评估师	张华志、王本楠

(五) 资产评估机构（二）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电话	010-6216 9669
传真	010-6219 6466
经办评估师	陶玲玲、许辉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75 4185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00012109027300389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日期
1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4月6日
2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4月8日
3	申购日期	2021年4月9日
4	缴款日期	2021年4月13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3,281,939 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492,289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

- (1)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2) 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西部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本次获配股数1,164,096股。

3、限售期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3月19日

备案时间：2021年3月24日

募集资金规模：11,182.00万元

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参与比例 (%)
1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	17.89
2	王翊心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8.94
3	丁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8.94
4	张庆勇	高级副总裁	560.00	5.01
5	韩波	高级副总裁	200.00	1.79
6	胡进	副总裁	480.00	4.29
7	刘峥	副总裁	340.00	3.04
8	金辉	副总裁	260.00	2.33
9	梁亚静	人力资源和行政经理	205.00	1.83
10	李翀	财务部经理	240.00	2.15
11	李明霞	证券事务代表	240.00	2.15
12	汪宗斌	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330.00	2.95
13	何秀峰	研发总监	200.00	1.79
14	李铭	部门技术总监	160.00	1.43
15	叶鹏	部门技术总监	160.00	1.43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参与比例 (%)
16	杨文君	部门技术总监	167.00	1.49
17	刘云	部门技术总监	190.00	1.70
18	张涛	技术服务工程师	150.00	1.34
19	赖振中	技术服务工程师	165.00	1.48
20	韩宝昌	技术服务工程师	220.00	1.97
21	梁超	部门销售总监	190.00	1.70
22	邢宝平	部门销售总监	170.00	1.52
23	彭国志	部门销售总监	185.00	1.65
24	李彬	部门销售总监	190.00	1.70
25	蒋金蓉	部门销售总监	200.00	1.79
26	焦会斌	子公司总经理	760.00	6.80
27	张俊政	子公司首席工程师	480.00	4.29
28	陈昕	子公司测试总监	370.00	3.31
29	李威	子公司销售总监	370.00	3.31
合计			11,182.00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1,182.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328,193股，获配金额为62,660,753.58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

2、限售期

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将依次发生。本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996.55	12.63	3,077.12	11.43	1,837.49	8.36
第二季度	4,095.48	12.94	5,424.41	20.15	4,691.45	21.34
上半年合计	8,092.03	25.57	8,501.53	31.58	6,528.94	29.70
第三季度	5,081.34	16.06	4,701.14	17.46	5,059.40	23.02
第四季度	18,473.67	58.37	13,722.76	50.97	10,392.51	47.28
下半年合计	23,555.01	74.43	18,423.90	68.43	15,451.91	70.30
合计	31,647.04	100.00	26,925.42	100.00	21,980.84	100.00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占全年的比例高于上半年。最近三年公司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分别为 29.70%、31.57%和 25.57%，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涉及金融、政府、大型企业等领域，这些用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其采购活动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客户采购计划通常以年为单位，一般在每一年的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等，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因此每年度收入呈现季节性，并相对集中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发生则相对均衡，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集成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增加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向最终客户销售及向集成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商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3%、59.23%、63.34% 及 50.43%。

由于在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公司无法与终端客户直接建立购销关系，也未与集成商签署对采购事项及合作期限等有约束力的合同，未来，随着集成商销售模式占比的增加，公司存在因集成商不再与公司合作而丧失部分终端客户的风险。

（三）规模偏小、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发展期，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新产业、新模式不断出现，亟需加大对前瞻性技术研究、产品升级换代、服务能力优化等重点领域的投入。但是，公司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较弱，面对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缺乏相应的资金支持。综上，目前公司存在规模偏小，发展资金不足，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产品线无法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三个产品系列，报告期各期，上述三个产品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8%、84.33%、85.53% 和 82.69%。公司最新研发并推出的移动安全产品系列和云安全产品系列销售收入较小，平台安全产品系列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在未来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做出快速响应、精准把握和前瞻性判断，产品迭代升级跟不上市场的需求，公司将会受到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企业和竞争产品的冲击，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产品线无法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行业，掌握核心技术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当前市场各厂商间对于技术

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无法为技术人员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激励机制和发展空间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出现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从而也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幅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74.23 万元、13,214.47 万元、17,430.14 万元和 14,515.2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3%、39.38%、43.86%和 46.10%。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 次、2.35 次、1.92 次、0.68 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1.70 万元、4,990.95 万元、6,422.44 万元和 6,286.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38%、14.87%、16.16%和 19.97%。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并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形。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政府补助款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批准文件的通知》（京发改【2013】1236 号，国发改高技【2013】130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金融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产业化和检测服务类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4】528 号），公司承担了《基于国产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安全系列产品产业化》和《高性能签名验

签服务器产业化》项目，并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2 月收到上述项目资金共计 1,2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建设，目前正积极准备验收申请，但由于政府验收方式变动的的原因，导致项目验收申请工作有所延迟。目前公司将上述两项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并确认为递延收益。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未提交验收，或提请验收后亦可能无法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上述国拨资金存在被要求退回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8,822.38 万元，高于 2019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 55,862.70 万元以及当年度的营业收入 31,783.90 万元。相对于公司现有规模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较大，且项目投资期较长，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年度新增折旧与摊销等支出的金额较大。预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 1,723.01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约 642.93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达 2,365.94 万元，占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25.83%。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本次募投资项目的建设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开拓情况、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研发和生产能力等方面都将持续扩大，从而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市场开拓、内外部资源整合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日趋复杂。

尤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均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理念、管理体系未能适应快速发展的要求，将面临因管理和产能消化能力不足导致业绩未达预期效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 8,301.1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35%，系公司收购神州融信、信安珞珈以及华耀科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对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收购神州融信、信安珞珈以及华耀科技产生的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确认减值损失。但如果未来商誉所对应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商誉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3 年以来，国家相继发布了《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密码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多个产业政策，为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退税优惠。

本公司属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四条规定，报告期内减按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子信安珞珈、子公司华耀科技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2,229.02万元、2,111.03万元、1,564.07万元和909.0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32%、23.88%、15.85%和403.42%，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本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的条件，则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七、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1起尚未了结的行政诉讼和1起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起因为飞天诚信曾于2014年起诉信安世纪有限专利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4月裁定驳回飞天诚信的全部诉讼请求。在前述专利侵权案件审理过程中，信安世纪有限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15年12月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维持案涉发明专利权有效性的决定。针对该决定，信安世纪有限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以飞天诚信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7年2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并要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飞天诚信不服前述行政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重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开庭审理该案件，并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18）京73行初1154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信安世纪的诉讼请求。2021年1月22日，信安世纪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民事诉讼起因为飞天诚信曾于2017年起诉信安世纪有限和信安珞珈专利侵

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 月判决信安世纪赔偿飞天诚信经济损失 75 万元及诉讼合理支出 17.6024 万元。信安世纪及信安珞珈不服前述判决，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 55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飞天诚信的全部诉讼请求。飞天诚信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一）飞天诚信与信安世纪有限、信安珞珈专利权（“一种认证设备及认证方法”）纠纷及行政诉讼”和“（二）飞天诚信与信安世纪有限、信安珞珈专利权（“一种新型认证设备”）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正在审理中。若行政诉讼信安世纪败诉，且案涉专利维持有效，则飞天诚信可能以信安世纪为被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若上述民事诉讼信安世纪败诉，则需承担相应赔偿。

八、市场区隔安排的相关法律风险

2017 年 6 月 5 日之前，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均属安瑞科技控制，华耀科技自始负责中国境内区域的产品销售，安瑞美国及安瑞开曼的其他子公司自始负责中国境外区域的产品销售。2017 年 6 月 5 日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时，为保护双方知识产权的划分及延续前市场状态，安瑞开曼全资子公司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延续前境内外市场区隔的安排。鉴于双方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较低，前述《合作协议》关于市场区隔的安排仅是此前已经形成的市场区隔状态的延续，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亦无法起到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近年来，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加大了针对垄断协议的执法力度。由于中国《反垄断法》的实施时间较短，市场相关主体对于《反垄断法》的理解不尽准确，因此未来可能出现针对公司市场区隔安排的公开指控、向监管机构的投诉，或针对公司提起的反垄断民事诉讼。

针对公司提起的任何反垄断诉讼、监管调查或行政程序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不利的法院判决或监管处罚，进而可能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声誉和品牌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Infosec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	6,984.581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1层1206-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四层
邮政编码	100052
公司电话	010-68025518
公司传真	010-6802551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nfosec.com.cn
电子信箱	ir@infosec.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丁纯
联系电话	010-6802551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为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28 日，张旭、连钢、张萌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设立世纪信安。2001 年 8 月 28 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1）凌峰验字 8-28-5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28 日，世纪信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世纪信安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23249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世纪信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旭	20.00	20.00	40.00
2	连钢	15.00	15.00	30.00
3	张萌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7]48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信安世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90,027,483.80 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信安世纪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1 日，信安世纪有限 8 名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恒信翔安、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罗海波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0,027,483.80 元根据原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按 1:0.3157 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成 60,000,000 股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666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后净资产为 19,273.42 万元。2017 年 10 月 13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7]5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信安世纪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 60,000,000.00 元。2017 年 10 月 30 日，信安世纪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003810384）。

本次整体变更后，信安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伟	净资产折股	2,340.000	39.000
2	王翊心	净资产折股	870.000	14.500
3	丁纯	净资产折股	870.000	14.500
4	恒信翔安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0.000
5	南京捷奕	净资产折股	157.500	2.625
6	维思捷鼎	净资产折股	945.000	15.750
7	杭州维思	净资产折股	157.500	2.625
8	罗海波	净资产折股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

2018年6月27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提交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缓增股本）》。同日，主管部门受理该备案。

鉴于2015年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100%股权的合并性质进行调整，由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8年9月18日，华普天健对财务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会字[2018]5726号《审计报告》，对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98,587,638.72元。

2018年9月18日，信安世纪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发起人协议》第三.1条修改为“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98,587,638.72元，折合为发起人股6,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9月20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413号《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2,838.27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2018年10月28日出具的会验字[2018]5727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的复核报告》，发行人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后，截至股改基准日止的净资产金额为98,587,638.72元，折合股本总额6,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

的充实情况，华普天健为信安世纪有限股份制改造出具的会验字[2017]5172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保持不变。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经更正后，股份制改造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变更为98,587,638.72元，折股比例变更为1:0.6086。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	1,382.2784	39.0000
2	王翊心	513.9241	14.5000
3	丁纯	513.9241	14.5000
4	维思捷鼎	558.2278	15.7500
5	恒信翔安	354.4304	10.0000
6	南京捷奕	93.0380	2.6250
7	杭州维思	93.0380	2.6250
8	罗海波	35.4430	1.0000
	合计	3,544.3038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7年2月，李伟以现金补足非专利知识产权出资

2006年信安世纪有限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连钢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形式向信安世纪有限增资700万元。根据连钢签署的《确认函》，用来增资的知识产权利用了信安世纪有限的研发条件，归属于信安世纪有限所有。

2017年1月25日，信安世纪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伟变更出资方式，将2006年8月原连钢700万元非专利知识产权出资置换为现金出资，并相应重新以现金方式缴纳700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出资置换完成后，公司股东李伟对公司的出资方式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同意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金益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金益

恒验字[2017]第 005 号《验资报告》，信安世纪有限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到李伟支付的现金 713.14 万元。

上述以现金置换历史上的非专利知识产权出资实际为发行人股东以现金补足出资，以纠正历史上出资瑕疵，该非专利知识产权仍归发行人所有。

据此，根据信安世纪有限的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本次出资置换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该出资置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2018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信安世纪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按照每股 6.3337 元的价格新发行 382.9787 万股，其中，恒信同安认购 236.9681 万股，恒信庆安认购 146.0106 万股；信安世纪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382.9787 万元。

2018 年 4 月 4 日，信安世纪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4 月 25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47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382.9787 万元，累计股本 6,382.978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伟	2,340.0000	36.6600
2	王翊心	870.0000	13.6300
3	丁纯	870.0000	13.6300
4	维思捷鼎	945.0000	14.805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5	恒信翔安	600.0000	9.4000
6	恒信同安	236.9681	3.7125
7	南京捷奕	157.5000	2.4675
8	杭州维思	157.5000	2.4675
9	恒信庆安	146.0106	2.2875
10	罗海波	60.0000	0.9400
	合计	6,382.9787	100.0000

（四）2018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3月16日，信安世纪与厚润德、君安湘合和捷晓管理（合称“乙方”）签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信安世纪新增注册资本601.6030万元，乙方合计以5,209.6835万元对价认缴信安世纪新增注册资本，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厚润德以3,100万元认缴信安世纪新增注册资本357.9813万元；君安湘合以900万元认缴信安世纪新增注册资本103.9301万元；捷晓管理以1,209.6835万元认缴信安世纪新增注册资本139.6916万元。

2018年3月16日，信安世纪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每股8.6597元的价格新发行601.6030万股，其中厚润德认购357.9813万股，君安湘合认购103.9301万股，捷晓管理认购139.6916万股；信安世纪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984.5817万元。

2019年4月25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47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5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6,984.5817万元，累计股本6,984.5817万元。

2018年6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信安世纪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伟	2,340.0000	33.502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2	王翊心	870.0000	12.4560
3	丁纯	870.0000	12.4560
4	维思捷鼎	945.0000	13.5298
5	恒信翔安	600.0000	8.5903
6	厚润德	357.9813	5.1253
7	恒信同安	236.9681	3.3927
8	南京捷奕	157.5000	2.2550
9	杭州维思	157.5000	2.2550
10	恒信庆安	146.0106	2.0905
11	捷晓管理	139.6916	2.0000
12	君安湘合	103.9301	1.4880
13	罗海波	60.0000	0.8590
	合计	6,984.5817	100.0000

（五）2019年4至5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19年4月，维思捷鼎与方正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思捷鼎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 225.0507 万股转让给方正投资，转让价款为 4,188.74 万元。2019年5月，南京捷奕、杭州维思与金锦联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捷奕、杭州维思分别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 66.6827 万股、94.50 万股转让给金锦联城，转让价款分别为 1,241.12637 万元、1,758.87363 万元。维思捷鼎、捷晓管理和财通创新、信安世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思捷鼎、捷晓管理分别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 290.1288 万股、139.6916 万股转让给财通创新，转让价款分别为 5,400 万元、2,600 万元。维思捷鼎与珠海尚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思捷鼎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 161.1827 万股，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安世纪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伟	2,340.0000	33.5024
2	王翊心	870.0000	12.4560
3	丁纯	870.0000	12.4560
4	恒信翔安	600.0000	8.590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5	财通创新	429.8204	6.1538
6	厚润德	357.9813	5.1253
7	维思捷鼎	268.6378	3.8462
8	恒信同安	236.9681	3.3927
9	方正投资	225.0507	3.2221
10	珠海尚颀	161.1827	2.3077
11	金锦联城	161.1827	2.3077
12	恒信庆安	146.0106	2.0905
13	君安湘合	103.9301	1.4880
14	南京捷奕	90.8173	1.3003
15	杭州维思	63.0000	0.9020
16	罗海波	60.0000	0.8590
	合计	6,984.5817	100.0000

四、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及终止过程

发行人前身信安世纪有限（原名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曾于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间搭建协议控制架构，信安世纪有限系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可变利益实体。由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相关控制安排，信安世纪有限经历了四次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变更和拆除。信安世纪有限搭建、变更、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主要过程如下：

（一）第一次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

1、概述

2001 年，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世纪信安及其当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其中，信安开曼系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华耀伟业为其返程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信安世纪有限为可变利益实体。2007 年 1 月 4 日，由于信安开曼的股东变更为安瑞开曼，各方重新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原协议控制架构终止。

2、信安开曼的设立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2000 年 5 月

5 日，信安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信安开曼成立时 Joannah Bodden 和 Simon Palmer 分别持有信安开曼 1 股普通股。

3、信安开曼的股权变动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自信安开曼成立至 2007 年 1 月 4 日安瑞开曼与信安开曼股东换股期间，信安开曼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信安开曼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股份分割

2000 年 6 月 6 日，成为基金受让信安开曼的全部股份，并新认购 1 股普通股。同日，信安开曼发生股份分割，成为基金持有的 3 股普通股分割为 3,000 股普通股。

(2) 信安开曼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0 年 12 月，张旭受让成为基金持有的 3,000 股普通股。

(3) 信安开曼第一次发行普通股及 A 类优先股

2000 年 12 月 31 日，信安开曼发行普通股和 A 类优先股。其中，张旭认购 803,400 股普通股，张萌认购 336,000 股普通股，庄骏认购 537,600 股普通股，李世默认购 6,300 股 A 类优先股，冯波认购 6,300 股 A 类优先股，NewMargin 认购 420,000 股 A 类优先股，成为基金认购 1,247,400 股 A 类优先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信安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旭	806,400（普通股）	24.00
2	张萌	336,000（普通股）	10.00
3	庄骏	537,600（普通股）	16.00
4	李世默	6,300（A 类优先股）	0.19
5	冯波	6,300（A 类优先股）	0.19
6	NewMargin	420,000（A 类优先股）	12.50
7	成为基金	1,247,400（A 类有限股）	37.13
	合计	3,360,000	100.00

(4) 信安开曼回购庄骏普通股股份

2001年4月12日，信安开曼回购庄骏持有的信安开曼394,061股普通股。

(5) 信安开曼第二次发行普通股及A类优先股

2002年4月29日，信安开曼发行普通股和A类优先股。其中，张旭认购8,157,600股普通股，张萌认购5,640,000股普通股，连钢认购22,410,000股普通股，李世默认购467,000股A类优先股，冯波认购467,000股A类优先股，NewMargin认购9,500,000股A类优先股，成为基金认购92,466,000股A类优先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信安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旭	8,964,000(普通股)	6.31
2	张萌	5,976,000(普通股)	4.21
3	庄骏	143,539(普通股)	0.10
4	连钢	22,410,000(普通股)	15.77
5	李世默	473,300(A类优先股)	0.33
6	冯波	473,300(A类优先股)	0.33
7	NewMargin	9,920,000(A类优先股)	6.98
8	成为基金	93,713,400(A类优先股)	65.96
合计		142,073,539	100.00

(6) 信安开曼股份合并、第三次发行普通股、第一次发行B类优先股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6年12月27日，信安开曼发生股份合并，每100股合并为1股，每股票面价值变更为0.1美元；同时发行普通股及B类优先股，其中，成为基金认购1,327,986股B类优先股，张旭认购22,410股普通股，张萌认购20,916股普通股，连钢认购29,880股普通股；冯波将其持有的4,733股A类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成为基金将其持有的144,667股A类优先股转换普通股并转让给冯波。

本次股权变更后，信安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旭	112,050（普通股）	3.97
2	张萌	80,676（普通股）	2.86
3	庄骏	1,435（普通股）	0.05
4	连钢	253,980（普通股）	9.00
5	冯波	149,400（普通股）	5.29
6	李世默	4,733（A类优先股）	0.17
7	NewMargin	99,200（A类优先股）	3.52
8	成为基金	792,467（A类优先股）	75.14
		1,327,986（B类优先股）	
合计		2,821,927	100.00

（7）信安开曼股东与安瑞开曼换股

2007年1月4日，信安开曼全体股东与安瑞开曼进行换股。换股完成后，信安开曼的全体股东转至安瑞开曼的层面持股，安瑞开曼持有信安开曼100%的股份。

本次换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信安开曼的股权数量（股）	对价
1	张旭	112,050（普通股）	184,336 安瑞开曼普通股
2	张萌	80,676（普通股）	132,722 安瑞开曼普通股
3	庄骏	1,435（普通股）	2,361 安瑞开曼普通股
4	连钢	253,980（普通股）	417,828 安瑞开曼普通股
5	冯波	149,400（普通股）	245,781 安瑞开曼普通股
6	李世默	4,733（A类优先股）	7,786 安瑞开曼 C类优先股
7	NewMargin	99,200（A类优先股）	163,196 安瑞开曼 C类优先股
8	成为基金	792,467（A类优先股）	3,488,402 安瑞开曼 C类优先股
		1,327,986（B类优先股）	
合计		2,821,927	

本次股权变更后，信安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瑞开曼	597,541（普通股）	100.00
		896,400（A类优先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27,986（B类优先股）	
	合计	2,821,927	

4、华耀伟业的设立

华耀伟业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信安开曼未参与华耀伟业的设立，华耀伟业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997年9月9日，张旭等21人共同签署了《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4万元设立华耀伟业。

1997年11月14日，华耀伟业取得编号为（京）企名预核[1997年]第55027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1日，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神会（97）内验字第035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10日，华耀伟业已收到实收资本54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8年1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耀伟业核发了注册号为084729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股权及增资、减资

（1）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并进行第一次增资

根据华耀伟业的相应工商底档，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100%股权并进行第一次增资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0年4月27日，张旭等7人与信安开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旭等7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华耀伟业100%股权转让给信安开曼，转让价款总额1万美元；同时约定，信安开曼向华耀伟业追加投资，将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增加到30万美元。

2000年4月27日，华耀伟业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各股东向信安开曼转让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

2000年7月28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内资

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外经[2000]527号），同意华耀伟业改制为外资企业。

2000年9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证字[2000]0729号）。根据该证书，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30万美元，投资者为信安开曼。

2000年10月11日，华耀伟业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换发的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01519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

2001年3月9日，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神会（2001）外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0年10月18日华耀伟业已收到实收资本3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的第二次增资

2002年2月21日，华耀伟业董事会同意并作出决议：华耀伟业增加注册资本40万美元。

2002年3月23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外经[2002]177号），同意华耀伟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至70万美元。

2002年3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0]9729号）。根据该证书，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70万美元，投资者为信安开曼。

2002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耀伟业就上述变更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01519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30万美元。

2002年6月25日，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泰验字（2002）第02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2年6月17日，华耀伟业已收到信安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2年7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耀伟业就上述变更换发了注册号为企

独京总字第 01519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70 万美元。

（3）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第三次增资

2002 年 7 月 1 日，华耀伟业董事会同意并作出决议：华耀伟业增加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2002 年 7 月 1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和更址的批复》（海园外经[2002]532 号），同意华耀伟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由 70 万美元增加至 150 万美元。

2002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0]0729 号）。根据该证书，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投资者为信安开曼。

2002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70 万美元。

2003 年 4 月 9 日，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泰验字（2003）第 005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18 日，华耀伟业已收到信安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150 万美元。

（4）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第四次增资

2003 年 5 月 6 日，华耀伟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华耀伟业增加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2003 年 5 月 1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数字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外经[2003]323 号），同意华耀伟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加至 230 万美元。

2003年5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0]0729号）。根据该证书，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23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30万美元，投资者为信安开曼。

2003年5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230万美元，实缴资本为150万美元。

（5）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延长实缴期限

2004年9月2日，华耀伟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80万美元增资款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20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延期入资的批复》（海园发[2004]1289号），同意华耀伟业注册资本中未入资部分于2005年6月30日前缴清。

2005年5月26日，华耀伟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80万美元增资款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6月7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海园发[2005]982号），同意华耀伟业剩余注册资本于2005年12月31日前缴清。

2005年12月6日，华耀伟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80万美元增资款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9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海园发[2005]1674号），同意华耀伟业剩余注册资本于2006年6月30日前缴清。

（6）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减资

2006年3月8日，华耀伟业董事会同意并作出决议：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由230万美元减少至200万美元。

华耀伟业就本次减资刊登了减资公告，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华耀伟业提出

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06年7月31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信安世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海园发[2006]1157号），同意华耀伟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由230万美元减至200万美元。

2006年8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0]0729号）。根据该证书，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00万美元。

（7）信安开曼对华耀伟业实缴

2006年8月15日，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华耀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审核报告》（华泰审字（2006）第029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26日，华耀伟业已收到股东信安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8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伟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伟业的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实缴资本为200万美元。

（8）商务、发改、外汇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的设立、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如上所述，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及华耀伟业的历次增资、减资均取得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履行了相应的商务审批手续。

由于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并向华耀伟业增资、减资的情况不涉及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或境外投资，因此上述过程不涉及发改委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由于时间过于久远，发行人未能保存历次变更的外汇登记文件。根据中介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外汇管理部的咨询，北京市外汇管理部仅能查询近五年的外汇登记文件，而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及向华耀伟业增资、减资发生于2007年之前，北京市外汇管理部未保留该等外汇登记文件。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当中的验资报告，除第一次增资实缴时间过于久远以外，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其余验资过程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分别为（验）0200083、（验）030493、（验）061977，根据该等《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该等增资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外汇管理部的确认，华耀伟业已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综上，信安开曼收购华耀伟业以及对华耀伟业的历次增资、减资履行了相应的商务、外汇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不涉及发改委相关审批或备案。

6、安瑞开曼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因此，安瑞开曼目前的唯一股东为安瑞科技。

安瑞科技（股票代码：3664）为台湾兴柜市场挂牌企业。根据其2020年一季报，截至2020年3月31日，安瑞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21,202,103	41.49
2	赵耀	3,565,073	6.98
3	江伟华	1,905,159	3.73
4	江余春英	1,628,112	3.19
5	江玉莲	1,424,000	2.79
6	曾志良	1,383,905	2.71
7	范振隆	1,158,970	2.27
8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籍员工让受、认购及配发之有价证券集合投资账户	994,893	1.95
9	江志豪	459,810	0.90
10	罗淑芬	443,000	0.87

根据赵耀访谈，安瑞科技第一大股东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sia Pacific 为成立于 2000 年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汉鼎亚太公司（H&Q Asia Pacific），基金规模 75,000 万美元，于 2000 年 7 月完成募资，主要投资美国、日本和韩国的高科技企业。基金共有 38 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美国的企业年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和大学捐赠基金。其中美国和加拿大的知名投资人出资 12,500 万美元，部分欧州和中东地区投资人也参与了出资。根据基金管理人

汉鼎亚太公开披露的信息，汉鼎亚太的主席兼创始人为徐大麟，合伙人为徐牧均、沈以峰、何刚、钟威廉。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有股东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安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股份，亦未与安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签署有关信安世纪股份或其他安排的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7、世纪信安的设立及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

2001年8月31日，张旭、张萌、连钢共同出资设立世纪信安，以从事密码产品业务。前述设立事项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成为基金投资经理蒋邵清、连钢、张萌出具的《确认函》，2001年华耀伟业与世纪信安及世纪信安股东张旭、张萌、连钢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至此，信安开曼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搭建了第一次协议控制架构。

8、第一次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

2007年1月，由于信安开曼股东变更为安瑞开曼，安瑞开曼、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当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重新签署控制协议；2001年签署的一系列控制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各方拆除第一次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

（二）第二次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

1、概述

如上所述，2007年1月4日，安瑞开曼通过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重新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其中，华耀科技安瑞开曼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信安世纪有限为可变利益实体。2007年9月6日，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张萌签署的《确认函》和赵耀的访谈记录，该协议控制架构终止。

2、第二次搭建协议控制架构

2007年1月4日，安瑞开曼、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张旭、张

萌、连钢签署控制协议，至此，信安开曼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有限搭建了第二次协议控制架构。前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协议内容
1	业务经营协议	华耀科技	信安世纪有限	连钢、张旭、张萌	<p>1.丙方同意，除非获得甲方及其母公司（信安开曼）或指定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乙方经营的交易</p> <p>2.乙方及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乙方员工聘任和解聘、乙方日常经营管理以及乙方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予以严格执行</p> <p>3.丙方同意，其作为乙方股东的身份自乙方处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甲方支付或无偿转让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或采取所有为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所需的文件或所有行动</p> <p>4.丙方同意签订授权委托书，以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指定人员代为行使丙方权利，并在乙方的股东会上以股东的名义行使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p>
2	独家技术服务协议	华耀科技	信安世纪有限	-	乙方授予甲方为乙方提供用于乙方业务的技术服务的独家权利，甲方向乙方提供该技术服务及全面性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按月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以乙方营业收入的80%确定
3	独家购买权合同	华耀科技	连钢、张旭、张萌	信安世纪有限	鉴于甲方向乙方支付了1元作为对价，且乙方确认收到并认可该对价足够，乙方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从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
4	股权质押合同	华耀科技	连钢、张旭、张萌	信安世纪有限	为保证甲方从丙方处收取丙方在《独家技术服务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付款，乙方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财产质押给甲方
5	承诺函协议	-	-	-	连钢、张旭、张萌向安瑞开曼和华耀科技承诺：未经两方书面同意，连钢、张旭、张萌不得实施任何终止或解散信安有限的行为、不得处

序号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协议内容
					置信安世纪有限之股权、不得采取涉及信安世纪有限运营之行为

3、第二次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

2007年1月4日，张旭、张萌、连钢与安瑞开曼 CEO 赵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旭、张萌、连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赵耀，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 100 元。

同日，安瑞开曼、华耀科技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张旭、张萌、连钢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张旭、张萌、连钢将其持有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赵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各方于 2007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承诺函协议》《业务经营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终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张旭、张萌、连钢与赵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旭、张萌将其持有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赵耀，连钢将其持有信安世纪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予赵耀；转让完成后，赵耀持有信安世纪有限 90% 的股权，连钢持有信安世纪有限 10% 的股权。

根据赵耀的访谈及张萌、连钢签署的《确认函》，上述 2007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实际履行的是 2007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当时信安世纪有限的实际控制方已变为 Array 方，赵耀被 Array 方指定为信安世纪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由于赵耀 2004 年受聘担任安瑞开曼董事及 CEO，其后一直任职于安瑞开曼，具有多年互联网基础设施公司和系统集成公司管理经验，委派赵耀作为信安世纪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能够确保 Array 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实现对信安世纪有限的实际控制及有效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信安世纪有限的实际权益人均均为 Array 方，因此根据《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不存在价款支付。

2007 年 9 月 6 日，信安世纪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至此，各方拆除第二次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

（三）第三次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

1、概述

如上所述，2007 年赵耀成为信安世纪有限的有限工商登记的控股股东后，华耀科技、信安世纪有限之间已不存在书面签署的协议控制关系。但是，赵耀系由 Array 方指定作为信安世纪有限工商登记的控股股东；由于赵耀为安瑞开曼的董事及 CEO、实质上代表 Array 方的利益，Array 方实际上形成了对信安世纪有限的控制。2009 年，安瑞开曼的母公司安瑞科技拟在台湾兴柜市场挂牌。为满足相关要求，保障安瑞科技的利益，确保可变利益实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安瑞开曼于 2009 年 4 月 8 日通过信安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赵耀、连钢重新搭建协议控制架构。2010 年，信安世纪有限股东变更为李伟、王翊心、丁纯，各方重新签署控制协议，第三次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终止。

2、第三次签署控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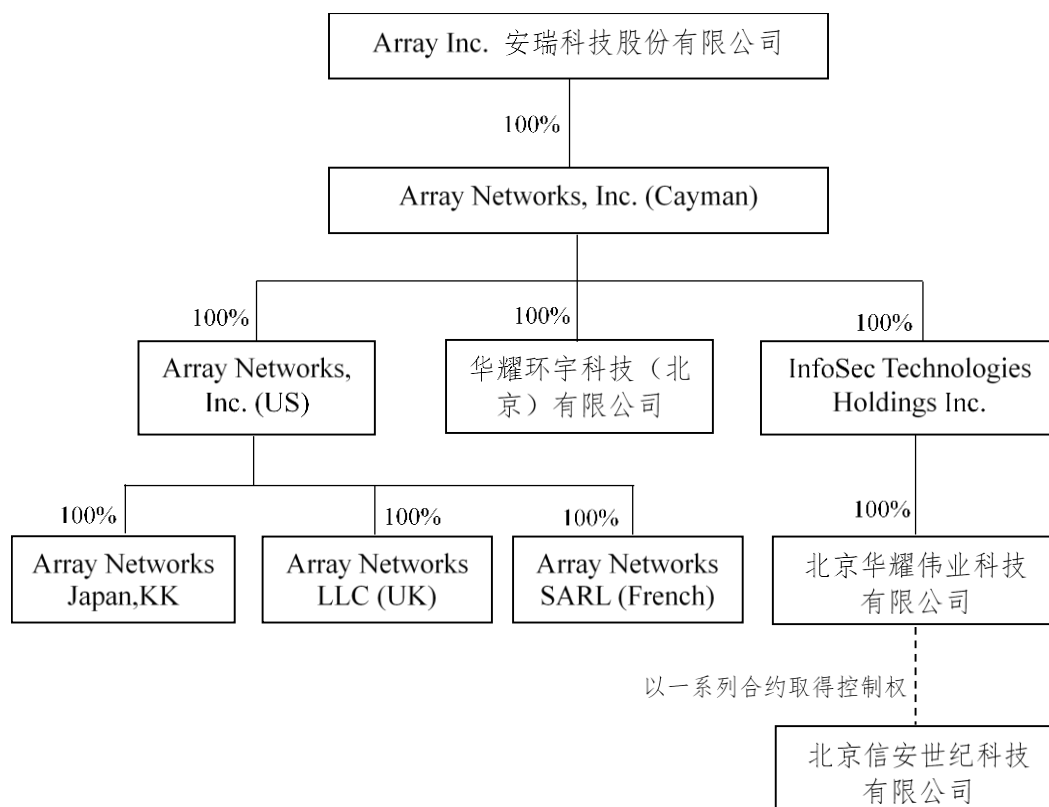
2009 年 4 月 8 日，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赵耀、连钢重新签署控制协议，至此，信安开曼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搭建了第三次协议控制架构。前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协议内容
1	业务经营协议	华耀伟业	信安世纪有限	赵耀/连钢	<p>1.丙方同意，除非获得甲方及其母公司（信安开曼）或指定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乙方经营的交易</p> <p>2.乙方及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乙方员工聘任和解聘、乙方日常经营管理以及乙方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予以严格执行</p> <p>3.丙方同意，其作为乙方股东的身份自乙方处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甲方支付或无偿转让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或采取所有为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所需的文件或所有行动</p>

序号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协议内容
2	独家技术服务协议	华耀伟业	信安世纪有限	-	乙方授予甲方为乙方提供用于乙方业务的技术服务的独家权利，甲方向乙方提供该技术服务及全面性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按月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以乙方营业收入的 80% 确定
3	独家购买权合同	华耀伟业	赵耀/连钢	信安世纪有限	鉴于甲方向乙方支付了 1 元作为对价，且乙方确认收到并认可该对价足够，乙方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从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
4	股权质押合同	华耀伟业	赵耀/连钢	信安世纪有限	为保证甲方从丙方处收取丙方在《独家技术服务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付款，乙方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财产质押给甲方
5	承诺函协议	-	-	-	连钢、张旭、张萌向安瑞开曼和华耀伟业承诺：未经两方书面同意，连钢、张旭、张萌不得实施任何终止或解散信安有限的行为、不得处置信安世纪有限之股权、不得采取涉及信安世纪有限运营之行为

3、安瑞科技在台湾兴柜市场挂牌

2009 年 5 月 13 日，安瑞开曼的母公司安瑞科技在台湾兴柜市场挂牌，股票代码为 3664。根据安瑞科技的公开披露文件，安瑞科技登陆在台湾兴柜市场挂牌时的集团架构如下图所示：



4、第三次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

2010年12月，为满足信安世纪有限的日常管理需要，赵耀、连钢将其持有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层李伟、王翊心、丁纯，各方于2010年12月重新签署控制协议。根据赵耀的访谈记录以及连钢签署的《确认函》，2010年重新签署的控制协议完全取代了2009年签署的控制协议。至此，第三次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终止。

（四）第四次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

1、概述

如上所述，2010年12月李伟、王翊心、丁纯成为信安世纪有限股东后，各方重新搭建协议控制架构。2015年，李伟、王翊心、丁纯通过与Array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原先签署的控制协议并拆除协议控制架构。

2、第四次签署控制协议的背景及协议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12日，信安世纪有限发生股权转让，连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实缴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丁纯；赵耀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实缴100万元、8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翊心和李伟。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出于

便于对信安世纪有限经营管理的需要，例如信安世纪有限日常管理过程中需股东、执行董事签署文件、作出决议，但是赵耀主要在国外工作，回国机会较少，不方便履行前述管理职责，且当时信安世纪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层为李伟、王翊心、丁纯，为方便信安世纪有限的日常管理，赵耀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股权转让给李伟、王翊心、丁纯；连钢作为协议控制架构下信安世纪有限的受控股东亦配合安瑞科技的要求将其股权转让给李伟、王翊心、丁纯。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张旭、李伟、王翊心、丁纯的访谈以及张萌、连钢出具的确认函，张旭、张萌、连钢与李伟、王翊心、丁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为同事关系。

张旭、张萌、连钢于 2001 年设立信安世纪有限，在 2007 年张旭、张萌、连钢将其股权转让给赵耀之前，张旭、张萌、连钢为信安世纪有限的股东、信安开曼的股东，并同时担任信安世纪有限的经营管理层。在 2010 年赵耀、连钢将其股权转让给李伟、王翊心、丁纯之前，张旭、张萌已从信安开曼翻至安瑞开曼持股，并从信安世纪有限离职，李伟、王翊心、丁纯为信安世纪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检查部分劳动合同、离职交接书、不同时期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管理层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安世纪有限于 2001 年设立时，张旭担任执行董事，连钢担任经理，张萌担任监事。同时，在具体职责的层面上，张旭担任战略部副总裁，张萌担任研发副总裁，丁纯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连钢在担任经理的同时负责销售相关事宜。

2002 年 9 月，李伟入职信安世纪有限，并在入职后担任销售副总裁的职务；2002 年 5 月，王翊心入职信安世纪有限，并担任技术服务总监；丁纯继续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张旭、张萌的职责未发生变化。

2007 年 7 月，赵耀担任执行董事，张旭担任经理，连钢担任监事。连钢、张旭、张萌、李伟、王翊心、丁纯各自的具体职责未发生变化。

2008 年 1 月，连钢从信安世纪有限离职，但继续担任信安世纪有限的监事

职务。

2008年5月，赵耀担任执行董事，李伟担任经理，连钢担任监事。张旭、张萌、李伟各自的具体职责未发生变化；王翊心的职级调整为技术服务副总裁，丁纯的职级调整为行政副总裁。

2010年2月，张萌离职，王翊心在担任技术副总裁的同时接管信安世纪有限的研发工作。2010年3月，张旭离职，并将其在信安世纪有限内的职责移交给李伟、王翊心、丁纯。

2010年12月，李伟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王翊心担任监事。李伟、王翊心、丁纯各自的具体职责未发生变化。

2015年信安世纪有限建立董事会制度，除投资人委派董事以外，李伟担任董事长及经理，王翊心、丁纯担任董事。李伟、王翊心、丁纯各自的具体职责未发生变化。

2017年信安世纪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此后，李伟始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翊心始终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丁纯始终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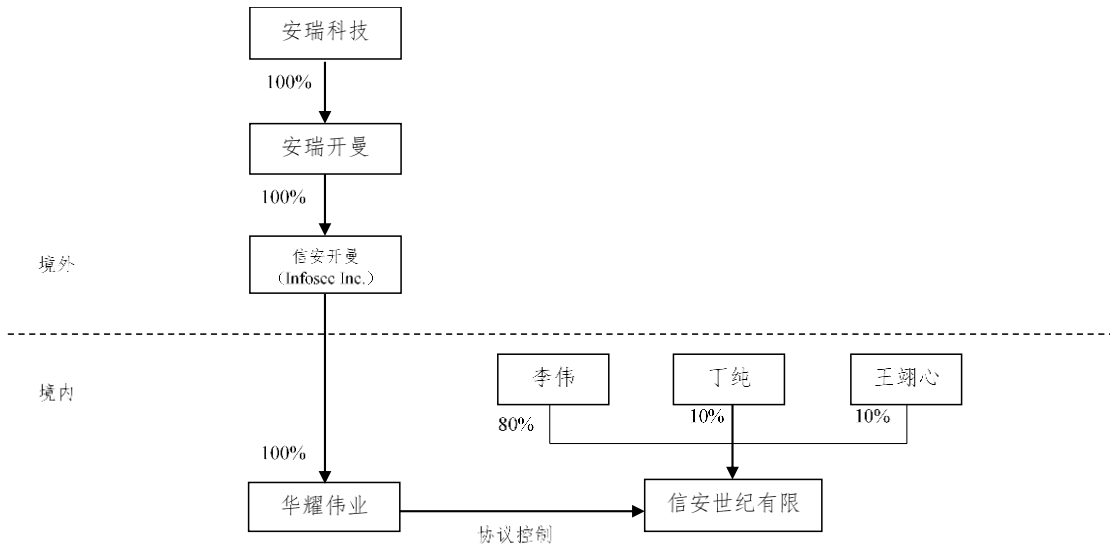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安世纪有限的股东变为李伟、王翊心、丁纯，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伟	800.00	800.00	80.00
2	王翊心	100.00	100.00	10.00
3	丁纯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鉴于信安世纪有限的股东变更为李伟、王翊心、丁纯，华耀伟业与赵耀、连钢及信安世纪有限签署的控制协议不再适应安瑞开曼的需要，因此，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于2010年12月重新签署控制协议，至此，信安开曼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搭建了第四次协议控制架构。前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协议内容
1	业务经营协议	华耀伟业	信安世纪有限	李伟/王翊心/丁纯	<p>1.丙方同意，除非获得甲方及其母公司（信安开曼）或指定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乙方经营的交易</p> <p>2.乙方及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乙方员工聘任和解聘、乙方日常经营管理以及乙方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予以严格执行</p> <p>3.丙方同意，其作为乙方股东的身份自乙方处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甲方支付或无偿转让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或采取所有为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所需的文件或所有行动</p>
2	独家技术服务协议	华耀伟业	信安世纪有限	-	乙方授予甲方为乙方提供用于乙方业务的技术服务的独家权利，甲方向乙方提供该技术服务及全面性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按月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以乙方营业收入的80%确定
3	独家购买权合同	华耀伟业	李伟/王翊心/丁纯	信安世纪有限	购买价款为《借款协议》中签订的由甲方向乙方借出的金额
4	股权质押合同	华耀伟业	李伟/王翊心/丁纯	信安世纪有限	为保证甲方从丙方处收取丙方在《独家技术服务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付款，乙方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财产质押给甲方
5	承诺函协议	-	-	-	李伟/丁纯/王翊心向安瑞开曼和华耀伟业承诺：未经两方书面同意，李伟/丁纯/王翊心不得实施任何终止或解散信安有限的行为、不得处置信安世纪有限之股权、不得采取涉及信安世纪有限运营之行为
6	借款协议	华耀伟业	李伟/王翊心/丁纯	-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 18,944,000 元/2,368,000 元/2,368,000 元借款，借款仅用于购买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借款为免息借款；乙方同意将其收购的信安世纪有限的 80% 股权按照甲方、乙方和信安世纪有限在本协议签署日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质押予甲方

本次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3、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

根据赵耀的访谈记录，第四次协议控制架构拆除的原因是中国境内加强了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管理，因此 Array 方有意拆除存在境外资本背景的协议控制架构。考虑到李伟、王翊心、丁纯作为当时信安世纪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也是信安世纪有限的经营管理团队，对信安世纪有限的业务比较了解，也方便在中国境内寻求资金支持，且上述三人向 Array 方提出了购买信安世纪有限权益的意愿。Array 方认为由上述三人接手对信安世纪有限的生产经营影响最小，因此，李伟、王翊心、丁纯三名信安世纪有限的管理层与 Array 方协商一致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取得对信安世纪有限的实际控制和全部权益。

(1) 第四次协议控制架构下各方签署《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

2015年6月26日，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签署《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李伟、王翊心、丁纯以及信安世纪有限分别向 Array 方支付适当的现金对价，从而在事实上解除 Array 方对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信安世纪有限届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将完整、无瑕疵、无负担地享有其对信安世纪有限的股东权利，且信安世纪有限将完整、无瑕疵、无负担地享有华耀伟业 100% 股权的股东权利。在协议中，各方约定了终止 2010 年合约安排的交易

方案和交易步骤，具体如下：

第一步：李伟、王翊心和丁纯及信安世纪有限筹措交易对价；

第二步：李伟、王翊心和丁纯向安瑞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 2,368 万元，同时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确认终止 2010 年合约安排；

第三步：信安世纪有限与信安开曼签署《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信安世纪有限收购信安开曼持有的华耀伟业的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4,400,111 美元。

(2) 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签署《终止协议》

2015 年 6 月 26 日，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签署了《终止协议》，对 2010 年签署的控制协议与交易方案进行了以下确认及安排：

需解除协议名称	基本内容
借款协议	自合约安排终止日起，《借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确认借款协议从未实际履行，华耀伟业从未向现有股东提供借款。
独家购买权合同	自合约安排终止日起，《独家购买权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业务经营协议	自合约安排终止日起，《业务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Commitment Letter	自合约安排终止日起，信安开曼、华耀伟业及李伟、王翊心、丁纯不再享有 Commitment Letter 项下权利和义务。
股权质押合同	自合约安排终止日起，华耀伟业方与李伟、王翊心、丁纯及信安世纪有限签订的质押合同即相应终止。

(3) 信安世纪有限与信安开曼签署《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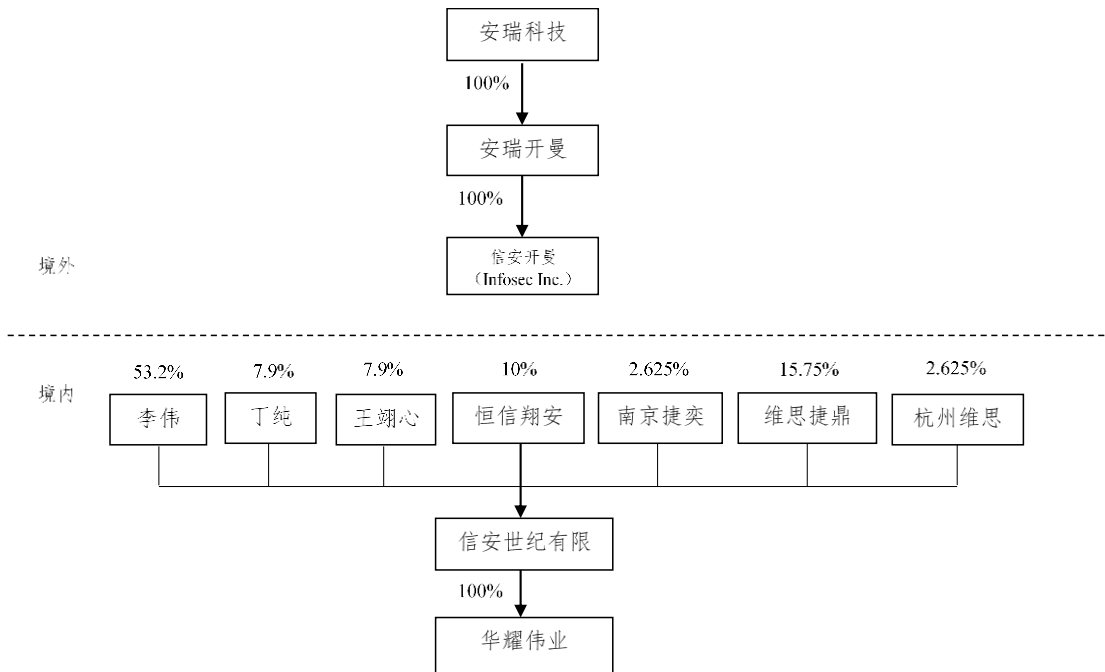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26 日，信安世纪有限与信安开曼签署《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安世纪有限以 1,440.0111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华耀伟业 100% 的股权。

上述《终止协议》约定，该协议生效的条件为各方正式签署该协议且主管的商务审批部门已批准通过信安世纪有限与华耀伟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信安世纪有限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该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税款后）存入共管账户；2010 年签署的控制协议自《终止协议》生

效且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完毕资本补偿金之日起终止。

2015年8月18日，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丰商发[2015]69号）；截至2015年9月7日，发行人已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扣除相应税款后）支付至共管账户；根据浦发银行出具的个人跨行汇款汇出回单和业务凭证以及安瑞科技出具的《确认函》，2015年9月11日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了上述资本补偿金。至此，第四次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终止。

经过上述步骤以及华耀伟业的股权调整，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完成时各方的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还约定（1）于上述《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同时，信安世纪有限应与华耀科技签署了SSL应用安全网关系列软件（NSAE）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支持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该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华耀科技将向信安世纪有限提供SSL应用安全网关系列软件技术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信安世纪有限应当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为4,500,000美元。（2）信安世纪有限应当继续委托Array方作为其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之单一供货商，生产代工（OEM）信安世纪品牌之产品，于2015年7月31日之前签署正式的书面协议。

（4）发行人与Array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情况

1) 信安世纪与安瑞美国签署的相关协议

信安世纪有限与华耀科技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所支付费用不是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对价的一部分，而是包括信安世纪有限向华耀科技支付的SSL应用安全网关（NSAE）系列软件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经费、报酬，以及Array方与信安世纪有限在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2007年-2015年），Array方通过华耀科技持续为信安世纪有限提供的各种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培训等所有未收费的服务价格总和，该等价款经相关方商定由信安世纪有限向华耀科技一次性结算。信安世纪有限于2015年8月5日、2015年10月29日分别向华耀科技支付13,767,750元，共计支付27,535,500元，结清了上述450万美元款项。

2015年8月1日，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签署了《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约定安瑞美国为信安世纪有限在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接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且在前述协议有效期内，信安世纪有限应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的发展状况每年最低采购250万美元的产品，该协议有效期为5年。2020年5月14日，安瑞美国向信安世纪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瑞美国已充分知悉信安世纪就《独家产品代工协议》项下相关产品的市场采购情况，安瑞美国认可信安世纪于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虽然每年向安瑞美国的采购金额上下有所波动，但总体采购情况已达安瑞美国之合作预期，因此，安瑞美国不会因信安世纪就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进行采购，以及部分年度当年采购金额未达250万美元等相关事宜向信安世纪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信安世纪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潜在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8年1月1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合作协议》；2020年5月14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收取知识产权授权费用的相关事宜；安瑞美国于2020年5月14日向华耀科技出具《确认函》，认可华耀科技在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确认华耀科技与安瑞科技之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前述相关协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与安瑞美国的合作情况”之“（三）《合作协议》”和“（五）与安瑞美国的合作关于对发行人资产和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 Array 方不存在其他安排。

《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二）采购合同”。根据蒋邵清、连钢、张萌签署的《确认函》、赵耀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律师出具的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身信安世纪有限历史上存续的协议控制架构已拆除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 Array 方不存在其他安排。此外，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于拆除协议控制架构时已向 Array 方支付对价，发行人股东与 Array 方之间不存在签署其他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上述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信安开曼不存在向华耀伟业、信安世纪有限提供外债借款的情况。安瑞开曼未以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用于信安世纪或华耀伟业的增资或生产经营。信安世纪有限以及华耀伟业不存在向境外分红的情形。

此外，根据北京千茂、宏福锦泰、焦会斌、陈智瑾出具的确认函，及赵耀的访谈、安瑞科技对外发布的公告，北京千茂、宏福锦泰、信安世纪持有华耀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Array 方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华耀科技的股权权益。

4、协议控制架构拆除期间的代持及还原情况

由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相关控制安排，信安世纪有限经历了四次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变更和拆除。在拆除第四次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期间，信安世纪有限曾发生短暂的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2010 年 12 月，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搭建了第四次协议控制架构，从而实现信安开曼通过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华耀伟业对信安世纪有限的协议控制。协议控制架构下，李伟、

王翊心、丁纯在工商登记层面持有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80%、10%、10%。

2015 年 6 月 26 日，李伟、王翊心、丁纯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签署了《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信安世纪有限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个步骤是信安世纪有限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实现李伟、丁纯、王翊心完整、无瑕疵、无负担地享有对信安世纪有限的股东权利。该步骤完成后，李伟、王翊心、丁纯的持股比例依然是 80%、10%、10%。2015 年 9 月，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了资本补偿金并实现了《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条件，协议控制架构终止。

第二个步骤是李伟、王翊心、丁纯将各自名下的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比例调整至事先约定的状态。在准备拆除协议控制架构时，李伟、王翊心、丁纯已口头商定，在完成第一个步骤后，三人将相互之间持有信安世纪有限股权的比例按照 0.57:0.21:0.21（四舍五入）进行调整。

2015 年 10 月 30 日，李伟向王翊心、丁纯转让了部分股权；2016 年 3 月，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结合同期发生的其他股权变动（维思向信安世纪有限增资、恒信翔安和罗海波入股信安世纪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伟、王翊心、丁纯分别持有信安世纪有限 39%、14.5%、14.5%的股权，实现了李伟等三人此前商定的相互之间的持股比例¹。

在协议控制架构终止（2015 年 9 月）至李伟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调整股权比例（2015 年 10 月）期间，李伟的持股比例高于三人商定的李伟应持有的股权比例，该情形为实现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的过渡状态，形成了短暂的代持。2015 年 10 月 30 日，李伟向王翊心、丁纯转让部分股权后，该代持情况已依法解除，且根据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的《有关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的说明》，李伟、王翊心、丁纯已结清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所涉款项，

¹ 2016 年 3 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后，李伟、王翊心、丁纯共持有信安世纪有限 68%的股权，在李伟等三人之间，李伟大概占 0.57（即 $39\%/68\%=0.5735$ ），王翊心、丁纯分别大概占 0.21（即 $14.5\%/68\%=0.2132$ ），实现了李伟等三人此前商定的相互之间的持股比例。

三人认可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三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五）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及华耀伟业的外汇登记

信安开曼设立并完成返程投资时，中国外汇主管部门并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及返程投资审批登记作出具体的程序性规定。信安开曼设立后，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并于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75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于75号文实施前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于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4位自然人股东认购特殊目的公司股份并完成返程投资后，于2009年4月16日退出境外股权架构前，并未依据75号文的要求补办外汇登记。鉴于该违规行为持续到2009年4月16日，根据国务院于2008年8月5日修订并生效的《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将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生效）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上述外汇违规行为终了之日至今已经超过二年，上述4名自然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目前股东、张萌和连钢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张旭的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是违规主体，也不属于被处罚对象，即使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4名自然人股东可能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也不属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的违规行为，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安瑞开曼股东名册、信安开曼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目前股东出具的调查表、Appleby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李伟、王翊心、丁纯、罗海波及其各自近亲属未在安瑞开曼、信安开曼层面持股，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亦不存在持有安瑞开曼或信安开曼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审批登记

而未办理的情形。

（六）解除协议架构相关对价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情况

如上所述，2015年6月26日，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签署《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1）李伟应向安瑞科技支付18,944,000元资本补偿金，王翊心、丁纯应分别向安瑞科技支付2,368,000元资本补偿金，前述资本补偿金由华耀科技代收；（2）信安世纪有限应与信安开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4,400,111美元的价格收购华耀伟业100%的股权；（3）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以终止2010年签署的控制协议。

1、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李伟、王翊心、丁纯于2012年下半年已开始与安瑞科技管理层磋商收购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的事宜，安瑞科技管理层最初向李伟、王翊心、丁纯提出大约2,600万美元的报价，后经各方多轮协商谈判，于2014年9月份商定大致的交易金额，即李伟、王翊心、丁纯以信安世纪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基准，先向安瑞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使安瑞科技收回其对信安世纪有限的出资成本，并解除李伟、王翊心、丁纯在协议控制架构下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承诺函协议》《借款协议》；另外，通过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100%股权的方式向安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安瑞开曼支付1,440万左右美元，并解除信安世纪有限签署的《业务经营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协议》，实现信安世纪有限对其业务、资产的实际控制和自主管理权，及业务、资产的完整性。

在双方商定交易意向的同时，安瑞科技向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函报变更安瑞科技对信安世纪有限的营运模式，即安瑞科技拟处置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从控制权经营模式变更为供应商合作关系，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于2014年12月22日以证柜监字第1030032439号函同意前述变更；随后，安瑞科技为履行其处置资产的程序，聘请了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耀伟业及其控制下的信安世纪有限进行评估，以评估处置交易对价合理性；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27日向安瑞科技出具《价值评估分析》、2015年5月13日出具

的《价格合理性意见书》。

2015年5月15日，安瑞科技对外发布《公告本公司拟处分子公司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的公告，公告载明，（1）处分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的交易总金额为1,440万美元；（2）交付或付款条件、契约限制条款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主要有：①信安世纪有限经营团队向安瑞科技或其指定的其他子公司支付2,368万元、②信安世纪有限向华耀科技支付软件及技术服务费合计450万美元、③自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内，信安世纪有限委托安瑞科技或其下属企业为其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路、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应商，每年的总进货金额不低于250万美元；（3）安瑞科技董事会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前述处分事项。前述450万美元软件及技术服务费与单一供应商、最低采购金额安排事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及终止过程”之“（四）第四次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之“3、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和“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与安瑞美国的合作情况”之“（二）《独家产品代工协议》”。

根据安瑞科技的公告及《2015年股东常会议事录》，2015年6月26日，安瑞科技的股东会核准处分华耀伟业及其控制下的信安世纪有限事宜，授权董事会以不低于1,440万美元的交易总价款的原则及条件办理相应的处分事宜。同日，各方签署《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

上述2,368万元资本补偿金的定价依据为信安世纪有限历史上注册资本中累计的现金部分出资2,100万元，加上双方协商确定的适当资金成本。具体而言，鉴于拆除协议控制架构之时信安世纪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其中，连钢于2006年以非专利技术向信安世纪有限增资700万元，但该非专利技术应当归属于信安世纪有限所有，因此，在计算资本补偿金时扣除该等存在出资瑕疵的700万元出资及由李伟后续补足²的因素。各方结合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经协商将资本补偿金确定为2,368万元。

对于安瑞科技而言，安瑞科技认为由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2,368万元资

² 李伟已于2017年2月以现金出资方式予以补足。

本补偿金，并由信安世纪有限通过收购华耀伟业的方式支付14,400,111美元的交易定价合理。根据安瑞科技的公告及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27日向安瑞科技出具的《价值评估分析》、2015年5月13日出具的《价格合理性意见书》，就安瑞科技处置华耀伟业100%股权及其控制下信安世纪有限的交易，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为主并辅助参考市场法对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进行评估，依据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41万美元至733万美元，依据市场法的评估值为1,111万美元至1,407万美元；根据收益法并结合市场法评估值，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认为1,440万美元的交易对价合理。虽然2,368万元资本补偿金实质上为交易对价之一，安瑞科技在履行内部处置资产程序之时始终将2,368万元资本补偿金作为交易的付款条件或其他重要约定（而非交易对价）看待，因此在《价格合理性意见书》中，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仅分析了1,440万美元作为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在参考《价值评估分析》及《价格合理性意见书》的基础上，安瑞科技认为2,368万元资本补偿金及14,400,111美元的总体交易金额满足安瑞科技对处分收益的预期，该2,368万元资本补偿金与14,400,111美元的交易安排得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

对于李伟、王翊心、丁纯而言，上述交易安排也具有合理性：

（1）李伟、王翊心、丁纯于交易当时未取得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价值评估分析》及《价格合理性意见书》文件，双方未以该等估值报告作为定价依据，而是双方根据安瑞科技对信安世纪有限的出资成本，华耀伟业、信安世纪有限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信安世纪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发展预期，经多轮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后安瑞科技为履行内部程序而聘请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析该定价的合理性，《价值评估分析》及《价格合理性意见书》仅用于安瑞科技履行资产处分程序；

（2）根据2014年9月份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的股权转让款及李伟、王翊心、丁纯向安瑞科技支付人民币2,368万元资本补偿金的总体交易对价约为1,780万美元；李伟、王翊心、丁纯作为信安世纪有限实际的经营管理层，更加了解公司及行业的发展前景，三人成为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的实际权益人后也更有动力发展公司，因此，李伟、王翊心、丁纯认为，在信安世纪有限摆脱外资背景后，随着国产化政策的推行、国内信

息安全产业的发展，三人有信心促使信安世纪有限在未来三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在未来五年能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若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净利润为计算基础、对应1,780万美元的交易对价，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的PE倍数不到4倍；鉴于当时信息安全行业整体的PE倍数远高于4倍（比如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卫士通111倍左右，北信源93倍左右，启明星辰63倍左右，绿盟科技49倍左右），李伟、王翊心、丁纯认可1,780万美元的总体交易对价；

（3）除此以外，李伟、王翊心、丁纯当时正与专业投资机构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洽谈投资信安世纪有限事宜，投资机构经尽调后愿意以更高的估值向信安世纪有限增资，这佐证并加强了李伟、王翊心、丁纯关于交易金额合理性的判断；

（4）尽管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总体交易金额较《评估报告》中市场法评估值高380万美元左右，由于当时国内尚无专注于商用密码领域的同行业公司上市，咨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运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选取了9家美国公司、2家以色列公司、1家韩国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李伟、王翊心、丁纯认可该等市场法评估值未能完全反映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在大陆的估值情况。

综上，由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2,368万元资本补偿金，并由信安世纪有限通过收购华耀伟业的方式支付1,440万美元的交易符合安瑞科技处置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的总体预期收入，也符合李伟、王翊心、丁纯对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整体业务的价值判断，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该等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相关出资来源及其实际支付情况、外汇手续

（1）资本补偿金的相关情况

2015年9月11日李伟向华耀科技支付18,944,000元资本补偿金，王翊心、丁纯分别向华耀科技支付2,368,000元资本补偿金，前述资本补偿金共计2,368万元。李伟、王翊心、丁纯根据《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在安瑞科技的要求下将前述资本补偿金支付至安瑞开曼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以用于华耀科技的业务经营，未支付至境外。

1) 李伟、王翊心、丁纯就资本补偿金支付可能涉及的外汇相关事宜

《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有可能被认定为股权/权益转让协议，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的资本补偿金有可能被认定为李伟、王翊心、丁纯收购安瑞开曼拥有的信安世纪有限股东权益的转让款。在上述情况下，资本补偿金有可能被认定为应由境外企业安瑞开曼收取的款项，并有可能被认定为应当属于以外汇支付的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59号），违反规定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款项的行为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认定为属于非法套汇行为。如果李伟等三人向华耀科技以人民币形式支付资本补偿金被认定为属于非法套汇行为，则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正）第四十条规定，李伟等三人有可能被外汇管理部门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如外汇管理部门认为情节严重的，有可能被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根据《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上述资本补偿金本身系以人民币计价而非以外币计价，并且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资本补偿金应当支付给境内公司华耀科技而非支付给境外主体，华耀科技收取该资本补偿金后也未付汇出境。同时，根据中介机构于2020年6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外汇管理部（以下称“北京外管部”）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窗口业务人员的咨询，在协议控制架构下，李伟等三人支付资本补偿金无法补办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外汇手续。基于上述，李伟等三人向华耀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的行为被认定为非法套汇行为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即使上述行为被认定为非法套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李伟等三人于2015年9月11日向华耀科技支付资本补偿金，至今已超过两年，李伟等三人应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修订）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

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决定》的相关规定，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构成犯罪而涉及刑事责任。李伟、王翊心、丁纯向华耀科技支付2,368万元资本补偿金不构成前述条文规定的犯罪行为，李伟等三人应不会因此承担刑事责任。

2) 华耀科技就资本补偿金收取可能涉及的外汇相关事宜

如前所述，资本补偿金有可能被认定为应由境外企业安瑞开曼收取的信安世纪有限股东权益转让款。华耀科技收取上述资本补偿金，并未计入华耀科技的注册资本，不属于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的行为；但是，华耀科技有可能被视为代安瑞开曼收取，并可能形成境内企业华耀科技对境外企业安瑞开曼的应付款，但华耀科技并未就上述事项办理外债登记。

根据《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外债是指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借款单位）对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用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如果华耀科技收取上述资本补偿金的行为被视为形成了对境外企业的外债，并被认定为擅自对外借款等违反外债管理的行为，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华耀科技有可能被外汇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介机构于2020年6月对北京外管部外债和跨境担保业务窗口业务人员的咨询，由华耀科技收取资本补偿金并形成对境外企业的应付款不属于外债，不适用外债相关外汇规定，无法补办外债登记等外债相关外汇手续。基于上述，华耀科技收取资本补偿金被认定为违反外债管理行为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即使上述情形被认定为违反外债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华耀科技于2015年9月11日收取资本补偿

金，至今已超过两年，华耀科技应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承诺，如因上述资本补偿金涉及的外汇事项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李伟、王翊心、丁纯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3) 该等资本补偿金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①李伟、王翊心、丁纯转让信安珞珈股权

2015年10月24日，李伟、王翊心、丁纯分别与信安世纪有限签订《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伟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40%股权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转让价款为400万元；王翊心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15%股权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转让价款为150万元；丁纯将其持有的信安珞珈15%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转让价款为150万元。根据前述股权转让款及股权转让比例，此次收购信安珞珈的整体估值为1,000万元。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7日作出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7]第01-141号），信安珞珈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427.9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56.63万元。

截至2015年9月7日信安世纪有限向李伟、王翊心、丁纯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②丁纯转让神州融信股权

2015年9月，丁纯和信安世纪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丁纯将其持有的神州融信实缴的350万元出资转让给信安世纪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3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7日信安世纪有限向丁纯支付完毕上述130万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丁纯此前收购神州融信股权的对价，及参考神州融信当时的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2015年3月，丁纯以130万元的价格

从陆荣杰及杨立春处收购神州融信70%股权。根据神州融信2015年9月份的科目余额表，神州融信当时的净资产为180万元左右，对应70%股权为126万元左右。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的《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其持有的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275号），神州融信于2014年12月31日的追溯评估价值为231万元，对应70%的股权估值为161.7万元。

截至2015年9月7日信安世纪有限已向丁纯支付完毕上述130万股权转让款。

③维思捷鼎提供借款

根据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与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于2015年7月30日签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各方同意共同为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全面履行《终止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创造便利，维思捷鼎同意向李伟支付借款800万元，该等借款仅能用于李伟、王翊心、丁纯履行《终止协议》项下的义务；李伟应于收到借款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足额偿还维思捷鼎。

维思捷鼎于2015年8月27日向李伟支付上述800万借款，李伟于2015年10月14日向维思捷鼎偿还了该等借款。

李伟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李伟向恒信翔安转让信安世纪有限股权而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李伟于2015年8月25日与恒信翔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伟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354.4304万元出资转让给恒信翔安，股权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根据恒信翔安对公活期交易明细，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间，恒信翔安向李伟全额支付了上述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

④李伟、王翊心、丁纯其余的自有资金

除上述维思捷鼎提供的800万元以及转让信安珞珈、神州融信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外，其余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其他以借贷方式或者由他人垫付资金的情形。

（2）股权转让款的相关事项

信安世纪有限于2015年10月29日向信安开曼支付13,160,100美元股权转让款

（扣除税款1,240,011.10美元），按照100美元兑637.22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83,858,789.22元人民币。信安世纪有限已办理相关外汇手续。

该等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 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向信安世纪有限增资

2015年7月30日，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与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签署《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签署《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信安世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44.3038万元，南京捷奕、维思捷鼎和杭州维思合计以8,000万元对价认缴信安世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收购华耀伟业100%的股权。

2) 信安世纪有限的其余自有资金

信安世纪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货币资金为77,360,473.90元，信安世纪有限以持有的货币资金支付14,400,111美元与8,000万元增资款之间的剩余款项。

3、相关主体税款缴纳情况

就信安世纪收购华耀伟业而言，2015年9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受理了信安世纪有限作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信安开曼应缴企业所得税金额为7,581,055.86元；2015年9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就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5110108001937）；信安世纪有限已全额代缴上述企业所得税。

就2,368万元资本补偿金而言，2015年6月26日，安瑞科技、信安开曼、华耀伟业与信安世纪有限及其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签署《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李伟、王翊心、丁纯向安瑞科技支付完毕2,368万元资本补偿金，由华耀科技代收。《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有可能被认定为股权/权益转让协议，该等款项有可能被认定为李伟、王翊心、丁纯收购安瑞开曼拥有的信安世纪有限股东权益的转让款。鉴于信安世纪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扣除存在出资瑕疵的7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安瑞开曼有可能被认定为需按照10%的税率缴纳26.8万元所得税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李伟等三人有可能被认为需要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自《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日、李伟三人实际支付资本补偿金之日次月15日至今均已超过5年。鉴此，即使2,368万元被认定为股权转让款，李伟、王翊心、丁纯并非纳税义务人，其未履行扣缴申报义务的情形至今已超过五年，不存在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的税务风险

1、信安世纪有限历史上共经历 4 次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

信安世纪有限历史上历次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及终止过程”之“（一）第一次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二）第二次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三）第三次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和“（四）第四次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

2、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信安世纪有限层面的股权转让

2003年3月20日，张萌、张旭与连钢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萌将其持有的世纪信安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连钢，约定张旭将其持有的世纪信安实缴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连钢。

2004年12月1日，冯波与连钢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冯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连钢。

2007年7月31日，张旭、张萌、连钢与赵耀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旭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耀；约定张萌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耀；约定连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70万元货币出资及7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赵耀。

2010年12月12日，连钢与丁纯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连钢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丁纯；同日，赵耀与李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耀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8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伟；同日，赵耀与王翊心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耀将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翊心。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可变利益实体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按照股权原值（注册资本的金额）定价，转让方不涉及取得转让收益，不存在偷税、漏税的主观意图。

对于张旭、张萌、冯波、连钢、赵耀之间的股权转向事项，相关当事人未进行申报纳税。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等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第四条规定，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和第六十二条规定，相关当事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该等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第四条规定，主管部门有权进行核定征收。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均低于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信安世纪有限当时的净资产份额，因此在当时存在被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的可能性。

尽管存在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因上述股权转让最晚发生于2012年，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及滞纳金已超过税务机关可依法追征的期限，张旭、张萌、冯波、连钢、赵耀等人未进行纳税申报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已超过处罚期限。

对于上述信安世纪有限层面的股权转让，发行人及李伟、王翊心、丁纯等目前股东并非纳税义务人，也非代扣代缴义务人，即使税务主管部门将来向纳税义务人张旭、张萌、冯波、连钢、赵耀就其转让信安世纪有限股权追征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或处以行政处罚，该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目前股东并无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股东需承担缴纳所得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

对于2010年12月连钢、赵耀向李伟、王翊心、丁纯转让信安世纪有限股权的事项，李伟、王翊心、丁纯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根据2012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5号）第二条规定，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相关各方应按以下程序办理纳税（扣缴）

申报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一）负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转让方或代扣代缴义务的受让方，应持相关资料到股权变更企业的主管地税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李伟、王翊心、丁纯作为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受让方未进行纳税申报，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李伟、王翊心、丁纯未履行扣缴申报义务的情形至今已超过五年，不存在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3、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信安开曼层面的股份转让

2007年1月4日，信安开曼全体股东与安瑞开曼进行换股。换股完成后，信安开曼的全体股东转至安瑞开曼的层面持股，安瑞开曼持有信安开曼100%的股份。本次换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第一次搭建及拆除协议控制架构”之“3、信安开曼的股权变动”。

上述NewMargin、成为基金为非居民企业，通过信安开曼间接持有华耀伟业及信安世纪有限的权益；上述换股发生于2007年1月4日，当时尚未出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税务主管部门尚未明确规定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所得需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5年修订）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九条第五款规定，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162号）第二条规定，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

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因此，张旭、张萌、庄骏、连钢、冯波、李世默若因换股取得境外所得，应当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纳税并交纳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因上述换股事项发生于2007年，上述换股涉及的税款已超过税务机关可依法追征的期限。

即使税务机关追征上述换股事项涉及的税款、滞纳金或对上述信安开曼股东予以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股东无关，不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股东需承担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安瑞开曼层面发生多次股份转让的情形，其中亦涉及境内自然人和/或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的情形。但是，根据安瑞开曼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目前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李伟、王翊心、丁纯、罗海波及其各自近亲属未在安瑞开曼层面持股，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亦不存在曾持有安瑞开曼股份的情况，因此，即使涉及间接转让涉及需要缴纳所得税事宜，也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无关，不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股东需承担缴纳所得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

4、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交易安排

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已经缴纳所得税税款。

如本节“四、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及终止过程”之“（六）解除协议架构相关对价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情况”之“3、相关主体税款缴纳情况”所述，2,368万元资本补偿金有可能被认定为股权/权益转让款，导致李伟、王翊心、丁纯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但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鉴于李伟、王翊心、丁纯并非纳税义务人，其未履行扣缴申报义务的情形至今已超过五年，不存在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

另外，李伟以1,500万元的价格向恒信翔安转让信安世纪有限10%的股权，李伟已按照1,500万元的转让收入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2,289,500元。

5、实际控制人兜底承诺

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涉税事项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李伟、王翊心、丁纯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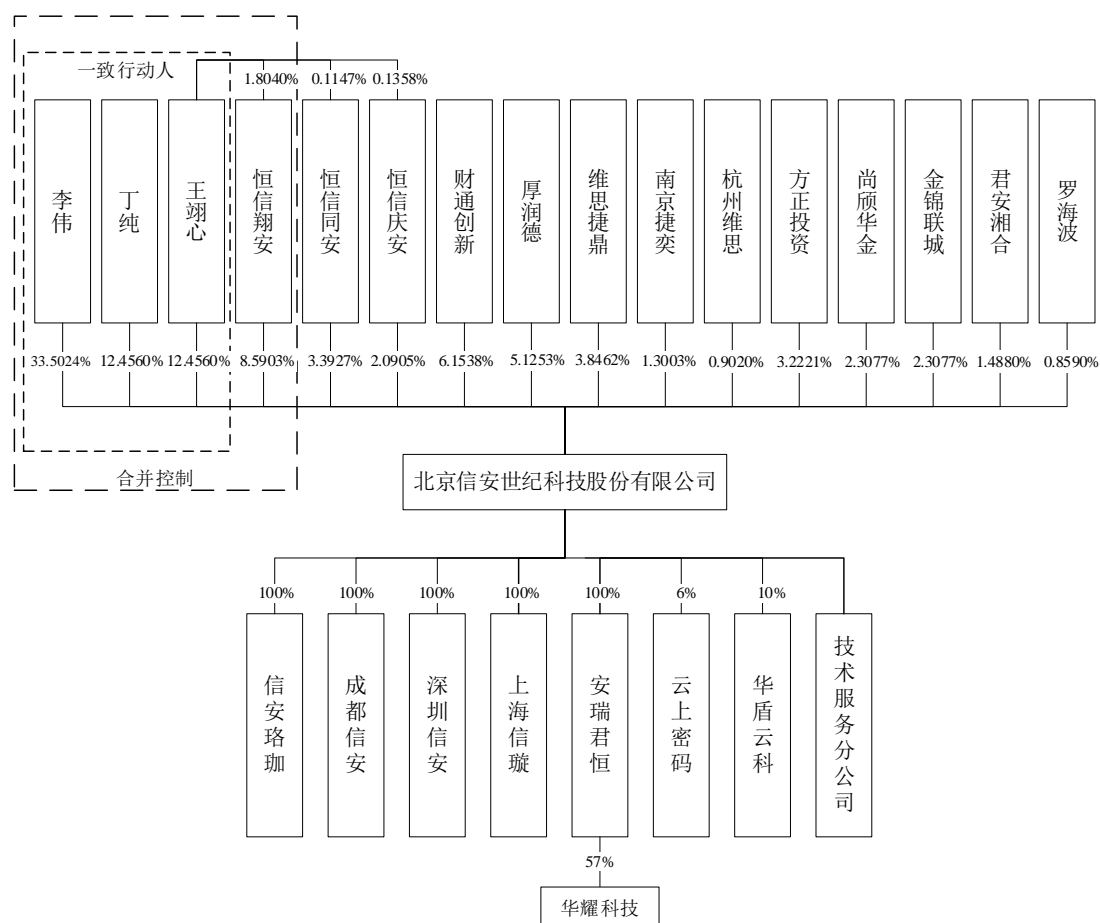
综上，协议控制架构存续期间各交易步骤、环节和安排不存在税务风险。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的股权收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子公司，其中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信安珞珈

名称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18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二期）9栋1单元1-5层4号
主要经营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18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二期）9栋1单元1-5层4号
法定代表人	丁纯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卡、IC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销售终端安全系列产品，负责华中地区发行人全系列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支持；负责发行人移动产品线和云平台产品线的研发。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信安珞珈系信安世纪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从李伟、王翊心、丁纯、罗海波、胡进处受让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经容诚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安珞珈的总资产为 2,778.66 万元，净资产为 1,461.89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8.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安珞珈总资产为 2,840.45 万元，净资产为 1,259.23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202.66 万元。

2、深圳信安

名称	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名称	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017万德莱大厦北座6层608室
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017万德莱大厦北座6层6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加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华南地区客户销售信息安全产品，负责华南地区发行人全系列产品销售和技术支持；负责发行人VPN产品的研发。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深圳信安系信安世纪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经容诚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信安的总资产为967.39万元，净资产为495.81万元，2019年净利润为-163.62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深圳信安总资产为844.61万元，净资产为363.16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142.34万元。

3、上海信璇

名称	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50号829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近铁城市广场北座）1309-1313室
法定代表人	韩波
经营范围	在信息、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华东地区客户销售信息安全产品，负责华东地区发行人全系列产品销售和技术支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上海信璇系信安世纪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经容诚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璇的总资产为 2,752.24 万元，净资产为 816.74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65.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信璇总资产为 2,752.35 万元，净资产为 709.96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106.78 万元。

4、成都信安

名称	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二单元8层08号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二单元8层0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西南地区客户销售信息安全产品，负责西南地区发行人全系列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支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成都信安系信安世纪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经容诚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信安的总资产为 2,259.49 万元，净资产为 716.06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205.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信安总资产为 1,654.25 万元，净资产为 588.83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127.22 万元。

5、安瑞君恒

名称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0层1002内12室

名称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0层1002内1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翊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持有华耀科技股权，未开展其他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安瑞君恒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从北京千茂处受让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经容诚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安瑞君恒个别财务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4,618.53 万元，净资产为-40.15 万元，2019 年 12 月净利润为-0.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瑞君恒个别财务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2,319.38 万元，净资产为-40.62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0.47 万元。

6、华耀科技

名称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4,076.1万元
实收资本	4,076.1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10层1001-1017室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10层1001-1017室
法定代表人	焦会斌
经营范围	研发计算机及通信软件和设备；软件开发；质检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计算机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网络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网络加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发行人产品线的补充和增强。
股权结构	安瑞君恒持有57%的股权，北京千茂持有25%的股权，宏福锦泰持有18%的股权。发行人通过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57%的股权。

华耀科技为安瑞君恒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收购安瑞君恒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容诚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耀科技的总资产为 3,809.55 万元，

净资产为-1,496.71万元，2019年12月净利润为404.3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耀科技的总资产为2,974.89万元，净资产为-1,536.38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117.22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2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云上密码

名称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61号嘉德商业广场1601-1603室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61号嘉德商业广场1601-1603室
法定代表人	毛忠东
经营范围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共同拓展江西省密码相关业务，推广及销售密码产品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9年9月2日

云上密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3,200.00	40.00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24.00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10.00
西安得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10.0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6.00
江西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5.00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华盾云科

名称	华盾云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10栋201室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10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梁红贞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服务；信息科技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科研、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共同拓展湖南省密码相关业务，推广及销售密码产品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0年8月6日

华盾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50.00	41.00
广州常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	29.00
深圳市天威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信息有限

出于内部重组需要，信安世纪于2018年7月9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信息有限。2018年7月10日，信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信息有限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1层1206-05

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注销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信息有限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华耀伟业

出于内部重组需要，华耀伟业的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决定，同意注销华耀伟业。2018 年 7 月 23 日，华耀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华耀伟业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一幢 260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国际互联网应用技术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注销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华耀伟业系信安世纪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从安瑞开曼处受让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3、神州融信

出于内部重组需要，信安世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神州融信。2019 年 11 月 13 日，神州融信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神州融信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1层1206-3
法定代表人	丁纯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注销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神州融信系信安世纪有限于2015年、2017年从丁纯、李海宁处受让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李伟、王翊心和丁纯三名自然人共同控制。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7.2552%股权。

李伟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510229196912****，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5024%。

王翊心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110102196907****，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翊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7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4560%，通过恒信翔安间接持有公司12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040%，通过恒信同安间接持有公司8.012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47%，通过恒信庆安间接持有公司9.48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58%，合计持有公司 1,013.495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105%。

丁纯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身份证号 330106196603****，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560%。

李伟、王翊心、丁纯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历史上一致行动确认

（1）各方确认，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公司董事会设立前，李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所做的重大决策事项均事先与王翊心、丁纯商议并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前述一致意见形成相关执行董事决定。此外，在此期间，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

（2）各方确认，自公司董事会设立后至今，各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

2、保持一致行动

（1）一方按照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董事或股东权利、召集或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时，应事先与《一致行动协议》另两方协商一致。

（2）一方按照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应事先与《一致行动协议》另两方协商一致。

（3）一方按照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股东会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时，应事先与《一致行动协议》另两方协商一致。

（4）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在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的事项上必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上根据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

（5）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的事项如事先协商过程中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李伟的意见为准。

3、各方承诺

(1) 各方同意，纳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范围含一方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一方可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其他直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

(2)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4、违约责任

一方违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约定的，应当向其他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按违约方届时所持公司股权的 10% 计算，即违约方应当将其届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10% 无偿转让给守约方，如守约方为两人，则两人间受让违约方无偿转让股权的比例按照守约双方各自届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占两人届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确定。

李伟、王翊心、丁纯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的事项如事先协商过程中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李伟的意见为准；各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上应根据李伟对该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恒信翔安、财通创新、厚润德、维思捷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为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6.0485% 的股份。

1、恒信翔安

(1) 基本情况

恒信翔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信翔安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903%，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翊心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1号汽车大厦911-5（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信翔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的职务
1	王翊心	315.00	21.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韩波	190.00	12.67	有限合伙人	高级副总裁
3	邢宝平	165.00	11.00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4	张庆勇	1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副总裁
5	陈浩	70.00	4.67	有限合伙人	助理副总裁
6	彭国志	60.00	4.00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7	杨文君	60.00	4.00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总监
8	窦志刚	60.00	4.00	有限合伙人	测试总监
9	罗育红	60.00	4.00	有限合伙人	离职
10	林道京	60.00	4.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11	胡进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12	岳向前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助理副总裁
13	汪宗斌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14	陈程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研发总监
15	樊成雷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副总监
16	李彬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17	徐远航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18	赵剑竹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9	戴京川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0	酆海红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退休
21	张蕻葆	1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管理中心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的职务
22	陈晓萍	1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23	仵可	10.00	0.667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总监
24	梁军	5.00	0.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5	邓祥瑞	5.00	0.33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26	李翀	5.00	0.3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27	田瑞锐	5.00	0.33	有限合伙人	会计
28	李铭	5.00	0.33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总监
29	段于梁	5.00	0.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30	张济美	5.00	0.33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副总监
31	邵素芬	5.00	0.33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副总监
32	霍洁	5.00	0.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33	叶鹏	5.00	0.33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总监
34	刘云	5.00	0.33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总监
合计		1,500.00	100.00		

2、财通创新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通创新持有公司 429.820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538%，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昊
注册资本	380,000 万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通创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0	100.00

3、厚润德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润德持有发行人 357.981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253%，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廖炜）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洪胜路 5 号丽广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 1118-2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仅限私募基金业务，具体以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不含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不含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金融、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外）。

（2）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润德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96	普通合伙人
2	戴美琼	150.00	4.79	有限合伙人
3	成景民	150.00	4.79	有限合伙人
4	李从虎	300.00	9.58	有限合伙人
5	陈东	500.00	15.97	有限合伙人
6	任正勇	700.00	22.36	有限合伙人
7	陈平贵	1,300.00	41.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30.00	100.00	

4、维思捷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思捷鼎持有发行人 268.6378 万股股份，占公

司股本总额的 3.8462%；南京捷奕持有发行人 90.817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003%；杭州维思持有发行人 6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20%。三家合计持有发行人 422.455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485%。具体情况如下：

(1) 维思捷鼎

企业名称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思捷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518.04	52.21	普通合伙人
2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3.78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6.10	13.14	有限合伙人
4	宜信卓越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	5.91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91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7	赣州嘉和超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8	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794.14	100.00	

(2) 南京捷奕

企业名称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捷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捷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31.00	有限合伙人
4	洪江鑫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王造国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杜红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卢小华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唐俊明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付炜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淑平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3）杭州维思

企业名称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维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9190	1.07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187	30.1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5.9577	14.9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4	李斌	1,798.0856	28.41	有限合伙人
5	姚小杭	700.0000	11.06	有限合伙人
6	孙健	476.9108	7.53	有限合伙人
7	夏勇平	280.2000	4.43	有限合伙人
8	吴文耀	97.9108	1.55	有限合伙人
9	孙艳华	52.9108	0.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29.9134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伟先生、王翊心先生及丁纯女士。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王翊心先生担任公司股东恒信翔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形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984.5817 万股，公司新股发行总数合计不超过 2,328.1939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9,312.7756 万股。

按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8.1939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李伟	2,340.0000	33.5024	2,340.0000	25.1268
王翊心	870.0000	12.4560	870.0000	9.3420
丁纯	870.0000	12.4560	870.0000	9.3420
恒信翔安	600.0000	8.5903	600.0000	6.4428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财通创新	429.8204	6.1538	429.8204	4.6154
厚润德	357.9813	5.1253	357.9813	3.8440
维思捷鼎	268.6378	3.8462	268.6378	2.8846
恒信同安	236.9681	3.3927	236.9681	2.5445
方正投资	225.0507	3.2221	225.0507	2.4166
珠海尚颀	161.1827	2.3077	161.1827	1.7308
金锦联城	161.1827	2.3077	161.1827	1.7308
恒信庆安	146.0106	2.0905	146.0106	1.5679
君安湘合	103.9301	1.4880	103.9301	1.1160
南京捷奕	90.8173	1.3003	90.8173	0.9752
杭州维思	63.0000	0.9020	63.0000	0.6765
罗海波	60.0000	0.8590	60.0000	0.6443
社会公众股	-	-	2,328.1939	25.0000
合计	6,984.5817	100.00	9,312.775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伟	23,400,000	33.5024
3	王翊心	8,700,000	12.4560
2	丁纯	8,700,000	12.4560
4	恒信翔安	6,000,000	8.5903
5	财通创新	4,298,204	6.1538
6	厚润德	3,579,813	5.1253
7	维思捷鼎	2,686,378	3.8462
8	恒信同安	2,369,681	3.3927
9	方正投资	2,250,507	3.2221
10	珠海尚颀	1,611,827	2.3077
合计		63,596,410	91.0525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1	李伟	23,400,000	33.5024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2	王翊心	8,700,000	12.4560	董事、副总经理
3	丁纯	8,700,000	12.456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罗海波	600,000	0.8590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李伟	23,400,000	李伟、王翊心、丁纯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2017年10月24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33.5024
王翊心	8,700,000		12.4560
丁纯	8,700,000		12.4560
恒信翔安	6,000,000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翊心为恒信翔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21%出资额。	8.5903
恒信同安	2,369,681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翊心持有其3.3813%出资额	3.3927
恒信庆安	1,460,106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翊心持有其6.4944%出资额。	2.0905
维思捷鼎	2,686,378	杭州维思为维思捷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1.18%出资额；杭州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捷盈，杭州捷盈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南京捷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维思，南京维思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通过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南京捷奕合计控制信安世纪6.0485%的股份。	3.8462
杭州维思	630,000		0.9020
南京捷奕	908,173		1.3003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赌条款的履行和终止的情况

2019年4月至5月，信安世纪与李伟、王翊心、丁纯先后与方正投资、财通创新、珠海尚颀、金锦联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含有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该条款约定，若信安世纪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发行的，上述股东有权要求李伟、王翊心、丁纯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2020年5月18日，信安世纪、李伟、王翊

心、丁纯与方正投资、财通创新、珠海尚颀、金锦联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条款自信安世纪向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若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否决信安世纪上市申请或信安世纪撤回申请材料，则该条款自申请材料撤回之日或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起恢复执行。

2015年7月，李伟、王翊心、丁纯与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签署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信安世纪有限不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的合格上市，则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有权要求李伟、王翊心、丁纯回购其持有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2020年5月，信安世纪、李伟、王翊心、丁纯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分别签署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上述回购条款修改为，若信安世纪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发行的，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各方同意自信安世纪向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该条款自动失效，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否决信安世纪上市申请或信安世纪撤回申请材料，则该条款自申请材料撤回之日或上市被否决之日起恢复执行。

对于上述对赌协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要求，且上述对赌协议于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处于失效的状态。因此，上述对赌协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八）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形。

（九）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根据恒信翔安、恒信同安、恒信庆安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发行人的说明及中介机构对恒信翔安、恒信同安、恒信庆安合伙人的访谈，恒信翔安、恒信同安、恒信庆安系信安世纪有限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享受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恒信翔安、恒信同安、恒信庆安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恒信翔安、恒信同安、恒信庆安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亦未作为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根据君安湘合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君安湘合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君安湘合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根据方正投资、财通创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公示信息，方正投资、财通创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其中，方正投资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中公示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财通创新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中公示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杭州维思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杭州维思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

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01828。

根据厚润德、维思捷鼎、南京捷奕、珠海尚颀、金锦联城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前述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信息具体如下：

厚润德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L683，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0842。

维思捷鼎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2697，其基金管理人杭州维思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828。

南京捷奕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186，其基金管理人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884。

珠海尚颀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Q73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76。

金锦联城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5108，其基金管理人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066。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李伟、王翊心、丁纯、余力、金海腾、袁连生、张诗伟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金海腾、袁连生、张诗伟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汪宗斌、贝少峰、张蕻葆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汪宗斌为监事会主席。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

董事，袁连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李伟	董事长	李伟、王翊心、丁纯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王翊心	董事	李伟、王翊心、丁纯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丁纯	董事	李伟、王翊心、丁纯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余力	董事	财通创新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金海腾	独立董事	李伟、王翊心、丁纯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袁连生	独立董事	李伟、王翊心、丁纯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张诗伟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李伟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至1999年9月，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市场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冠群电脑（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2年9月至2017年10月，历任信安世纪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翊心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联合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4月，任北京食品工贸集团总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员；1993年5月至1994年4月，任北大火星人电信工程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1994年5月至1997年1月，任北京优异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1997年2月至2002年7月，任美国网威公司北京办事处中国区技术部经理；2002年7月至2017年10月，历任信安世纪有限技术服务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纯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北京电子管厂技术处工程师；1993年11月至2000年1月，历任北京多元电气集团生产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施贝尔计算机系统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01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信安世

纪有限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余力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硕士，清华大学EMBA。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任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4月至2006年9月，任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200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2009年9月至2017年11月，兼任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至今，任财通创新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海腾先生，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牡丹江商业学校计划统计专业，中专学历。1978年8月至1981年2月，任黑龙江省集贤县百货公司计划统计员；1981年2月至1987年2月，历任宁波市物价局科员、副科长、副局长；1987年2月至1988年5月，任宁波市财政贸易办公室副主任；1988年5月至1990年1月，任宁波市商业局局长；1990年1月至1994年5月，任浙江省鄞县县长；1994年6月至1997年3月，任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海外公司负责人；1997年3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广发银行杭州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2011年11月至2020年1月，曾任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深圳前海金海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丈金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融至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诗伟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北京金融服务法学会理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连生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教

育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8月至1994年2月，任北京师范大学讲师；1994年3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1998年9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2010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汪宗斌、贝少峰、张蕙葆3名监事组成，其中汪宗斌为监事会主席，贝少峰、张蕙葆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汪宗斌	监事会主席	李伟、王翊心、丁纯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贝少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民主推选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张蕙葆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民主推选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公司监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汪宗斌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兰州大学计算数学及其应用软件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4月，任首钢微电子研究院系统部软件工程师；1996年4月至1998年8月，任亚信电脑网络（北京）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1998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香港SUN电子计算机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Java技术中心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德达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2002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信安世纪有限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贝少峰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自动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5月至2001年4月，任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UNIX软件开发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任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网管软件开发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金卡分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华耀科技研发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蕙葆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林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东方恒通商贸公司文秘；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英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信安世纪有限商务助理、管理中心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管理中心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李伟	总经理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王翊心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丁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伟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翊心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丁纯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王翊心	董事、副总经理
张庆勇	高级副总裁
汪宗斌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胡进	副总裁
刘金华	部门研发总监
乔海权	部门研发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翊心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张庆勇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开发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1月，任国家信息中心软件测评研究中心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6年8月，任信安世纪有限研发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任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08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信安世纪有限研发总监，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总监、高级副总裁。

汪宗斌先生，发行人监事、研发部总工程师，其简历参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胡进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北京华大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武汉珞珈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信安珞珈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部门研发总监、公司副总裁。

刘金华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海鸿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17年10月，历任信安世纪有限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部门研发总监。

乔海权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师范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任华中师范大学电教中心教师；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级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信安世纪有限Linux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部门研发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	-	-
王翊心	董事、副总经理	恒信翔安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丁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余力	董事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上海朴晗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关联方
		陕西秦宝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广西罗城吉圣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金海腾	独立董事	广州融至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关联方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万丈金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袁连生	独立董事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
张诗伟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汪宗斌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	-	-
贝少峰	职工代表监事、华耀科技研发总监	-	-	-
张蕻葆	职工代表监事、管理中心经理	-	-	-
张庆勇	高级副总裁	-	-	-
胡进	副总裁	纵横天下国际旅行社（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刘金华	部门研发总监	-	-	-
乔海权	部门研发总监	-	-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

兄弟姐妹的配偶等亲属关系。

十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董事聘任协议》或《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协议履行其相应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良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的董事为李伟、王翊心、丁纯、王刚、金海腾、胡华伟和袁连生。其中金海腾、胡华伟和袁连生为独立董事。

2018年3月12日，公司原董事王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原独立董事胡华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庄晓鸣女士为公司董事，张诗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

项。

2019年9月，公司原董事庄晓鸣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财通创新提名，2019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余力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余力为公司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董事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7人，分别为李伟、王翊心、丁纯、余力、金海腾、袁连生、张诗伟，其中金海腾、袁连生、张诗伟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监事为汪宗斌、李翀、张蕪葆。其中，李翀、张蕪葆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5日，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李翀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6日，公司各部门推选的职工代表签署《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主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经民主协商，全体到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推选贝少峰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一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监事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人，分别为汪宗斌、贝少峰、张蕪葆，其中汪宗斌为监事会主席，贝少峰、张蕪葆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持股/认缴出 资比例 (%)	对外投资 企业与本 公司关系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	-	-	-
王翊心	董事、副总经理	恒信翔安	1,500.00	21.0000	本公司 股东
		恒信同安	1,500.89	3.3813	本公司 股东
		恒信庆安	924.79	6.4944	本公司 股东
丁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余力	董事	上海朴晗智能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00.00	1.00	本公司 关联方
		杭州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84.11	2.77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00.00	4.84	
		北京易道博识科技有限公司	1,075.27	1.00	
金海腾	独立董事	广州融至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0.00	本公司 关联方
		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42.00	本公司 关联方
		四川融至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本公司 关联方
袁连生	独立董事	-	-	-	-
张诗伟	独立董事	-	-	-	-
汪宗斌	监事会主席、总 工程师	恒信翔安	1,500.00	1.33	本公司 股东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持股/认缴出 资比例 (%)	对外投资 企业与本 公司关系
贝少峰	职工代表监事、 华耀科技研发总 监	-	-	-	-
张蕙葆	职工代表监事、 管理中心经理	恒信翔安	1,500.00	0.67	本公司 股东
		恒信同安	1,500.89	2.02	本公司 股东
张庆勇	高级副总裁	恒信翔安	1,500.00	10.00	本公司 股东
胡进	副总裁	纵横天下国际旅行社（武汉） 有限公司	500.00	10.00	-
		恒信翔安	1,500.00	3.33	本公司 股东
刘金华	部门研发总监	恒信庆安	924.79	5.46	本公司 股东
乔海权	部门研发总监	恒信同安	1,500.89	3.37	本公司 股东

注：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融至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340.0000	33.5024
王翊心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870.0000	12.4560
		通过恒信翔安间接持股	126.0000	1.8040
		通过恒信同安间接持股	8.0126	0.1147
		通过恒信庆安间接持股	9.4825	0.1358
丁纯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870.0000	12.4560
余力	董事	-	-	-
金海腾	独立董事	-	-	-
袁连生	独立董事	-	-	-
张诗伟	独立董事	-	-	-
汪宗斌	监事会主席、 总工程师	通过恒信翔安间接持股	8.0000	0.1145
贝少峰	职工代表监事、华耀 科技研发总监	-	-	-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张蕙葆	职工代表监事、管理中心经理	通过恒信翔安间接持股	4.0200	0.0576
		通过恒信同安间接持股	4.7868	0.0685
张庆勇	高级副总裁	通过恒信翔安间接持股	60.0000	0.8590
胡进	副总裁	通过恒信翔安间接持股	20.0000	0.2863
刘金华	部门研发总监	通过恒信庆安间接持股	7.9787	0.1142
乔海权	部门研发总监	通过恒信同安间接持股	7.9787	0.1142
合计			4,334.6636	62.060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一) 薪酬的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其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无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年度薪酬制度，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无监事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417.59 万元、453.57 万元、486.32 万元和 229.79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0%、5.81%、5.38% 和 101.9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20 年度在 关联企业领 取薪酬情况	2019 年 (万元)	2019 年度在 关联企业领 取薪酬情况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26.51	无	54.63	无
王翊心	董事、副总经理	22.91	无	47.19	无
丁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26	无	48.03	无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2020年1-6月(万元)	2020年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019年(万元)	2019年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余力	董事	-	在财通创新领薪	-	在财通创新领薪
金海腾	独立董事	2.50	无	5.00	无
袁连生	独立董事	2.50	无	5.00	无
张诗伟	独立董事	2.50	无	5.00	无
汪宗斌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25.31	无	56.40	无
贝少峰	职工代表监事、华耀科技研发总监	25.76	无	3.50	无
张蕪葆	职工代表监事、管理中心经理	8.25	无	17.64	无
张庆勇	高级副总裁	36.01	无	82.73	无
胡进	副总裁	17.03	无	41.25	无
刘金华	部门研发总监	19.98	无	42.16	无
乔海权	部门研发总监	17.27	无	30.81	无

注：由于公司 2019 年 11 月收购安瑞君恒并间接控制华耀科技，因此职工代表监事贝少峰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从公司领薪。

（三）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制定退休金计划。

十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及 2017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核心员工通过合伙成立恒信翔安、恒信同安、恒信庆安三个持股平台而间接持有公司 14.0735% 的股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恒信翔安

恒信翔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二）恒信同安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信同安持有公司 236.9681 万股，占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 3.3927%，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向前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1层120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体育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信同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职务
1	岳向前	60.6420	4.0404	普通合伙人	助理副总裁
2	金辉	101.0700	6.7340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3	韩波	80.8560	5.3872	有限合伙人	高级副总裁
4	王翊心	50.7490	3.381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
5	彭国志	50.5350	3.3670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6	罗育红	50.5350	3.3670	有限合伙人	离职
7	蒋金蓉	50.5350	3.3670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8	张帅	50.5350	3.3670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9	梁超	50.5350	3.3670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10	蒲亚梅	50.5350	3.3670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11	刘驰	50.5350	3.3670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总监
12	乔海权	50.5350	3.3670	有限合伙人	部门研发总监
13	刘峥	50.5350	3.3670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14	李铭	40.4280	2.6936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总监
15	李莹威	40.4280	2.6936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副总监
16	樊成雷	30.3210	2.0202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职务
17	张蕪葆	30.3210	2.0202	有限合伙人	管理中心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
18	张济美	30.3210	2.0202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副总监
19	邵素芬	30.3210	2.0202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副总监
20	王国栋	30.3210	2.0202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21	高斌	30.3210	2.0202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22	李剑	30.3210	2.0202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23	刘冬峰	30.3210	2.0202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总监
24	卢锐君	30.3210	2.0202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总监
25	闫利军	30.3210	2.0202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副总监
26	张繁	30.3210	2.0202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7	王雪	30.3210	2.0202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8	仵可	20.2140	1.3468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总监
39	刘云	20.2140	1.3468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总监
30	张舒	20.2140	1.3468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31	付军	20.2140	1.3468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32	崔黎帆	20.2140	1.346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3	李涛	20.2140	1.346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4	高春雨	20.2140	1.3468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35	王震麒	15.1605	1.0101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36	张立伟	15.1605	1.0101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37	吴俐桦	15.1605	1.0101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38	武晨	15.1605	1.0101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39	梅中雷	15.1605	1.0101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40	赖振中	15.1605	1.0101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41	许旭阳	10.1070	0.6734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42	张涛	10.1070	0.6734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43	朱照印	10.1070	0.6734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44	刘乙	10.1070	0.6734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45	关威	10.1070	0.6734	有限合伙人	招聘经理
46	李明霞	10.0000	0.6663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47	朱宁	5.0535	0.3367	有限合伙人	行政助理
48	曾向华	5.0000	0.333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研发总监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职务
49	陆军	5.0000	0.3331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副总监
	合计	1,500.8895	100.0000		

(三) 恒信庆安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信庆安持有公司 146.01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0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虹霖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1层1206-3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体育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信庆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职务
1	李虹霖	25.2675	2.7322	普通合伙人	战略拓展部经理
2	李海宁	151.6050	16.3934	有限合伙人	部门研发总监
3	邢宝平	50.5350	5.46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4	刘金华	50.5350	5.46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研发总监
5	梁育翰	50.5350	5.464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	王翊心	60.0593	6.494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
7	杨文君	40.4280	4.3716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总监
8	邓祥瑞	40.4280	4.3716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职务
9	许城源	40.4280	4.3716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0	焦会斌	40.0000	4.325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1	陈程	30.3210	3.2787	有限合伙人	部门研发总监
12	李彬	30.3210	3.2787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13	李翀	30.3210	3.278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4	李红	30.3210	3.2787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5	田瑞锐	15.1605	1.6393	有限合伙人	会计
16	何树林	15.1605	1.6393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17	明世伟	15.1605	1.6393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总监
18	沈奇	15.1605	1.639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9	李金魁	15.1605	1.639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0	叶鹏	10.1070	1.0929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总监
21	崔佳伟	10.1070	1.0929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22	岳振飞	10.1070	1.0929	有限合伙人	部门技术总监
23	李建伟	10.1070	1.0929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24	李晗	10.1070	1.0929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25	叶力	10.1070	1.0929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6	张雪娇	10.1070	1.0929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27	赵忠亮	10.1070	1.0929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8	张丝雨	10.1070	1.0929	有限合伙人	会计
29	翟文君	10.1070	1.0929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30	陈晓萍	5.0535	0.5464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31	马艺	5.0535	0.5464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32	邓欢	5.0535	0.5464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33	晏勇	5.0535	0.5464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34	满其琪	5.0535	0.5464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35	高志毅	5.0535	0.5464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36	李青洲	5.0535	0.5464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37	王静	5.0535	0.5464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38	陈绍阳	3.0321	0.3279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39	李尧	3.0321	0.3279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40	窦金成	3.0321	0.3279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职务
41	徐升伟	3.0321	0.3279	有限合伙人	部门销售总监
42	曹毅	3.0321	0.3279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43	杨智文	3.0321	0.3279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44	王阿龙	3.0321	0.3279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45	解福生	3.0321	0.3279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46	郭冲	3.0321	0.3279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47	马超	3.0321	0.3279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48	方铖	3.0321	0.3279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49	吴俊生	3.0321	0.3279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工程师
	合计	924.7905	100.0000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已全部确权，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年份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人)	648	638	378	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58 人、378 人、638 人和 648 人。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职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末人员人数中包括华耀科技员工 146 人；信安世纪新增员工 114 人，其中新增管理人员 5 人、销售人员 17 人、研发人员 68 人、技术与生产人员 24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员工 10 人，其中销售人员新增 2 人，研发人员新增 3 人，技术人员新增 5 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3	12.81
销售人员	128	19.75
研发人员	263	40.59
技术人员	161	24.85
生产人员	13	2.01
合计	648	100.00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9	9.10
本科	459	70.83
专科及以下	130	20.06
合计	648	100.00

(四)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比(%)
51 岁及以上	20	3.09
41 岁至 50 岁	62	9.57
31 岁至 40 岁	255	39.35
30 岁及以下	311	47.99
合计	648	100.00

(五)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中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0年 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员工人数		648	638	378	358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622	620	356	336
	未缴纳人数	26	18	22	22
	其中：非全日制员工	12	13	14	15
	新入职未转入	12	4	7	6
	退休返聘	1	1	1	1
	刚毕业未办理	1	-	-	-
	参保率	95.99	97.18	94.18	93.85
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622	619	356	336
	未缴纳人数	26	19	22	22
	其中：非全日制员工	12	13	14	15
	新入职未转入	12	5	7	6
	退休返聘	1	1	1	1
	刚毕业未办理	1	-	-	-
	参保率	95.99	97.02	94.18	93.85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622	620	356	336
	未缴纳人数	26	18	22	22
	其中：非全日制员工	12	13	14	15
	新入职未转入	12	4	7	6
	退休返聘	1	1	1	1
	刚毕业未办理	1	-	-	-
	参保率	95.99	97.18	94.18	93.85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622	620	356	336
	未缴纳人数	26	18	22	22
	其中：非全日制员工	12	13	14	15
	新入职未转入	12	4	7	6
	退休返聘	1	1	1	1
	刚毕业未办理	1	-	-	-
	参保率	95.99	97.18	94.18	93.85

期间		2020年 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622	619	356	336
	未缴纳人数	26	19	22	22
	其中：非全日制员工	12	13	14	15
	新入职未转入	12	5	7	6
	退休返聘	1	1	1	1
	刚毕业未办理	1	-	-	-
	参保率	95.99	97.02	94.18	93.85

注：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京医保发（2019）30 号《北京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全市统筹。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缴费基数之和的 9.8% 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包括：

（1）新入职员工社保未转入；（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非全日制员工未缴纳；（4）刚毕业未办理。

关于非全日制员工，公司具有为其购买工伤保险的义务，而不具有为其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的强制性责任。因无法为非全日制员工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故公司未为相关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公司与上述非全日制员工均签署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向非全日制员工支付工资，其中包含社保费用。

2019 年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与其他三险不一致的原因为：华耀科技一名在郑州缴纳社保的员工入职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当月该员工原公司未做减员，因此该员工在华耀科技的社保缴纳日期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按照郑州当地政策，社保缴纳需要在上月 15 号前办理增员（即 12 月社保需在 11 月办理增员），因该员工原公司未做减员，故不能办理增员，其 12 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可以在次月补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不能补缴，因此该员工 12 月未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自 2020 年 1 月起，该员工五险均正常缴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

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0年 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住房 公积金	员工人数	648	638	378	358
	缴纳人数	621	614	352	332
	未缴纳人数	27	24	26	2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	1	1	1
	非全日制员工	12	13	14	15
	残疾人员工	-	5	3	3
	新入职未转入	12	5	8	7
	其他	2	-	-	-
	缴纳比例	95.83	96.24	93.12	92.74

公司已经为 3 名残疾人员工补缴完毕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且 3 人的住房公积金已经正常缴纳；华耀科技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为 2 名残疾人员工办理了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的公积金补缴手续，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华耀科技申请了住房公积金缓缴，2020 年 2 月后的公积金已于 2020 年 7 月补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职人员中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 27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2 人公积金尚未转入公司，1 人刚毕业，尚未办理公积金手续，12 人为非全日制用工，上述 26 人均无需缴纳公积金，此外有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需要将其在北京市的公积金账户销户并在合肥市重新开户，主动申请延迟缴纳公积金，目前正在办理补缴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耀科技的 2 名残疾人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已经正常缴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涉及任何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如果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原因发生公司员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

部门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前产生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因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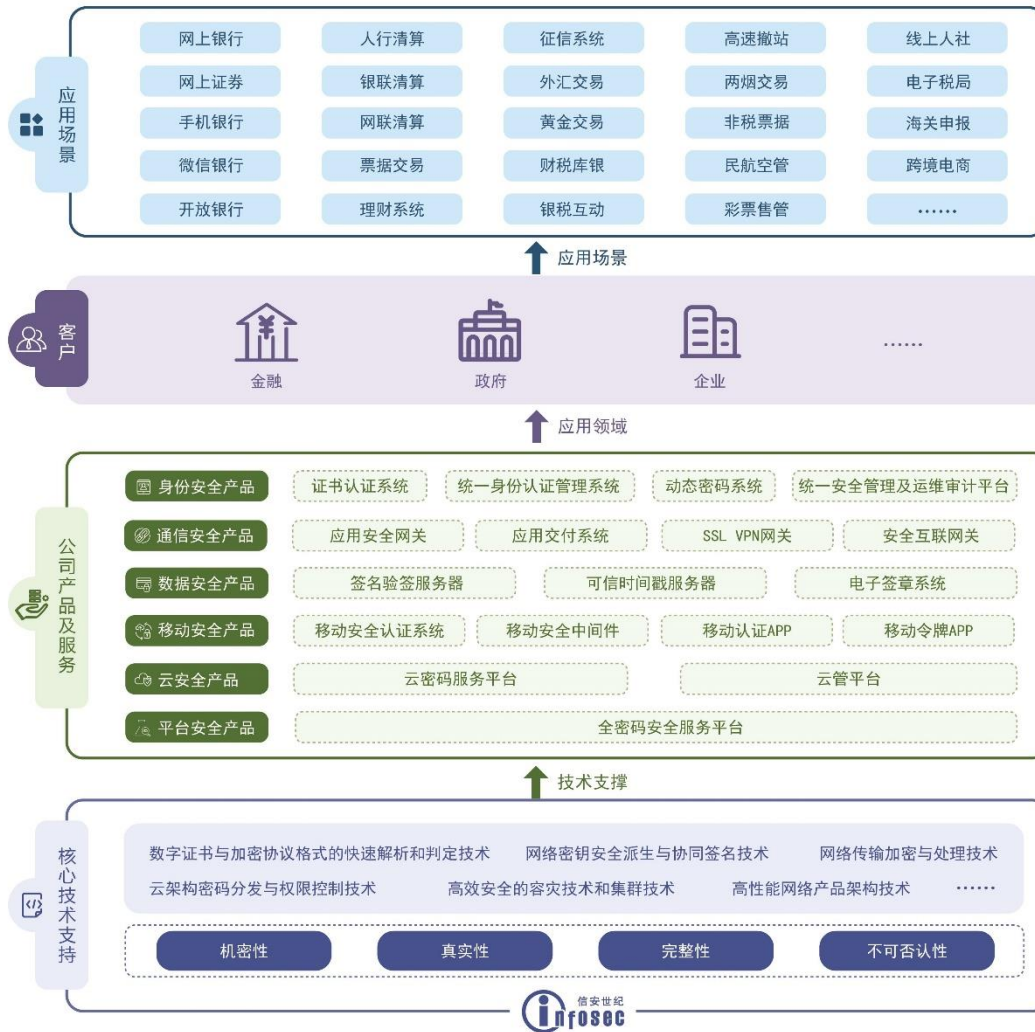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信安世纪是科技创新型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在信息技术互联网化、移动化和云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形成了身份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六大产品系列。经过近二十年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具有科技创新竞争力的企业。

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于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在金融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了网上银行、支付清算、二代征信、证券登记结算、电子保单等重要金融业务系统的安全；在政府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已经应用于交通、人社、烟草、海关、税务、政法等数十个行业；在企业领域，2019 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中国百强企业中，有超过七十家是公司服务的客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与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应用于各银行总行、国家部委和大型企业总部的核心业务系统，具有很强的客户黏着性。随着客户业务系统的技术构架升级和业务应用延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产品的种类和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各条产品线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公司形成了身份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六大产品系列。产品分为软件产品和软硬件一体产品两种类型，后者是将软件安装在硬件设备（服务器）中为客户业务系统提供安全保障，使用更为简便，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形态。

公司软件产品主要以光盘形式销售；软硬件一体产品是将软件安装到外购的硬件设备（服务器）中形成的。由于采购的服务器为市场常见的硬件设备，

外观相近，因此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的实物形态相似。

公司软件产品、软硬件一体产品的产品形态图示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形态
软件产品形态 (以光盘为载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主要软件产品登录界面</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NetAuth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NetCert CA 控制台登录 </p>
软硬一体产品形态 (产品形态相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主要软硬一体产品形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1、产品定位

密码在机密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方面具有突出能力，公司产品基于密码技术为数字空间的可信、免疫和鉴别三大安全基因赋能，保障网络空间实体的身份真实、行为可信以及网络空间安全的可治理、可管控，切实保障客户的数据资产和业务系统安全。

在传统互联网领域，公司产品主要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身份安全，即确保被授权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访问授权范围内相对应的资源；通信安全，即确保网络通信过程中数据不会发生泄露、篡改并进一步扩展网络传输处理能力，提高传输效率；数据安全，即确保信息系统或信息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免受信息泄露、篡改、破坏和抵赖等安全威胁。

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在各行业的应用，公司在上述领域积极布局，陆续推出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等产品系列，充分满足新安全的需求。

2、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安全产品

系列名称	系列简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形态
身份安全产品系列	身份安全系列产品提供用户的身份信息和认证凭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功能，以及系统内硬件设备的安全管理和运维审计，满足各种应用系统对强身份认证及认证授权后统一管理、统一审计等的安全需求。	证书认证系统 (NetCert)	是公钥密码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基础支撑系统，由 CA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RA 证书注册系统、KM 密钥管理系统、OCSP 服务器等组成，能够提供数字证书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功能。支持 X.509 V3/V4 标准规范。采用安全的架构设计和权限管控，具备高级别安全机制及完善的管理、配置策略。	软件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NetAuth)	提供统一身份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和统一安全审计，实现在一个平台对人员信息、组织信息、应用信息、账号信息的高效统一管理，支持多种身份认证方式，支持单点登录 SSO 实现一次授权可访问所有应用，满足隐私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多维度实时审计要求。	软件
		动态密码系统 (NetPass)	基于代表身份的密钥，结合时间、事件或挑战信息，生成每隔一段时间变化一次的动态密码（口令），避免静态口令泄漏带来的安全隐患。为用户的合法身份认证提供了简捷、有效的认证手段。	软件、硬件一体
		统一安全管理及运维审计平台 (NetFort)	是集用户管理、授权管理、认证管理和综合审计于一体的集中运维管理平台系统。该平台系统能够为客户提供集中的管理平台，提供全面的用户和资源管理，通过制定严格的资源访问策略，采用强身份认证手段，全面保障系统资源的安全；详细记录用户对资源的访问及操作，达到对运维操作行为全面审计的需要。	软件、硬件一体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通信安全系列产品提供数据传输过程中的访问控制、安全代理加/解密、及性能优化，虚拟私有网络的远程安全接入，WEB 通道的安全构建等功能，可以为应用系统打造一个安全、高性能的专属通信空间，提高系统整体的安全性。	应用安全网关 (NSAE)	支持基于证书的服务器和客户端身份认证，提供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全面支持 SSL/TLS 协议，配合产品自带的负载均衡、防火墙、HTTP 压缩等功能，为应用系统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代理和应用加速服务。	软件、硬件一体
		应用交付系统 (NetOpti/APV)	具备服务器负载均衡、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功能、HTTP 压缩和 WEB 高速缓存等功能的专业硬件设备，帮助用户提高业务应用稳定性和质量，避免服务器宕机或链路故障对业务应用的影响，确保用户的业务应用能够快速、安全、可靠地交付以及按需扩展。	软件、硬件一体
		SSL VPN 网关 (NetGate/AG)	基于 SSL 安全协议的 VPN 设备，集成了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和资源管理等功能；提供用户接入控制和数据传输的加/解密功能，具备强大的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细粒度的审计和日志记录等功能；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快速、稳定的远程接入方式，实现随时随地的安全访问。	软件、硬件一体
		安全互联网关 (NetSafe)	基于 SSL 安全协议实现的安全加密认证通信客户端硬件产品。集成身份认证、SSL 安全	软件、硬件一体

			链接、数字签名、验证签名、日志审计等功能，保证关键数据的数据安全，实现关键数据的防篡改、抗抵赖和数据提供方身份的真实性验证，为企业内部网络和银行、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应用服务器之间构建安全的 Web 通道，保证交易数据的安全传输。	
数据安全系列	数据安全系列产品用于对电子数据和文档提供数字签名/签章、签名验证、可信时间戳等功能，使得诸如网上交易、公文审批、互联网+政务等需要经办人签名签章才可以办理业务的系统，可以借助于数字签名/签章技术得以在信息系统上开展，并且与传统手写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名验签服务器 (NetSign)	能够对各类电子信息数据、电子文档等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数字签名服务，并对签名数据验证其签名真实性和有效性；支持不同 CA 的用户证书验证，提供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满足用户在网络行为中不可否认、信息完整性、私密性等需求，并提供相关认证交易信息溯源验证。	软硬件一体
		可信时间戳服务器 (NetTSA)	将经过时间戳服务器签名的一个可信赖的日期和时间与特定电子数据绑定在一起，对外提供精确可信的时间戳服务。通过采用精确的时间源、高强度高标准的安全机制，以确认系统处理数据在某一时间的存在性和相关操作的相对时间顺序，为信息系统中的时间防抵赖提供基础服务。	软硬件一体
		电子签章系统 (NetSeal)	将传统印章与电子签名技术完美结合，通过采用组件技术、PKI 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对电子文档签名并加盖签章，用于辨识电子文档签署者身份，保护文档完整性、防止对文档未经授权的篡改、确保签名行为的不可否认，并实现数字签名的可视化展现。	软件
移动安全系列	移动安全系列产品构建从移动终端-管道-云的全方位移动安全防护体系，从移动终端客户数据的输入、数据显示、数据存储、数据传递、数据验证等数据全流程进行保护，有效解决移动互联网中身份认证、业务数据完整性、安全传输、防抵赖等问题。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 (MAuth)	采用密钥分割、协同签名、大数据分析感知等一系列技术，为移动端提供移动数字证书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基于移动数字证书的协同签名服务，对移动应用服务提供签名数据验证其签名真实性和有效性，满足移动应用的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安全传输及抗抵赖性等安全需求，迅速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软件
		移动安全中间件	采用密钥分割技术、移动隔离技术，与移动安全认证系统协同，实现在移动终端的密钥、数字证书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密码运算，解决了加密硬件在移动端使用不便或无法与移动端结合的问题，提升了移动安全解决方案的兼容性和易用性。	软件
		移动认证 APP	利用移动安全中间件构建的移动安全应用，能够通过“扫一扫”实现 PC 操作系统 (Windows、Linux) 或 PC 上各类应用的用户安全登录，为移动应用开发者和企业管理者提供简单快捷的基于数字证书的双因子认证解决方案；对各类移动应用的电子信息数据、电子文档等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协同签名服务，满足移动应用对信息不可否认、信息完整性、私密性等的需求。	软件
		移动令牌 APP	利用移动安全中间件构建的移动安全应用，根据时间、事件等因素每隔一段时间 (30S/60S) 变化一次动态密码，每个动态密	软件

			码有且仅有一次有效机会。为各类应用提供简单便捷、安全可靠的动态密码认证服务。	
云安全产品系列	云安全系列产品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将密码应用与云计算技术深度融合，有效解决了云计算场景中资源虚拟化、数据集中化、应用服务化等特点带来的各种安全威胁。	云密码服务平台（CCypher）	采用密码超融合架构将虚拟化计算、网络、密码整合到同一个系统平台，通过网络设备虚拟化技术和密码卡虚拟化技术，在一台硬件密码设备上实现同时运行多个虚拟化的密码安全设备和安全系统，与云计算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提供云计算环境中身份、数据、通信安全所需 IaaS、PaaS 以及 SaaS 级别的密码应用服务。	软硬件一体
		云管平台（ICMC）	提供云密码服务平台管理以及与云管平台的对接，将云密码服务平台构建的安全云上虚拟化资源池进行统一管理，通过流程化、自动化、可视化的方式，以资源即服务的交付模式，交付给最终的业务部门或者业务使用者，并实现平台自动化的运维。	软件
安全平台产品系列	安全平台系列产品将业务系统所需的各种密码服务进行集中管理，将后台密码资源进行抽象包装整合，转化为前台友好的可复用共享的核心密码能力，同时运用态势感知技术实现系统运行情况的全景展示、监控及预警。	全密码安全服务平台（CSSP）	利用平台化技术手段实现识别、沉淀和复用密码服务，构建密码服务生态，提供标准化统一的密码服务和管理服务，有效支撑业务系统的快速创新；同时，针对海量安全数据可提供采集、存储、计算、分析等功能，实现对业务、安全中台、设备、系统的全景运行态势展现。	软件

二、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系统维护和软件开发服务等
------	-------------------

公司代表性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其技术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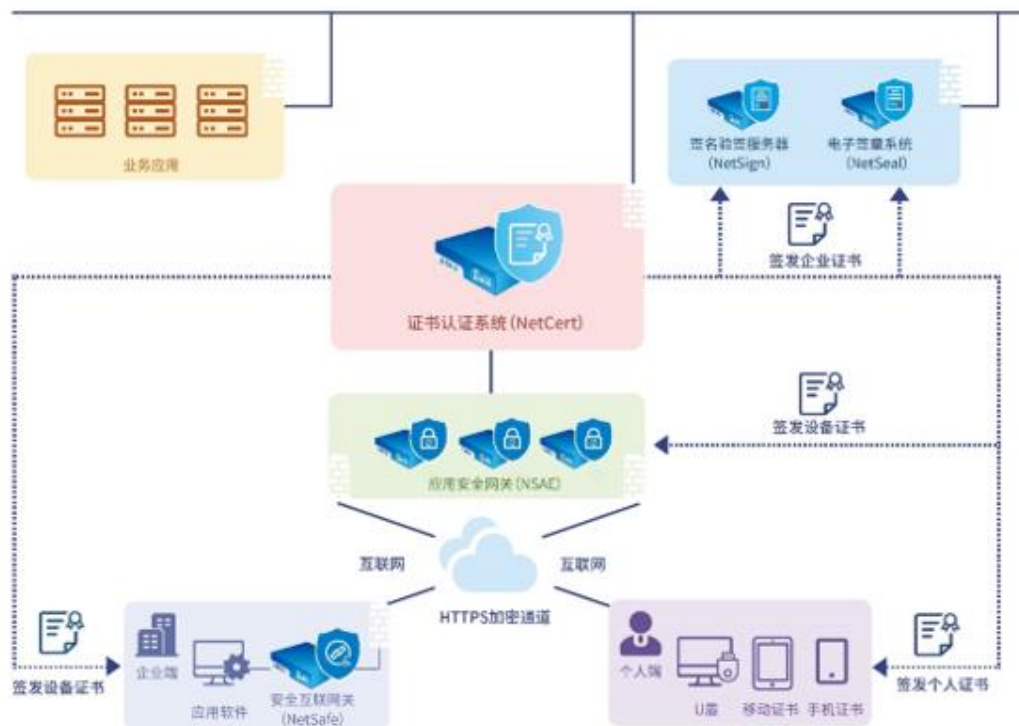
（1）证书认证系统（NetCert）

证书认证系统（NetCert）是公司身份安全系列的主打产品之一。产品是保证信息安全的关键公共基础设施，为整个信息安全体系提供基础安全框架，即为整个应用安全信任域内的所有用户和设备签发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可以作为人或物在网络空间中的凭证或标识，对数字证书的验证能够有效的鉴别人或物在网络空间中的身份。

产品的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技术特点	简要说明
完善的数字证书管理功能和密钥安全存储	提供数字证书的申请、下载、更新、冻结、解冻和作废等功能，为数字证书提供完善的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对管理密钥采用门限密钥管理技术进行安全存储和使用。
丰富的数字证书模板定义功能	产品自带签名证书、加密证书、SSL站点证书等多种数字证书模板，同时管理员可以通过证书模板管理功能灵活配置各种算法、用途和格式的数字证书。
与管理方式高度融合的特性	基于RADS开发组件定制开发的RA系统可实现与证书管理和用户管理的高度融合。
安全的架构设计和权限管控	系统采用安全的结构设计，各模块之间通讯使用独立的安全传输通道，在权限管理方面采用分权制衡的设计思路。
高性能海量数据存储和访问	目前产品已支持十亿级证书存储与高速访问。
丰富的角色访问控制和日志审计	系统采用分布式的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管理员间权限分离；通过对管理员用户操作行为进行日志记录，并对重要操作进行数字签名、对日志访问进行权限访问控制，加强对系统安全性。

证书认证系统（NetCert）的主要应用场景图如下：



公司的证书认证系统（NetCert）广泛应用于金融、交通、能源、烟草等重点领域大型客户自建 CA 系统及第三方运营机构运营的 CA 系统。目前，国内六大国有银行中，有四家银行采用了公司的产品自建其 CA 系统。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均使用信安世纪的证书认证系统（NetCert）构建其全行业务系统的身份认证安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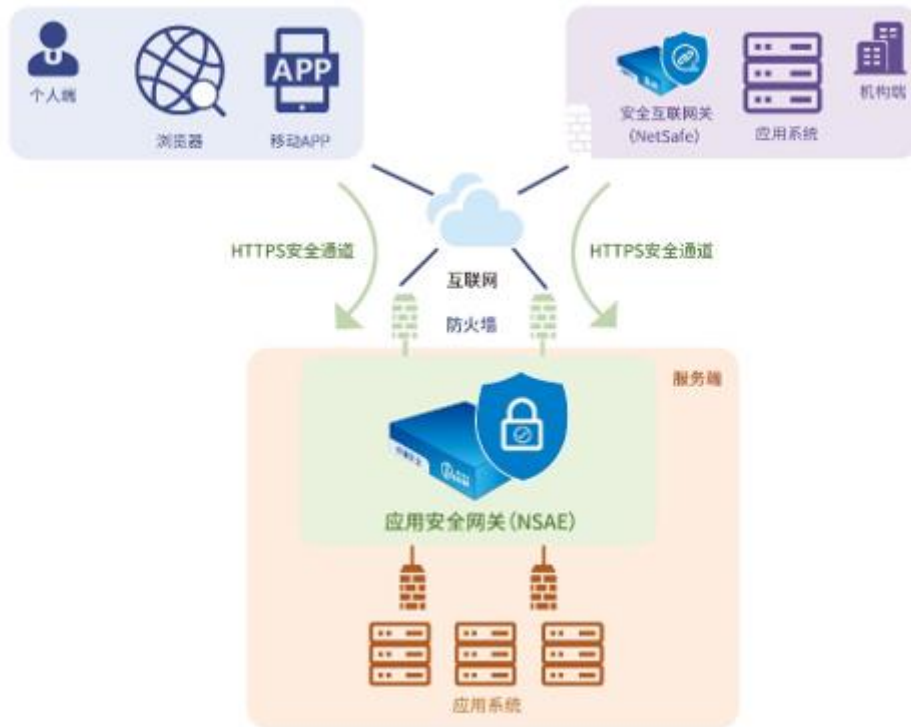
(2) 应用安全网关 (NSAE)

应用安全网关 (NSAE) 是一款基于 SSL 安全协议实现的安全加密认证通信产品, 集成了应用负载均衡、身份认证、SSL 卸载、访问授权和全面审计等功能。产品为 B/S 或 C/S 类型的网络应用连接提供数据加密、双向 SSL 或单向 SSL 身份认证, 并通过证书授权进行发布资源的安全访问, 为后台业务应用提供多种策略和多种架构的负载均衡方案。产品除了具有简便部署的特点之外, 还具有很高的访问控制能力、安全易用性。

产品的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技术特点	简要说明
SSL/TLS安全代理	NSAE为B/S和C/S架构的应用提供SSL代理服务, 支持IE、Firefox、Chrome、Safari等标准浏览器中的SSL客户端, 支持标准的CSP和PKCS#11客户端证书接口。支持360安全浏览器、海泰红莲花安全浏览器、赢达信速龙安全浏览器中的SM2/SM3/SM4国产密码算法SSL客户端。
基于证书的身份认证	支持对客户端数字证书的验证及深度解析, 通过向后台传递证书相关信息实现后台应用基于数字证书的高强度身份认证。
服务器负载均衡	通过服务器负载均衡技术, 将外部发送来的请求按策略分配到逻辑组中的各台服务器上, 提供多种负载均衡策略以适应不同的网络和应用需求。
HTTP压缩	实现HTTP报文的压缩和解压缩代理功能, 支持标准的GZIP、DEFLATE 压缩标准, 最高可以提供1:5 至 1:10的压缩比。
WEB高速缓存	将用户访问过的静态页面保存在NSAE内存中, 当用户访问请求发送到NSAE时, 如果内存中的内容能够匹配用户访问请求, 则直接由NSAE来响应用户的访问, 从而避免了对后台服务器的负载压力, 提高网站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强大网络特性	支持IPv4/IPv6,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 v1/2、OSPF、BGP等多种路由协议, 支持MPLS VPN, 支持组播协议。
集群	通过集群可实现NSAE之间的热备份, 也可以实现NSAE之间的负载分担, 从而提供高可用的支持。

应用安全网关（NSAE）的主要应用场景图如下：



公司的应用安全网关（NSAE）已广泛应用于政府、公安、金融、运营商、电力能源、税务、工商、人社、交通、卫生、教育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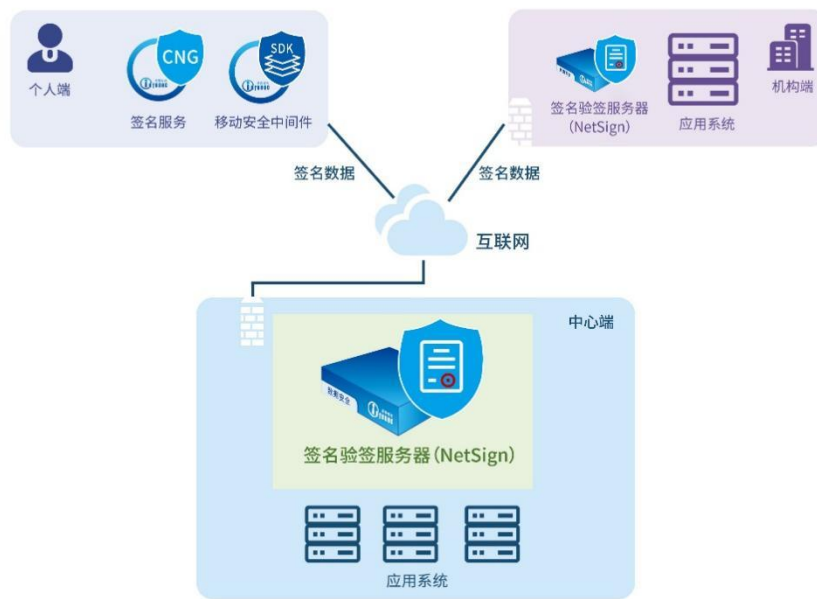
（3）签名验签服务器（NetSign）

签名验签服务器（NetSign）是公司数据安全产品系列的核心产品之一，可以为用户的关键业务系统提供一套基于 PKI 体系架构、支持不同应用的完整并独立运行的电子签名解决方案。产品可为银行、政府、企业、商务机构的业务系统提供高效率的签名及签名验证服务，保证关键业务应用中交易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不可否认性和事后追溯性，满足用户的信息安全需求。该产品可满足安全领域高可靠、高性能要求，应用场景广泛，尤其在金融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赢得市场认可，如在网上银行业务中，产品作为网上银行交易确认和事后审计的保证，确保用户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实现防伪造、防篡改、防抵赖等功能，并可确认提交该数据的用户身份。

产品的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技术特点	简要说明
多种应用安全机制支持	为应用系统提供多种应用安全方法支持，包括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数字信封、信息加密等功能。
丰富易用报表	产品生成的报表内容涵盖业务安全风险概览、业务数据等多项内容，同时支持丰富的自定义报表选项。
高度的兼容性	NetSign Agent可支持C、C++、C#、Java等多种类型的应用，可在AIX、Solaris、Linux、Windows等多种平台上运行。
优异的运算性能	基于NetSign的数字签名和验证服务具有高速的运算和相应能力，可处理网上银行、电子商务等大并发的数字签名应用。
分布式均衡负载和动态扩容支持	签名验签服务器支持负载均衡模式的扩容，支持静态负载均衡算法和动态负载均衡算法服务器集群技术。
高度安全的软件设计和密钥防护	NetSign自身采用了安全设计理念，保证签名服务的安全可靠。主要体现在信任域的管理、通讯安全、访问控制、高可用机制上；基于多层密钥结构设计的安全密钥存储、备份恢复机制保障性能安全性。

签名验签服务器（NetSign）的主要应用场景图如下：



目前，签名验签服务器（NetSign）已在银行、证券、财务公司、政府、烟草、交通、人社、海关、公安、电力能源、税务、工商、卫生、教育等领域广泛应用。

（4）移动安全认证系统（MAu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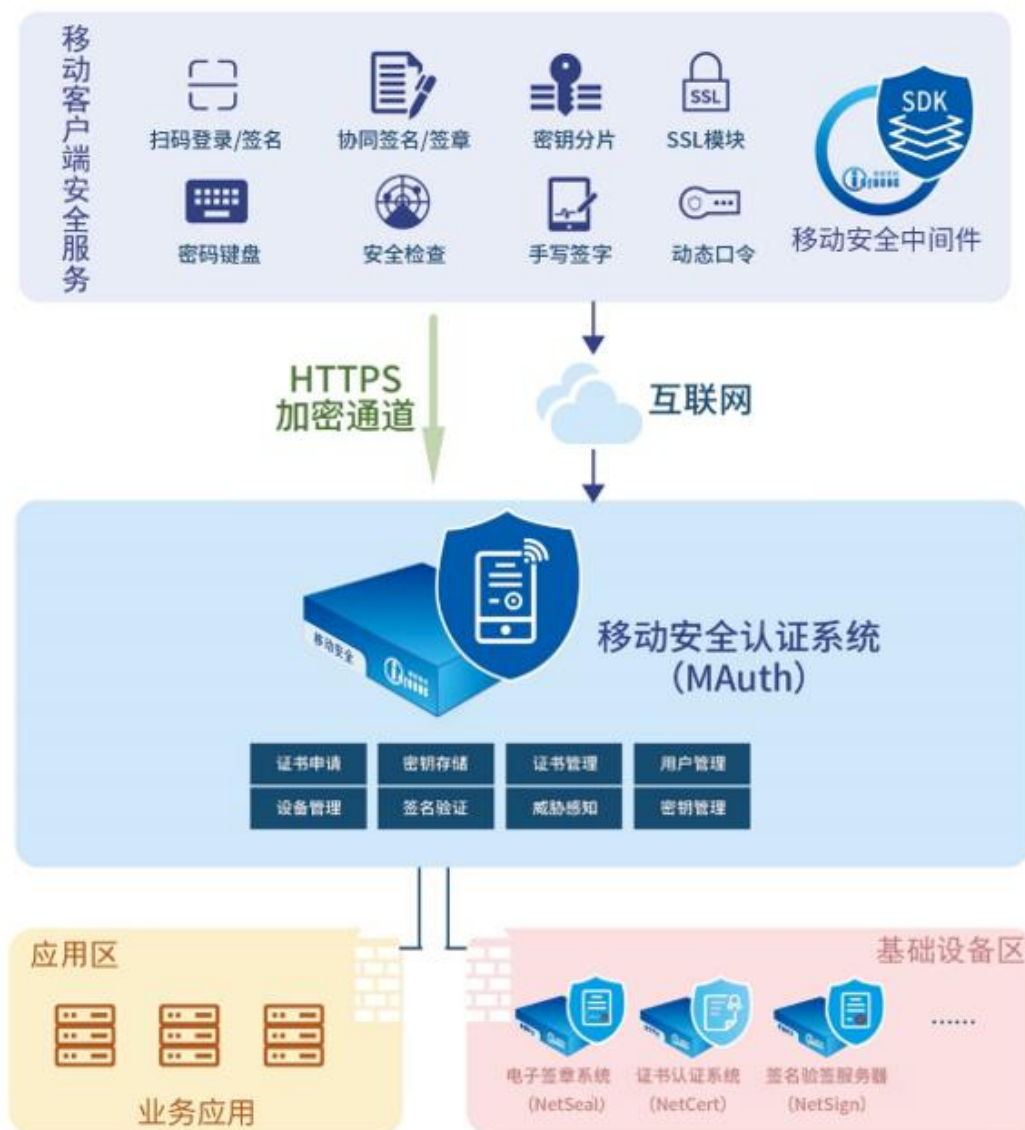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MAuth）是公司凭借多年密码技术、身份认证技术的理论研究与项目实践经验，结合移动互联网对安全的需求，自主研发的一套新

一代移动安全认证产品。该产品与公司移动安全中间件产品结合，利用密钥分割与协同签名技术仅靠移动终端设备即可实现传统硬件 KEY 的功能。该产品可以不依赖硬件密码芯片，用软件实现密码设备、密码运算和移动数字证书的全部功能，是公司实现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同时，该产品还以移动威胁感知和设备管控为管理线条，通过威胁感知和深度学习解决移动终端环境的安全问题，通过无感知的用户身份认证解决了产品易用性的问题。

产品的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技术特点	简要说明
全方位的立体安全防护	提供从移动终端-管道-云的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从用户数据的输入、数据显示、数据存储、数据传递等数据全流程进行保护。
安全的密钥管理设计	采用秘密分享方案、终端无密钥存储方案和多方协同安全计算技术进行构建设计，移动端不会出现用户完整私钥，避免用户私钥暴露。
虚拟键盘安全防护	提供随机分布式虚拟按键，从键盘的数据输入、数据存储、内存数据换算等全过程加密，可以有效防止数据侦听、数据窃取、键盘劫持、键盘截屏等攻击行为。
基于行为感知的身份认证	利用平时获得的用户击键行为习惯数据，构建数据模型和机器学习模型，为每个用户构建击键行为特征画像，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
移动威胁感知	实时监测移动终端安全态势、并把采集的数据发送到信安移动统一认证安全管理平台进行持续安全分析。
安全协同数字签名	采用用户和服务端多因素协作生成完整签名信息，任何一方均不能生成完整签名信息生成签名计算过程中，移动端不会出现用户完整私钥，避免用户私钥暴露。
Native层安全保护设计	采取字符串混淆、控制流混淆、代码隐藏、代码加密、指令插花等多种程序安全保护设计。
程序运行安全	针对恶意篡改、注入代码、内存修改、逆向分析等攻击，采用防止静态分析与防止动态调试全面防护的思路，在程序运行的不同周期采取不同程度的加固措施，保护程序运行安全。
安全通信	采用SSL协议进行加密传输，为移动用户提供简易、快速、全面的通讯协议保护方案，保护移动应用与服务器间的通信安全。
防重放攻击	在客户端与服务器交互过程中引入随机数，保证一次一密，防止重放攻击或通信劫持。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MAuth）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目前，该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银行、证券、财务公司、政府、烟草、交通、人社、海关、公安、电力能源、税务、工商、卫生、教育等领域。

（5）云密码服务平台（CCyp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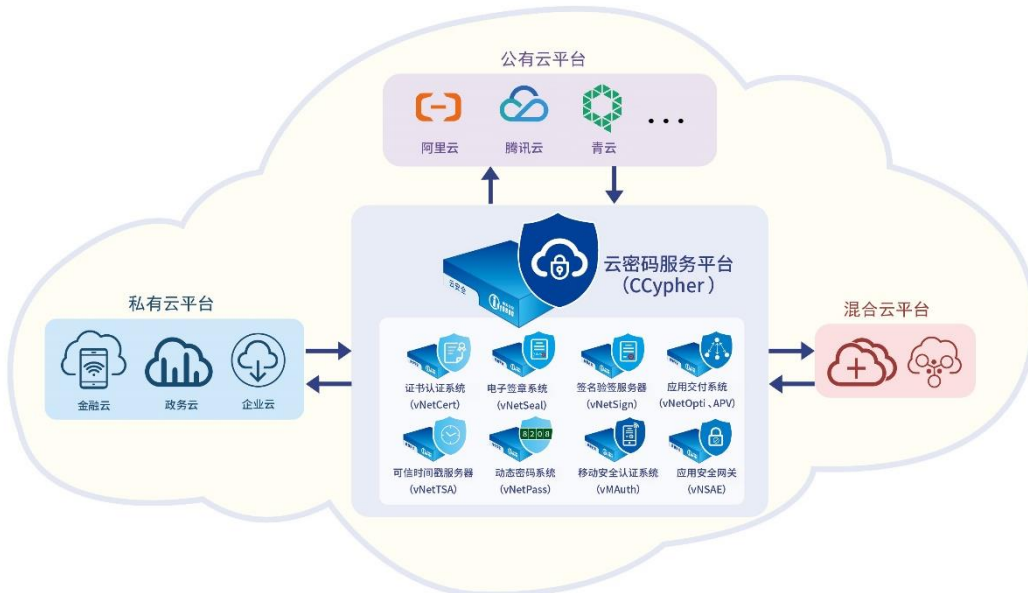
云密码服务平台（CCypher）是公司基于多年商用密码产品开发和高性能SSL产品设计经验，在对云计算架构深刻理解的基础上开发的一款云密码服务产品。产品采用密码超融合架构，将虚拟化计算、网络、密码整合到同一个系统平台，通过网络设备虚拟化NFP平台技术和密码卡虚拟化技术，在一台硬件密码设备上实现同时运行多个虚拟化的密码安全设备（VHSM）和安全系统。

云密码服务平台（CCypher）有效解决了密码计算资源无法有效云化、各种硬件资源（CPU、内存、网卡、密码卡）虚拟化后带来额外开销、密码服务云化后的管理边界和管理方式等方面的问题。该产品在符合云计算平台基本特征的基础上，既具备商用密码设备的安全性，同时兼具云计算产品的灵活性、易用性。产品可为金融、政府、企业、管理服务提供商和云服务提供商提供向密码功能虚拟化（CFV）及网络功能虚拟化（NFV）无缝迁移的解决方案。

产品的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技术特点	简要说明
高性能硬件解析	支持SR-IOV技术，基于硬件的实现，保证性能不会随着服务的增加而下降。
支持虚拟化技术	集成计算资源虚拟化、网络资源虚拟化、密码资源虚拟化功能，支持每一个虚拟机独享网络资源和密码硬件资源，以及固定资源的绑定。
高可用性	采用热-热或热-冷备份机制，支持应用级和平台级的高可用性部署。
可管理性	可利用OpenStack直接管理CCypher平台完成创建及管理虚拟机；也可通过ICMC云管平台，进行精细化管理配置以及实现监控功能。
SDN支持	支持VxLAN技术，可实现封装、转发2层报文，无缝接入SDN网络中。
密钥管理	配备独立的云密钥管理系统，具备身份认证、用户管理和监控等功能。

云密码服务平台（CCypher）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6) 全密码安全服务平台（CSSP）

全密码安全服务平台（CSSP）基于密码安全中台的思路进行建设，将后台密码资源进行抽象的包装整合，转化为前台友好的可重用共享的核心密码能力，

有效实现后端密码资源到前台易用密码能力的转化。产品解决了客户各业务系统中密码设备及系统接口不统一、安全强度参差不齐、密码设备资源分散、设备利用率低、无法集中管理等安全问题。平台主要面向政府、大型企业及重要行业企事业单位。

全密码安全服务平台（CSSP）实现了密码安全服务总线，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安全机制，能够整合客户现有系统中的基础安全功能，实现各类业务和各类机制的统一接入管理，为每一个业务快速构建密码安全服务体系；能够构建人员、业务流程的全方面管理，提供全面的密码应用服务和认证服务支撑；能够实现对业务交易精细度量、监控、分析；能够适应云部署模式，根据度量指标，实现弹性伸缩、自动扩容；贯彻全流程的账户管理，实现对业务、全密码安全服务平台等资源的账户管理。

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技术特点	简要说明
密码安全中台	利用平台化手段实现发现、沉淀与复用密码的能力，成为面向前台提供可复用密码能力的载体。
先进的微服务架构	服务重用，服务进化，组件式管理，支持热部署。
密码业务的风险感知	支持业务运行态势、全密码安全服务平台运行态势、设备运行态势的多全景展示，并提供实时的、大数据量分析的高效预警告知。
统一安全监控	可实现统一运维监控、实时密码资源监控与性能分析，预知系统运行状况，准确度量密码系统的各项指标，掌握密码系统在规划、管理、运维方面的主动性，减少运维人员工作强度和难度。
效能提升	密码服务及计算资源按需分配、弹性扩容；一次建设，多业务场景复用，提高密码设备及系统的利用率，减少整体投入。
高性能、高可用性设计	支持双活、集群部署；支持弹性计算、弹性扩容、按需供给；把管理与业务有效分离，完善运行机制。

全密码安全服务平台（CSSP）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安全产品	10,195.75	86.40	28,871.80	91.23	24,574.99	91.27	19,834.90	90.24
身份安全产品	465.19	3.94	2,786.76	8.81	3,834.16	14.24	2,015.35	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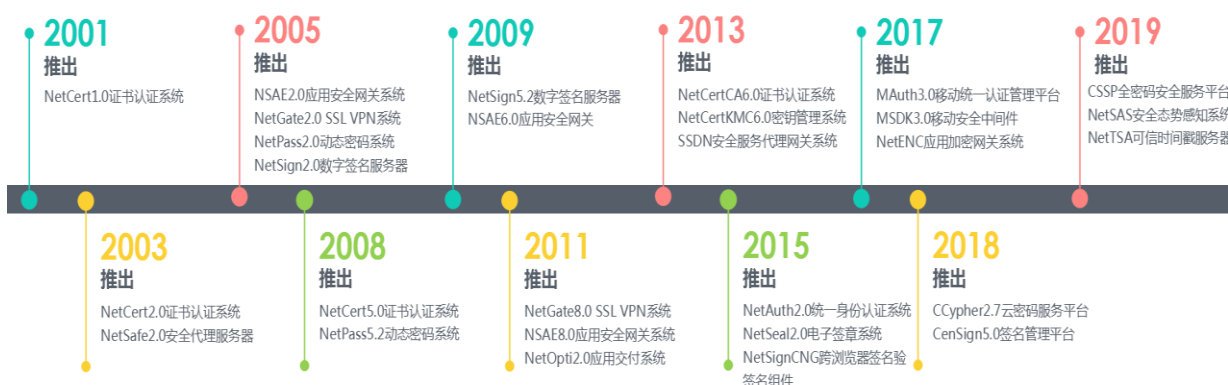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安全产品	5,475.92	46.40	14,480.94	45.76	10,669.21	39.63	9,677.66	44.03
数据安全产品	3,817.66	32.35	9,796.37	30.96	8,202.64	30.46	6,832.19	31.08
移动安全产品	68.43	0.58	380.95	1.20	183.60	0.68	-	-
云安全产品	185.84	1.57	262.83	0.83	138.79	0.52	-	-
其他	182.71	1.55	1,163.95	3.68	1,546.59	5.74	1,309.70	5.96
技术服务	1,604.56	13.60	2,775.24	8.77	2,350.43	8.73	2,145.95	9.76
合计	11,800.31	100.00	31,647.04	100.00	26,925.42	100.00	21,980.84	100.00

注¹：其他部分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解决方案时，应客户需求配套销售的加密机及配件、USBKey及动态令牌和软件等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上海交易所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除其他部分）和技术服务属于新一代信息产业下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客户业务系统互联网化、移动化和云化的趋势日益显现，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随之不断升级和丰富，应用领域日益扩大。



——发行人产品发展历程——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模式 and 流程，从而实现从

研发到销售服务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的策略，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公司设有信息安全研究中心和产品研发中心两大研发机构，其中信息安全研究中心致力于前沿技术预研、创新业务探索；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实现和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北京、武汉、西安、深圳四个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地域和人才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累计取得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159 项软件著作权。

在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运用“瀑布+迭代”相结合的开发模式，通过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实现、系统测试等一系列的管理活动，保证产品需求的实现，同时设置配置管理岗位，实现对开发全过程的严格把控，该开发过程已通过 CMMI3 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权威认证。

公司产品开发主要分为需求阶段、设计阶段、编码阶段和测试阶段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需求阶段：产品经理通过市场趋势分析和目标行业的需求情况，提出产品开发需求，由研发团队进行需求细化和技术整合，形成完整的《产品需求规格说明书》。

设计阶段：需求分析完成并评审通过后，产品架构师根据产品规划和需求情况设计产品架构，并指导设计工程师完成详细设计，测试人员根据《产品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和编写测试用例。

编码阶段：产品设计完成后进入编码阶段，软件工程师依据详细设计说明书进行功能模块开发，通过代码审查、单元集成测试等活动保证开发产品的质量。

测试阶段：测试工程师依据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对产品进行系统测试，测试不通过则回退至编码阶段重新修改直至实现开发需求，测试通过后形成测试

报告，进行验收和版本发布管理。

在整个过程中，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对产品开发进行有效追踪和过程管控，并重点保证对安全性的评估和考量，包括对设计、编码和测试方案的安全性评估，对编码环境、产品及运行系统进行安全扫描，规避系统及底层安全漏洞。为满足市场需求日益加快的节奏，公司在原有开发模式下，引入敏捷开发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生产物料和服务，其中生产物料包括服务器、板卡等硬件，服务主要是第三方技术服务等。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链体系，主要活动包括供应商评估、签订合同、采购执行、验收入库等环节。通过对供货能力、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估，选择合格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确保其能持续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以库存预警式为主，订单驱动式为辅。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在合同或协议中有明确定义和规范，并需要经过检测或检验才能办理验收、入库。公司与长期稳定供货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建立持续稳定的供应链体系，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3、生产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坚持推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包括原材料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出入库等方面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对产品的生产全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分为软件形态和软硬件一体形态两种产品类型。软件形态产品的生产较为简单，主要是将软件刻录到光盘、包装入库；软硬件一体形态产品的生产包括排产、硬件组装、软件安装、产品检测、产品包装等环节。公司严格控制生产和质量检验流程，向客户交付合格的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区域和行业相结合的矩阵式销售模式，建立了北京总部和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东北六个大区、二十七个办事处，在各地均设有销

售人员和技术工程师，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服务；同时建立了金融、交通、人社、烟草等重点行业销售及技术团队，深刻理解行业的需求和特点，针对性地提出行业解决方案，打造行业典型应用案例，并在行业复制推广，从而形成了覆盖全面、突出行业的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精准管理客户和销售环节。通过项目立项、技术交流、合同评审与签订、项目实施、交付与验收等一系列活动，及时记录项目进度、接收和处理客户反馈信息，保证对营销活动全周期的良性管理。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向最终客户销售

公司总部及在全国各省市设立的子公司、办事处等本地化机构，具备销售和售前、售后等综合服务能力，向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的客户提供直接服务。

公司向最终客户提供售前方案设计，通过谈判、单一来源或招投标等方式与最终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向其供货，按合同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服务，保障最终客户获得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向集成商销售

公司业务涵盖金融、政府和企业等多个领域，具有行业跨度大、地域分布广的特点，需要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因此，公司通过研讨会、市场活动、商务交流等多种方式，在区域和行业内寻找具备突出优势的集成商建立合作关系，集成商需要在金融、政府等一些重要行业具备成功案例，并具有一定的销售和售前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

集成商通过谈判、单一来源或招投标等方式获得最终客户的商业机会后，向公司采购安全产品并交付最终客户，协助公司快速实现产品与服务的市场开拓与覆盖。

5、技术支持和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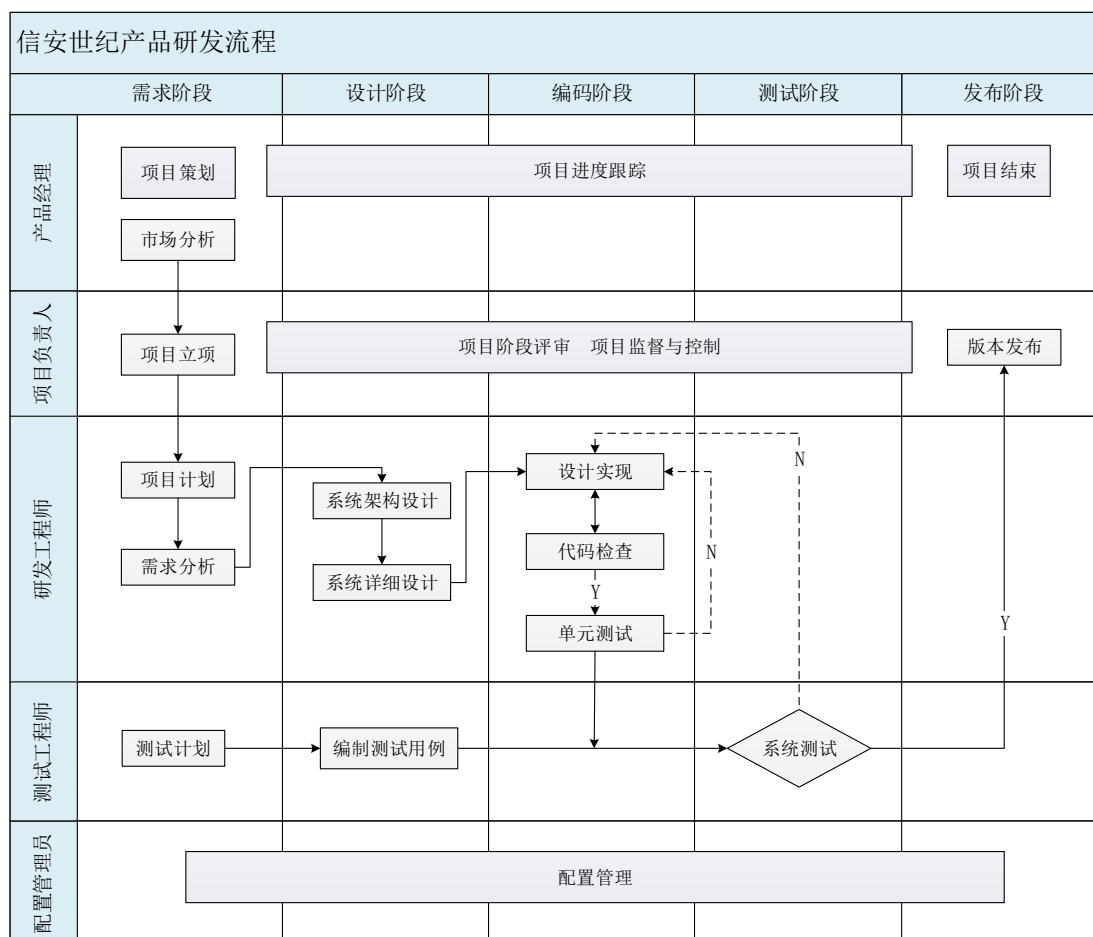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客户的安全需求，依据对行业的深入了解和丰富的实施案例经验，提供全方位的安全分析，向客户提供完整先进、贴合应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制定了《技术服务标准》，向客户提供质量保障、运行维护、重点保障等专业化安全服务。公司在二十七个省市区设立技术服务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安全保障、关键时段值守、应急处理等专业化安全服务，保证了客户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和连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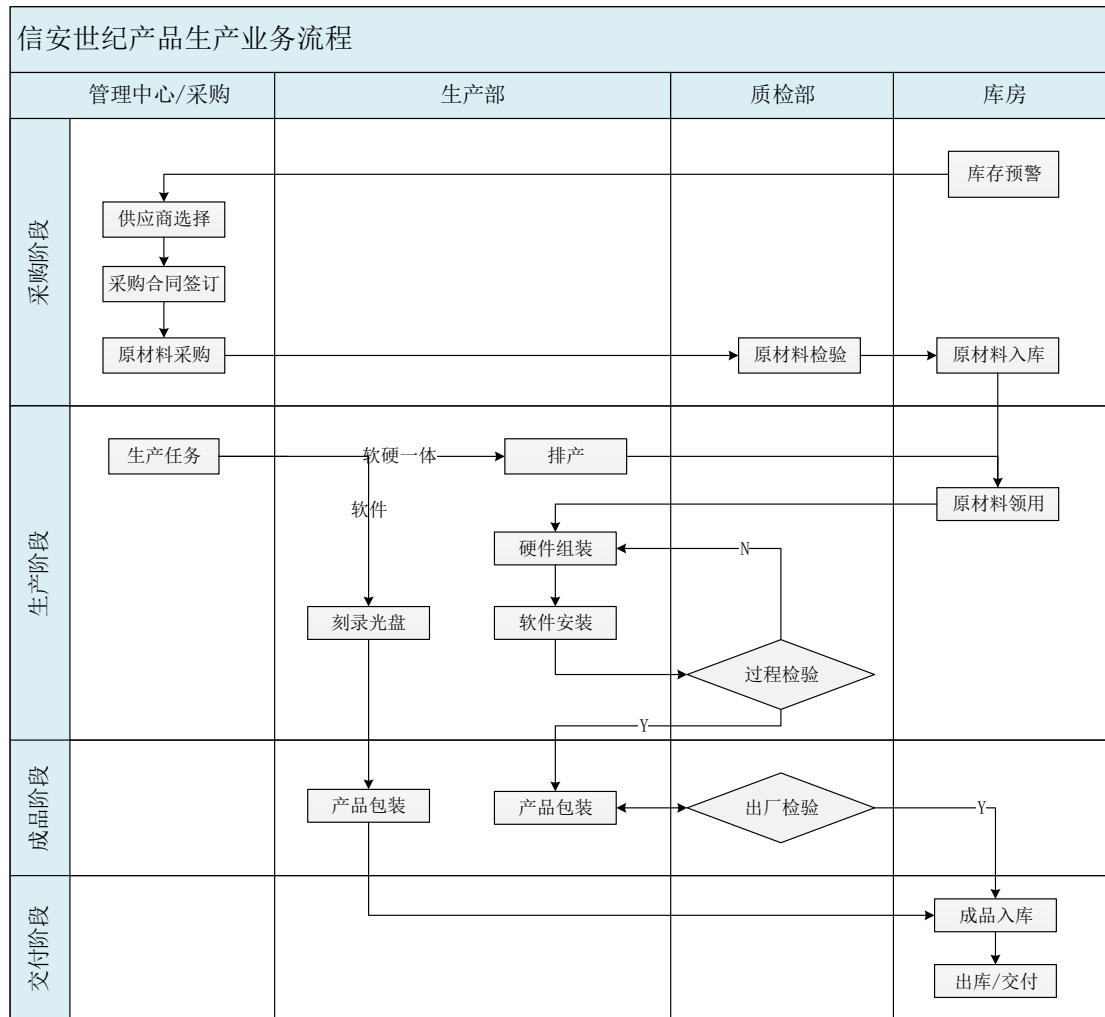
公司持续服务于安全需求较高的重点行业客户，紧跟信息安全领域发展趋势，遵循 ISO9000 质量管理、ISO20000IT 服务管理标准以及 ISO27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理念，逐渐培养出了一支优秀的信息安全服务团队，熟悉各种信息安全政策、标准、规范和要求，多名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家（CISSP）、信息安全注册工程师（CISP）、及高级项目经理（PMP）等资质。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主要产品的研发流程图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硬件组装、软件安装、产品检测、产品包装等流程。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所

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安全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主要受信息产业及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具体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中央网信办	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发改委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等。
工信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
公安部	主管全国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网络信息安全及等级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许可工作等。
国家密码管理局	组织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密码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解决密码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建议；拟订密码工作发展规划，起草密码工作法规并负责密码法规的解释，组织拟订密码相关标准；负责网络与信息系统中密码保障体系的规划和管理，规划、建设和管理国家密码基础设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
国家版权局	主管全国新闻出版事业与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1	2019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	2016年1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3	2015年7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4	2012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5	2012年9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6	2011年1月	国务院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7	2010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8	2009年10月 (2017年12月修正)	国家密码管理局	《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
9	2007年11月	国家密码管理局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管理办法》
10	2007年6月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11	2004年8月 (2019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12	1999年10月	国务院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目前，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文件
1	2019年6月	工信部	《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规划》
2	2019年5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3	2019年2月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
4	2018年10月	国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用密码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5	2018年09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6	2018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7	2018年6月	工信部	《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8	2018年04月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
9	2018年3月	中央网信办、中国证监会	《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10	2017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	《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
11	2017年12月	工信部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年）》
12	2017年11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13	2017年11月	工信部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2017年8月	工信部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15	2017年1月	中央网信办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文件
16	2017年1月	工信部	《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年）》
17	2016年12月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18	2016年12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
19	2016年1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1	2016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
22	2016年8月	国家质监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23	2014年8月	工信部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24	2014年5月	中央网信办	《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
25	2012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26	2012年6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27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決定》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际、国内重大信息安全事故频发，随着我国《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实施，为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和有力支持。

2013年以来，我国相继发布了《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密码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将信息安全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和《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的出台，从多个层面促进国内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推出，提高了对金融、政府、企业、电信、能源、交通等各个重要领域的信息安全合规性要求；《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年）》旨在加快工控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对新业态下的信息安全

提出切实的要求。

综上所述，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将进一步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在用户自身安全需求和政策合规要求的双重驱动下，公司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新机遇。

（二）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概况

1、信息安全行业简介

信息安全是指通过采取措施对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数据及依托其开展的业务进行保护，使得它们不会由于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破坏、修改、审阅、检查、记录或销毁，保证信息系统连续可靠地正常运行。

信息安全具有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不可否认性、可用性、可核查性和可控性七个主要属性。

功能目标	内容描述
真实性	确保主体或资源的身份正是所声称的特性适用于用户、进程、系统和信息之类的实体
机密性	使信息不泄露给未授权的个人、实体、进程，或不被其利用的特性
完整性	数据遭受以未授权方式所作的更改或破坏时能被检测出来的特性
不可否认性	证明某一动作或事件已经发生的能力，以使事后不能否认这一动作或事件
可用性	已授权实体在需要时可访问和使用的数据和资源的特性
可核查性	确保可将一个实体的行动唯一地追踪到此实体的特性
可控性	对信息的传播及内容具有控制能力

信息安全技术主要包括信息加密技术、数字签名技术、身份认证技术、数据完整性保护技术、访问控制技术、病毒检测与清除技术、安全检测与监控技术、安全审计技术、安全防护技术等。

技术类别	内容描述
信息加密技术	在信息系统的传输过程或存储过程中进行信息数据的加密和解密
数字签名技术	数字签名是以密码技术为基础实现电子签名的一种技术，可以实现《电子签名法》中关于“可靠电子签名”的相关要求
身份认证技术	来确定访问或介入信息系统用户或者设备身份的合法性的技术，典型的手段有用户名口令、身份识别、PKI 证书和生物认证等
数据完整性保护技术	检测和发现数据被非授权修改的技术

技术类别	内容描述
访问控制技术	用于防止对信息资源的非授权访问和非授权使用的技术
病毒检测与清除技术	依靠行为特征进行判断、识别和匹配等方法来发现网络和用户计算机中的病毒并进行清除
安全检测与监控技术	对信息系统中所有流量以及应用内容进行二至七层的检测并适度监管，避免网络流量的滥用、垃圾信息和有害信息的传播
安全审计技术	包含日志审计和行为审计，通过日志审计协助管理员在受到攻击后查看网络日志，从而评估网络配置的合理性、安全策略的有效性，追溯分析安全攻击轨迹，并能为实时防御提供手段。通过对员工或用户的网络行为审计，确认行为的合规性，确保信息及网络使用的合规性
安全防护技术	包含网络防护技术（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入侵检测防御等）；应用防护技术（如应用程序接口安全技术等）；系统防护技术（如防篡改、系统备份与恢复技术等），防止外部网络用户以非法手段进入内部网络，访问内部资源，保护内部网络操作环境的相关技术

2、全球信息安全行业概况

（1）全球信息安全形势严峻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全球对信息网络的依赖程度不断增加，信息泄露、身份盗用、网络欺诈、非授权更改和隐私破坏等信息安全问题层出不穷。

2014年，摩根大通银行一台服务器未使用两步验证导致7,600万家庭账户和700万个企业账户的户名、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信息泄露；2016年，黑客攻击国际银行结算系统（SWIFT），窃取多国央行资金达数十亿美元；2017年，美国征信巨头艾可菲泄露高达1.43亿条美国居民个人信息。

在信息化时代，信息安全事件在数量、规模与影响程度上每年都呈现显著变化，尤以数据泄露、技术风险和网络安全攻击最为突出，严重威胁各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安全稳定。

（2）各国相继出台信息安全政策法规

2011年4月，美国发布《网络空间可信身份国家战略》，将网络空间身份管理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着手构建网络身份生态系统；2018年9月，美国发布《国家网络空间战略》，提出确保联邦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推动各国达成“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准则以促进网络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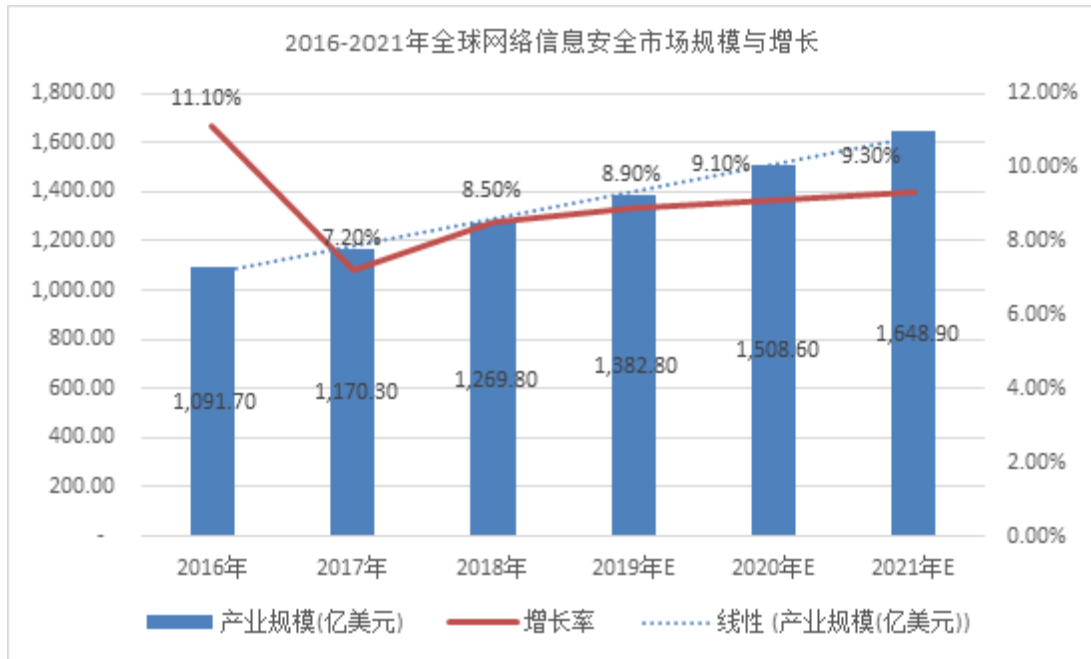
2013年2月，欧盟发布《欧盟网络安全战略》，评估当前面临的网络安全挑战，确立网络安全指导原则；2016年7月，发布《网络与信息安全指令》，是欧盟网络空间一体化进程关键一步；2019年4月，欧盟通过《网络安全法

案》，授权欧盟网络与信息安全局（ENISA）解决欧盟各国网络安全机构协调问题，阻止并处理网络袭击和威胁。

通过不断完善相关网络安全的政策和法规，全球各国和地区增强了整体网络安全的主动防御水平，同时加大对信息安全预算的投入力度，引导本国信息安全产业健康发展。

（3）全球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稳步增长

随着全球数字经济增长，信息安全行业保持快速的增长态势。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显示，2018 年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达到 1,269.80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8.50%。预计到 2021 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将达到 1,648.90 亿美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3、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概况

（1）网络空间安全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2013 年以来，我国相继发布了《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密码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重要产业政策，全方位多层次促进国内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同时，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的“四项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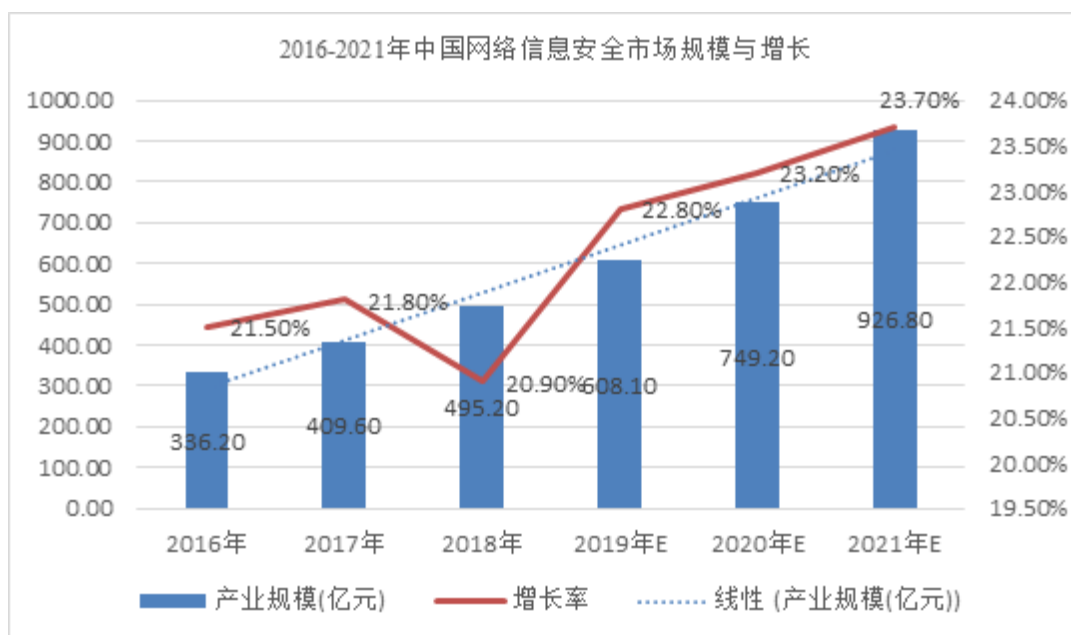
则”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五点主张”，2016年12月，中央网信办发布了《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明确了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工作的战略任务，阐明了我国关于网络空间发展和安全的重大立场。

网络空间已经发展成为继陆、海、空、天之后的第五大战略空间，网络空间安全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2）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投入不足，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统计，2017年我国信息安全投入占IT总支出的比例为1.84%，相比于全球市场3.74%和美国市场4.78%的占比偏低，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投入亟待加强。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2019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8年市场整体规模为495.20亿元，较2017年增长20.90%，远超全球市场整体增长率。预计到2021年，国内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926.8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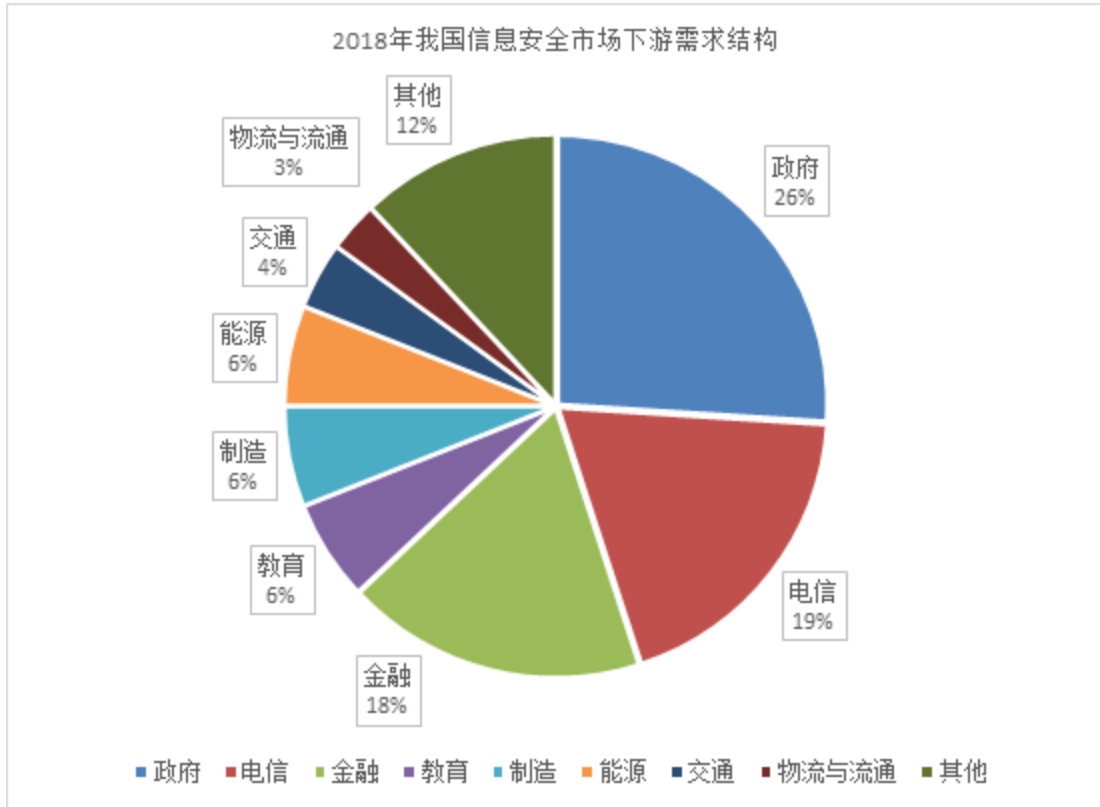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9年9月，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目标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年营收超过20亿的网络安全企业，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网络安全骨干企业，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2,000亿”。2018年，我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有495.20亿元，2025年，要达到2,000亿产业规模的目标，每年需要保持20%以上的增速，与当前国内信息安全市场增速基本一致。

（3）客户安全需求推动信息安全市场规模持续稳步增长

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所报告，2018年，政府、电信和金融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是信息安全产品的主要需求对象，信息安全投入总占比超过60.00%。其中，政府领域仍是信息安全投入占比最大的行业市场，占比为26.00%。电信和金融领域的安全投入也依然位于行业前列，分别占比为19.00%和18.00%。



数据来源：CCID Consulting，东兴证券研究所

随着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各类新兴技术的应用，各行业面临的信息安全问题呈现复杂多样态势。客户的需求从被动合规逐步向主动防御演进，需求主体也从金融、政府、企业等重要领域向各行业扩散。

（4）新技术推动信息安全行业快速发展

新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大量新业态、新应用的不断涌现，极大地提高了人们工作和生活效率，同时，也面临着如何应对新技术环境下的安全防护的问题。目前，新型风险、威胁和攻击类型层出不穷，用户面临的网络环境日趋复杂，现有的信息安全手段已经难以满足新技术和新应用模式下的安全要求，对海量数据进行安全防护变得愈发困难。基础架构的变化要求信息安全行业发展

能够适应新的 IT 基础架构，满足新的安全需求。由此极大地推动了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与发展，为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5）密码是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

密码技术与核技术、航天技术并称为国家的三大“撒手锏”技术，是国之重器，是保护国家安全和根本利益的战略性资源；密码是构建网络信任体系的重要基石，在网络安全的身​​份鉴别、安全隔离、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和不可否认性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密码是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是实现网络从被动防御向主动免疫转变的关键因素。

随着新兴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大量新业态、新应用、新场景不断涌现，对信息安全提出了新的安全需求和挑战，密码在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中的作用愈发重要。通过密码技术可以完整实现网络空间的身份防假冒、信息防泄密、内容防篡改、行为不可否认等功能，解决网络空间中人、机、物的身份标识、身份鉴别、统一管理、信任传递和行为审计等问题，实现网络空间中安全、可信、可控和互联互通。因此，密码技术在信息安全技术领域具有重要的基础性和关键性地位，相对于其他类型的安全手段，如物理隔离、防火墙、监控技术、生物技术等，密码技术最关键、最核心、最基础。

4、公司所处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产品、科研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催生了新的信息安全需求，新安全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扩展行业维度，并带动相关安全市场不断成长，发展前景被市场看好。

（1）移动安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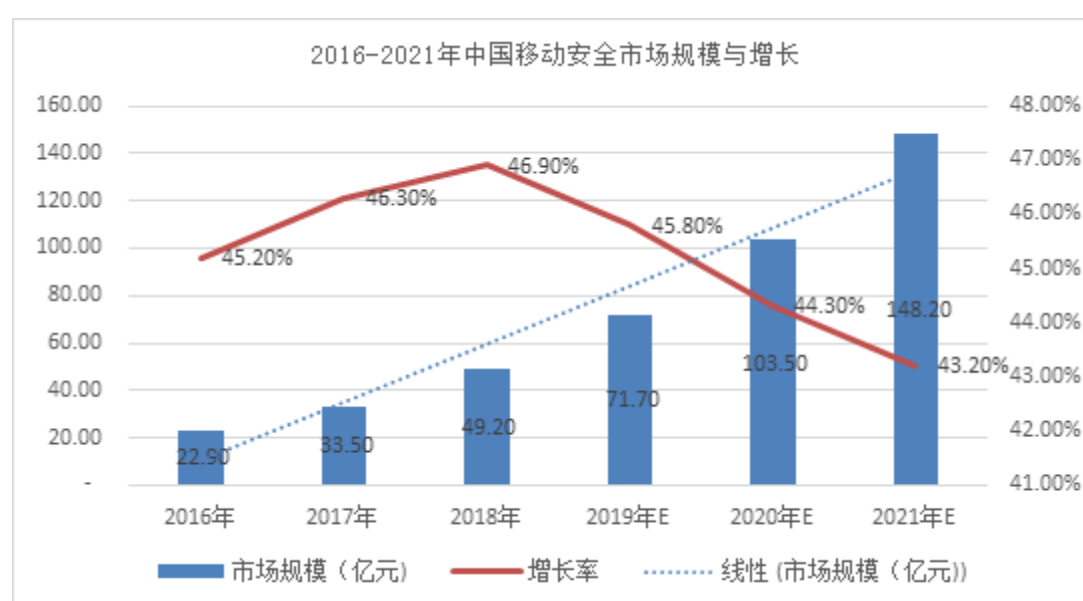
1) 移动互联网发展情况

移动互联网融合了移动通信随时随地通信的优势和互联网开放性和丰富业务能力的特点。但移动互联网在发展过程中，也逐渐削弱了传统通信网络安全较为容易管理的特点，移动互联网在为人们的工作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产生多种针对个人信息的威胁和挑战。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漏洞、数据存储安全、服务端控制措施部署不当、数据通信安全、密钥保护措施不当、敏感数据泄露等问题愈发严重。漏洞和病毒快速增长，且呈现多样化趋势。移动安全的

重要性不言而喻，日趋复杂危险的移动互联网环境也给安全厂商带来了机遇，企业移动安全将是移动安全领域的下一个风口。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和用户数量持续高增长，移动电子商务、移动支付、社交网络等应用快速发展，而由此引发的信息安全问题也愈发突出。同时，由于移动互联网自身具有一定的特性，拥有独特发展方式与传播能力，更使得网络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统计，我国移动安全市场呈现较强的增长趋势，2018 年市场规模达 49.20 亿元，同比增长 46.90%。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 公司在移动安全领域的拓展情况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传统的信息安全产品如智能密码钥匙、动态令牌等已不能满足用户的安全需求，公司在现有 PKI 技术、身份认证技术和移动安全技术的基础上，针对移动互联网面临的安全威胁，研制出一套保障移动平台安全身份认证、保密通信、数据输入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完整性、机密性、移动威胁感知等专业完整的移动安全认证产品。该产品以密码和 PKI 技术为核心，以移动威胁感知和设备管控为管理线条，通过密钥分散与协同签名技术解决了移动互联网中的用户密钥安全管理与安全多方计算问题，通过威胁感知和深度学习解决了移动终端环境的安全问题，通过无感知的用户身份认证解决了用户易用性问题，可以帮助移动应用开发者低成本接入移动安全解决方案，全

方位保证开发者应用的安全性。目前在政府、金融、烟草、交通、教育等领域均有成熟完善的应用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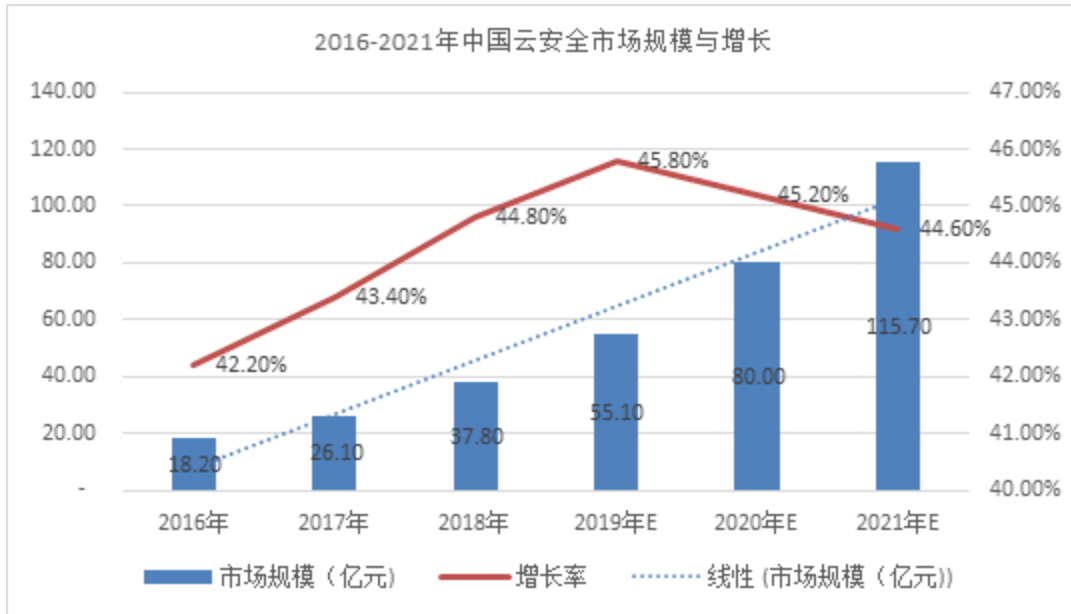
（2）云安全市场

1) 云安全市场发展情况

当前我国信息系统建设的趋势是向云化、虚拟化方向发展，随着云端数据体量的不断增长，衍生出多种云计算应用场景和云服务模式。2018年，云计算在技术方面逐渐走向成熟，开始进入产业发展的繁荣期。根据信通院发布的《云计算发展白皮书（2019年）》统计，2018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962.80亿元，增速39.20%。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增长，到2022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902.90亿元。

云计算的服务计算模式、动态虚拟化管理方式以及多层服务模式等引发了新的数据安全担忧，云服务合约所具有的动态性及多方参与的特点，对责任认定及现有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带来了新的冲击。云计算对信息安全行业的传统网络结构和协议、传输加密技术、隐私保护机制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在云计算应用日益深化的背景下提升信息安全产品的可用性日益成为行业关注的重点。中国云安全市场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但整体的市场规模将随着云计算市场规模的增长而快速崛起，云安全已经成为服务商和用户关注的焦点。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统计，2018年中国云安全市场规模达到37.80亿元，增长率达44.80%，未来3年内预计仍将保持每年40%的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 公司在云安全领域的拓展情况

随着云计算的快速发展，部署在云端的应用越来越多，大量数据集中在云端，云计算数据中心面临的安全风险也越来越大，对云计算的安全需求也越来越强烈。包括云数据加密、身份认证类型、接入方式、资源访问控制策略等传统的安全基础已经发生转变，传统安全产品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挑战。

公司自主开发了基于多核 CPU、多个密码卡的高性能硬件平台，并且创新性地采用多核 CPU 下并发处理与隔离技术、虚拟化技术和密钥安全隔离技术。公司在 2018 年推出云密码服务平台（CCypher），该平台采用密码超融合架构将计算、网络、密码的虚拟化整合到同一设备中，对外提供云化的密码应用服务。产品具备商用密码设备的安全性，同时兼具云计算产品的灵活性、易用性。产品可广泛适用于各种公有云、私有云及混合云架构，目前在政务云、金融云等行业云中均有成熟完善的应用案例。

公司云安全领域在研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在研项目”。

（三）行业进入壁垒和竞争状况

1、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的累积和技术创新是企业在行业内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信息安全技术涉及领域较广，覆盖网络通信、计算机、数据应用、密码学、人工智能、行为科学等，同时行业内企业需要保持前瞻性研究，结合新技术、新场景和新业态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对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迭代。新进入者的壁垒主要在于缺乏对核心技术的有效积累，以及对信息安全技术的前瞻性研究，若不能在短时间内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实现技术跨越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劣势地位。

（2）市场准入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具有特殊性和敏感性，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较强，为了保证行业的稳定、规范、健康发展，国家规定信息安全行业内企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需要取得各类相应的资质认证。因此，获取资质认证是新进入者参与竞争的先决条件，由于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要求较高且申请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进入市场并参与竞争。

（3）品牌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的客户主要分布在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和交通等重要领域，由于对信息系统的安全需求较高，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重点关注其产品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通常更加认可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品质量和口碑较好的企业。同时，基于安全保密、更换成本等方面的考虑，行业内客户更倾向于选择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忠诚度，不会轻易更换已经建立了信任关系的供应商。

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已经通过优质的服务、丰富的案例经验和稳定的产品质量积累了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用户的信任，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

（4）行业经验壁垒

行业内企业只有在了解用户真实需求、理解应用场景和特征，才能为用户提供最优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快速满足用户安全需求，这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具有长期、丰富的解决方案积累。行业内用户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安全性、高效性要求较高，没有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新进者在短期内难以推出对现有厂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5）人才壁垒

行业内企业的研发人员需要掌握多专业及交叉学科技术理论，还需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目前，行业内整体专业人才极其稀缺，特别是高水平的安全密码技术研究人才、密码体系架构设计和开发人员等对信息安全厂商至关重要。这使得新进入者难以获得所需人才，无法突破研发领域中的技术壁垒，从而难以形成自身的技术或差异化优势。

（6）资金壁垒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周期相对较长，期间需要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对于刚进入的新企业而言，较小的规模和有限的资金将对其发展形成一定限制。另外，由于信息安全产品需要不断更新迭代，持续投入研发资金，而行业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一般要求供货快，结算周期较长。行业内上游供应商供货周期长，要求付款及时。同时，行业内企业一般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存货成本较高。再加上经营过程中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运营资金。因此，资金需求会成为新进入者较高壁垒。

2、行业竞争状况

信息安全涉及信息系统的各个层面，细分领域较多，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缺乏具有绝对垄断优势的大型信息安全企业，行业集中度偏低。由于信息安全行业各细分领域的技术差异程度较高，单一企业难以掌握信息安全领域的全部技术，虽然信息安全厂商数量较多，但市场竞争主要集中于各细分领域的专业厂商之间，竞争较激烈。公司与数字认证、卫士通、格尔软件、吉大正元等安全企业是信息安全行业商用密码细分领域的主要参与者。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信安世纪是科技创新型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

凭借强大的科研能力，公司先后牵头或参与制定完成《GB/T 25061-2010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XML 数字签名语法与处理规范》《GB/T 38636-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JR/T 0167-2018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8 项；牵头或参与正在制定中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参与情况
1	GB/T 25061-2010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XML 数字签名语法与处理规范	国家标准	牵头
2	GB/T 38636-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	国家标准	参与
3	GB/T 38629-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参与
4	GM/T 0068-2019 开放的第三方资源授权协议框架	国密标准	参与
5	GM/T 0074-2019 网上银行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国密标准	参与
6	JR/T 0167-2018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	金融标准	参与
7	YC/T 327-2009 烟草行业数字证书应用接口规范	烟草标准	参与
8	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多信道的证书申请和应用协议	国家标准	参与
9	基于口令的密钥派生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10	基于 SM2 算法的证书申请语法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11	证书与密钥交换格式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12	公钥密码基础设施责任认定 电子证据采集及应用接口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13	GB/T 25061-2020 信息安全技术 XML 数字签名语法与处理规范	国家标准	牵头

公司是中国密码学会会员单位、北京商用密码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还是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WG3（密码技术工作组）、WG4（鉴别与授权工作组）、SEG-BDS（大数据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成员；公司副总经理王翊心和总工程师汪宗斌担任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其中汪宗斌还担任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工作组副组长职务。

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于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在金融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了网上银行、支付清算、二代征信、证券登记结算、电子保单等重要金融业务系统的安全；在政府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交通、人社、烟草、海关、税务、政法等数十个行业；在企业领域，2019 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中国百强企业中，有超过七十家是公司服务的客户。

公司曾获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省部级），先后两次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专项基金支持，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连续两次获得武汉 3551 光谷人才计划创新人才奖，入选“2017 IDC China FinTech Pioneer TOP 25”。另外，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还多次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给予的荣誉和奖项。

2、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各产品线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如下：

身份安全产品：在遵循国家、国际相关 PKI 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全面支持国产算法和国际算法及其协议标准规范，具备高级别安全机制及完善的管理及配置策略，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管理要求。产品面向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账户管理、身份认证、授权管理、日志审计及单点登录等功能；支持系统级粗粒度授权、资源菜单级细粒度授权。通过“数字证书与加密协议格式的快速解析和判定技术”、“高效网络传输加密与处理技术”等关键技术实现高性能安全底层算法框架，提升多线程并发处理能力速度，支持十亿级证书高效存储和访问，为用户提供安全、稳定、实用、快捷的认证服务。

通信安全产品：采用高性能硬件平台，基于高性能网络产品架构技术、远程安全接入技术、数字证书与加密协议格式的快速解析和判定技术等关键技术，用于各种网络通讯数据安全可靠的传输交换；支持应用控制、入侵防御、URL 过滤等安全功能，实现深入的应用层攻击防护。支持 IPv4/IPv6、OSPF、MPLS 等协议，满足复杂网络环境的组网要求；实现 CRL 快速下载与验证、高效的网络安全审计和基于用户及应用的访问控制等通信安全功能。

数据安全产品：采用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数据加密技术、高效的动/静态脱

敏技术、控制策略丰富的访问控制技术以及完整性验证技术，防止因硬件故障、恶意软件、黑客攻击、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数据的不可用；同时采用数字证书与加密协议格式的快速解析和判定技术、高性能动态可配置的 API 网关技术提升数据加解密速度，更高效的对敏感数据进行防护，通过对现有产品在硬件多核多线程调度、网络安全接入防护、高效运维可视以及产品自身的攻防安全、用户数据隐私防护以及完整性进行全面提升，智能、全面的安全保护阻止数据丢失；同时采用时序数据库分布式业务监控技术、高效安全的容灾技术和集群技术等核心技术保证产品的高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

移动安全产品：通过独创的网络密钥安全派生与协同签名技术，将用户完整签名私钥分散为客户端分散密钥和服务端分散密钥两部分，业务应用进行 SM2 数字签名时，由客户端和服务端双方协同生成完整签名，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生成完整签名，保证 SM2 数字签名的安全性，有效解决移动终端软件密码模块的密钥安全难题。该产品在密钥产生、密钥存储、密钥使用、密钥销毁等密钥整个生命周期都进行相应的安全设计，保证了移动安全中间件 SM2 协同签名方案中密钥的安全；同时，采用基于移动威胁态势感知技术对移动操作系统漏洞、开放端口、黑客入侵、web 攻击、APP 攻击、威胁情报、企业安全舆情等全方位的监控，及时预警或预测威胁态势；为移动终端客户提供不逊于硬件密码模块的高安全密码计算。产品具备通用性强、装卸方便、可及时更新等软件独有的特点，是安全性与易用性的最佳结合。

云安全产品：通过独创的云架构密码分发与权限控制技术、虚拟化平台的性能优化等核心技术，部署在公有云、私有云中，实现与主流云操作系统兼容，高强度管控租户的云端密钥，有效防止突破虚拟化边界窃取用户密钥数据；同时使用自研的虚拟化管理技术，为各种不同种类的虚拟化网络设备提供统一管理平台；实现与云计算匹配的弹性网络配置，资源管理灵活，并提供高性能以及高可用性的网络虚拟化平台。

平台安全产品：引入密码安全中台的创新设计理念，运用容器技术所研发的全密码安全服务平台（CSSP），将后台密码资源进行抽象的包装整合，转化为前台友好的可重用共享的核心密码能力，有效实现后端密码资源到前台易用密码能力的转化，帮助客户快速地实现密码安全产品的资产统一运维，更方便

实现差异化，降低客户对密码安全产品开发和运维的门槛。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公司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目前，国内信息安全行业以密码为核心技术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数字认证	数字认证成立于 2001 年 2 月，主要业务为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2016 年 12 月，数字认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579。
卫士通	卫士通成立于 1998 年 4 月，致力于信息安全领域相关安全产品的开发及技术研究，业务范围已覆盖安全产品研制、安全服务提供和安全集成。2008 年 8 月，卫士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268。
格尔软件	格尔软件成立于 1998 年 3 月，主要产品为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2017 年 4 月，格尔软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232。
吉大正元	吉大正元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子认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2020 年吉大正元在深圳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3029。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布局、产品技术特点、技术水平、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销售渠道以及客户构成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布局	产品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业务规模	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	销售渠道/策略	客户构成
数字认证	数字认证的主营业务为用户提供涵盖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电子认证服务网络和较完善的电子认证产品体系。	公司产品完整解决客户网络应用中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安全需求，致力于为政务客户构建“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为主要内容的网络信任体系。	是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电子认证行业少数同时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144 项。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52.6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研发人员 774 人，占比 65.00%；2019 年度，研发投入 1.4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7.89%。	直属网点和渠道商合作相结合	政府、金融、医疗卫生、电信等行业和领域。
卫士通	卫士通公司一直致力于信息安全领域相关安全产品的开发及技术研究。经过 20 余年的耕耘，业务范围已覆盖安全产品研制、安全服务提供和安全集成。其中，安全产品包括密码产品、网络安全产品、计算安全产品、安全管理中心、移动互联网安全产品、云安全产	卫士通立足于网络空间安全的关键支撑技术，持续开展密码理论与技术的攻关，致力于解决大数据的安全性与可靠性研究、密码运算云服务和统一认证云服务的实现，以及针对 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在商用密码业务中的应用研究。	拥有完整的信息安全及保密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检测体系，是目前国内唯一的涉密、商密领域最高级别资质的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145 项发明专利，389 项软件著作权。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6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研发人员 853 人，占比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41.39%；2019 年度，研发投入为 2.4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3%。	直销和代理相结合。	政府机构、银行、国有大型企业等。

公司名称	产品布局	产品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业务规模	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	销售渠道/策略	客户构成
	品、物联网安全和安全应用。产品的云化、自主可控等是重要发展方向。							
格尔软件	格尔软件专注于信息安全行业 PKI 领域，主要从事以公钥基础设施 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为用户提供基于 PKI 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格尔软件是国内较早研制和推出 PKI 平台的安全厂商之一，公司专注于密码应用和身份管理领域，以密码技术为核心、以业务应用为导向、以可信身份为基础，推出全系列信息安全产品，为数以千计的业务系统提供无缝改造、平滑过渡的安全解决方案。	拥有的以 PKI 为核心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加解密等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43 项发明专利，106 项软件著作权。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 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7.52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研发人员 365 人，占比 70.19%；2019 年度，研发投入为 6,108.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9%。	直销为主，系统集成商为辅	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军工、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吉大正元	吉大正元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子认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其中，公司的电子认证产品包括三大类：电子认证基础设施产品、电子认证安全支撑产品和数字身份管理产品。电子认证	吉大正元以密码技术为核心，打造了安全基础类、应用安全支撑类、安全应用类、行业应用类完整的产品线，产品包括电子证书认证系统、统一权限管理系统、数字签名服务器等。针对客户信息系统的	是电子认证领域的领先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6 项发明专利，321 项软件著作权。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95.3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研发及技术人员 584 人，占比 70.36%；2019 年度，研发投入为 4,889.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8.15%。	直销和集成商相结合	覆盖了政府、军队、军工、金融、能源和电信等众多行业和领域。

公司名称	产品布局	产品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业务规模	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	销售渠道/策略	客户构成
	产品是公司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的核心。	实际情况，为用户提供涵盖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加固、数据验签、数据交换等安全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安全保障体系规划、建设、应用、管理水平。						
信安世纪	信安世纪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形成了身份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六大产品系列。	信安世纪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产品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	信安世纪是科技创新型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了众多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累计取得8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4项）、159项软件著作权。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1%。其中，信息安全产品收入为2.89亿元、信息安全服务收入为0.28亿元。	截至2019年末，研发人员260人，占比40.75%；2019年度，研发投入4,496.8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15%。	最终客户和集成商模式相结合	金融、交通、人社、烟草、民航、税务、电信运营商等行业和领域。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自创立伊始，公司就确立了“技术是立身之本，创新是发展之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公司设有信息安全研究中心和产品研发中心两大研发机构，信息安全研究中心致力于前沿技术预研、创新业务探索和核心能力积累，在密码基础理论、密码工程、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均有深入的研究；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实现和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北京、武汉、西安、深圳四大研发中心，充分利用不同地域的成本和人才优势，最大程度地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63 人，占员工总数的 40.59%。其中，核心人员和技术骨干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谙熟行业技术和应用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技术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2,617.97 万元、2,940.11 万元、4,496.88 万元和 3,863.7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8%、10.92%、14.15%和 32.7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累计取得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159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近百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

公司积极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先后牵头或参与制定完成《GB/T25061-2010 信息安全技术公钥基础设施 XML 数字签名语法与处理规范》《GB/T38636-2020 信息安全技术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JR/T0167-2018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安全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8 项；牵头或参与正在制定中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 项。

近年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西北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和院校签署了合作协议或成立联合实验室，在密码学算法基础理论、工程应用以及云计算、工业控制安全等领域展开紧密合作，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产品及解决方案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不断的研发创新和技术沉淀，公司形成了身份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等六大产品系列，为用户业务系统提供全面的应用安全防护。公司不断推陈出新，各系列产品具备了微服务架构、可编程的自动化集中配置、一体化运维监控、业务态势感知等先进技术特点，形成了从产品服务模块-底层功能框架-外部监控展现的产品生态圈闭环。

公司产品服务于客户的关键的业务系统，为海量用户、高并发和大流量等应用场景提供安全、稳定的安全防护。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支付等服务亿万民众的金融业务系统中，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支持亿级用户的业务访问，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和网联清算等大型银行和机构经受住年终决算、双 11 购物节、春节红包等大业务量的冲击，保障客户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国内重要金融机构的广泛与长期应用，有力的支持和促进了国内网上金融业务的发展。

紧跟移动支付、云计算等新兴热点领域，应对移动支付场景中更加突出的安全和便利性需求，公司率先推出了基于协同签名等技术的移动安全增强方案。该方案在线上线下购物、地铁扫码进出、移动 OA、无纸化等多种移动支付场景应用中，将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手写签名、生物识别、扫码认证等多种安全手段与业务流程进行有效融合，实现了易用性和安全性的高度统一。在云计算领域，公司率先定义了密码子云的概念，并形成了能够和云计算环境有机结合的云密码服务平台方案，解决了传统密码产品在云计算环境中遇到的部署、调度、对接、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困难，使云计算环境中应用密码技术更加便利和安全。

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安全、更便捷的解决方案，公司组建了解决方案中心，对金融、政府、企业等各领域的业务特征、行业特点进行深入了解、挖掘，重视客户的意见和需求，不断对解决方案进行精炼、打磨，逐步形成了包括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数十个金融业务系统安全方案以及交通、税务、财政、烟草、海关、人社等数十个部委的行业性专业安全方案。公司安全解决方案全面覆盖各行业多种业务场景，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及好评。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信息安全行业近二十年，积累了大量优质而广泛的高端客户资源。在长期服务客户过程中，公司能够快速、深刻地理解高端客户的安全需求，动态把握客户对于信息化建设的技術需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在与高端客户的探讨、合作和服务的过程中，容易形成技术研发的新方向和新思路，进而研发更适应客户需求和更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国内金融、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等领域高端客户群体的一致认可，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用户均为所属行业和领域的龙头，这些用户自身具有雄厚的实力并在业界拥有良好的信誉，公司各领域用户具体如下：

领域	用户
金融	人民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等以及上海银行、北京农商行等超过200家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大华银行、韩亚银行等超过30家外资和中国台资银行
政府	交通运输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交通厅、陕西省交通厅、国家林业局、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地质调查局、国家统计局等重要的政府职能部门
企业	A公司、平安集团、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客户，2019年，2019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中国百强企业中，有超过七十家是公司服务的客户

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和专业的解决方案，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公司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安全和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并树立了典型的标志性行业案例，是公司可以将产品和解决方案快速复制到更多行业和领域。广泛而优质的客户资源已经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4) 营销及服务网络优势

秉承安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营销和服务理念，在长期服务于安全性要求较高的金融和政府客户过程中，公司通过不断的强化营销和服务团队的能力建设和规范建设，形成了有竞争力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在能力建设方面，逐步培养出一支专业化的信息安全服务队伍，其中不乏众多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家（CISSP）、信息安全注册工程师（CISP）及高级项目经理（PMP）等资质的信息安全技术专家。通过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和分析，结合对行业的深入了解和丰富的实施经验，为客户提供先进、贴合应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在规范建设方面，在遵循 ISO9000 质量管理、ISO20000IT 服务管理标准以及 ISO27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理念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团队建设，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标准》，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安全保障、关键时段值守、应急处理等专业化安全服务，保证了客户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

在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在二十七个省市设立营销和服务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在营销队伍的建设方面，在不断优化区域横向销售渠道布局的同时，针对公司具有优势的典型行业设立行业纵向业务营销体系，深耕行业市场，挖掘行业需求，基本形成了“横纵联合、上下协同”的立体化营销体系。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仍然偏小，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发展期，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较弱，面对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缺乏相应的资金支持。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新产业、新模式不断出现，公司亟需加大对前瞻性技术研究、产品升级换代、服务能力优化等重点领域的投入。综上，公司存在规模偏小，发展资金不足，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的劣势。

（2）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信息安全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的高技术行业，高端人才的储备是企业竞争力的关键。目前随着行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新业务模式的出现以及新产业形态带来的产业变革，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当前在技术研发、产品规划、方案咨询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未来将通过加大培训投入、加强员工培养、引进高端人才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公司高端人才储备。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机遇和挑战

1、面临的主要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大力支持

信息安全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2016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网络安全法》，强调了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2019年5月，发布《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三个网络安全领域国家标准，标志着国家对信息安全技术与网络安全保护迈入等级保护 2.0 时代。等级保护 2.0 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必须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开展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建设整改、安全检查等强制性、规定性工作。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正式实施，新法作为统领全国密码工作的综合性法律，其实施将填补密码领域的法律空白，推动密码在信息安全与信息化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等级保护 2.0 的发布叠加《密码法》的实施，将极大地推动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

此外，国家制定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网络安全产业规划》等多个产业政策，引导和鼓励信息安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国家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战略

我国大力推进网络安全战略，强调打造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建设，自主可控是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关键，国产化替代更是具有重大意义，通过依靠自主研发设计并掌握核心技术，实现从硬件到软件的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的全程自主可控，尤其是金融、政务、电信、能源、教育等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关系国家安全、国计民生，更是重中之重。2018年，财政部出台《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采购要落实密码应用要求，必须坚守新建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这一工作底线。

公司主要产品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采用国产密码算法，符合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要求。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行业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战略的进一步推动，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更多的历史机遇。

（3）客户需求和新技术、新业态带来的机遇

公司客户主要来自金融、政府和大型企业等信息化程度高且对信息安全较

为敏感的领域。近年来，随着等级保护 2.0、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政策和要求的推动，网络攻防对抗的不断升级以及行业用户的信息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信息安全需求也日益增长。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应用于诸多行业，催生了大量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同时对信息安全提出更高需求，激发信息安全行业快速发展。

公司紧跟信息安全新趋势，持续关注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抓住新技术新业态带来的机遇，先后发布了云安全和移动安全系列产品，并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2、面临的主要挑战

（1）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缺乏

信息安全和商用密码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的发展主要依靠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研究和开发，具有典型的轻资产运营的行业特点，因此，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虽然我国信息安全行业从业人员数量众多，但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依然非常匮乏，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该问题成为目前制约本行业发展的瓶颈，也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

（2）融资渠道有限

信息行业细分领域较多，各细分领域内多数企业资产规模较小，融资能力较弱，发展资金来源比较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同时，为了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需要加大前沿性技术的研究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因此，融资渠道单一阻碍技术的进一步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也是未来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公司的产品形态为软件和硬件一体化两种形态。其中，后者的生产流程为采购相应的硬件产品，进行组装调试，然后将自主研发的软件灌装入硬件设备中。公司生产所需的服务器、板卡等硬件设备的生产厂家众多，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替代性强且供应较充足。因此，公司通常不会存在产品产能限制。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形态（软硬件一体产品、软件产品）进行划分，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软硬件一体产品	958	1,312	73.02	2,579	3,239	79.62	2,178	1,945	111.98	1,813	2,112	85.84
软件产品	170	N/A	N/A	351	N/A	N/A	295	N/A	N/A	168	N/A	N/A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产品销售以软硬件一体产品为主。因各期末的项目测试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处于安装调试阶段，而产品销售收入存在滞后性，导致公司各期产品的产量与销量会存在时间性差异。目前，公司处于成长阶段，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各期产量总体大于销量，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持续增加与公司销售规模和成长阶段相匹配。

发行人软件形态的产品销售数量不受产量限制，产量和销量不具有匹配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类型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安全产品	10,195.75	86.4	28,871.80	91.23	24,574.99	91.27	19,834.90	90.24
身份安全产品	465.19	3.94	2,786.76	8.81	3,834.16	14.24	2,015.35	9.17
数据安全产品	3,817.66	32.35	9,796.37	30.96	8,202.64	30.46	6,832.19	31.08
通信安全产品	5,475.92	46.40	14,480.94	45.76	10,669.21	39.63	9,677.66	44.03
移动安全产品	68.43	0.58	380.95	1.20	183.60	0.68	-	-
云安全产品	185.84	1.57	262.83	0.83	138.79	0.52	-	-
其他	182.71	1.55	1,163.95	3.68	1,546.59	5.74	1,309.70	5.96
技术服务	1,604.56	13.60	2,775.24	8.77	2,350.43	8.73	2,145.95	9.76
合计	11,800.31	100.00	31,647.04	100.00	26,925.42	100.00	21,980.84	100.00

2、按照产品和服务的用户属性划分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和服务的用户属性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户属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	7,081.94	60.01	19,430.57	61.40	17,218.34	63.95	15,678.17	71.33
政府	1,418.99	12.03	7,254.02	22.92	5,479.84	20.35	2,647.16	12.04
企业	3,299.38	27.96	4,962.45	15.68	4,227.25	15.70	3,655.51	16.63
合计	11,800.31	100.00	31,647.04	100.00	26,925.42	100.00	21,980.84	100.00

3、按照用户所在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按照用户所在地区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3,185.16	26.99	13,165.90	41.60	9,163.85	34.03	8,036.78	36.56
华东地区	3,209.55	27.20	8,533.26	26.97	8,074.37	29.99	6,051.86	27.53
华南地区	2,788.67	23.63	2,352.16	7.43	2,304.37	8.56	2,237.50	10.18
东北地区	697.21	5.91	2,038.31	6.44	1,549.76	5.76	1,129.13	5.14
西北地区	392.44	3.33	1,607.61	5.08	2,240.43	8.32	956.44	4.35
西南地区	978.69	8.29	1,842.00	5.82	1,523.21	5.66	1,301.49	5.92
华中地区	548.60	4.65	2,107.80	6.66	2,069.45	7.69	2,267.64	10.32
合计	11,800.31	100.00	31,647.04	100.00	26,925.42	100.00	21,980.84	100.00

4、按照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最终客户	5,849.36	49.57	11,601.33	36.66	10,978.42	40.77	11,666.10	53.07
集成商	5,950.95	50.43	20,045.71	63.34	15,947.01	59.23	10,314.75	46.93

类别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800.31	100.00	31,647.04	100.00	26,925.42	100.00	21,980.84	100.00

5、报告期内，按产品形式（软硬件一体产品、软件）进行划分，公司主要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收入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形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硬件一体产品	8,395.25	83.84	25,118.93	90.66	20,159.26	87.54	17,353.68	93.68
软件	1,617.79	16.16	2,588.93	9.34	2,869.15	12.46	1,171.52	6.32
合计	10,013.04	100.00	27,707.86	100.00	23,028.41	100.00	18,525.20	100.00

注：上表中列示的产品形态中不含“其他”项下产品

（三）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	A公司	1,590.99	13.48
	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848.39	7.19
	3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62.81	4.77
	4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4.69	1.99
	5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96	1.76
		合计		3,444.84
2019年度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127.31	6.72
	2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1,062.60	3.36
	3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972.90	3.07
	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67	2.61
	5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44	2.23
		合计		5,694.92
2018年度	1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1.03	3.46
	2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76	2.42
	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38	2.3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564.97	2.1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83	2.05
	合计		3,343.97	12.42
2017年度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763.62	3.47
	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731.66	3.33
	3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14.22	2.7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56	2.74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33	2.32
	合计		3,221.39	14.6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最终客户模式

报告期内，按照最终客户模式划分，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最终客户模式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	1	A公司	1,590.99	27.20
	2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4.69	4.01
	3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159.30	2.72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86	2.6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81	2.53
	合计		2,286.64	39.09
2019年度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62	5.26
	2	A公司	609.06	5.2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9.01	4.82
	4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89.88	4.2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7	4.15
	合计		2,749.54	23.70
2018年度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83	5.0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最终客户模式销售收入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21	3.3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30	3.27
	4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42.98	3.12
	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88	2.91
	合计		1,946.19	17.73
2017年度	1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14.22	5.2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56	5.17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33	4.37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46	3.45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91	2.83
	合计		2,458.48	21.07

(2) 集成商模式

1) 报告期内，按照集成商模式划分，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集成商模式销售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848.39	14.26
	2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62.81	9.46
	3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96	3.49
	4	深圳市汇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194.68	3.27
	5	上海顿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88	2.97
	合计		1,990.72	33.45
2019年度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127.31	10.61
	2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1,062.60	5.30
	3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972.90	4.85
	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67	4.12
	5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44	3.52
	合计		5,694.92	28.41
2018年度	1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1.03	5.84
	2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76	4.08
	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38	4.04
	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564.97	3.5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集成商模式 销售收入比例
	5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33.93	3.35
	合计		3,325.07	20.85
2017年度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763.62	7.40
	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731.66	7.09
	3	安徽同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10.88	3.98
	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42	3.91
	5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74.46	2.66
	合计		2,584.05	25.05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集成商及其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集成商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类型
2020年 1-6月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云安全产品系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服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服务
	2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3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4	深圳市汇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5	上海顿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2019年度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安全产品系列、通信安全产品系列、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2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期间	序号	集成商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类型	
	3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外购成品直接销售	
	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通信安全产品系列、云安全产品系列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安全产品系列、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5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身份安全产品系列、通信安全产品系列、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安全产品系列、通信安全产品系列、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2018年度	1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民航管理局航空管理局	身份安全产品系列、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2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5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身份安全产品系列、通信安全产品系列、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中国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2017年度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期间	序号	集成商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类型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安全产品系列、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系统运维服务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安全产品系列、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3	安徽同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身份安全产品系列、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数据安全产品系列、 云安全产品系列
	5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系列

3、公司两种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平均单个客户销售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平均单个客户销售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万元/家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最终客户模式	客户数量	271	391	397	364
	对应的销售收入合计	5,849.36	11,601.33	10,978.42	11,666.10
	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	21.58	29.67	27.65	32.05
集成商模式	客户数量	244	389	337	277
	对应的销售收入合计	5,950.95	20,045.71	15,947.01	10,314.75
	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	24.39	51.53	47.32	37.24

注：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对应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客户数量

(1)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模式下客户数量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终客户模式下客户数量较稳定；集成商模式下客户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金融和政府领域的终端客户，由于业务系统规模相对较大，系统建设涉及的供应商较多，出于便捷性等因素考虑，近年来逐步增加了通过集成商进行集中采购的比例；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参与了众多国家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二代支付、二代征信、网联清算等，越来越多具有行业特色的大型集成商选择和公司进行合作；③公司出于开拓新市场和新行业的考虑，也有意加强与各地区具有综合实力的集成商进行合作。

(2)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模式下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最终客户模式下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变动较为稳定；2017年至2019年，公司集成商模式下的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①受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的影响，终端客户对安全产品的需求增加，单个集成商业务量增加；②近年来，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高，集成商客户针对公司产品的获客能力不断提升；2020年1-6月，集成商模式下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较以前完整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所致。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采购原材料和能源的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服务器、板卡等配件。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服务器	1,223.04	65.94
	板卡等配件	473.40	25.52
	其他	158.28	8.53
	合计	1,854.72	100.00
2019年度	服务器	4,522.51	63.43
	板卡等配件	1,689.01	23.69
	其他	918.77	12.89
	合计	7,130.29	100.00
2018年度	服务器	2,166.43	47.15
	板卡等配件	1,188.43	25.86
	其他	1,240.12	26.99

期间	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4,594.98	100.00
2017 年度	服务器	3,509.29	72.96
	板卡等配件	890.14	18.51
	其他	410.37	8.53
	合计	4,809.81	100.00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服务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服务器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价格	波动率	平均价格	波动率	平均价格	波动率	平均价格
服务器	0.99	-24.76	1.32	11.48	1.18	-23.92	1.56

注：上表中平均价格系服务器采购总金额和采购总数量的算术平均数据

公司产品按性能高低分为多个型号，不同型号的产品所需服务器的配置各不相同，市场上服务器因型号配置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公司会根据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的实际需求，采购对应型号和配置的服务器，由此报告期各期服务器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2017 年，公司采购的服务器平均价格较高，主要因当年高性能产品出货较多，采购高端服务器比例较高所致，如公司当年因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SSL 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了 48 台高配服务器，单台采购价格为 12.06 万元。剔除该项目影响，当年度服务器采购平均价格降为 1.36 万元。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子设备及日常办公所需要的电能，所耗电力由所在地电力公司提供，供应稳定。电力消耗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小，电力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没有显著影响。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0年 1-6月	1	威尔创新（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1.75	24.14	服务器等
	2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36	10.45	服务器等
	3	ArrayNetworks,Inc.	205.74	7.86	服务器等
	4	广州市元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67	7.67	技术服务
	5	北京亿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169.92	6.49	技术服务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481.43	56.61
2019年度	1	ArrayNetworks,Inc.	1,697.99	18.31	服务器等
	2	北京华一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1,278.54	13.78	服务器等
	3	威尔创新（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3.99	11.69	服务器等
	4	北京亿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643.16	6.93	技术服务
	5	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8.95	4.62	动态令牌等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5,132.63	55.34
2018年度	1	ArrayNetworks,Inc.	1,565.43	21.00	服务器等
	2	北京华一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776.55	10.42	服务器等
	3	北京亿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433.45	5.81	技术服务
	4	北京慧晓志联科技有限公司	289.97	3.89	技术服务
	5	山东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3.22	3.67	加密卡等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338.62	44.79
2017年度	1	ArrayNetworks,Inc.	2,475.24	29.06	服务器等
	2	北京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	883.05	10.37	服务器等
	3	北京亿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347.60	4.08	技术服务
	4	北京沛诺科技有限公司	318.95	3.74	技术服务
	5	英特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8.78	3.39	加速卡等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313.62	50.6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33.72	102.34	3,231.37	96.93
电子设备	3,437.14	2,447.60	989.54	28.79
运输设备	29.26	13.55	15.71	53.68
机器设备	14.22	1.42	12.80	9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1.05	216.72	74.33	25.54
合计	7,105.39	2,781.63	4,323.76	60.85

注：成新率是指净值与原值之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共拥有 10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14467号	信安世纪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1层1206	199.31	购买
2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5214号	信安珞珈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18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二期)9栋1单元1-5层04室	821.25	购买
3	沪(2019)普字不动产权第016870号	信安世纪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1309	70.31	购买
4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1310	70.31	购买
5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1311	70.31	购买
6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1312	70.15	购买
7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1313	70.31	购买
8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信安世纪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团结南路35号高新NEWorld3号楼803室	145.19	购买
9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信安世纪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团结南路35号高新NEWorld3号楼804室	271.31	购买

序号	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信安世纪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团结南路35号高新NEWorld3号楼805室	135.5	购买

就前述第 3-7 项购房事项，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法人经营用房按揭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公司就上述第 8、9、10 项房产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办理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合同期内的房屋租赁协议 26 份，涉及北京营销中心、北京研发中心、各大区办事处、子公司注册地等多处房产。房屋租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信安世纪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大厦C座4层403号	855.46	2017.06.08-2023.06.07
2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六层601、602、603、613室	968.00	2021.02.01-2021.06.30
3	中航天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55号R7房间	1,013.00	2020.5.22-2022.6.19
4	郝玉晟	信安世纪	山东省济南市丁豪广场6号楼1单元1503室	121.73	2020.11.08-2021.11.07
5	宋秋莲	信安珞珈	河南省中原区建设西路150号22号楼2层201	120.19	2019.08.15-2022.08.14
6	黄武新	上海信璇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林路246号永鸿城2号楼105单元	134.39	2020.05.01-2022.04.30
7	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上海信璇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8号高新创业园创业大厦207室	120.00	2020.05.01-2021.04.30
8	东为（南京）商业管理集团	上海信璇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15号6栋902-1室	70.00	2019.09.02-2022.09.15
9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信璇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50号829室	30.00	2017.05.25-2021.5.2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0	黄震宇	上海信璇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绿地蓝海国际大厦 B-912 室	110.25	2020.11.28-2021.11.27
11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上海信璇	杭州市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八层 811-1 室	80.00	2019.03.05-2021.03.04
12	崔粉玉	深圳信安	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 7 号金旺角.CASA 国际公馆 A 栋 1731 号	43.82	2020.07.10-2021.07.09
13	深圳市佰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信安	深圳市南山区科南新高一道 17 号北座 6F608 室	-	2020.05.07-2021.05.06
14	成都中创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信安	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1608	196.62	2021.01.08-2023.01.07
15	王惠惠	成都信安	云南省昆明市科普路 58 号中铁云时代广场 5 栋 16 层 15 号房	80.64	2020.03.19-2021.03.18
16	龚华义	成都信安	重庆市渝水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3 幢 20-7	75.93	2018.08.14-2021.08.13
17	叶秀珍	成都信安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居苑 2 栋 601 号	-	2020.07.16-2021.07.15
18	卢应军	信安珞珈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摩天一号 1 栋 2407 号房产	81.75	2019.05.01-2021.04.30
19	胡俊宝	信安珞珈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华德中心广场 A 座 1 单元 2011 号房	78.00	2020.09.06-2021.09.05
20	沈阳国泰置业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同方广场 A 座 28 层 2813-2814 单元	216.62	2020.07.01-2023.06.30
21	朱秀利	信安世纪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 776 号北岸明珠小区 2-5 号楼 2 单元 8 层 4 号	137.43	2020.04.30-2021.04.29
22	李朋瑶	信安世纪	长春市西环城路 7255 号南三环幸福街绿地中央广场 B10B 幢 1928-1929 室	116.85	2020.04.22-2023.05.21
23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耀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0 层 1002 内 01-18 室	2215.85	2018.05.16-2021.05.15
24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华耀科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85 号 2901 房之自编 04 单元	230.12	2020.06.01-2022.05.31
25	潘卫	华耀科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云客公馆 36 号楼 728 室	47.39	2019.04.01-2021.03.31
26	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	华耀科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 2 号楼 13 楼 02	212.72	2019.05.20-2022.05.19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项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拥有 32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信安世纪	11701182	38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2		信安世纪	11701181	42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3	信安珞珈	信安珞珈	18245492	38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4	信安珞珈	信安珞珈	18245297	36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5	信安珞珈	信安珞珈	18245230	9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6		信安珞珈	11582645	36	2014.03.14-2024.03.13	原始取得
7		信安珞珈	11582641	42	2014.03.14-2024.03.13	原始取得
8		信安珞珈	11582642	36	2014.03.14-2024.03.13	原始取得
9	合力君恒	华耀科技	25036965	42	2018.6.28-2028.6.27	原始取得
10	合力君恒	华耀科技	25037247	35	2018.6.28-2028.6.27	原始取得
11	安瑞君恒	华耀科技	25042360	42	2018.6.28-2028.6.27	原始取得
12	合力君恒	华耀科技	25045555	9	2018.6.28-2028.6.27	原始取得
13	安瑞君恒	华耀科技	25050968	9	2018.6.28-2028.6.27	原始取得
14	安瑞君恒	华耀科技	25054106	35	2018.6.28-2028.6.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5		华耀科技	27391711	42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16		华耀科技	39571419	9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17		华耀科技	39564106	35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18		华耀科技	29980534	42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19		华耀科技	29985909	9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20	Array NFP	华耀科技	32901423	38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1	Array NFP	华耀科技	32901435	41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2	Array NFP	华耀科技	32907282	9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3	Array NFP	华耀科技	32908971	42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24	Array NFP	华耀科技	32913790	35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5	华耀环宇	华耀科技	3902084	42	2016.8.14-2026.8.13	原始取得
26	华耀环宇	华耀科技	3902085	38	2016.8.14-2026.8.13	原始取得
27	华耀环宇	华耀科技	3902086	9	2016.2.14-2026.2.13	原始取得
28	ArrayNetworks	华耀科技	3902087	38	2018.8.14-2028.8.13	原始取得
29	ArrayNetworks	华耀科技	3902668	9	2016.6.28-2026.6.27	原始取得
30		华耀科技	8777365	35	2012.5.28-2022.5.27	原始取得
31	华耀	华耀科技	8943361	9	2012.3.28-2022.3.27	原始取得
32		华耀科技	29989579	38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拥有 81 项中国境内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键盘	信安世纪	实用新型	ZL201620902105.0	2016.08.18-2026.08.17	原始取得
2	抗物理攻击的设备	信安世纪	实用新型	ZL201620979739.6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3	网络设备	信安世纪	外观设计	ZL201630315080.X	2016.07.11-2026.07.10	原始取得
4	身份认证设备	信安世纪	外观设计	ZL201630026108.8	2016.01.25-2026.01.24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	一种数字证书的快速处理方法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0910181164.8	2009.10.13-2029.10.12	原始取得
6	身份认证设备的无线通讯转换器	信安世纪	外观设计	ZL201630026107.3	2016.01.25-2026.01.24	原始取得
7	一种使动态令牌时间同步的方法	信安珞珈	发明	ZL201410138069.0	2014.04.08-2034.04.07	原始取得
8	一种基于 SM2 签名算法的复核签名方法和数字签名设备	信安珞珈	发明	ZL201310651863.0	2013.12.05-2033.12.04	原始取得
9	数据同步系统及方法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1610161906.0	2016.03.21-2036.03.20	原始取得
10	私钥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1610183456.5	2016.03.28-2036.03.27	原始取得
11	一种基于安全套接层协议特征的负载分发方法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1510058710.4	2015.02.04-2035.02.03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生成密钥的方法及宿主设备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1610987411.3	2016.11.09-2036.11.08	原始取得
13	动态令牌	信安世纪	实用新型	ZL201720350733.7	2017.04.05-2027.04.04	原始取得
14	刷卡器	信安世纪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427.3	2016.08.18-2026.08.17	原始取得
15	一种网络身份的认证方法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15100598039	2015.02.04-2035.02.03	原始取得
16	一种令牌种子的更新方法、装置和相关设备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1610589342.0	2016.07.22-2036.07.21	原始取得
17	一种网络协议数据包的安全处理方法和系统	信安珞珈	发明	ZL201610648971.6	2016.08.10-2036.08.09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户敏感信息的保护方法和系统	信安珞珈	发明	ZL201611199027.3	2016.12.22-2036.12.21	原始取得
19	一种数字证书的申请方法	信安世纪 信安珞珈	发明	ZL201710694657.6	2017.08.15-2037.08.14	原始取得
20	数字证书同步方法、数字签名服务器及数字证书同步系统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1610797724.2	2016.08.31-2036.08.30	原始取得
21	数字证书同步方法、数字签名服务器及数字证书同步系统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1610798638.3	2016.08.31-2036.08.30	原始取得
22	数字证书同步方法、数字签名服务器及数字证书同步系统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1610798642.X	2016.08.31-2036.08.30	原始取得
23	一种登录认证方法及装置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2010003683.1	2020.01.03-2040.01.02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4	一种 USB 连接器	信安世纪；信安珞珈	实用新型	ZL201520792357.8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5	MPOS 机	信安世纪；信安珞珈	外观设计	ZL201530150264.0	2015.05.19-2025.05.18	原始取得
26	多功能认证设备	信安世纪；信安珞珈	外观设计	ZL201530150211.9	2015.05.19-2025.05.18	原始取得
27	多功能认证设备	信安世纪；信安珞珈	外观设计	ZL201530150195.3	2015.05.19-2025.05.18	原始取得
28	多功能认证设备	信安世纪；信安珞珈	外观设计	ZL201530150360.5	2015.05.19-2025.05.18	原始取得
29	具有打印机的 MPOS 机	信安世纪；信安珞珈	外观设计	ZL201530150263.6	2015.05.19-2025.05.18	原始取得
30	身份认证设备	信安世纪；信安珞珈	外观设计	ZL201530150218.0	2015.05.19-2025.05.18	原始取得
31	具有键盘挡的 MPOS 机	信安世纪；信安珞珈	外观设计	ZL201530150107.X	2015.05.19-2025.05.18	原始取得
32	一种多功能认证设备	信安世纪；信安珞珈	实用新型	ZL201520624975.1	2015.08.18-2025.08.17	原始取得
33	一种可充放电的认证设备	信安世纪；信安珞珈	实用新型	ZL201520624959.2	2015.08.18-2025.08.17	原始取得
34	一种网络交易数字签名方法和装置	信安世纪；信安珞珈	发明	ZL201410104867.1	2014.03.20-2034.03.19	原始取得
35	一种网络交易认证系统和网络交易认证方法	信安世纪；信安珞珈	发明	ZL201210332006.X	2012.09.10-2032.09.09	原始取得
36	在移动平台上快速打开信息安全设备应用的方法及系统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1710829211.X	2017.09.14-2037.09.13	原始取得
37	一种 C 接口函数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1710352233.1	2017.05.18-2037.05.17	原始取得
38	一种负载均衡方法及装置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2010126110.8	2020.02.28-2040.02.27	原始取得
39	通信的方法、装置、路边设备、车辆和存储介质	信安世纪	发明	2020101642063	2020.03.11-2040.03.10	原始取得
40	一种门限 SM2 数字签名方法、	信安世纪	发明	2020101851887	2020.03.17-2040.03.16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41	一种文件同步方法及装置	信安世纪	发明	2020103370025	2020.04.26-2040.04.25	原始取得
42	一种基于SSL/TLS协议的安全参数协商方法和系统	信安珞珈	发明	2018100092552	2018.01.05-2038.01.04	原始取得
43	一种会话保持方法和装置	信安世纪	发明	2016112394677	2020.03.11-2040.03.10	原始取得
44	一种保护网站的方法及装置	信安世纪	发明	2016107114182	2020.03.17-2040.03.16	原始取得
45	一种 X509 数字证书快速解析和验证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0810101869.X	2008.03.13-2028.03.12	原始取得
46	基于域名的策略路由系统及设置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210545948.6	201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47	一种基于 VPN 的离线文件的保护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210425282.0	2012.10.30-2032.10.29	原始取得
48	一种按需转换 SSL 认证方式以实现资源访问控制的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210343249.3	201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49	一种透传时间戳的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210348315.6	2012.09.18-2032.09.17	原始取得
50	VPN 中安全代理的 Web 服务映射方法及其系统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110319055.5	2011.10.19-2031.10.18	原始取得
51	虚拟专用网通信设备及其数据包传输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110141389.8	2011.05.27-2031.05.26	原始取得
52	一种面向手机终端用户的远程桌面接入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0910092491.6	2009.09.10-2029.09.09	原始取得
53	基于多核平台的负载均衡软件架构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0910084745.X	2009.05.19-2029.05.18	原始取得
54	一种通过分析代码变化确定功能点变化的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0810113016.8	2008.05.27-2028.05.26	原始取得
55	一种基于传输层 VPN 技术的安全通信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0810106321.4	2008.05.12-2028.05.11	原始取得
56	一种基于外部策略服务器交互的网络流量分配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0810103457.X	2008.04.7-2028.04.06	原始取得
57	一种基于操作系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0810102498.7	200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统桌面的 VPN 连接分离方法					
58	一种划分网络域的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510714310.4	2015.10.28-2035.10.27	原始取得
59	一种利用 SSL 会话重用进行负载均衡的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410575787.4	2014.10.24-2034.10.23	原始取得
60	网络设备配置及状态信息的整合搜索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410281047.X	2014.06.20-2034.06.19	原始取得
61	一种基于网关的资源发布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410043925.4	2014.01.30-2034.01.29	原始取得
62	一种集群切换时保持 TCP 会话的系统和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310418949.9	2013.09.13-2033.09.12	原始取得
63	一种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主备切换的系统和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310123660.4	2013.04.10-2033.04.09	原始取得
64	基于非一致性内存访问系统的网络设备及其设置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210585985.X	201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65	一种 VPN 安全浏览器系统及设置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210525731.9	201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66	一种用户端通过 VPN 访问内网的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210485032.6	2012.11.23-2032.11.22	原始取得
67	基于负载均衡的高级访问控制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210317104.6	2012.08.30-2032.08.29	原始取得
68	一种负载均衡设备策略定制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210293426.1	2012.08.16-2032.08.15	原始取得
69	基于应用层隔离的负载均衡设备虚拟化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210241073.0	2012.07.11-2032.07.10	原始取得
70	一种基于 SNI 的服务器负载均衡方法及设备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511029004.3	2015.12.30-2035.12.29	原始取得
71	一种网络监控数据收集与分析系统及方法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510702660.9	2015.10.26-2035.10.25	原始取得
72	一种密钥保护方法及 PKI 系统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1710117279.5	2017.03.01-2037.02.28	原始取得
73	一种数据库脚本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2010330767.6	2020.04.24-2040.04.23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编码、解码方法及装置					
74	数字签名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2010221215.1	2020.03.26-2040.03.25	原始取得
75	访问限流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2010515821.4	2020.06.09-2040.06.08	原始取得
76	一种应用软件授权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2010515795.5	2020.06.09-2040.06.08	原始取得
77	一种基于 VF 混杂模式的桥接方法及其系统	华耀科技	发明	ZL201710063559.2	2017.02.03-2037.02.02	原始取得
78	一种服务后台识别方法、代理服务服务器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1710648420.4	2017.08.01-2037.07.31	原始取得
79	签名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2010677627.6	2020.07.15-2040.07.14	原始取得
80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服务端和客户端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2010728889.0	2020.07.27-2040.07.26	原始取得
81	基于软件隔离的服务提供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信安世纪	发明	ZL202010792767.8	2020.08.10-2040.08.09	原始取得

注：根据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华耀科技将上述第 45-57 项专利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上述第 58-71 项专利的权利于境外区域归属于安瑞美国；未经安瑞美国事前书面同意，华耀科技不得将其现有及于该协议期间取得的产品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转授权给任何第三人，前述产品知识产权包括上述第 45-71 项专利。

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拥有的专利权以外，根据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安瑞美国将其拥有的下述表格中的第 1-7 项美国专利于境内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第 8-10 项境内专利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Application Protocol Offloading	7,149,808
2	Active-Active Operation for a Cluster of SSL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Devices with Load Distribution	7,743,155
3	Virtual Routing for Virtual Local Area Networks Having Overlapping IP addresses	7,814,541
4	Dynamic System and Method for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Packet Level Routing Using Dual-NAT Method	7,840,701
5	Dynamic System and Method for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Application Level Routing Content Routing Using Dual-Proxy Method	7,852,861
6	Dynamic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Resource Provisioning Using a Dynamic Host Configuration Protocol (DHCP) Server, a	8,249,08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Domain Name System (DNS) And/Or Static IP Assignment	
7	Extending Network Services Using Mobile Agents	6,892,218
8	双-NAT 方法的虚拟专用网络 (VPN) 信息包级路由的动态系统和方法	ZL200810009336.9
9	一种为动态虚拟私用网络提供资源的方法	ZL200710151832.3
10	双代理在虚拟专用网络 (VPN) 中进行应用层内容路由的方法	ZL200710195984.3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拥有 159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NetCert 2.0信安通证书认证系统软件[简称：信安通]V2.0	信安世纪	2003SR6156	2003.03.02	原始取得
2	NetSafe 2.0 网安通安全代理服务器软件[简称：网安通] V2.0	信安世纪	2003SR6157	2003.03.10	原始取得
3	信安证书注册中心系统软件V2.0 [简称：RA]	信安世纪	2005SRBJ0152	2004.04.05	原始取得
4	网安通安全交易平台软件 V2.0	信安世纪	2004SRBJ0488	2004.05.20	原始取得
5	信安互联安软件V2.0 [简称：BiSafe]	信安世纪	2005SRBJ0994	2004.11.12	原始取得
6	信安数字签名服务器软件 V2.0 [简称：NetSign server]	信安世纪	2005SRBJ0995	2005.01.12	原始取得
7	信安密安通软件V2.0[简称：信安SSL VPN]	信安世纪	2005SRBJ0996	2005.06.10	原始取得
8	信安口令卡软件V2.0 [简称：NetPass]	信安世纪	2005SRBJ1557	2005.09.15	原始取得
9	信安动态密码系统 V5.2 [简称：NetPass]	信安世纪	2008SR10015	2008.03.05	原始取得
10	信安通证书认证系统 [简称：NetCert] V5.5	信安世纪	2009SRBJ0819	2008.12.01	原始取得
11	信安数字签名服务器系统 [简称：NetSign server] V5.2	信安世纪	2009SR055889	2009.07.20	原始取得
12	信安应用安全网关软件 [简称：NSAE] V6.0	信安世纪	2009SR056022	2009.07.22	原始取得
13	信安应用安全网关系统简称：NSAE]V8.0	信安世纪	2011SR039097	2011.01.31	原始取得
14	信安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系统 [简称：NetCertCA] V6.0	信安世纪	2013SR143857	2013.05.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5	信安统一安全管理及运维审计平台[简称: NetFort]V2.0	信安世纪	2014SR060709	2013.12.25	原始取得
16	互联网终端安全接入服务器 [简称: NetCard]V1.0	信安世纪	2014SR185438	2014.09.02	原始取得
17	信安世纪电子签章系统软件[简称NetSeal]V1.0	信安世纪	2015SR2468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信安USB Key身份认证系统[简称: 信安USB Key]V2.0	信安世纪	2015SR061616	2014.11.08	原始取得
19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简称NetAuth]V2.0	信安世纪	2015SR118800	2015.05.08	原始取得
20	单点登录系统[简称 NetSSO]V2.0	信安世纪	2015SR119230	2015.05.08	原始取得
21	信安签名验签服务器系统 [简称: NetSign server]V5.5	信安世纪	2018SR146820	2017.03.02	原始取得
22	信安应用加密网关系统 [简称: NetEnc]V2.0	信安世纪	2017SR730259	2017.03.01	原始取得
23	信安跨浏览器签名验签客户端软件[简称: NetSignCNG]V2.0	信安世纪	2017SR730216	2016.11.17	原始取得
24	信安安全互联网关软件 [简称: NetSafe]V4.0	信安世纪	2017SR627480	2016.09.18	原始取得
25	移动统一认证安全管理平台V3.0	信安世纪	2017SR627506	2017.01.18	原始取得
26	信安移动安全管控平台 [简称: MSMP]V3.0	信安世纪	2017SR627493	2017.01.10	原始取得
27	移动安全中间件V3.0	信安世纪	2017SR628053	2017.01.18	原始取得
28	车联网安全认证管理系统 [简称: V2X-SCMS]V2.0	信安世纪	2019SR0880916	2019.06.26	原始取得
29	数字证书安全助手服务平台 [简称: CSASP]V2.0	信安世纪	2019SR0880795	2019.06.26	原始取得
30	信安安全软键盘软件[简称: IS SKP]V2.0	信安世纪	2019SR1408623	2019.11.08	原始取得
31	信安可信时间戳服务器软件[NetTSA]V5.5.1.1	信安世纪	2019SR0880787	2019.07.01	原始取得
32	信安签名管控平台系统 [简称: CenSign]V5	信安世纪	2019SR0965748	2018.05.16	原始取得
33	信安安全密码安全服务平台 [简称: IS CSSP]V2.0	信安世纪	2019SR1408615	2019.10.08	原始取得
34	信安数字证书安全助手系统[简称: IS CertAsst]V2.0	信安世纪	2019SR1316473	2019.11.11	原始取得
35	信安移动令牌软件[简称: IS MobileOTP]V1.0	信安世纪	2019SR1325718	2019.11.07	原始取得
36	信安应用交付系统[简称: NetOpti]V2.6	信安世纪	2019SR1005548	2018.08.01	原始取得
37	信安CCypher云密码服务平台系统[简称:	信安世纪	2019SR1041665	2018.07.3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CCypher]V2.7				
38	信安应用交付系统软件 [简称: NetOpti]V4.4	信安世纪	2019SR1106331	2019.08.01	原始取得
39	信安世纪安全浏览器软件 V1.0	信安世纪	2016SR241894	2016.02.10	原始取得
40	信安MAuth APP移动安全 认证客户端软件[简称: MAuth APP]	信安世纪	2020SR0565769	2019.12.30	原始取得
41	信安Mauth SDK移动安全 中间件[简称: Mauth SDK]V3	信安世纪	2020SR0565594	2019.05.30	原始取得
42	信安MAuth移动同意认证 安全管理平台[简称: MAuth]V3	信安世纪	2020SR0564367	2019.12.20	原始取得
43	信安NetAuth Actor智能单 点登录客户端执行系统 [简称: NetAuth Actor]V2	信安世纪	2020SR0565616	2020.03.27	原始取得
44	信安NetAuth统一身份认 证管理系统[简称: NetAuth]V4.0	信安世纪	2020SR0184567	2019.12.20	原始取得
45	信安NetCert CA数字证书 认证系统[简称: NetCert CA]V6	信安世纪	2020SR0573023	2019.12.23	原始取得
46	信安NetCert KMC密钥管 理系统[简称: NetCert KMC]V6	信安世纪	2020SR0572864	2019.12.23	原始取得
47	信安NetFort安全运维网关 系统[简称: NetFort]V3	信安世纪	2020SR0573016	2020.03.30	原始取得
48	信安NetGate SSL VPN安 全网关系统[简称: NetGate]V9	信安世纪	2020SR0693258	2020.01.15	原始取得
49	信安NetOpti应用交付系 统[简称: NetOpti]V3	信安世纪	2020SR0693266	2020.02.24	原始取得
50	信安NetPass动态密码系 统[简称: NetPass]V5	信安世纪	2020SR0565130	2019.03.05	原始取得
51	信安NetSafe安全互联网 关系系统[简称: NetSafe]V4	信安世纪	2020SR0572738	2019.07.29	原始取得
52	信安NetSAS安全态势感 知系统[简称: NetSAS]V2.0	信安世纪	2020SR0038238	2019.11.21	原始取得
53	信安Netsea电子签章系 统[简称: NetSeal]V2	信安世纪	2020SR0572120	2019.04.23	原始取得
54	信安NetTSA可信时间戳 服务器系统[简称: NetTSA]V5	信安世纪	2020SR0572128	2019.07.01	原始取得
55	信安NetWAF Web应用防 火墙系统[简称: NetWAF]V2.0	信安世纪	2020SR0049847	2019.11.20	原始取得
56	信安NSAE应用安全网关 系统[简称: NSAE]V10	信安世纪	2020SR0572746	2019.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57	信安SSL VPN系统[简称: NetGate] V8.0	信安世纪有限	2011SR040187	2011.01.31	原始取得
58	信安应用交付系统 [简称: NetOpti] V2.0	信安世纪有限	2011SR040189	2011.01.10	原始取得
59	信安密钥管理系统[简称: NetCertKMC] V6.0	信安世纪有限	2013SR143860	2013.08.30	原始取得
60	信安IC卡终端认证系统 [简称: 信安IC卡终端]V2.0	信安世纪有限	2015SR061614	2014.12.03	原始取得
61	信安动态令牌身份认证系统[简称: 信安动态令牌]V2.0	信安世纪有限	2015SR061618	2014.12.31	原始取得
62	信安珞珈动态令牌身份认证系统[简称: 信安动态令牌]V1.0	信安珞珈	2013SR120212	2012.10.08	原始取得
63	信安珞珈USB Key身份认证系统[简称: 信安USB Key]V1.0	信安珞珈	2013SR106654	2012.11.08	原始取得
64	信安珞珈IC卡终端认证系统[简称: 信安IC卡终端]V1.0	信安珞珈	2013SR120209	2012.12.03	原始取得
65	信安密钥管理系统[简称 NetCertKMC] V6.0	信安珞珈	2014SR034626	2013.10.14	原始取得
66	信安应用交付系统[简称 NetOpti] V2.0	信安珞珈	2014SR034529	2013.06.03	原始取得
67	信安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简称 NetCertCA] V6.0	信安珞珈	2014SR034640	2013.09.26	原始取得
68	信安珞珈卡片操作系统 [简称: 信安智能卡]V1.0	信安珞珈	2013SR120424	2013.08.30	原始取得
69	信安应用安全网关系统 [简称NSAE] V6.0	信安珞珈	2014SR034508	2013.02.11	原始取得
70	LogoKey智能密码钥匙系统[简称: LogoKey智能密码钥匙]V3.0	信安珞珈	2012SR057271	2012.01.09	原始取得
71	信安珞珈片上操作系统 [简称: InfoSmart COS]V1.0	信安珞珈	2012SR040468	2012.01.02	原始取得
72	签名服务器系统[简称 NetSign Sever] V5.5	信安珞珈	2014SR072490	2013.04.04	原始取得
73	信安 SSL VPN系统[简称 NetGate] V8.0	信安珞珈	2014SR034667	2013.06.27	原始取得
74	信安动态密码系统[简称 NetPass] V5.5	信安珞珈	2015SR113663	2015.05.08	原始取得
75	信安数字签名服务器系统 [简称: NetSign server]V5.0	成都信安	2018SR1452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6	信璇数字签名服务器系统 [简称: NetSign server]V5	上海信璇	2018SR0399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7	信安应用安全网关系统 [简称: NSAE]V10.0	深圳信安	2016SR3792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8	AMP统一安全管理和运	华耀科技	2019SR0091602	2018.10.0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维审计平台软件[简称: AMP] V2.0				
79	ASF应用安全防火墙软件[简称: ASF] V1.0	华耀科技	2019SR0348118	2019.01.17	原始取得
80	vASF应用安全防火墙软件[简称: vASF]V1.0	华耀科技	2019SR0960497	2019.01.17	原始取得
81	安全代理软件2000[简称: SPX2000] 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65	2005.04.05	原始取得
82	安全代理软件3000[简称: SPX3000] 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70	2005.04.05	原始取得
83	安全代理软件5000[简称: SPX5000] 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67	2005.04.05	原始取得
84	流量管理软件1100[简称: TMX1100] 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71	2005.04.05	原始取得
85	流量管理软件2000[简称: TMX2000] 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66	2005.04.05	原始取得
86	流量管理软件3000[简称: TMX3000] 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69	2005.04.05	原始取得
87	流量管理软件5000[简称: TMX5000] V6.0	华耀科技	2005SR12968	2005.04.05	原始取得
88	应用加速软件 V1.0[简称: APV3500软件]	华耀科技	2007SR12661	2007.03.14	原始取得
89	安全接入软件 V1.0[简称: SPi800软件]	华耀科技	2007SR12662	2007.04.28	原始取得
90	APV12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1200] V1.0	华耀科技	2008SR32470	2008.03.14	原始取得
91	APV22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2200] V1.0	华耀科技	2008SR32471	2008.03.14	原始取得
92	APV32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3200] V1.0	华耀科技	2008SR32472	2008.03.14	原始取得
93	APV52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5200] V1.0	华耀科技	2008SR32469	2008.03.14	原始取得
94	APV9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900] V1.0	华耀科技	2010SR047835	2010.05.19	原始取得
95	APV352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3520] V1.0	华耀科技	2010SR047838	2010.05.19	原始取得
96	APV62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6200] V1.0	华耀科技	2010SR047840	2010.05.19	原始取得
97	APV625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6250] V1.0	华耀科技	2010SR047841	2010.05.19	原始取得
98	SPX2800安全代理软件[简称: SPX2800] V1.0	华耀科技	2010SR054989	2010.05.19	原始取得
99	SPX4800安全代理软件[简称: SPX4800] V1.0	华耀科技	2010SR054987	2010.05.19	原始取得
100	SPX5800安全代理软件[简称: SPX5800] V1.0	华耀科技	2010SR063863	2010.05.19	原始取得
101	SPX6800安全代理软件[简称: SPX6800] V1.0	华耀科技	2010SR056194	2010.05.19	原始取得
102	APV16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1600] V1.0	华耀科技	2011SR026458	2010.05.09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03	APV1600 Hyper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1600 Hype] 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3887	2011.04.29	原始取得
104	APV1600 Super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1600 Super] 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9479	2011.04.13	原始取得
105	APV26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2600] 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1609	2011.05.05	原始取得
106	APV46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4600] 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3891	2011.04.18	原始取得
107	APV56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5600] 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2768	2011.04.20	原始取得
108	APV65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6500] 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0016	2010.08.12	原始取得
109	APV655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6550] 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1436	2010.08.27	原始取得
110	APV658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6580] 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1415	2010.09.23	原始取得
111	APV66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6600] 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3143	2011.05.07	原始取得
112	APV86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8600] 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2767	2011.04.24	原始取得
113	APV96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9600] V1.0	华耀科技	2011SR041613	2011.05.05	原始取得
114	SPX1800安全代理软件[简称: SPX1800] V1.0	华耀科技	2011SR007186	2010.05.19	原始取得
115	AG1000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 AG1000] V1.0	华耀科技	2012SR077603	2011.09.30	原始取得
116	AG1100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 AG1100] V1.0	华耀科技	2012SR077779	2011.12.01	原始取得
117	AG1150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 AG1150] V1.0	华耀科技	2012SR080761	2012.05.01	原始取得
118	AG1200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 AG1200] V1.0	华耀科技	2012SR080403	2011.12.30	原始取得
119	AG1500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 AG1500] V1.0	华耀科技	2012SR080763	2012.02.01	原始取得
120	AG1600安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 AG1600] V1.0	华耀科技	2012SR078590	2012.03.01	原始取得
121	CMX100集中管控平台软件[简称: CMX100] V1.0	华耀科技	2012SR080695	2011.10.30	原始取得
122	APV565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5650] V1.0	华耀科技	2013SR027249	2013.01.28	原始取得
123	vAPV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 vAPV] 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1911	2012.08.30	原始取得
124	vWANvelocity广域网加速软件[简称: vWANvelocity] 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4821	2012.10.30	原始取得
125	vxAG安全接入软件[简称: vxAG] 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3774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6	WAN2100广域网加速软件[简称: WAN2100]	华耀科技	2013SR002128	2012.06.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V1.0				
127	WAN2300广域网加速软件[简称: WAN2300] 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2064	2012.08.30	原始取得
128	WAN2500广域网加速软件[简称: WAN2500] 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3805	2012.09.30	原始取得
129	WAN2900广域网加速软件[简称: WAN2900] V1.0	华耀科技	2013SR003732	2012.10.01	原始取得
130	AG 1000+应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 AG 1000+] 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63	2014.04.28	原始取得
131	APV 3600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 APV 3600] 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9822	2014.04.28	原始取得
132	APV 3650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 APV 3650] 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60	2014.04.28	原始取得
133	APV 9650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 APV 9650] 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58	2014.04.28	原始取得
134	APV 10600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 APV 10600] 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38	2014.04.28	原始取得
135	APV 10650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 APV 10650] 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56	2014.04.28	原始取得
136	AVX 10650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简称: AVX 10650] V1.0	华耀科技	2014SR078030	2014.04.28	原始取得
137	AG应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 AG] V9.3	华耀科技	2015SR091764	2014.06.30	原始取得
138	APV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 APV] V8.5	华耀科技	2015SR091762	2014.06.20	原始取得
139	APV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 APV] V8.6	华耀科技	2015SR0885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0	APV 1600 V5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 1600 V5] V1.0	华耀科技	2016SR306640	2016.05.27	原始取得
141	APV 2600 V5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 2600 V5] V1.0	华耀科技	2016SR321398	2016.05.27	原始取得
142	APV 3600 V5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 3600 V5] V1.0	华耀科技	2016SR321393	2016.05.27	原始取得
143	APV 76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 7600] V1.0	华耀科技	2016SR184923	2015.06.30	原始取得
144	APV 116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 11600] V1.0	华耀科技	2016SR1849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45	AVX 3600 V5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简称: AVX 3600 V5] V1.0	华耀科技	2016SR3066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6	AVX 7600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简称: AVX 7600] V1.0	华耀科技	2016SR1848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7	APV 16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 1600] V5.0	华耀科技	2017SR015606	2016.02.04	原始取得
148	APV 26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 2600] V5.0	华耀科技	2017SR007003	2016.02.04	原始取得
149	APV 3600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 3600] V5.0	华耀科技	2017SR007662	2016.02.04	原始取得
150	AVX 3600 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简称: AVX 3600] V5.0	华耀科技	2017SR125018	2016.07.12	原始取得
151	AG安全接入网关系统软件[简称: AG] V9.4	华耀科技	2018SR785437	2018.04.30	原始取得
152	AG安全接入网关系统软件[简称: AG] V10.0	华耀科技	2018SR808315	2018.07.02	原始取得
153	APV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 V10.2	华耀科技	2018SR785427	2018.03.02	原始取得
154	AVX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简称: AVX] V2.7	华耀科技	2018SR785369	2018.04.30	原始取得
155	APV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 V10.3	华耀科技	2019SR0693090	2019.01.31	原始取得
156	信安NetGate SSL VPN安全网关系统[简称: NetGate]V11	信安世纪	2020SR0938083	2020.08.17	原始取得
157	信安NetIAG安全认证网关系统[简称: NetIAG]V2	信安世纪	2020SR1550479	2020.08.03	原始取得
158	信安IMC统一管理中心系统[简称: IMC] V3	信安世纪	2020SR0756402	2020.04.01	原始取得
159	信安NetCVM密码安全可视化监管系统[简称: NetCVM]V2	信安世纪	2020SR1701129	2020.10.21	原始取得

注: 根据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的《合作协议》, 华耀科技将上述第 81-150 项软件著作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 上述第 151-155 项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于境外区域归属于美国安瑞; 未经安瑞美国事前书面同意, 华耀科技不得将其现有及于该协议期间取得的产品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转授权给任何第三人, 前述产品知识产权包括上述第 81-155 项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在中国境内拥有 14 项域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1	infosec.com.cn	信安世纪	京 ICP 备 16060718 号-1	2023.03.26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2	chinaustrust.com	信安世纪	因未实际使用而未备案	2021.12.10
3	argusec.com ^{注1}	信安珞珈		2021.05.25
4	argusec.com.cn ^{注2}	信安珞珈		2021.06.04
5	arraynetworks.com.cn	华耀科技	京 ICP 备 05080320 号-1	2023.12.02
6	huayaonfp.cn	华耀科技	京 ICP 备 05080320 号-2	2027.06.02
7	hynfp.cn	华耀科技		2027.06.02
8	nfpstorm.cn	华耀科技		2027.05.23
9	nfpstorm.com	华耀科技		2027.05.23
10	huayaonfp.com	华耀科技		2027.06.02
10	hynfp.com	华耀科技		2027.06.02
12	arraytech.com.cn	华耀科技	因未实际使用而未备案	2022.12.02
13	nfplatform.cn	华耀科技		2027.04.14
14	nfchat.com	华耀科技		2027.04.11

注 1：原备案号为鄂 ICP 备 13014419 号-2；

注 2：原备案号为鄂 ICP 备 13014419 号-3。

（三）主要经营资质及相关证书

1、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公司已具备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证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许可主要包括各类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962487	信安世纪	北京海关	2018.12.27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1100607358	信安世纪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4.12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41213	信安世纪	北京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12.19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2806	信安世纪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10.25-2020.10.24 ^{注1}
5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2010347001	信安世纪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07.09-2021.07.08
6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0-0621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06.27-2021.06.26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7	专利试点证书	—	信安世纪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7.01
8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110020171971	信安世纪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10.01-2021.09.30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2002335	信安珞珈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8.11.30-2021.11.29
10	软件企业证书	鄂 RQ-2020-0283	信安珞珈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0.11.25-2021.11.24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2697	华耀科技	北京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01.08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7265	华耀科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12.06-2020.12.05 ^{注2}
13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19-1165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协会	2020.10.31-2021.10.30

注 1：发行人已向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申报号为 20200806030127，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材料接收通知书》。受疫情影响，主管部门办理流程较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认证通过，已公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第三批名单，尚未领取证书。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耀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尚未领取证书。

2、产品资质及许可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更换为《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合规性不受到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SFT1901 电子签章系统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145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4.01.17
2	SJJ1714SSL VPN 安全网关客户端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14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2.04.06
3	SRJ1913 签名验签服务器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63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4.05.05
4	SRT1606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440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4.02.20
5	SYT1902 密钥管理系统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178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4.02.08
6	SZT1901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155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	2020.07.01-2024.01.17

序号	产品名称/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码检测中心	
7	SHT1907-G 移动统一认证安全管理平台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234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4.02.20
8	SJJ1515-G SSL VPN 安全网关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108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4.02.20
9	SRJ1904-G 签名验签服务器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203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4.01.31
10	SRT1606-G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439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4.02.20
11	SYT1904-G 密钥管理系统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230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4.02.20
12	SZT1903-G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229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4.02.20
13	SHM1705 移动安全中间件密码模块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802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2.11.27
14	SHM1705 移动安全中间件密码模块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219920200801	信安珞珈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2.11.27
15	SHT1733 服务端协同签名平台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804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2.11.27
16	SHT1733 服务端协同签名平台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219920200803	信安珞珈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2.11.27
17	SHM1949 PC 终端密码模块 (Windows 版)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962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4.12.26
18	SJK19154 智能密码钥匙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219920201941	信安珞珈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4.12.26
19	SHM1949 PC 终端密码模块 (Windows 版)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219920201961	信安珞珈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4.12.26
20	SJJ1908 SSL VPN 安全网关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202	华耀科技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4.02.12
21	SJJ19134 SSL VPN 安全网关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833	华耀科技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4.12.30

序号	产品名称/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22	信安电子签章系统 NetSeal V1.0 电子签章（一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191092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8.11-2021.08.11
23	信安签名验签服务器系统 NetSign V5.5 不可否认性鉴别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190942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7.21-2021.07.21
24	信安世纪证书认证系统 NetCert V6 公钥基础设施（国标-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191479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10.18-2021.10.18
25	信安应用安全网关 NSAE V8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191480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10.18-2021.10.18
26	信安世纪统一安全管理及运维审计平台 NetFortV2.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191020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8.05-2021.08.05
27	信安 NetAuth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NetAuth V4 身份鉴别（网络）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01442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9.25-2022.9.24
28	服务端协同签名平台 Mauth V3 完整性鉴别+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01314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9.04-2022.09.04
29	信安安全互联网网关 NetSafe V4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00944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7.17-2022.07.17
30	信安应用交付系统 NetOptiV2.6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00940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7.16-2022.07.16
31	信安动态密码系统 NetPass V5.3 身份鉴别（网络）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00805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6.27-2022.06.27
32	NetWAF Web 应用防火墙 NetWAF V2.0 web 应用防火墙（国标 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00671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6.12-2022.06.12
33	移动安全中间件 V3.0 身份鉴别（网络）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00887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7.10-2022.07.10

序号	产品名称/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34	安全接入网关 AG Version 10.0 VPN (行标-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191474	华耀科技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10.08-2021.10.08
35	应用安全网关 APV Version 10.3 访问控制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191267	华耀科技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9.05-2021.09.05
36	华耀应用安全防火墙 ASF Version 1.0 web 应用防火墙 (国标-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190499	华耀科技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4.27-2021.04.27
37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D740-191657	信安世纪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06.04-2022.06.04
38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D759-191729	华耀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06.12-2022.06.12
39	信安安全服务器-IU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911744466	信安世纪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9.29-2024.08.22
40	信安动态密码系统 [简称: NetPass]V5.2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6-0178	信安世纪有限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6.05.30-2021.05.29
41	信安应用安全网关系统[简称: NSAE]V8.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6-0951	信安世纪有限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6.12.30-2021.12.29
42	信安 SSLVPN 系统[简称: NetGate]V8.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6-0952	信安世纪有限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6.12.30-2021.12.29
43	信安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简称: NetCertCA]V6.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8-0727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8.06.27-2023.06.26
44	APV 3600 V5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 3600 V5]V1.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7-1710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7.12.29-2022.12.28
45	APV 2600 V5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 2600 V5]V1.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7-1711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7.12.29-2022.12.28
46	APV 1600 V5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 1600 V5]V1.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7-1712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7.12.29-2022.12.28
47	APV 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 APV]V8.5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6-0935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6.12.30-2021.12.29
48	APV 应用交付控制软件[简称: APV]V8.6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6-0936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6.12.30-2021.12.29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49	APV2600 应用加速软件[简称: APV 2600]V1.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6-0937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6.12.30-2021.12.29
50	AG 应用接入网关软件[简称: AG]V9.3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6-0938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6.12.30-2021.12.29
51	AVX 3600 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简称: AVX 3600]V5.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7-1708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7.12.29-2022.12.28
52	AVX 7600 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简称: AVX 7600]V1.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7-1709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7.12.29-2022.12.28
53	AVX 3600 V5 应用交付虚拟化集成软件[简称: AVX 3600 V5]V1.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7-1713	华耀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7.12.29-2022.12.28
54	信安签名验签服务器系统[简称: NetSign server] V5.5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20-1645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11.29-2025.11.28
55	信安 MAuth 移动统一认证安全管理平台[简称: MAuth] V3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20-1641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11.29-2025.11.28
56	信安 NetWAF Web 应用防火墙[简称: NetWAF] V2.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20-1636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11.29-2025.11.28
57	信安 CCypher 云密码服务平台[简称: CCypher]V2.7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20-1637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11.29-2025.11.28
58	信安 NetOpti 应用交付系统[简称: NetOpti]V3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20-1638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11.29-2025.11.28
59	信安应用安全网关系统[简称: NSAE] V8.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20-1639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11.29-2025.11.28
60	信安全密码安全服务平台[简称: IS CSSP] V2.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20-1640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11.29-2025.11.28
61	信安 NetAuth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简称: NetAuth] V4.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20-1642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11.29-2025.11.28
62	信安 NetTSA 可信时间戳服务器系统[简称: NetTSA] V5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20-1643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11.29-2025.11.28
63	信安 NetSeal 电子签章系统[简称: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20-1644	信安世纪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11.29-2025.11.28

序号	产品名称/批准型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NetSeal] V2.0				协会	
64	信安 NetTSA 时间戳服务器 NetTSA V5 公钥基础设施-时间戳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01603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10.29-2022.10.29
65	信安可信时间戳服务器 NetTSA V5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220201980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16-2025.07.15
66	信安安全接入网关 NetGate V10.0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620202028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8.07-2025.08.06
67	NSAE 应用安全网关 NSAE V10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620202027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8.14-2025.08.13
68	电子签章系统 NetSeal V2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520202290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11.19-2025.11.18
69	信安应用安全网关系统[简称: NSAE]V6.0	软件产品证书	鄂 RC-2020-1313	信安珞珈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0.11.25-2025.11.24
70	信安 NetFort 安全运维网关 NetFort V3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1547	信安世纪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10.22-2022.10.22
71	信安 CCypher 密码应用一体化系统(密码模块) CCypher V2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02312	信安世纪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12.02-2025.12.01

注：上述第 36 至第 45 项软件产品证书的申请企业名称为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未更名为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根据相关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批准型号为 SHM1705 移动安全中间件密码模块、SHT1733 服务端协同签名平台、SHM1949PC 终端密码模块（Windows 版）的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为信安世纪与信安珞珈共同持有，本次换发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之时，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分别向信安世纪及信安珞珈颁发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即将到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十六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累计取得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159 项软件著作权。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行业通用技术为运用行业通用的专业知识、使用行业通用的技术手段、采用行业通用的研发工具体现广泛性、基础性和通用性的技术；区别于行业通用技术，特有技术不能较为轻易地获取，且技术本身具备技术的独特性、创新性、突破性、私有性等技术特点。

基于上述对特有技术的定义，发行人拥有的 16 项核心技术均为基于实现场景化需求基础上自主研发的特有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特点、所属技术类型和技术成熟度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通用技术/特有技术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与服务	所处阶段
1	网络密钥安全派生与协同签名技术	采用独创的移动端密钥保护和存储技术实现移动端派生密钥和数据安全存储，以及独创的算法和协议实现移动端派生密钥和服务端密钥的协同签名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1610183456.5	已授权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云密码安全服务平台系统	成熟稳定 成熟应用
						ZL201610987411.3			
						ZL201710694657.6			
						ZL201611194899.0	申请中		
						ZL201710694673.5			
						ZL201811147472.4			
ZL201811148390.1									
2	基于人工智能的用户行为分析鉴别技术	通过用户行为大数据信息，利用机器深度学习，采用独创的学习算法和大数据快速分析技术实现用户身份鉴别与行为风险分析。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1710358046.4	申请中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云密码安全服务平台系统	成熟稳定 成熟应用
						ZL201810439227.4			
3	网络传输加密与处理技术	通过独创的协议优化以及算法，对应用数据在网络传输和存储过程中进行加解密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1610648971.6	已授权	NSAE应用安全网关、应用安全网关系统、NetOpti应用交付系统、NetGate SSL VPN网关、NetSafe安全互联网网关	成熟应用
						ZL200810101869.X			
						ZL201210343249.3			
						ZL201410575787.4			
						ZL201511029004.3			
						ZL201710832664.8	申请中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通用技术/特有技术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与服务	所处阶段
						ZL201810273821.0			
						ZL201710592618.5			
						ZL201810736473.6			
						ZL201810009255.2			
						ZL201910644205.6			
4	基于安全套接层协议特征的加速负载分发技术	独创的基于压缩、缓存、安全套接层协议优化在内的服务器加速负载分发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1510058710.4	已授权	NSAE应用安全网关、应用安全网关系统、NetOpti应用交付系统、NetGate SSL VPN网关、NetSafe安全互联网关	成熟稳定 成熟应用
					ZL201910180888.4	申请中			
					ZL201911061545.2				
					ZL202010126110.8				
5	云架构密码分发与权限控制技术	采用独创的云架构虚拟化环境下密钥存储和权限控制技术实现云端密码管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1510059803.9	已授权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CCypher云密码服务平台	成熟稳定 成熟应用
					ZL201710117279.5	申请中			
					ZL201710630832.5				
					ZL201710694672.0				
					ZL201910350147.6				
					ZL201910148673.4				
					ZL201910967308.6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通用技术/特有技术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与服务	所处阶段
6	数字证书与加密协议格式的快速解析和判定技术	通过独创的解析算法对数字证书以及签名加解密格式进行快速解析分析和判定。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0910181164.8	已授权	NetCert证书认证系统、NetPass动态密码系统、NetAuth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NetSign签名验签服务器、NetSeal电子签章系统	成熟稳定 成熟应用
7	移动威胁态势感知技术	通过本技术提供的分析引擎和算法库，实现对移动操作系统漏洞、开放端口、黑客入侵、web攻击、APP攻击、威胁情报、企业安全舆情等全方位的监控，及时预警或预测威胁态势。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1611199027.3	已授权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CCypher云密码服务平台	成熟稳定 成熟应用
						ZL201710829211.X	申请中		
						ZL201910967308.6	申请中		
8	高性能动态可配置的API网关技术	在API网关统一解决微服务集群的认证、鉴权、流量管控、熔断、灰度发布等问题，提升运维管控效率，在保障系统安全接入的基础上，构建高性能、高可靠稳定运行能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1910498661.4	申请中	NetCert证书认证系统、NetPass动态密码系统、NetAuth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NetSign签名验签服务器、NetSeal电子签章系统	成熟稳定 成熟应用
						ZL201910498047.8			
9	基于时序数据库分布式业务监控技术	采用特殊数据存储和索引方式，可以高效存储和快速处理海量时序大数据。相对于关系型数据库它的存储空间减半，查询速度极大的提高。时间序列函数优越的查询性能远超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1910864869.3	申请中	CCypher云密码服务平台	成熟稳定 成熟应用
						ZL201910281572.4			
						ZL201910281587.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通用技术/特有技术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与服务	所处阶段
		关系型数据库，非常适合在监控预警分析领域的应用。							
10	高效安全的容灾技术和集群技术	通过对硬件安全产品密钥运算主运算卡与多个待同步运算卡快速协同同步技术以及数据网络镜像技术，实现了运算卡密钥及安全配置数据等容灾和集群技术，同时保证产品的高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1610161906.0 ZL201610798638.3 ZL201610797724.2 ZL201610798642.X ZL201810204031.7 ZL201910263030.4	已授权 申请中	NetCert证书认证系统、NetPass动态密码系统、NetAuth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NetSign签名验签服务器、NetSeal电子签章系统	成熟稳定 成熟应用
11	高性能网络产品架构技术	使用独创的SpeedStack™专利技术，实现了快速TCP/IP协议栈、应用代理和智能应用协议分析器，保证产品的高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0910084745.X ZL200810103457.X ZL201210317104.6 ZL201210348315.6 ZL201210545948.6 ZL201310123660.4 ZL201310418949.9 ZL201910641832.4 ZL201910871217.2	已授权 申请中	NSAE应用安全网关、应用安全网关系统、NetOpti应用交付系统、NetGate SSL VPN网关、NetSafe安全互联网网关	成熟稳定 成熟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通用技术/特有技术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与服务	所处阶段
12	智能流量学习和应用识别技术	利用智能流量学习和应用识别技术，对网络流量进行分析建模，对各类网络应用进行识别，精准判断攻击流量，准确封堵攻击源头，为企业网络提供安全保障。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0810113016.8	已授权	NSAE应用安全网关	成熟稳定 成熟应用
						ZL201210293426.1			
						ZL2017111374503.5	申请中		
						ZL201410642928.X			
						ZL201710765544.0			
						ZL201810420673.0			
13	远程安全接入技术	通过独创的软件虚拟化技术和严格的逻辑隔离技术，使得单个硬件设备最大支持256个虚拟服务站点和最大128,000并发用户。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0810102498.7	已授权	NetGate SSL VPN网关	成熟稳定 成熟应用
						ZL200810106321.4			
						ZL201110141389.8			
						ZL201210485032.6	申请中		
						ZL201911202379.3			
14	零信任边界安全保护技术	通过独创的URL和内容改写技术，无缝透明代理并保护后台的边界内应用。通过独创的AAA代理技术，为边界内的应用提供身份认证、预授权、集中审计的安全加固。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0910092491.6	已授权	NetGate SSL VPN网关、NetOpti应用交付系统	成熟稳定 成熟应用
						ZL201210425282.0			
						ZL201410043925.4			
						ZL201510960099.4	申请中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通用技术/特有技术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与服务	所处阶段
15	网络设备虚拟化平台管理技术	使用自研的虚拟化管理技术，为各种不同种类的虚拟化网络设备提供统一的NFP平台，从而实现与云计算匹配的弹性网络配置，灵活资源管理，并提供高性能以及高可用性的网络虚拟化平台。可广泛用于各种私有云，公有云以及混合云的部署场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1210241073.0	已授权	CCypher云密码服务平台	成熟稳定 成熟应用
						ZL201410281047.X	申请中		
						ZL201510714310.4			
						ZL201611175117.9			
						ZL201611238415.8			
ZL201911141172.X									
16	网络虚拟化平台的性能优化	在虚拟化平台中使用多种独创的网络性能优化技术，提升加解密运算和网络转发性能，从而解决传统云计算和NFP平台网络性能和加解密性能低的核心问题，实现大容量和高并发的网络虚拟化平台。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特有技术	ZL201210585985.X	已授权	CCypher云密码服务平台	成熟稳定 成熟应用
						ZL201611238450.X	申请中		
						ZL201510551977.7			
						ZL201710063559.2			

2、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深耕信息安全行业近二十年，专注于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科技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6 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如下：

（1）网络密钥安全派生与协同签名技术

该技术创新性的提出了通过安全算法来保证用户密钥在移动终端的安全性，采用密码技术构建虚拟的安全边界，本技术总体思路：既然移动终端环境不安全，那么用户密钥在移动终端不存储，用户完整私钥数据在使用时也不完整在移动端出现。用户的完整私钥由移动终端、用户和服务端各自掌握一部分秘密信息，在使用时，移动端和服务端采用协同签名技术，移动端和服务端各自根据自己掌握的秘密信息派生各自的部分密钥，分段计算签名结果，最后组合各段签名结果为完整签名值。

该技术能够有效解决移动终端、物联网终端中的密钥安全保护和安全计算的问题。集成该技术的软件密码模块，已经通过了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局的检测，获得了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SHM1705 移动安全中间件密码模块（证书编号：SXH2017265-1 号、SXH2017265-2 号）和 SHT1733 服务端协同签名平台（证书编号：SXH2017266-1 号、SXH2017266-2 号），其中，SHM1705 移动安全中间件密码模块成功通过 GM/T 0028-2015《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认证（第二级是目前国内软件密码模块可达到的最高安全等级），同时是国内继中科院后第二家达到该等级并获取型号证书的软件密码模块产品，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基于该技术提供的安全解决方案相对于使用专用硬件认证设备的安全认证方案，降低了用户的成本，提高了用户的易用性。以极小的代价解决了移动互联网或物联网中的用户密钥安全管理及用户身份认证问题，可以帮助应用开发者快速接入移动安全或物联网安全解决方案，全方位保证开发者应用的安全性。

（2）基于人工智能的用户行为分析鉴别技术

随着网上银行等电子商务应用的快速发展，用户对身份认证的便捷性要求越来越高。本技术利用终端设备内置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陀螺仪、方向传

传感器等等，多维度采集用户行为特征。行为特征进行识别的主要方法有：声音识别、笔迹识别、击键识别、用户站立、坐下以及其他运动行为特征，用户活动轨迹、时间节点活动特征、日常活动地点等信息。本技术在用户无感知的状态下持续深度学习用户行为，持续多维度采集用户行为特征，为每个用户基于卷积神经网络和循环神经网络技术构建行为特征模型，并持续更新每个用户的行为特征库数据。在用户无感知的情况下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将这一机制应用到大型业务系统中，分析用户的行为特征并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用户行为特征进行细致研究，不断完善用户行为特征画像，提高身份鉴别的准确率。

该技术作为身份认证机制可以很好的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在实际应用中可操作性强，身份验证过程对用户透明，不干扰用户的正常使用操作，不需要增加额外的硬件开销。可以无缝的集成到现有的密码体系当中，实现对用户身份的二次认证，而基于触控滑动手势特征的身份识别，通过收集用户手指与触摸屏交互产生的手势特征数据，实现对操作用户身份的持续性、动态性识别，确保智能手机中隐私数据的安全，弥补了传统静态身份识别方案仅在登录阶段认证的不足。

（3）网络传输加密与处理技术

为了更好地适应互联网生态，网络传输加密产品需要尽可能少的影响已经建成的互联网生态，本技术采用目前业界比较通用的网络代理技术，支持标准的 HTTP 1.0、1.1、2.0 等协议标准，使用本技术后不影响互联网业务，但获得了数据机密性、完整性保护，同时实现了用户对网站身份的认证。

本技术的特点：为应用系统提供多种应用安全方法支持，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可鉴别网站真实性和用户真实性；实现端到端的数据加密和数据完整性保护，能够有效防止用户隐私数据泄露；支持 SM2、SM3、SM4、RSA、AES、SHA2 等各类密码算法和多种网络协议；能够适应互联网生态的极致高性能需求并已在实际应用中得到验证。

采用该技术的网络安全加密产品已经通过了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的检测，获得了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SJJ1515 应用安全网关（证书编号：SXH2015087）。集成该技术的网络安全加密产品在“双十一”等各种高并

发场景下经受了考验，已经证明能够满足用户对性能、稳定性及加解密等业务需求，因此该项技术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4）基于安全套接层协议特征的加速负载分发技术

该技术创新性的提出了在不具备密码算法功能的负载均衡设备上实现对已经加密的流量进行分发的方法，本技术的总体思路：虽然加密流量难以分发，但加密流量不是凭空出现的，那么可以利用加密流量的上下文中的非加密流量的网络信息构建分发策略，再使用这些分发策略对后续的加密流量进行分发。

通过本技术的应用，负载均衡设备可以在不解密网络数据包的情况下实现对加密流量的分发，既能解决流量分发的问题，又无须增加使用加解密技术带来的成本增加、避免负载均衡产品复杂性的提升、降低负载均衡设备因增加加解密处理带来的性能损坏，实现“一举多得”。

发行人该技术已经应用于负载均衡产品中，能够有效的降低负载均衡产品使用密码运算部件的频率，在同等配置条件下获得更高的负载分发效率。

（5）云架构密码分发与权限控制技术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机构采用云计算技术架构来建设数据中心和信息系统，如何在云计算架构下获得与非云计算架构等同或相近的安全特性，特别是密码安全特性，是一个重大的挑战。

该技术采用密码卡虚拟化技术，通过虚拟密码卡构建虚拟典型密码服务。虚拟密码卡是利用硬件虚拟化技术，将一块物理密码卡虚拟为多块（如 8 块、16 块等），同时实现这些虚拟密码卡的安全隔离，使得用户在使用虚拟密码卡时就像使用物理密码卡一样独占密钥管理权限，其他用户也不能发现别人的虚拟密码卡的存在，典型密码服务在使用时，也无须区分虚拟密码卡与物理密码卡，从而实现典型密码服务的无缝迁移和安全隔离。由于密码卡虚拟化的数量受物理条件的限制，在出厂时就已经限定了虚拟化的最大数目，为了更加灵活的使用密码卡的资源，在密码卡实现虚拟化基础上设计了一套完整的密钥分发和权限控制方案，从宿主机动态调度虚拟密码卡，实现密码资源的高效复用。

该技术作为云计算环境下密码虚拟化方案已经得到业内密码专家的认同，该技术能够帮助安全产品在云架构虚拟化环境中安全便捷部署，可以快速实现

用户密码设备弹性扩展、按需使用，能够满足目前缺少既安全合规又适应云计算环境的密码解决方案的需求。

（6）数字证书与加密协议格式的快速解析和判定技术

数字证书是公开密钥基础设施（PKI）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数字证书，实际上是一段数据，数字证书通常包括：所有者的公钥、所有者的名字、公钥的失效期、颁发机构的名称（发放数字证书的 CA）、数字证书的序列号、颁发机构的数字签名等。数字证书在编码时一般采用基本编码规则（BER）或非典型编码规则（DER）编码。

对于使用 ASN.1 进行编码的数字证书与加密协议格式，典型的处理方式都是按照 ASN.1 的定义，将数字证书或加密协议的数据进行逐层解析，直至将所有数据结构都处理完成，然后构造一个整体的数据结构供应用系统访问和处理。发行人的技术突破这种常规处理方法，采用“惰性”处理的思想，在进行 ASN.1 数据解析时，先对数字证书结构进行整体快速扫描后，依据实际解析需要，对于应用暂时不需要的数据域不进行解析，从而大大提高解析效率实现快速解析。

发行人该项技术能够有效提高数字证书、证书撤销列表和加密协议 ASN.1 的处理效率，减少程序处理时间、CPU 和内存占用，能够让发行人产品在同等配置条件下获得更好的性能。

（7）移动威胁态势感知技术

本技术会采集与移动安全紧密关联的海量异构数据，包括移动设备动态信息、移动设备静态信息、移动运行环境信息、移动设备设置信息、移动设备安全信息、移动应用异常信息等移动终端安全信息；分布在用户网络中的公司现有设备搜集的与安全态势相关的信息与数据；业务服务器日志、业务告警数据、业务安全操作数据等业务类日志；IP 信誉库、恶意域名库、恶意 URL 库、恶意文件 Hash 等第三方威胁情报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归类存储，同时提供分析引擎和编程接口。

通过本技术提供的分析引擎和算法库，实现对移动操作系统漏洞、开放端口、黑客入侵、web 攻击、APP 攻击、威胁情报、企业安全舆情等全方位的监控，及时预警或预测威胁态势；通过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算法对海量样本进行

自动化关联分析，确认攻击手段、攻击对象以及攻击目的；通过人工智能结合大数据知识以及攻击者的多个维度特征还原出攻击者的全貌，包括程序形态，不同编码风格和不同攻击原理的同源木马程序，恶意服务器（C&C）等；通过全貌特征跟踪攻击者，做到攻击的精准预测和精准溯源。

通过本技术的利用，将原本碎片化的资产情况、网络情况、业务情况、威胁告警、异常行为告警等数据结构化，形成统一的可视化方案，以便于用户可以更直观地感知移动网络运行情况和安全态势。

（8）高性能动态可配置的 API 网关技术

在多密码业务应用场景需求下，API 网关通过提供统一的 RESTFul API 来屏蔽密码硬件的差异，从而为客户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密码运算开发接口来集成密码安全服务。不同密码硬件的 API 接口形式不同，有的通过 SDK 提供 TCP 访问接口，有的提供 API 接口，即使是相同的接口，也存在接口参数不同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网关服务提供协议转换插件开放能力。由开发人员根据后端服务接口开发不同的 API 转换组件，通过管理中心发布即可动态生效。网关对于稳定性和性能要求非常高，不允许因个别 API 响应缓慢或者无法提供服务导致整个网关堵塞。本技术基于 Hystrix 自反馈调节熔断状态的算法原理，设计服务出错降级处理机制。当在一定时间段内 API 网关调用后端密码设备提供的服务的次数达到设定的阈值，并且出错比例达到设置的阈值，就会触发服务降级，由 API 内部执行本地降级策略，不再发起远程调用。而且 Hystrix 提供的熔断器具有自我反馈、自我恢复的功能，它会根据调用接口的情况，让熔断器在 closed、open、half-open 三种状态之间自动切换。这样就能够某些服务故障时，网关自动降级，而当该服务恢复之后，系统能够恢复到正常状态。

本技术的特点：采用 API 转换组件动态加载的方法，为客户应用开发人员提供统一的 RESTFul 风格 API 接口，屏蔽不同设备接口多样性问题，显著提升应用集成开发速度。采用令牌桶的限流方案，在统一配置平台上配置 API 流量阈值，当流量超过阈值，新来的请求会被网关拦截，确保后端服务可以正常运行。通过服务出错熔断机制，显著降低分布式系统架构中多个系统之间远程 RPC 调用，当尾部应用发生故障导致连锁反应造成的雪崩现象，提升系统的运行稳定性和容错自恢复能力。

本技术在 API 网关统一解决微服务集群的认证、鉴权、流量管控、熔断、灰度发布等问题，提升运维管控效率，在保障系统安全接入的基础上，构建高性能、高可靠稳定运行能力。在网关层实现服务路由器和协议转换，系统可以通过插件化方案适配后端不同接口服务，对于新设备的接入，可以动态发布插件支持，不同热插拔技术极大满足行业客户业务连续性要求。

（9）基于时序数据库分布式业务监控技术

密码安全服务平台在运行时汇总和监控各种状态，实现平台大数据分析和预警。该应用需求会对大数据的存储和查询带来极大挑战，首先，平台数据需要存储海量数据。其次，监控系统对监控指标变化要求非常灵敏，需要在持续高并发入库的同时支持高频率查询。由于关系型数据库天生的劣势导致其无法进行高效的存储和查询。通过时序数据库使用特殊的存储方式，可以高效存储和快速处理海量时序大数据，是解决海量数据处理的一项重要技术。本技术采用特殊数据存储和索引方式，提高数据的处理能力。相对于关系型数据库它的存储空间减半，查询速度提高数倍。时间序列函数优越的查询性能远超过关系型数据库，适合在监控预警分析领域的应用。

时序数据会按照指定的时间粒度持续写入，支持实时、高并发写入，无须更新或删除操作。支持各种按照时间聚合函数操作，可以方便开发人员输出各种监控指标趋势和报表。

本技术支持海量监控指标数据高效存储，快速查询，支持 Grafana 报表平台对接，提供自定义报表开发接口。本技术可自定义告警规则和告警阈值，通过接口支持丰富的可视化统计报表。本技术支持基础资源监控，让用户全局掌控服务器、网络、存储资源和应用服务状态。支持多平台环境及主流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实时采集与分析近千种性能指标。

（10）高效安全的容灾技术和集群技术

业界对于硬件服务器容灾技术采用基于开源软件实现心跳服务和集群通信等技术，但对于安全产品，特别是加载安全硬件模块的安全产品，缺乏相应的安全防护机制来满足密钥安全性和业务的高效性。如何在硬件安全主机容灾和集群技术，保证稳定可靠地高性能安全数据传输是业界面临地挑战。

发行人通过对硬件安全产品密钥运算主运算卡与多个待同步运算卡快速协同同步技术以及数据网络镜像技术，实现了运算卡密钥及安全配置数据等容灾和集群技术，保证产品的高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能够有效解决业界面临的挑战。该技术难度高，复杂度大，对研发人员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要求极高，不仅需要对网络协议要深入了解细节，还要对包括硬件加密模块（HSM）在内的安全防护技术有全面深刻的理解，同时要对密钥安全管理业务需求有精准把握，这些都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完成。

不同于业界普遍采用的基于开源软件技术进行优化的做法，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网络产品系统底层架构技术在性能上，对加密运算卡进行性能和功能优化，同时采用智能同步多台设备上配置的安全数据，支持多种同步策略。同时因为是完全自主研发同步协议和机制，在容灾和集群功能时更加灵活和方便，不受制于开源软件，可以更加快速全面的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各种容灾和集群需求。

（11）高性能网络产品架构技术

业界对于二层、三层网络设备普遍采用 ASIC、FPGA 或者网络处理器等专用硬件加速技术，但对于四层 TCP/UDP 协议和应用层 HTTP/HTTPS 协议，因为协议本身的复杂度和应用的灵活性，没有相应的专用硬件加速技术可以满足要求。业界普遍采用的是通用 CPU 硬件架构。如何在通用 CPU 架构上进行软件架构设计，保证稳定可靠地高性能数据传输是业界面临的挑战。

发行人通过独创的高性能网络产品架构技术，自行研发设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TCP/IP 协议栈和应用层协议栈，保证产品的高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能够有效解决业界面临的挑战。不同于业界普遍采用的基于开源软件技术进行优化的做法，发行人集中研发力量深入研究各种网络协议规范，结合通用的多核 CPU 架构，完全自主研发了多核并行无锁化高速协议栈。该协议栈相比于开源软件和一般产品，性能有着大幅度的提升。

与业界普遍采用的基于开源软件技术进行优化的做法相比，该技术在性能上可以完全发挥多核 CPU 硬件的潜力。同时因为是完全自主研发的协议栈，在增加用户需要的各种功能时更加灵活和方便，不会受制于开源软件固有架构，

可以更加快速全面的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在客户进行的产品比较测试中，因为使用了高性能网络产品架构技术，公司产品不仅满足了客户的各种功能需求，而且在性能上表现出了巨大的优势。

（12）智能流量学习和应用识别技术

传统安全产品对基于流量的 Flood 攻击通常采用根据经验值进行手工阈值配置的方式，对于应用类型识别也常常手工进行配置，这需要用户有很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运维经验，给用户使用带来很多麻烦，同时容易产生错误。用户迫切希望安全产品能够对此进行改进，减少用户的人工操作，简化日常运维的复杂度。

发行人独创的智能流量学习和应用识别技术，通过集中研发力量深入研究各种流量模型和应用模型，提炼出了快速有效的核心识别算法。该算法创新性强，复杂度大，对研发人员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要求极高，不仅需要熟悉各种机器学习算法，还要对各种流量模型和应用模型有深入研究，同时要对网络协议和操作系统架构有全面深刻的理解，这都需要很深的技术积累才能完成。该技术显著降低了用户运维安全产品的复杂度，有效缓解了安全产品配置难，专业知识经验要求过高的问题。

发行人使用独创的智能流量学习和应用识别技术，自行研发设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学习软件模块，为安全产品提供了智能大脑。与传统安全产品相比，大大简化了运维人员的操作复杂度，降低了对运维人员专业技能和经验的苛刻要求，提升了运维的便利性和安全性。安全产品的运维是客户选购安全产品考虑的重要因素，该技术切实解决了客户痛点，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13）远程安全接入技术

远程安全接入是企业边界安全访问防护中的重要一环，企业的不同业务部门对安全接入的需求是不同的。在公司统一安全策略的前提下，各个部门希望能够独立管理本部门的特定安全访问策略，对接入的用户进行多维度的精细化管理。

安全接入网关通过独创的软件虚拟化技术，实现多个虚拟的安全服务站点。每个服务站点为一个业务部门或者一个用户群提供安全接入。通过严格的逻辑设计，保证每个虚拟服务站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的配置管理、接入策略、接

入方法和内部资源。另外，为满足企业更高级别的安全要求，可根据每个用户其所属位置、终端属性和所属角色等分配不同的安全访问策略。

安全接入网关单个硬件设备最大支持 256 个虚拟服务站点和最大 128,000 并发用户，支持传统的 PC 接入、移动终端接入和物联网设备等多种接入方式，保证业务系统安全性的同时还大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14）零信任边界安全保护技术

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 IoT 等技术的不断发展，现代企业的数据和应用已经不再局限在企业内网，企业边界已经不复存在，传统的由防火墙实施物理边界防御和 VPN 创建安全传输隧道加密访问数据的安全方式已经无法适应企业的安全需求。新一代 Software Defined Perimeter（软件定义边界，即 SDP）的零信任安全模型已经越来越广泛地被接受，并成为近几年网络安全的热点。

该技术支持多因子身份认证、国密端到端加密和基于角色的精细化的动态访问控制，细粒度访问控制用户获得授权后，内网依然不可见，大大提高了安全性，满足了现代无边界企业对安全的新需求。通过与企业 IAM 联动和对各类 SSO 接口的支持，相比于传统 VPN，提供了更好的安全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该技术是安全网关产品区别于一般 IPsec VPN 和 SSL VPN 产品的一个重要方面。

发行人基于 SDP 安全模型打造了一体化的零信任边界安全网关功能，该功能将软件定义边界技术和高性能 SSL 处理平台软件相结合，通过端口映射和域名映射的方法实现了 Web 应用的安全发布，有效避免了对 Web 响应内 HTML 和 JavaScript 繁琐代码的解析，提高了 Web 应用的安全访问速度。零信任边界安全网关还可与大数据智能安全运营平台相结合，形成了新一代的边界防御解决方案。

（15）网络设备虚拟化平台管理技术

云计算和虚拟化是近年来网络技术发展最为迅速的技术方向之一。其中，虚拟化以其可以提供弹性计算的能力，成为云计算的关键技术。网络虚拟化功能可以通过软硬件解耦及功能抽象，可以降低网络昂贵的设备成本，使网络资源可以充分灵活共享，实现新业务的快速开发和部署，弹性伸缩、故障隔离和自愈等。但是，对比已经很成熟的计算虚拟化和存储虚拟化技术，网络功能虚

拟化技术进展较为缓慢，因为网络功能虚拟化和计算资源虚拟化在技术实现和技术要求上有很大的不同，有其独特的技术难点需要克服，所以，如何使网络虚拟化技术得到实际应用是提升云计算的效率和自动部署的关键问题。

本技术以网络虚拟化技术作为基础，提出了独特的网络设备虚拟化平台（NFP 平台）。此平台可以实现与云计算匹配的弹性网络配置，资源管理灵活，并提供高性能以及高可用性的网络虚拟化平台。可广泛用于各种私有云、公有云以及混合云的部署场景。

使用此技术提供的 NFP 平台，不仅提供了成熟的网络虚拟化技术，更重要的是将平台上虚拟出的各种不同的网络设备有机的融合成为服务功能链进行管理。此技术可以在 NFP 平台和设备本身提供独特的两级高可靠性保证；可以与 SDN 等技术可以实现无缝对接，从而用于各种云环境的自动部署；整合了不同的网络设备，实现了服务功能链；通过这些独特优势，能够缩短网络运营的而业务创新周期，提升投放市场的速度，是云服务商或者使用者极大的减少网络成熟周期。

（16）网络虚拟化平台的性能优化

网络设备最重要的特点是需要超高的数据包处理能力，而在虚拟化技术中，因为在虚拟化过程中对网卡进行了虚拟封装，所以数据包的处理速度受到严重影响。这也是影响网络虚拟化技术落地的最困难的因素。尤其是当前互联网上的流量中，使用 SSL 作为加密的流量越来越大，而 SSL 数据加解密的处理是当前传统专用网络设备中较难解决的课题之一。那么，使用通用服务器设备的虚拟化平台能否为 SSL 提供高处理性能变得非常关键。如果网络虚拟化产品无法提升在数据包转发和 SSL 流量处理上的性能，将会无法在需要处理海量数据的云计算环境中得到广泛使用。

本技术正是综合使用多种独创的网络性能优化技术，大幅度提高网络虚拟化平台上网络数据转发和 SSL 加解密的处理能力，达到了在虚拟平台上可以获得专有硬件设备相似的性能指标。同时，通过在平台上把 SSL 卡的资源进行虚拟化，提供给各种虚拟网络设备使用，可以把 SSL 的处理能力提升 5-10 倍以上。从而解决传统的网络虚拟化产品网络性能和加解密性能低的核心问题，实现大

容量和高并发的网络虚拟化平台设备。

通过提升网络数据转发性能和 SSL 数据处理性能，使 NFP 平台可以在云计算环境中替代传统的硬件设备得到广泛应用。从而能保证网络处理性能的情况下同时提升云计算的自动部署以及弹性资源扩展等能力，实现真正意义的全虚拟化自动部署。

3、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已经应用于各类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中，即身份安全、数据安全、通信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六大系列的信息安全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以及运用于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之“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的销售收入和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和服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814.67	31,783.90	26,934.15	22,044.13
来源于核心技术的销售收入	11,617.60	30,483.09	25,378.84	20,671.14
身份安全系列产品	465.19	2,786.76	3,834.16	2,015.35
通信安全系列产品	5,475.92	14,480.94	10,669.21	9,677.66
数据安全系列产品	3,817.66	9,796.37	8,202.64	6,832.19
移动安全系列产品	68.43	380.95	183.60	-
云安全系列产品	185.84	262.83	138.79	-
技术服务	1,604.56	2,775.24	2,350.43	2,145.95
来源于核心技术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33	95.91	94.23	93.77

报告期内，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取得的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7%、94.23%、95.91%和 98.33%，占比较高。

4、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成立了安全管

理委员会。负责建设公司信息安全体系，监督公司信息安全运行，同时也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股权激励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安全管理委员会是由总经理为首、各安全事务归口负责人为辅、各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安全管理组织，包括物理与环境、资产与系统建设、访问控制、操作安全和供应商安全管理，并持续关注信息安全事态和事件管理，保证信息安全制度的可用性和持续性。

公司具体技术保密措施：

(1) 所有员工入职时签订《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确定任职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承诺保守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信息。调离岗位时，必须移交其掌握的商业秘密、核心技术资料，工作电脑在信息安全小组的监督下做好清理工作；

(2) 核心技术人员在接受公司重要研发任务或客户的重大项目时，应根据需要签订《保密责任书》，明确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3) 公司的物理区域分为普通区域和安全区域。安全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和生产区域，安装有独立的门禁系统，配置了视频监控系统等安全保障设备。

(二) 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牵头和参与的行业标准

公司积极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先后牵头或参与制定完成《GB/T 25061-2010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XML 数字签名语法与处理规范》《GB/T 38636-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JR/T 0167-2018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8 项；牵头或参与正在制定中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 项。

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参与情况
1	GB/T 25061-2010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XML 数字签名语法与处理规范	国家标准	牵头
2	GB/T 38636-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	国家标准	参与
3	GB/T 38629-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参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参与情况
4	GM/T 0068-2019 开放的第三方资源授权协议框架	国密标准	参与
5	GM/T 0074-2019 网上银行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国密标准	参与
6	JR/T 0167-2018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	金融标准	参与
7	YC/T 327-2009 烟草行业数字证书应用接口规范	烟草标准	参与
8	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多信道的证书申请 和应用协议	国家标准	参与
9	基于口令的密钥派生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10	基于 SM2 算法的证书申请语法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11	证书与密钥交换格式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12	公钥密码基础设施责任认定 电子证据采集及应用接口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13	GB/T 25061-2020 信息安全技术 XML 数字签名语法与处理规范	国家标准	牵头

2、公司的重要荣誉或奖项

2013 年、2014 年，公司曾两次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专项基金支持；2015 年，公司获得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省部级）；2017 年，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同年，入选“2017 IDC China FinTech Pioneer TOP 25”。2017 年和 2018 年连续两次获得武汉 3551 光谷人才计划创新人才奖，并入选福布斯“2018 非上市公司潜力企业榜”；2017 年，公司入选安全牛《中国网络安全细分领域矩阵图》位列“身份认证矩阵图行业领先者”；2019 年入选“中关村金融科技 30 强”；核心技术人员汪宗斌荣获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鉴别与授权工作组（WG4）成员单位代表先进个人称号；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也多次获得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给予的荣誉或奖项。

3、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登记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信息安全领域的专利共计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和软件著作权 159 项，另有近百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已登记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三) 在研项目

目前公司的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子项目	所处阶段	项目人员	预算投入 (万元)	预计达到的目标	研发项目及成果技术水平	研究领域
云安全服务密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全同态加密算法应用技术	目前已初步完成已知同态密码算法研究与实现。	汪宗斌、秦体红等5人	400	完成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全同态密码算法实现，并根据实际应用场景完成全同态加密算法在数据加解密系统中的应用。	1、实现接入云端基于同态加密算法的快速加解密； 2、基于同态加密算法数据的快速索引； 3、实现国产密码算法替代。	云计算存储； 多行业数据加解密。
	云计算架构密钥存储与分发技术	已完成关键技术的研究，产品已投入市场，处于稳定开发优化阶段。	汪宗斌、刘金华、陈程等30人	1,405	实现CCypher云密码服务平台对密钥高安全性存储以及租户和业务系统密钥安全分发和使用。	1、通过 SR-IOV 技术，保障平台内虚拟化密码应用服务与传统物理设备性能的一致性和安全性 2、与主流 Openstack 框架云架构已完成对接； 3、配备独立的云密钥管理系统，具备身份认证、用户管理和监控等功能。	云计算密码服务应用领域。
物联网关键密码技术研究	物联网轻型密码算法应用技术	目前已完成对国产品算在物联网应用的优化阶段。	汪宗斌、马姚、刘金华等20人	1,360	实现基于国产密码算法改造的物联网轻型算法，该算法具备物联网感知层低端设备的安全存储与运算功能。	1、实现感知层国产密码算法的加密签名以及通道加密功能； 2、实现感知层基于硬件模组和密码模块的密钥数据的安全存储； 3、实现物联网海量感知层与物联网平台安全接入，接入速率<0.5秒。	物联网终端领域。
	物联网高速安全传输技术	已完成关键技术的研究，产	汪宗斌等10人	930	优化已有的NSAE应用安全网关，实现客户端海量感知	1、HTTP2.0、TLS1.3 协议支持	物联网平台接入领域。

项目名称	研发子项目	所处阶段	项目人员	预算投入 (万元)	预计达到的目标	研发项目及成果技术水平	研究领域
		品已投入市场，处于稳定开发优化阶段。			层数据与物联网平台的安全传输。	2、目前国密算法单台设备SSL连接18KTPS； 3、对GZIP、DEFLATE进行高效压缩，实现HTTP报文的压缩和解压缩代理功能； 4、感知层终端API接口更易用，TLS安全连接更快速。	
	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技术研究与应用	目前项目已初步完成相关模型与关键技术的研究，相关产品已投入市场，处于稳定开发优化阶段。	魏巍、孙波等10人	685	通过轻型算法适配更多物联网感知层终端安全接入；提高物联网终端接入威胁感知准确率；优化态势感知平台的数据模型何分析算法，提高威胁信息分析的准确度。	1、高效的基于端口与协议识别技术； 2、实现对加密流量恶意攻击行为智能研判，目前针对扫描探测、暴力破解、CC攻击进行分钟级快速定位识别； 3、可实现在基于IP主动追踪溯源系统，精准溯源定位攻击者。	物联网态势感知领域。
工业控制密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工业互联网软件平台安全接入	基础研究阶段	胡进、郑军等15人	1,340	完成工业互联网平台终端设备安全接入，应用商用密码在接入软件的类型识别、权限控制等认证管控与通讯加密传输。	1、实现对接入平台亿级终端快速识别； 2、实现对终端权限控制与访问控制； 3、平台实现20KTP终端快速安全接入，保障数据通信安全性。	工业互联网领域。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安全防护技术	基础研究阶段	刘金华、戴京川等15人	1,130	结合标识解析体系的树状结构，基于CA认证中的证书链验证和数字签名/验签技术。实现父子节点系统的身份验证、解析数据完整性校验。有效的防止子节点系	1、实现对标识解析数据上报的安全加密以及完整性保护； 2、实现上报数据基于数字签名技术的不可否认； 3、实现基于上报数据的安全通道加密。	工业互联网领域。

项目名称	研发子项目	所处阶段	项目人员	预算投入 (万元)	预计达到的目标	研发项目及成果技术水平	研究领域
					统被劫持冒用，解析数据被非法篡改的安全风险。		
智能网联汽车身份认证体系研究	智能网联汽车身份认证体系	已完成关键技术的研究，产品已投入市场，处于稳定开发优化阶段	胡进、郑军等15人	1,305	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行业V2X安全认证防护体系，实现车车车路通讯信息完整性、真实性防护和隐私保护，并结合V2X通信的高移动性特点及低时延要求，实现V2X安全认证系统。	1、实现对车联网基于IEEE1609.2标准隐式证书支持 2、实现国产算替代； 3、实现多行业CA的管理 4、支持十亿级别证书与密钥存储。	智能网联汽车领域。
密码安全态势感知研究	基于加密设备流量检测与态势预警平台	已完成关键技术的研究，产品已投入市场，处于稳定开发优化阶段	魏巍、孙波等10人	745	通过对安全设备的网络流量、脆弱性、安全事件何威胁情报等数据，利用大数据何机器学习技术，分析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构成的整个网络状态，研究和设计网络加密流量检测框架和关键技术，对网络空间面膜应用进行全面有效监控审计和管理；规避密码应用风险。	研发密码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从用户密码应用场景化需求出发，从终端自身系统进行防护、通道加密、数据安全防护和感知，基于多维度的原始终端数据，采用自适应的安全防护技术架构，可初步实现密码应用行为的全链条追溯、全态势的感知与管控。	态势感知领域。
	态势感知数据密码可视化技术	已完成关键技术的研究，产品已投入市场，处于稳定开发优化阶段	魏巍、孙波等10人	740	对密码应用安全数据进行深入的观察和分析。提供直观的、可交互的和反应灵敏的可视化环境；降低用户的人工勘测成本，提升安全运维效率。	实现基于大屏多维度展现，实现多种格式报表内容展现与输出。	态势感知领域。

项目名称	研发子项目	所处阶段	项目人员	预算投入 (万元)	预计达到的目标	研发项目及成果技术水平	研究领域
下一代SSL应用安全网关	下一代SSL应用安全网关	已完成关键技术的研究，产品已投入市场，处于稳定开发优化阶段	贝少峰，孙冬冬等15人	1,000	迁移到新硬件平台，实现多CPU并发调度处理，基于新的CPU和网络适配器虚拟化功能，升级多CPU软件架构，实现更高性能的CPU并发调度，并实现虚拟化场景下对不同租户使用的隔离机制，保证不同业务或租户之间的数据隔离。	1、实现算法与安全协议优化，对应用数据在网络传输和存储过程中进行加解密快速处理； 2、实现基于压缩、缓存、安全套接层协议优化在内的服务器加速负载分发技术。	信息安全SSL通讯传输领域。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为保持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 2,617.97 万元、2,940.11 万元、4,496.88 万元和 3,863.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8%、10.92%、14.15% 和 32.7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支出	3,863.71	4,496.88	2,940.11	2,617.97
营业收入	11,814.67	31,783.90	26,934.15	22,044.13
占比	32.70	14.15	10.92	11.88

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项目进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AG安全接入网关系统软件V11.0	660.00	416.86				进行中
2	NetSign签名验签服务器	540.00	391.27				进行中
3	基于飞腾处理器的应用交付产品系列	660.00	340.27				进行中
4	基于容器的数据中心整合	660.00	322.40				进行中
5	NetSafe安全互联网关	540.00	311.47				进行中
6	网页防篡改	330.00	264.85				完成
7	IPsec-GM1.0SSLVPN加速网关软件	290.00	262.62				完成
8	NetAuth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430.00	249.67				进行中
9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	320.00	184.82				进行中
10	NetCert证书认证系统	300.00	171.04				进行中
11	应用开发	260.00	150.41				进行中
12	通用应用平台	260.00	147.85				进行中
13	其他项目		134.64				进行中
14	NetSeal电子签章服务器	220.00	127.04				进行中
15	TSA时间戳	200.00	117.77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项目 进度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6	全密码安全服务平台	130.00	72.87				进行中
17	车联网安全认证管理系统	120.00	71.48				进行中
18	态势感知	110.00	63.90				进行中
19	数字证书安全助手服务平台	50.00	29.02				进行中
20	NetPass动态密码系统	40.00	23.33				进行中
21	电子数据存取证平台	13.00	7.74				进行中
22	通用应用平台	140.00		135.16			完成
23	NetCert证书认证系统	630.00		622.26			完成
24	NetPass动态密码系统	30.00		25.44			完成
25	NetEnc3.1应用加密网关	20.00		12.78			完成
26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_V3	360.00		362.24			完成
27	SSLVPN密码检测工具	510.00		515.58			完成
28	NetSafe安全互联网关	490.00		481.10			完成
29	签名验签服务器无纸化版 (PaperLess)	180.00		180.47			完成
30	签名管控平台CenSign (主线版)	440.00		432.13			完成
31	NetSignCNG	70.00		63.63			完成
32	电子签章系统 NetSealV1.0.005	460.00		461.31			完成
33	NetCertRA主线版6.3	110.00		104.17			完成
34	NetTSA信安可信时间戳 服务器	120.00		126.52			完成
35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3.0	180.00		173.94			完成
36	数字证书安全助手服务平台2.0	50.00		43.83			完成
37	移动安全认证APP	60.00		55.39			完成
38	移动安全中间件SDK	50.00		39.53			完成
39	安全中间件及客户端	40.00		40.00			完成
40	前端设计	40.00		34.08			完成
41	CCypher云密码安全服务平台	80.00		68.77			完成
42	信安NetSAS	50.00		46.72			完成
43	应用开发	70.00		72.67			完成
44	车联网安全认证管理系统	70.00		63.18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项目 进度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45	签名管控平台5.5.9.1	780.00			904.58		完成
46	电子签章系统 NetSeal1.0.1.1	630.00			648.97		完成
47	支付标记化系统 InfosecTSP1.1.0.1	440.00			398.07		完成
48	小CA系统 NetCertLite6.2.1.1	290.00			245.81		完成
49	应用互联网关 NetSafe4.0.0	420.00			358.18		完成
50	应用安全防护网关 NetEnc2.1.0	360.00			223.07		完成
51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NetAuth2.3	300.00			161.43		完成
52	NetEnc应用安全防护网关 1.0.1.2	730.00				625.30	完成
53	NetSeal电子签章系统1.0	547.00				410.77	完成
54	柜外清系统中间件	470.00				290.73	完成
55	NetSign签名服务器 V5.5.40.13	346.00				383.62	完成
56	应用互联网关 BiSafe4.0.0.2	170.00				120.77	完成
57	移动安全认证管理平台 3.0	220.00				181.06	完成
58	NSAE应用安全网关V10	640.00				518.76	完成
59	NetAuth统一身份认证管 理系统V2.2	390.00				86.98	完成
60	其他项目			28.09			完成
合计			3,863.71	4,189.00	2,940.11	2,617.97	

注：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购华耀科技，上表未包含华耀科技 2019 年 12 月研发项目及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项目包括现有产品更新迭代及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发和测试，一般年初制定预算，年末结项。各项目整体预算与实际研发支出水平基本相匹配，其中 NetAuth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V2.2 项目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该项目跨期导致。NetAuth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V2.2 项目是自 2016 年度立项研发的，于 2016 年研发支出 201.12 万，共计支出 288.10 万元，实际支出与项目整体预算水平基本相匹配。

（五）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63 人，占总人数 40.59%。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报告期内主要研发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相关人员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

序号	姓名	参与专利情况
1	王翊心	一种网络交易认证系统和网络交易认证方法、一种基于SM2签名算法的复核签名方法和数字签名设备、一种网络交易数字签名方法和装置、一种基于安全套接层协议特征的负载分发方法、一种网络身份认证方法；一种保护网站的方法及装置、一种智能身份认证系统、一种程序文件验证方法及程序文件验证装置、一种防止重放攻击的技术、一种会话保持方法和装置、一种安全防护的方法及装置、一种访问认证方法及对应装置、一种证书吊销列表查询方法及装置、一种数据同步方法、装置和设备。
2	张庆勇	一种令牌种子的更新方法、装置和相关设备、一种网络协议数据包的安全处理方法和系统、数字证书同步方法、数字签名服务器及数字证书同步系统、数字证书同步方法、数字签名服务器及数字证书同步系统；一种智能身份认证系统、云存储安全网关及访问方法、在移动平台上快速打开信息安全设备应用的方法及系统、数字证书同步方法、数字签名服务器及数字证书同步系统、一种数据写入的方法及装置、一种会话保持方法和装置、一种客户端和服务端协作生成数字签名的方法、一种运算卡监控系统、方法及相关设备、基于应用系统的角色在统一认证平台反向授权方法及系统、一种安全防护的方法及装置、一种访问认证方法及对应装置、一种代理多后台认证识别的技术、一种门限密钥的管理、一种双方协作生成数字签名的方法、一种文件的签署方法、验证方法及装置、一种证书吊销列表查询方法及装置、一种数据同步方法、装置和设备、一种服务器日志分析的方法及装置、一种单点登录的方法、系统、装置及认证方法、一种SSL-TLS安全参数协商方法和系统、一种远程解锁安全设备的方法及装置、一种应用程序登录方法及装置、证书认证系统、证书认证系统的部署方法和证书认证方法、一种多方协同完成双向SSL认证的方法。
3	胡进	一种网络交易认证系统和网络交易认证方法、一种基于SM2签名算法的复核签名方法和数字签名设备、一种网络交易数字签名方法和装置、一种网络协议数据包的安全处理方法和系统、一种用户敏感信息的保护方法和系统、一种数字证书的申请方法、一种多功能认证设备、一种可充放电的认证设备；一种客户端和服务端协作生成数字签名的方法、一种门限密钥的管理、一种双方协作生成数字签名的方法、一种SSL-TLS安全参数协商方法和系统、一种基于CSP接口实现远端设备密码服务的方法和系统、一种多方协同完成双向SSL认证的方法、一种增强SSL/TLS协议中随机数随机性的方

序号	姓名	参与专利情况
		法、一种将移动端与客户端关联的方法。
4	汪宗斌	一种数字证书的快速处理方法、一种基于安全套接层协议特征的负载分发方法、一种网络身份认证方法、私钥的生成方法及装置；一种保护网站的方法及装置、一种智能身份认证系统、云存储安全网关及访问方法、基于应用系统的角色在统一认证平台反向授权方法及系统、一种服务器日志分析的方法及装置、基于SM2算法的协同签名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双方协同生成SM2算法的签名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一种口令更新方法、装置及系统、跨浏览器的签名license控制方法、通信的方法、装置、路边设备、车辆和存储介质、通信的方法、装置、路边设备和存储介质。
5	刘金华	一种程序文件验证方法及程序文件验证装置、一种密钥保护方法及PKI系统、证书认证系统、证书认证系统的部署方法和证书认证方法。
6	乔海权	一种网络协议数据包的安全处理方法和系统、一种 SSL-TLS 安全参数协商方法和系统、一种基于 CSP 接口实现远端设备密码服务的方法和系统。

4、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确定任职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承诺保守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信息。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研发部门和研发人员的具体界定标准

(1) 研发部门

公司将从事具体研发活动以及对研发管理的部门整体定义为研发部门，主要包括信息安全研究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和测试部门。信息安全研究中心负责对新技术的预研，把握行业方向；产品研发中心负责完成产品的需求分析、设计文档，并进行编码开发工作；测试部门负责对产品的测试及对软件产品的配置管理工作。

(2) 研发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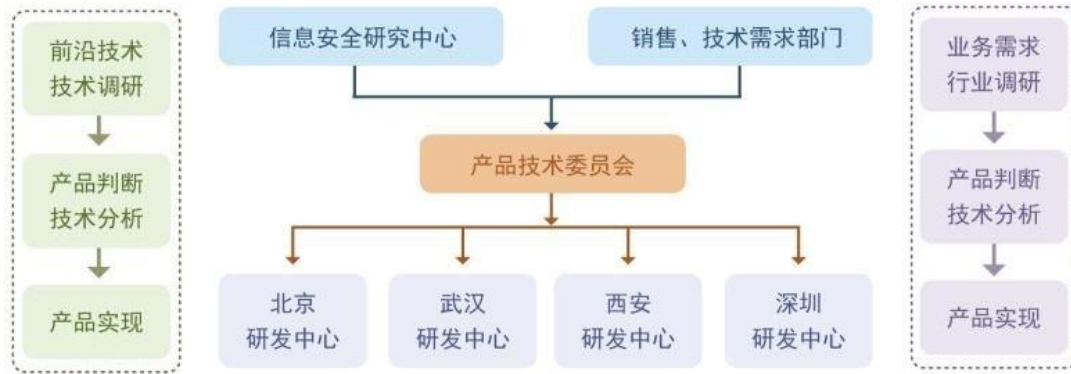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以及研发活动管理的人员，公司研发人员的职责是根据产品规划，完成新产品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码开发和整机调试工作，由测试部门对产品进行单元测试和整体测试，针对测试发现的问题，研发人员需修复 BUG，进行单元测试，并再次提交测试，直至完成迭代研发，以及产品开发过程中需要的相应文档。

公司研发人员与研发部门相匹配。

（六）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全面的产品创新机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经过多年不断地实践完善，形成了“前沿技术驱动创新”和“业务需求驱动创新”的双线创新机制。



——发行人创新机制——

公司信息安全研究中心始终致力于前沿技术研究、创新业务探索和核心能力积累，从技术层面引领新产品开发。前沿技术通过产品技术委员会筛选评价后，信息安全研究中心实现由预研技术向创新型产品的孵化。销售和技术团队在工作中深刻理解行业的需求和特点，发掘潜在的市场需求，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向产品技术委员会实时提供行业 and 用户最新的安全需求与安全痛点。

公司选拔资深技术骨干与管理层组成公司的产品技术委员会。产品技术委员会通过把握技术趋势和行业方向，确定公司中长期产品发展战略；通过需求条线和技术条线对创新产品进行调研，确定新产品方向。

公司建立了北京、武汉、西安、深圳四个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地域和人才优势，在产品技术委员会确定方向后，研发中心承担具体产品的开发与落地工作，把新技术、新模型、新需求等转换为具体的产品功能，并通过完善的研发和测试流程，最终推出兼具技术先进性和功能完善性的产品，进行批量化生产投放市场。

2、人才机制

（1）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建立了从密码理论到实际操作的一整套培训体系，适合不同专业能力的人才提升。同时结合互联网发展和软件工程师的学习特点，建立了网络培训学堂，为公司员工提供网络培训和实训平台，使理论知识具体化，进一步培养、提高员工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公司建立了导师体系，新入职的技术人员由导师带领，从专业知识到研发流程进行细致的引导，并对创新人才进行职业生涯规划，促进人才快速成长。

（2）健康的考评和晋升机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和工程师评级制度，不断选拔优秀人才，并定期对其专业方向进行适应性调整，做到“人尽其才，人尽其用”。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奖励制度，鼓励员工发明创新，深度钻研行业技术，对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创新成果的员工实施奖励。

推行员工“技术和管理双通道”晋升，对在工作中表现出来的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进行辨识，并通过岗位试用期制度，给予有潜力的员工一定空间，让创新人才在专业道理或管理道路上不断提升。

3、严谨的研发内控制度

公司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地定义了产品开发过程，完善了需求、设计、编码、测试和发布的过程管理；公司的开发过程已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3 级管理认证，促进了软件研发效率，有效地减低开发成本，提升了整体研发管理水平。公司对软件开发流程中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程序编写、软件测试和运行维护各个节点均具备完整、严密的管理规定。

4、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注重“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模式，与西北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等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在课题攻关、技术产业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实现产学研联合，充分运用社会科技力量为企业的科研开发工作服务，提供科技创新动力及支撑。

在产学研联合过程中，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具备的前沿科技信息、先进的实验设施以及大量经过技术鉴定的科研成果；同时，充分利用其高科技人才，对研发过程中出现的技术瓶颈问题进行联合攻关，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创新的能力。

（七）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职位说明书》《产品开发过程定义》《测试工作程序》《产品配置管理规范》《研究开发支出财务核算管理办法》等，对研发部门设置、部门职责、研发项目管理、开发过程管理，以及研发财务核算等相关研发活动流程做出了具体规定。

研发部门设有北京研发中心、深圳研发中心、武汉研发中心、西安研发中心、信息安全中心，分别从事不同领域的研发工作。公司以产品开发为主，并通过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包括需求管理、项目管理、BUG 管理、配置管理、版本发布管理等对产品开发过程进行控制。信息安全中心和产品部根据对产品新方向的把控和判断提出新产品设想，产品部组织进行市场调研与产品发展趋势的预测分析，报研发和产品副总裁评审，研发副总裁组织研发内部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报总裁审核批准。研发部门接到批准的开发任务后，建立项目组，指派项目经理，组织制订《开发计划》《产品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用例》等项目文档，项目组成员根据《开发计划》完成产品规划设计、功能模块开发、单元测试、系统测试等开发工作，最后由配置管理员进行版本发布与配置管理。

对现有产品升级开发主要是研发部门根据产品部的市场调研和产品需求的分析情况以及客户反馈的 bug，对产品进行完善升级。

研发项目的费用通过研发项目进行核算。对于能够直接归集到研发项目的费用直接计入相应研发项目；对于不能直接归集的研发人员薪酬费用，由研发中心每月编制《研发项目人员考勤表》经研发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人力资源和行政部，薪资专员负责编制《研发项目人员工资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工资表》归集研发项目人工支出，每月末根据研发项目《研发人工工时分配表》分配其他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的用途、性质据实列支各项目研发支出，公司建立的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基础性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系列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在董事会框架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为每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制度，明确了职能范围、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数合法，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2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做出了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11 次监事会。公

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预算及决算等事项做出了决议，对董事会决议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 7 名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袁连生先生。

自公司聘用独立董事以来，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管理，通过出席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方向等方面均发表了建设性意见，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自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做出规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袁连生、金海腾、王翊心	袁连生
战略委员会	李伟、金海腾、余力	李伟
提名委员会	金海腾、张诗伟、李伟	金海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诗伟、袁连生、丁纯	张诗伟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召开会议，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相应部门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引导和规范，保证公司的良好运作。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出具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为：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

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546号），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9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华耀科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一税简罚[2019]11849号），由于华耀科技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1,000元罚款。华耀科技已于2019年2月1日缴纳上述罚款。安瑞君恒因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未按期办理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62天，被处以200元的罚款。安瑞君恒已于2018年7月16日缴纳上述罚款。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社会保险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开网站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除向关联法人上海仕颀、上海琰誉、上海仕曦提供借款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节“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其他经营设备及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资产被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翊心先生担任公司股东恒信翔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形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职责明确，各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之间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诉讼、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伟、王翊心、丁纯，除控制本公司及本

公司的子公司、王翊心先生担任公司股东恒信翔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形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确认、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2、本人承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3、本人将对自身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3）发行人认为必要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伟、王翊心、丁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任职	变更时间
1	韩波	监事	2017.10
2	王刚	董事	2018.03
3	胡华伟	独立董事	2018.03
4	庄晓鸣	董事	2019.0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任职	变更时间
5	李翀	监事	2020.05

（二）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恒信翔安、财通创新、厚润德以及维思捷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三家合计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深圳信安	1,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信璇	1,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成都信安	1,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信安珞珈	3,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安瑞君恒	1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6	华耀科技	4,076.10	57.00	控股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2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云上密码	2019.09.27	8,000.00	6.00	参股子公司
2	华盾云科	2020.08.06	5,000.00	10.00	参股子公司

上述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 北京千茂

北京千茂是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的少数股东，持有华耀科技 25%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焦会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 5 号 1 幢 7 层 701-2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会斌	990.00	99.00
2	陈智瑾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宏福锦泰

宏福锦泰是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的少数股东，持有华耀科技 18%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企业名称	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会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10 层 1002 内 1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文艺创作；影视策划；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福锦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会斌	990.00	99.00
2	陈智瑾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翊心为公司股东恒信翔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33% 出资额，恒信翔安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捷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财产份额、维思捷鼎持有 83.01%财产份额的企业
2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98%财产份额、维思捷鼎持有 29.11%财产份额、南京捷奕持有 12.94%财产份额的企业
3	杭州捷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33%财产份额、维思捷鼎持有 11.13%财产份额、南京捷奕持有 11.07%财产份额的企业
4	台州维思捷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6.67%财产份额的企业
5	杭州捷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77%财产份额的企业
6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98 %财产份额的企业
7	杭州捷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96 %财产份额的企业
8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22 %财产份额的企业
9	杭州捷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0	杭州捷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1	杭州捷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杭州捷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6	南京捷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7	南京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49% 财产份额的企业
18	捷晓管理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8% 财产份额的企业，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为公司股东。
19	杭州捷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6% 财产份额的企业
20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4% 财产份额的企业
21	南京捷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3% 财产份额的企业
22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04% 财产份额的企业

7、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转让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原关联关系
1	信息有限	2018.7.10	2,0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华耀伟业	2018.7.23	1,28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神州融信	2019.11.13	28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上海仕曦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2019.1.28	100.00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李伟的配偶段晋持有 100% 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
5	上海琰誉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2019.1.28	100.00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王翊心的配偶孙育红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6	上海仕颀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2019.1.28	100.00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丁纯的配偶梁良持有 100% 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
7	上海杰享信息技术咨询事务所	2019.1.28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监事韩波持有 100% 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韩波于 2017 年 4 月转让该企业全部股权给其配偶的父亲
8	深圳前海金海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11.28	500.00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海腾持股 60% 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恒信同安	2018.2.1	1,500.00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王翊心曾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普通合伙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变更为岳向前
10	恒信庆安	2018.3.21	924.79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王翊心曾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普通合伙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变更为李虹霖

（三）其他关联方

焦会斌持有华耀科技少数股东北京千茂、宏福锦泰 99% 股权，且担任北京

千茂、宏福锦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焦会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云上密码	销售货物	26.02	-	-	-
合计		26.02			

2020年5月14日，云上密码与发行人签署《产品销售服务合同》，约定云上密码向发行人采购6套信安应用安全网管系统[简称：NSAE]V8.0，单价为4.9万元，总价29.4万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68	149.86	149.31	150.6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之“（一）薪酬的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其比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李伟为发行人及信安珞珈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伟为公司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李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496.50	627.0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伟作为担保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安珞珈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涉及的合同共 16 份，总金额为 1,496.50 万元，合同日期从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担保期限自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627.00 万元。

（2）安瑞君恒以其所持华耀科技股权为焦会斌提供担保

2018 年 1 月 20 日，焦会斌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6 名出借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额 7,6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借款人有提前还款并按照实际借款期间支付利息的权利，借款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华耀科技股权价款。合同签订时焦会斌是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合计持有华耀科技 82% 的股权。该收购于 2018 年 4 月完成。

2018 年 6 月 1 日，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作为出质方，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6 名出借方作为质权人，焦会斌作为借款人，三方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安瑞君恒同意以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57% 股权为质权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北京千茂同意以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25% 股权为质权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述三方签署了《确认函》，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焦会斌已履行完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借款人与出借方就借款合同不存在任何未履行事项，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担保人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已履行完毕《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各方就该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资金拆入方名称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说明
拆入						
华耀科技	北京千茂	900.00	2019.03.20	2020.01.14	12.00	2020.01.14 已归还

资金拆入方名称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说明
拆入						
安瑞君恒	北京千茂	100.00	2019.02.12	2020.01.14	4.75	2020.01.23 已归还
安瑞君恒	北京千茂	126.00	2018.09.04	2020.01.14	4.75	2020.01.23 已归还
安瑞君恒	北京千茂	15.00	2018.09.28	2019.12.31	无息	2019.12.31 归还
安瑞君恒	北京千茂	285.00	2018.12.10	2019.12.31	无息	2019.12.31 归还
安瑞君恒	北京千茂	815.00	2018.12.10	2020.01.02	无息	2020.01.02 已归还
安瑞君恒	北京千茂	1,245.00	2018.12.12	2020.01.02	无息	2020.01.02 已归还
华耀科技	焦会斌	30.00	2019.07.06	2020.01.20	4.75	2020.01.20 已归还
华耀科技	焦会斌	70.00	2019.07.09	2020.01.20	4.75	2020.01.20 已归还
华耀科技	焦会斌	50.00	2019.07.12	2020.01.20	4.75	2020.01.20 已归还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借款方的说明，前述资金拆借的用途为安瑞君恒资金周转需要以及华耀科技生产经营需要。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云上密码	1.47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千茂		3,282.90	-	-
其他应付款	焦会斌		161.11	-	-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上海仕颀 17.59 万元利息，应收上海琰誉 16.51 万元利息，应收上海仕曦 17.14 万元利息，应收上海杰享 23.15 万元利息，前述利息均由资金拆借产生，对应的本金均已在 2016 年末清偿完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利息均已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前述四家企业没有与发行人发生新的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安瑞君恒和华耀科技应付焦会斌和北京千茂的资金拆借款。资金拆借明细参见本节“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有关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对于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信翔安、财通创新、厚润德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南京捷突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

诺函》，内容如下：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对于本企业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在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①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持股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②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

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和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九条标准而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与云上密码的关联交易未达到需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前述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即可，相关协议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发行人与云上密码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发行人与云上密码之间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由于韩波、王刚、胡华伟、庄晓鸣、李翀辞去公司董事或监事职务，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新任董事余力、监事贝少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成为公司关联方。

2、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1）原监事韩波的相关方

韩波于2015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担任公司监事。自韩波卸任满十二个月之日起，韩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2）原董事王刚的相关方

王刚于2016年7月22日至2017年10月29日担任信安世纪有限董事，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3月12日担任发行人董事。自王刚卸任满十二个

月之日起，王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但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南京捷奕作为公司股东以及庄晓鸣担任公司董事形成的关联关系除外。

(3) 原董事庄晓鸣的相关方

庄晓鸣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自庄晓鸣卸任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庄晓鸣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报告期新增股东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厚润德、财通创新。厚润德、财通创新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 关联法人”之“7、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减少的关联方未发生后续交易。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定为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5% 取整。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容诚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容诚审字[2020]100Z12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认为信安世纪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74,078,499.88	65,677,063.27	27,565,911.86	68,035,756.46
应收票据	408,564.89	1,013,518.76	174,080.40	1,631,59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00,231.51	82,677,268.66	-	-
应收账款	145,152,610.49	174,301,400.61	132,144,653.36	78,742,339.10
预付款项	5,129,944.05	2,903,283.00	3,333,051.95	1,661,774.11
其他应收款	5,241,384.27	4,930,980.15	4,232,879.72	4,285,247.54
存货	62,863,348.82	64,224,385.28	49,909,479.65	53,616,992.51
合同资产	3,759,599.15			
其他流动资产	4,104,031.94	1,685,059.29	118,226,860.75	21,364,600.74
流动资产合计	314,838,215.00	397,412,959.02	335,586,917.69	229,338,306.4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04,616.68	4,548,954.99	4,637,631.6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	-
固定资产	43,237,583.44	46,086,638.40	17,679,420.04	9,362,323.30
无形资产	16,813,375.45	18,095,492.31	2,284,353.73	2,592,427.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83,011,486.65	83,011,486.65	24,404,673.12	24,404,673.12
长期待摊费用	1,993,914.83	1,918,734.16	1,332,676.54	444,49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4,416.31	6,652,755.15	5,470,611.38	5,395,44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5,431.37	-	8,422,483.00	4,217,6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40,824.73	161,214,061.66	64,231,849.42	46,416,990.67
资产总计	478,479,039.73	558,627,020.68	399,818,767.11	275,755,297.1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9,723,831.57	89,622,350.59	50,506,796.95	42,515,940.54
预收款项	48,000.00	20,036,147.98	13,416,974.74	14,992,580.40
合同负债	21,184,719.16			
应付职工薪酬	20,413,408.91	17,454,894.16	7,684,296.02	6,052,311.48
应交税费	2,862,506.35	19,728,062.13	17,225,488.27	13,875,773.45
其他应付款	40,410,715.55	40,560,611.66	5,498,580.50	2,902,199.7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195.12	712,195.12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355,376.66	188,114,261.64	94,332,136.48	80,338,80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75,609.76	6,231,707.32	-	-
预计负债	-	-	926,024.30	-
递延收益	12,688,679.24	12,688,679.24	12,500,000.00	12,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1,093.87	3,171,497.93	207,605.91	162,31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6,88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2,263.67	22,091,884.49	13,633,630.21	12,962,319.30
负债合计	158,347,640.33	210,206,146.13	107,965,766.69	93,301,124.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845,817.00	69,845,817.00	69,845,817.00	63,829,787.00
资本公积	143,242,350.10	140,198,228.44	139,218,547.80	88,931,312.53
盈余公积	22,130,633.64	22,130,633.64	12,897,039.01	4,523,659.03
未分配利润	85,547,824.10	115,452,551.09	69,891,596.61	25,169,41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0,766,624.84	347,627,230.17	291,853,000.42	182,454,172.25
少数股东权益	-635,225.44	793,644.3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131,399.40	348,420,874.55	291,853,000.42	182,454,17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479,039.73	558,627,020.68	399,818,767.11	275,755,297.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146,742.58	317,839,042.00	269,341,504.13	220,441,341.53
其中：营业收入	118,146,742.58	317,839,042.00	269,341,504.13	220,441,341.53
二、营业总成本	121,135,629.22	235,319,181.33	197,105,610.30	182,428,757.35
其中：营业成本	32,824,897.71	106,769,230.17	87,753,166.62	81,489,522.87
税金及附加	1,997,543.08	3,546,792.03	4,675,533.61	3,138,508.55
销售费用	31,176,396.55	56,815,844.53	49,285,532.60	43,866,008.32
管理费用	15,980,306.36	23,425,991.75	26,145,206.03	28,021,888.04
研发费用	38,637,148.32	44,968,844.76	29,401,144.66	26,179,742.53
财务费用	519,337.20	-207,521.91	-154,973.22	-266,912.9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266,739.42	250,394.13		
利息收入	64,729.03	253,502.12	63,401.58	47,133.02
加：其他收益	9,563,205.58	16,955,157.46	23,175,682.09	23,334,828.19
投资收益	1,161,705.56	2,086,383.18	1,887,415.57	1,003,875.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7,037.15	673,724.82		
信用减值损失	-2,487,963.55	-846,275.56		
资产减值损失	-2,751,683.52	-3,588,716.12	-5,498,034.16	-4,700,092.31
资产处置收益	-2,371.82	-14,311.46	-100,646.68	-24,396.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6,968.46	97,785,822.99	91,700,310.65	57,626,799.88
加：营业外收入	61,153.63	36,322.39	484,972.83	63,909.86
减：营业外支出	24,903.59	-849,925.21	3,766,164.93	3,747,683.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3,218.50	98,672,070.59	88,419,118.55	53,943,025.80
减：所得税费用	-1,336,093.19	7,091,324.50	10,323,555.65	6,516,523.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9,311.69	91,580,746.09	78,095,562.90	47,426,502.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9,311.69	91,580,746.09	78,095,562.90	47,426,502.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8,181.51	90,347,979.00	78,095,562.90	47,466,897.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869.82	1,232,767.09	-	-40,395.5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9,311.69	91,580,746.09	78,095,562.90	47,426,50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8,181.51	90,347,979.00	78,095,562.90	47,466,897.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8,869.82	1,232,767.09	-	-40,395.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22,767.64	324,060,905.30	253,961,330.14	222,247,122.7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69,327.79	15,912,068.26	23,838,816.06	22,290,22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60.22	3,723,065.03	2,753,719.65	1,596,53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15,855.65	343,696,038.59	280,553,865.85	246,133,88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59,081.77	83,219,084.29	69,612,988.01	96,373,61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75,959.69	97,301,645.63	69,154,713.39	60,820,94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10,664.44	38,091,093.69	47,403,441.44	52,238,66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8,165.38	46,405,869.46	44,599,183.53	34,850,37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63,871.28	265,017,693.07	230,770,326.37	244,283,60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8,015.63	78,678,345.52	49,783,539.48	1,850,28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500,000.00	205,550,000.00	113,950,000.00	8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1,705.56	2,086,383.18	1,887,415.57	1,003,87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	5,132.90	5,63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000.00	-	1,020,99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63,105.56	209,801,516.08	115,843,050.57	82,224,87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949.54	17,970,950.89	21,950,501.79	5,444,57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200,000.00	170,950,000.00	212,950,000.00	6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266,491.7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06,949.54	221,187,442.63	234,900,501.79	67,144,57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56,156.02	-11,385,926.55	-119,057,451.22	15,080,30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353,635.00	31,13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	52,353,635.00	31,131,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097.56	356,097.5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3,574.35	35,065,927.92	25,000,000.00	4,0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5,000.00	-	-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4,671.91	35,422,025.48	25,000,000.00	5,5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4,671.91	-28,122,025.48	27,353,635.00	25,551,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9.62	-2,770.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8,808.10	39,167,622.94	-41,920,276.74	42,481,98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42,991.31	24,175,368.37	66,095,645.11	23,613,66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61,799.41	63,342,991.31	24,175,368.37	66,095,645.1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02,821.68	21,687,883.42	18,108,887.86	60,366,02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00,231.51	79,377,268.66	-	-
应收票据	408,564.89	882,257.49	174,080.40	1,631,596.00
应收账款	122,245,660.96	143,783,941.56	120,594,111.05	102,486,285.40
预付款项	3,735,379.37	1,507,269.73	3,162,370.58	1,407,360.99
其他应收款	56,350,166.44	27,391,912.16	4,262,037.33	10,693,231.5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54,455,672.69	53,129,143.72	49,848,106.95	53,470,823.91
合同资产	3,130,703.6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资产	2,161,412.58	-	113,071,690.50	-
流动资产合计	307,990,613.79	327,759,676.74	309,221,284.67	230,055,321.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8,528,772.64	97,656,395.56	60,650,350.84	59,200,35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4,504,616.68	4,548,954.99	4,637,631.61	-
固定资产	30,078,550.58	31,918,162.92	8,488,409.51	8,961,067.10
无形资产	903,682.61	928,378.87	886,408.86	860,726.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197,058.06	1,197,058.06	-	-
长期待摊费用	1,323,290.50	1,185,108.64	657,546.59	423,85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1,388.46	2,621,415.62	2,587,854.42	3,104,76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8,408.68	-	8,422,483.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375,768.21	140,955,474.66	86,330,684.83	72,550,767.10
资产总计	453,366,382.00	468,715,151.40	395,551,969.50	302,606,088.3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8,579,825.02	61,051,733.60	55,977,790.81	76,058,505.76
预收款项	48,000.00	13,348,506.30	11,296,837.05	13,818,176.41
合同负债	15,807,509.96			
应付职工薪酬	7,064,513.75	6,108,935.74	5,039,254.06	3,787,127.96
应交税费	1,423,558.78	15,353,394.63	14,347,947.03	11,018,456.06
其他应付款	37,941,784.87	2,376,650.16	1,446,392.06	6,443,163.0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4,922,908.5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195.12	712,195.1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577,387.50	98,951,415.55	88,108,221.01	111,125,429.2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75,609.76	6,231,707.32	-	-
预计负债		-	926,024.30	-
递延收益	12,688,679.24	12,688,679.24	12,500,000.00	1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23.15	117,726.8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1,088.97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65,401.12	19,038,113.43	13,426,024.30	12,500,000.00
负债合计	121,742,788.62	117,989,528.98	101,534,245.31	123,625,429.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845,817.00	69,845,817.00	69,845,817.00	63,829,78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0,969,102.70	117,924,981.04	118,815,529.55	68,528,294.28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130,633.64	22,130,633.64	12,897,039.01	4,523,659.03
未分配利润	118,678,040.04	140,824,190.74	92,459,338.63	42,098,91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623,593.38	350,725,622.42	294,017,724.19	178,980,65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366,382.00	468,715,151.40	395,551,969.50	302,606,088.3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364,839.50	268,908,028.15	244,996,292.75	210,332,098.78
减: 营业成本	20,326,786.84	94,985,862.14	87,466,683.85	84,895,497.32
税金及附加	1,442,027.18	2,874,652.61	3,678,226.89	2,720,461.81
销售费用	12,828,351.07	33,522,444.64	34,609,509.93	40,871,962.10
管理费用	10,233,375.97	19,112,048.24	22,589,956.66	21,064,909.09
研发费用	15,316,114.48	32,146,751.52	25,038,274.36	23,841,615.25
财务费用	-318,894.97	-185,662.31	-147,977.28	-274,163.73
其中: 利息费用	184,845.59	143,019.42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646,218.52	221,708.04	44,057.83	35,377.89
加：其他收益	5,525,362.61	14,386,278.61	20,978,297.08	21,952,13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778.84	2,043,023.42	7,096,183.12	850,789.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037.15	673,724.8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2,195.44	95,622.5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1,683.52	-3,281,529.13	-4,291,039.53	-4,240,811.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61.46	-90,921.58	-14,347.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51,304.27	100,359,390.13	95,454,137.43	55,759,578.17
加：营业外收入	26,190.79	36,322.38	134,247.89	1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41.79	-919,074.54	1,760,466.95	3,302,210.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5,053.27	101,314,787.05	93,827,918.37	52,469,367.74
减：所得税费用	-201,704.53	8,533,217.53	10,094,118.55	7,232,777.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6,757.80	92,781,569.52	83,733,799.82	45,236,590.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6,757.80	92,781,569.52	83,733,799.82	45,236,590.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76,757.80	92,781,569.52	83,733,799.82	45,236,590.31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87,066.21	280,164,787.56	261,363,411.84	203,756,09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1,702.61	14,041,328.61	20,215,505.74	21,251,53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54.42	3,176,424.87	1,152,089.16	5,825,97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67,023.24	297,382,541.04	282,731,006.74	230,833,59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57,949.33	93,657,589.34	99,990,915.79	97,160,78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28,854.81	58,733,732.38	43,765,836.74	37,924,74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12,676.93	31,558,557.82	38,590,782.83	48,347,16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9,083.67	59,657,227.81	48,050,474.68	31,379,09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18,564.74	243,607,107.35	230,398,010.04	214,811,78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541.50	53,775,433.69	52,332,996.70	16,021,81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700,000.00	201,957,967.95	75,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9,778.84	2,043,023.42	7,096,183.12	850,7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2.90	4,33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160,000.00	-	756,26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39,778.84	206,165,574.27	82,100,513.12	71,607,05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871.00	17,110,656.81	16,013,282.56	843,42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208,012,800.00	189,450,000.00	70,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69,871.00	227,123,456.81	205,463,282.56	71,443,42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9,907.84	-20,957,882.54	-123,362,769.44	163,62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353,635.00	31,131,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	52,353,635.00	31,131,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097.56	356,097.5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45.59	35,065,927.92	25,000,000.00	4,0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943.15	35,422,025.48	25,000,000.00	4,0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943.15	-28,122,025.48	27,353,635.00	27,051,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32,423.19	4,695,525.67	-43,676,137.74	43,236,84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5,300.04	14,769,774.37	58,445,912.11	15,209,07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97,723.23	19,465,300.04	14,769,774.37	58,445,912.1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	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	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57.00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注销
2	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度	注销
3	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度	注销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1270 号）中，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具体如下：

（一）收入确认

该事项相关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8,003,128.06元、316,470,414.89元、269,254,231.40元、219,808,432.64元。

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重大，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收入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为达到特定目标而被操控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容诚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并评价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3) 结合业务及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并进一步了解波动原因，对识别出的特定交易实施细节测试；

(4) 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交付签收单、物流单、客户验收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检查本期合同收款和期后回款情况，对未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合同，重点关注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会计期间；

(6) 选取客户样本，就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本期重要交易合同执行函证程序；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核对出库单、交付签收单、物流单、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期间是否恰当；

(8) 对主要客户实施背景调查，走访和访谈重要客户，了解合同履行情况，

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容诚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公司管理层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作出的会计处理的判断。

（二）应收账款减值

该事项相关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60,194,080.01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5,041,469.52 元，账面价值为 145,152,610.4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88,263,793.52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3,962,392.91 元，账面价值为 174,301,400.6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43,532,135.58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1,387,482.22 元，账面价值为 132,144,653.3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85,365,423.92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623,084.82 元，账面价值为 78,742,339.10 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容诚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信用政策和历史实际坏账发生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评价单项计提和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划分依据是否合理；

（3）对未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合同，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了解历史实际坏账损失情况，并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价管理层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5) 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余额中特定项目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及验收记录等支持性证据，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中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6) 获取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7)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和计价准确；

(8)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容诚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公司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减值测试作出的判断和估计。

(三) 商誉减值

该事项相关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11,486.65 元、83,011,486.65 元、24,404,673.12 元和 24,404,673.12 元。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应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为此容诚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容诚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评价由管理层聘任的外部专家的独立性、客观性、执业经验，并复核

其相关专业资质。

(3) 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 复核评价管理层预测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历史的收入增长率进行对比分析；将预测的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管理层所采用的折现率；复核未来现金流预测计算过程与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5)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容诚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公司管理层对于商誉减值测试做出的判断和假设。

五、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因素主要包括各行业对信息安全的持续投入、国家关于信息安全产业政策的制定和落实，以及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等。随着各领域的信息化建设程度不断提高，金融机构、政府和大型企业等用户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对信息安全的投入不断加大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驱动力。近年来，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支持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政策，为国内信息安全厂商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是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保持先发优势的同时，不断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价值，积极开拓市场、完善与深化营销和服务体系，是公司收入增长的根本因素。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服务器、板卡等直接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如果直接材料成本价格上升或人力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员工薪酬，员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比重较高，员工薪酬的变动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代表了公司业务发展速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2.18%、18.01%，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08%，公司业务拓展能力较强，客户需求旺盛，业务发展良好。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3.36%、67.42%、66.31%、72.23%。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原料采购价格、人员薪酬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在产品和技术开发、升级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的要求，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59 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分别为 2,617.97 万元、2,940.11 万元和 4,496.88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8%、10.92% 和 14.1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5%。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

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

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

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

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1)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

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 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 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 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

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名称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应收票据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名称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金融企业
应收账款组合 3	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应收账款组合 4	上市企业
应收账款组合 5	其他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名称
合同资产组合 1	金融企业
合同资产组合 2	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合同资产组合 3	上市企业
合同资产组合 4	其他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

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5)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 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 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 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 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公允价值计量”。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

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

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

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公允价值计量”

（五）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和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作为关联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3：对其他应收款中合同履行期之内的押金及保证金和代员工缴纳的社保款，本公司作为押金保证金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对其他应收款中合同履行期之内的押金及保证金和代缴社保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超出合同履行期的押金及保证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入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项目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发出按照先进先出法核算，为特定项目采购的材料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按照如下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①对存货库龄3年以上（含3年）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对测试超过3年以上（含3年）且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项目测试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

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

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50	5.00	1.9-2.11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00	1.9-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20.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5.00	9.5-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00-5.00	6.33-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20.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

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

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

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业务模式不同，收入类型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1)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与购货方已经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无需安装调试的在取得购货方对货物的签收单或货物交付单后确认收入；如需安装调试，在公司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售后维保、咨询及软件开发服务。

1) 系统运维服务，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期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2) 咨询及软件开发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业务模式不同, 收入类型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1)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与购货方已经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无需安装调试的在取得购货方对货物的签收单或货物交付单后确认收入; 如需安装调试, 在公司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售后维保、咨询及软件开发服务。

1) 系统运维服务,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期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2) 咨询及软件开发服务, 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2017年7月,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 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十一条规定:

“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

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公司销售信息安全产品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即客户在验收时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维保技术服务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该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已签订的维保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在服务期间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维保技术服务收入。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和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产生影响。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十八）成本核算方法

1、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当期生产成本进行归集核算，其中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原材料，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归集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机物料消耗、水电费消耗、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间接生产费用。

虽然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但是不同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并无本质区别，故不同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相同，按成本构成分类，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涉及各环节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主要系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领用的服务器和板卡配件的原材料成本。生产管理人员依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订单，生产人员根据产品具体配置需求从仓库领取相应原材料后进行组装生产并灌注软件系统，生产完毕并测试通过后进行成品包装入库，系统根据领料单及成品入库单按批次号自动计算该批次产品的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主要系公司生产中心生产人员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工资薪酬费用，该部分费用不与其他经营活动交叉，可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由于产品生产过程相对简单，生产周期较短，月末无在产品，且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基本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故每月末将归集的直接人工按照各类产品的产量在产成品间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主要系生产中心因进行生产活动而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房租等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月制造费用，月末按照各类产品的产量在产成品间进行分配。

（4）产品发出成本的核算：公司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公司的产品均有唯一的产品序列号，产品发出时以产品序列号为唯一标识，将相应产品的成本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并按照项目明细进行辅助核算。

(5) 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和分配：主要系公司将产品发送到客户项目现场后，执行环境检测、产品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公司技术支持人员的人工薪酬、差旅费用和外购技术服务费用。公司技术支持人员的人工薪酬和差旅费用，在发生当月先在销售费用进行归集，每月末根据技术支持人员在各项目投入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将技术支持人员的人工薪酬和差旅费分摊至各项目的项目成本，并按项目明细辅助核算。外购技术服务先通过项目成本科目进行归集，并按项目明细辅助核算。

(6) 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将上述发出商品成本和项目成本同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客户和项目明细辅助核算。

2、技术服务的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的技术服务包括系统运维服务、咨询及技术开发服务，相关成本均通过项目成本进行归集。

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成本主要核算技术服务部门人员发生的系统维护、巡检、值守等技术服务成本，每月末根据技术支持人员在各项目投入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将技术支持人员的人工薪酬和差旅费分摊至各项目的项目成本，并按项目明细辅助核算。月末在系统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本月实际发生的系统运维成本。

咨询及软件开发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升级改造服务、定制化开发服务，每月末技术部门或研发部门人员根据在各项目投入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将人工薪酬和差旅费分摊至各项目的项目成本，并按项目明细辅助核算。服务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项目成本。在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项目成本。

(十九) 质保维修、退换货

1、质保维修的会计处理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

提供故障排除、零配件损坏的维修和更换、安全检查等售后维护服务，主要系偶发性、无规律的服务。公司不计提质保费用，于质保服务发生当期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金额记入销售费用中。

2、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公司的产品销售合同中，除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退换货约定外，未约定有其他销售退换货条款。

如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客户进行退货，货物退回公司，经各级审批后，由财务中心冲减对应营业收入并冲减对应的营业成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通过换货处理产品的，换回的产品经过验收合格后入库，调整存货，换出与换入的商品的差价调整为当期营业成本。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二十二）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账龄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

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执行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修订了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内容与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一般企业。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对公司报告期内报表科目金额无影响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调减2017年管理费用26,179,742.53元，调增研发费用26,179,742.53元。

（4）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主要影响如下：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

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6）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64.77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54.3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30,521.39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44,562.32 元、未分配利润为-585,959.07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99,868.0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50,354.3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445,623.23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44,562.32 元、未分配利润为-401,060.91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及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65,911.86	27,565,911.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7,503,543.84	117,503,54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74,080.40	174,080.40	
应收账款	132,144,653.36	131,624,260.11	-520,393.2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333,051.95	3,333,051.95	
其他应收款	4,232,879.72	3,534,497.35	-698,382.37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49,909,479.65	49,909,479.65	
其他流动资产	118,226,860.75	1,226,860.75	-11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5,586,917.69	334,871,685.91	-715,231.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637,631.61	4,637,631.61	
固定资产	17,679,420.04	17,679,420.04	
无形资产	2,284,353.73	2,284,353.73	
商誉	24,404,673.12	24,404,673.12	
长期待摊费用	1,332,676.54	1,332,67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0,611.38	5,605,676.15	135,06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2,483.00	8,422,4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31,849.42	64,366,914.19	135,064.7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总计	399,818,767.11	399,238,600.10	-580,167.0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0,506,796.95	50,506,796.95	
预收款项	13,416,974.74	13,416,974.74	
应付职工薪酬	7,684,296.02	7,684,296.02	
应交税费	17,225,488.27	17,225,488.27	
其他应付款	5,498,580.50	5,498,580.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94,332,136.48	94,332,136.48	-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926,024.30	926,024.30	
递延收益	12,500,000.00	1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605.91	257,960.29	50,35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33,630.21	13,683,984.59	50,354.38
负债合计	107,965,766.69	108,016,121.07	50,35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845,817.00	69,845,817.00	
资本公积	139,218,547.80	139,218,547.8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897,039.01	12,852,476.69	-44,562.32
未分配利润	69,891,596.61	69,305,637.54	-585,95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853,000.42	291,222,479.03	-630,521.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1,853,000.42	291,222,479.03	-630,52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9,818,767.11	399,238,600.10	-580,167.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08,887.86	18,108,887.86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3,503,543.84	113,503,54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74,080.40	174,080.40	
应收账款	120,594,111.05	120,261,184.04	-332,927.0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162,370.58	3,162,370.58	
其他应收款	4,262,037.33	3,596,283.57	-665,753.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9,848,106.95	49,848,106.95	
其他流动资产	113,071,690.50	71,690.50	-11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9,221,284.67	308,726,147.74	-495,136.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650,350.84	60,650,350.84	
投资性房地产	4,637,631.61	4,637,631.61	
固定资产	8,488,409.51	8,488,409.51	
无形资产	886,408.86	886,408.86	
长期待摊费用	657,546.59	657,54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7,854.42	2,687,722.50	99,86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2,483.00	8,422,4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30,684.83	86,430,552.91	99,868.08
资产总计	395,551,969.50	395,156,700.65	-395,268.8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5,977,790.81	55,977,790.81	
预收款项	11,296,837.05	11,296,837.05	
应付职工薪酬	5,039,254.06	5,039,254.06	
应交税费	14,347,947.03	14,347,947.03	
其他应付款	1,446,392.06	1,446,392.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88,108,221.01	88,108,221.0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926,024.30	926,024.30	
递延收益	12,500,000.00	1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54.38	50,35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26,024.30	13,426,024.30	
负债合计	101,534,245.31	101,584,599.69	50,35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845,817.00	69,845,817.00	
资本公积	118,815,529.55	118,815,529.55	
盈余公积	12,897,039.01	12,852,476.69	-44,562.32
未分配利润	92,459,338.63	92,058,277.72	-401,06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017,724.19	293,572,100.96	-445,62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017,724.19	293,572,100.96	-445,62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5,551,969.50	395,156,700.65	-395,268.85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565,911.8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565,911.8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7,503,543.8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4,080.4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4,080.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2,144,653.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1,624,260.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232,879.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34,497.35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108,887.8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108,887.8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3,503,543.8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4,080.4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4,080.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2,144,653.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0,261,184.0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232,879.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96,283.57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加：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1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03,543.84	117,503,543.84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加：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1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03,543.84	113,503,543.84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新 金融工具准则)
(一)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387,482.22		520,393.25	11,907,875.4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9,603.52		698,382.37	787,985.89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新 金融工具准则)
(一)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455,128.99		332,927.01	9,788,056.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3,263.59		665,753.76	749,017.35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74,301,400.61	166,289,534.22	-8,011,866.39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855,219.82	2,855,219.82
流动资产合计	397,412,959.02	392,256,312.45	-5,156,646.57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6,646.57	5,156,64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14,061.66	166,370,708.23	5,156,646.57
资产总计	558,627,020.68	558,627,020.68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0,036,147.98	-1,237,356.74	-21,273,504.7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9,432,886.99	19,432,886.99
流动负债合计	188,114,261.64	186,273,643.91	-1,840,617.73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0,617.73	1,840,617.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91,884.49	23,932,502.22	1,840,617.73
负债合计	210,206,146.13	210,206,146.1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8,011,866.39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5,156,646.57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21,321,504.7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根据流动性将 1,840,617.73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43,783,941.56	136,873,850.89	-6,910,090.6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399,295.59	2,399,295.59
流动资产合计	327,759,676.74	323,248,881.66	-4,510,795.08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0,795.08	4,510,79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955,474.66	145,466,269.74	4,510,795.08
资产总计	468,715,151.40	468,715,151.40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3,348,506.30	48,000.00	-13,300,506.3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621,177.61	11,621,177.61
流动负债合计	98,951,415.55	97,272,086.86	-1,679,328.69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9,328.69	1,679,32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38,113.43	20,717,442.12	1,679,328.69
负债合计	117,989,528.98	117,989,528.98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6,910,090.67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4,510,795.08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13,348,506.30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根据其流动性将 1,679,328.69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9%、10%、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 9% 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32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适用 16% 的增值税税率，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 10% 的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以前产品销售收入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简称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0%	10%	10%	10%
华耀伟业	-	-	25%	25%
信安珞珈	15%	15%	15%	15%
神州融信	-	25%	25%	25%
信安技术	-	-	25%	25%
深圳信安	25%	25%	25%	25%
上海信璇	25%	25%	25%	25%
成都信安	25%	25%	25%	25%
安瑞君恒	25%	25%	25%	25%
华耀科技	15%	15%	15%	1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1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华耀伟业、信安珞珈、神州融信、上海信璇、深圳信安、成都信安、华耀科技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享受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2月28日颁布的《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13号文”），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4月30日《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13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安瑞君恒系注册地为北京市的小规模纳税人。因此，安瑞君恒适用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110028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四条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已取得重点软件企业的备案，公司判断 2020 年度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减按 1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信安珞珈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5420004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8420023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信安珞珈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均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华耀科技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华耀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110072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容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100Z0547 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4.40	-15,373.42	-96,230.20	-24,39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	469,234.01	1,307,727.30	1,992,713.01	1,093,6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87,415.57	1,003,875.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84,668.41	2,760,108.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73.82	887,309.56	-3,385,608.58	-3,738,774.0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3,044,121.66	-979,680.64	-3,949,630.27	-9,770,442.56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93.60	6,695.81	172,689.37	6,003.3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52,347.42	4,186,786.61	-3,378,651.10	-11,430,133.5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6,161.77	454,019.36	260,016.28	240,491.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8,509.19	3,732,767.25	-3,638,667.38	-11,670,624.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1,525.48	-4,794.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6,983.71	3,737,561.75	-3,638,667.38	-11,670,62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8,181.51	90,347,979.00	78,095,562.90	47,466,89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5,165.22	86,610,417.25	81,734,230.28	59,137,522.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31.43%	4.14%	-4.66%	-24.59%

2017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1,167.06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977.0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59%、-4.66%、4.14%和-31.43%,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得。

九、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3	2.11	3.56	2.85
速动比率（倍）	1.86	1.77	3.03	2.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09%	37.63%	27.00%	33.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5%	25.17%	25.67%	4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1.92	2.35	3.31
存货周转率（次）	0.48	1.77	1.61	1.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8.00	10,379.22	9,208.25	5,666.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01.82	9,034.80	7,809.56	4,746.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9.52	8,661.04	8,173.42	5,913.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0%	14.15%	10.92%	1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元/股）	-0.34	1.13	0.71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56	-0.60	0.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59	4.98	4.18	2.8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修订）》，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43%	0.07	0.07
	2019年度	27.98%	1.29	1.29
	2018年度	32.61%	1.16	1.16
	2017年度	36.37%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88%	0.09	0.09
	2019年度	26.86%	1.24	1.24
	2018年度	34.41%	1.21	1.21
	2017年度	47.07%	0.99	0.99

计算说明：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其中：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044.13万元、26,934.15万元、31,783.90万元、11,814.67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394.30万元、8,841.91万元、9,867.21万元、225.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46.69万元、7,809.56万元、9,034.80万元、501.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913.75万元、8,173.42万元、8,661.04万元、659.52万元。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主要得益于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政策，公司的客户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对信息安全的投入不断加大，同时公司在保持先发优势的同时，不断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价值，积极开拓市场、完善与深化营销和服务体系。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与2019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1,814.67	46.00	8,092.03
营业利润	221.70	-81.27	1,183.40
利润总额	225.32	-80.91	1,18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82	-45.62	92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52	-22.33	849.08

注：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审阅

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6.00%，主要原因为2019年11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华耀科技在2020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3,686.28万元所致，扣除华耀科技影响，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为0.45%，与上年同期基本接近。

公司2020年1-6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同期比较分别下降81.27%、80.91%、45.62%及22.33%，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所致。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公司的华耀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3.42万元，剔除合并范围变化造成的影响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93万元，与2019年同期基本持平。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800.31	99.88	31,647.04	99.57	26,925.42	99.97	21,980.84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14.36	0.12	136.86	0.43	8.73	0.03	63.29	0.29
合计	11,814.67	100.00	31,783.90	100.00	26,934.15	100.00	22,044.1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980.84万元、26,925.42万元、31,647.04万元、11,800.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1%、99.97%、99.57%及99.8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信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3.29 万元、8.73 万元、136.86 万元、14.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03%、0.43%和 0.12%，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信息安全产品	10,195.75	86.40	28,871.80	91.23	24,574.99	91.27	19,834.90	90.24
身份安全产品	465.19	3.94	2,786.76	8.81	3,834.16	14.24	2,015.35	9.17
数据安全产品	3,817.66	32.35	9,796.37	30.96	8,202.64	30.46	6,832.19	31.08
通信安全产品	5,475.92	46.40	14,480.94	45.76	10,669.21	39.63	9,677.66	44.03
移动安全产品	68.43	0.58	380.95	1.20	183.60	0.68	-	-
云安全产品	185.84	1.57	262.83	0.83	138.79	0.52	-	-
其他	182.71	1.55	1,163.95	3.68	1,546.59	5.74	1,309.70	5.96
2、技术服务	1,604.56	13.60	2,775.24	8.77	2,350.43	8.73	2,145.95	9.76
合计	11,800.31	100.00	31,647.04	100.00	26,925.42	100.00	21,980.8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34.90 万元、24,574.99 万元、28,871.80 万元和 10,195.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0.24%、91.27%、91.23%和 86.4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分析

公司信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和身份安全产品三类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该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信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0%、92.39%、93.74%和 95.71%，在各年度销售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在公司三类主要产品线中身份安全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身份安全产品是信息安全的基本应用，公司的大型客户已经基本完成身份安全体系的建设。目前，公司研发了轻量级的身份安全产品，以满足信息安全市场依然存在的网络身份认证的刚性需求。身份安全产品在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3,834.1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90.25%，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执行的《民航通信网工程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导致当期身份认证产品销售量

增加。2020年1-6月身份安全产品收入为465.1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为3.94%，较2019年1-6月身份安全产品收入483.45万元减少18.26万元，增减变动不大。

数据安全产品主要保证客户业务系统中的电子数据信息安全，此类产品的应用跟客户的业务系统的规模相关，随着互联网金融、互联网+电子政务服务等业务应用场景的飞速发展，大量的交易数据、服务数据对防伪保真和抗抵赖提出了更高的安全性要求，数据安全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2017-2019年数据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832.19万元、8,202.64万元和9,796.37万元，呈逐期增长趋势。2020年1-6月，数据安全产品收入为3,817.66万元，较2019年同期收入2,017.47万元增长约89.23%。数据安全产品2020年上半年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数据安全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列之一，是公司业绩的主要增长点。同时根据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要求，各银行于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与央行二代征信系统之间的联调测试后，二代征信项目陆续验收上线，数据安全产品中NetSign产品收入增长较多。

通信安全产品主要保证业务数据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安全。随着越来越多的业务互联网化，大量敏感信息需要通过互联网进行传递和交换，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需求日益增长，通信安全产品的需求也同步增长。2017-2019年通信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677.66万元、10,669.21万元和14,480.94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2020年1-6月，通信安全产品收入为5,475.92万元，较2019年同期收入4,274.91万元增长约28.09%。主要原因为2020年1-6月收入数据包括2019年11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华耀科技收入贡献影响所致。

此外，公司积极应对新兴技术下产生的新业态、新场景，针对移动互联和云计算开发研制出了移动安全产品和云安全产品，并于2018年度实现了上市销售。

上述“其他”为加密机及配件、USBKey及动态令牌和软件产品等，其中除2017年-2019年有部分USBKey为公司自产确认销售收入外，其余均为外购成品并直接对外销售取得的收入。公司外购成品并直接对外销售系公司向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时，基于部分客户的实际需求在项目中配套外购第三

方产品并直接销售给客户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品并直接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517.95万元、986.89万元、1,226.33万元和182.71万元，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3.67%、3.88%和1.55%。其中，2019年度，该部分销售收入高于其他项下合计金额，主要原因为①当期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科技结算中心对公司自产终端产品的退货64.93万元冲减当期营业收入；②以前年度自产终端产品销售合同于当年确认收入2.55万元。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品并直接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较小；因各期采购和销售的产品类别及金额均依项目的具体需求而定，所以各期销售金额具有偶发性；该项业务不体现公司的核心技术，但是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技术服务销售收入分析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系统运维服务和咨询与软件开发服务。其中，系统运维服务是公司为客户业务系统提供原厂维保服务，保证产品在客户业务系统中的稳定和安全运行；咨询与软件开发服务是基于客户业务系统的安全需求以及功能改进等方面进行的技术咨询和针对性的软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145.95 万元、2,350.43 万元、2,775.24 万元和 1,604.56 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各类技术服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运维服务	1,536.10	95.73	2,233.96	80.50	1,688.37	71.83	1,451.83	67.65
咨询与软件开发服务	68.47	4.27	541.28	19.50	662.06	28.17	694.11	32.35
合计	1,604.56	100.00	2,775.24	100.00	2,350.43	100.00	2,145.95	100.00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系统运维服务收入，系统运维服务收入随信息安全产品收入的增长而稳定增长；咨询与软件开发服务的收入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故各期金额和占比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系统运维服务收入	1,536.10	2,233.96	1,688.37	1,451.83
主营业务收入	11,800.31	31,647.04	26,925.42	21,980.84
比例	13.02	7.06	6.27	6.60

客户采用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后，为确保相关产品在业务系统中的安全和稳定运行，部分用户通常选择原厂服务，与公司签订系统维保服务合同。2017年至2019年，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随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各年度占比保持稳定。

2020年1-6月份，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3.0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系统运维服务收入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期平均确认收入，故在年度内受季节性影响较小，而公司的产品类销售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3)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

身份安全产品是信息安全的基本应用，包括 NetCert、NetPass 及 NetAuth 等；数据安全产品的功能主要是保证客户业务系统中的电子数据信息安全，主要产品为 NetSign；通信安全产品的功能主要是保证业务数据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主要产品包括 NSAE、NetOpti、AG、APV 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与营业收入的金额主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台、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数量	单价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数量	单价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身份安全产品	NetCert	15	10.64	159.53	1.35	75	13.91	1,043.20	3.30
	NetPass	25	10.90	272.50	2.31	85	8.91	757.62	2.39
	NetAuth	15	0.67	10.01	0.08	92	7.06	649.26	2.05
	小计	55	8.04	442.05	3.75	252	9.72	2,450.07	7.74
数据安全产品	NetSign	465	8.08	3,757.13	31.84	1,147	8.51	9,764.91	30.86
	小计	465	8.08	3,757.13	31.84	1,147	8.51	9,764.91	30.86
通信	NSAE	215	8.88	1,908.54	16.17	943	11.81	11,132.78	35.18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数量	单价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数量	单价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安全产品	NetOpti	23	14.49	333.37	2.83	155	10.68	1,655.16	5.23
	AG	174	11.73	2,040.89	17.30	27	23.80	642.50	2.03
	APV	157	7.43	1,167.02	9.89	98	8.21	804.10	2.54
	小计	569	9.58	5,449.82	46.18	1,223	11.64	14,234.54	44.98
合计	1,089	8.86	9,649.00	81.77	2,622	10.09	26,449.52	83.58	

(续上表)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单价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数量	单价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身份安全产品	NetCert	99	16.57	1,640.55	6.09	91	9.01	819.98	3.73
	NetPass	82	9.94	814.70	3.03	75	10.25	768.83	3.50
	NetAuth	92	12.79	1,176.97	4.37	21	14.05	294.96	1.34
	小计	273	13.30	3,632.23	13.49	187	10.07	1,883.77	8.57
数据安全产品	NetSign	1,058	7.75	8,202.64	30.46	839	8.13	6,822.72	31.04
	小计	1,058	7.75	8,202.64	30.46	839	8.13	6,822.72	31.04
通信安全产品	NSAE	889	10.02	8,910.65	33.09	618	12.01	7,423.37	33.77
	NetOpti	160	10.16	1,624.99	6.04	292	7.14	2,083.42	9.48
	AG	-	-	-	-	-	-	-	-
	APV	-	-	-	-	-	-	-	-
	小计	1,049	10.04	10,535.64	39.13	910	10.45	9,506.79	43.25
合计	2,380	9.40	22,370.51	83.08	1,936	9.41	18,213.29	82.86	

注 1: 上表中各产品大类中仅列示主要产品, 例如数据安全产品中除了 NetSign, 还包括可信时间戳系统、NetSeal, 但占比较小, 故不在上表中列示分析

注 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各产品收入/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 上述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6%、83.08%、83.58%和 81.77%; 报告期内, 上述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2017 年至 2019 年,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和结构变化和对销售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大类	产品 名称	2019年较2018年的影响				2018年较2017年的影响			
		销量 影响	单价 影响	合计 影响	主营业 务收入 占比	销量 影响	单价 影响	合计 影响	主营业 务收入 占比
身份 安全 产品	NetCert	-333.82	-263.53	-597.35	-1.89	132.57	688.00	820.57	3.05
	NetPass	26.74	-83.83	-57.09	-0.18	69.55	-23.68	45.87	0.17
	NetAuth	-	-527.72	-527.72	-1.67	908.32	-26.30	882.02	3.28
	小计	-307.08	-875.07	-1,182.16	-3.74	1,110.43	638.02	1,748.46	6.49
数据 安全 产品	NetSign	757.70	804.58	1,562.27	4.94	1,697.90	-317.98	1,379.92	5.12
	小计	757.70	804.58	1,562.27	4.94	1,697.90	-317.98	1,379.92	5.12
通信 安全 产品	NSAE	637.51	1,584.63	2,222.13	7.02	2,716.29	-1,229.02	1,487.28	5.52
	NetOpti	-53.39	83.56	30.17	0.10	-1,340.62	882.19	-458.43	-1.70
	AG	-	-	642.50	2.03	-	-	-	-
	APV	-	-	804.10	2.54	-	-	-	-
	小计	584.12	1,668.19	3,698.90	11.69	1,375.68	-346.83	1,028.85	3.82
合计		1,034.74	1,597.70	4,079.01	12.89	4,184.01	-26.79	4,157.23	15.43

注：销量影响=(本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本年平均单价；单价影响=(本年平均价-上年平均单价)*上年销售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影响/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8年度，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4,944.58万元，增幅为22.49%，上述主要产品的收入增长4,157.23万元，增幅为18.91%，其中身份安全产品NetCert及NetAuth、数据安全产品NetSign和通信安全产品NSAE对收入增长的贡献最大。NetCert、NetAuth、NetSign及NSAE收入分别增加820.57万元、882.02万元、1,379.92万元、1,487.28万元。其中，NetAuth产品主要受销量影响，神州融信被发行人收购后，其主要软件形态产品NetAuth经过优化和市场推广后，销售收入在2018年有大幅提升；NetSign产品主要受销量影响，该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加；NetCert主要受单价增加影响，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销售高配置的NetCert较多，产品单价较2017年有所提升。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4,721.62万元，增幅为17.54%，上述主要产品的收入增加4,079.01万元，增幅为15.15%，其中数据安全产品NetSign和通信安全产品NSAE收入增长的贡献最大。收入分别增加1,562.27万元、2,222.13万元。NetSign收入增长系销量、单价两个因素增加影响，主要是由于客户安全需求提升，公司在2019年对NetSign升级换代，提高了产品的配置和售价。NSAE收入增长主要系价格增长影响，主要系公司2018年将该产品作为推广

产品，报价较低，2019年销售价格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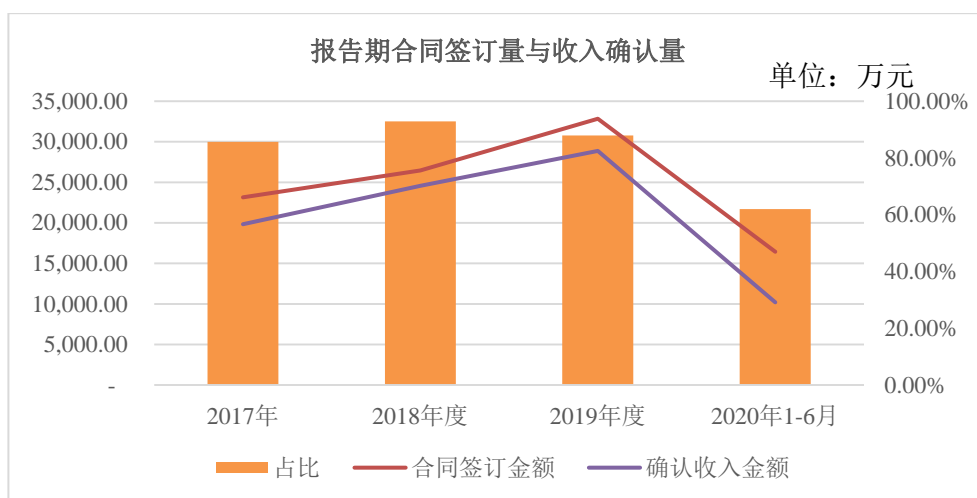
(4) 公司的合同订单完成量与账面确认收入数据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订金额（不含税）与确认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同签订金额（不含税）	16,440.07	32,832.55	26,462.18	23,145.45
确认收入金额	10,195.75	28,871.80	24,574.99	19,834.90
占比	62.02	87.94	92.87	85.70

(续表)



由上表可见，2017至2019年，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与当年的签订合同金额占比基本稳定，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均呈上涨趋势。2020年1-6月为半年度数据，合同签订金额（不含税）高于收入确认金额，主要系部分合同尚在执行中。

2) 报告期内合同订单执行情况与收入确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合同订单执行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数据		差异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年 1-6月	身份安全产品	62	465.19	62	465.19	-	-
	数据安全产品	473	3,817.66	473	3,817.66	-	-
	通信安全产品	584	5,475.92	584	5,475.92	-	-
	移动安全产品	5	68.43	5	68.43	-	-
	云安全产品	4	185.84	4	185.84	-	-

项目	合同订单执行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数据		差异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其他	103,539	182.71	103,539	182.71	-	-	
合计	104,667	10,195.75	104,667	10,195.75	-	-	
2019年	身份安全产品	335	2,786.76	335	2,786.76	-	-
	数据安全产品	1,152	9,796.37	1,152	9,796.37	-	-
	通信安全产品	1,322	14,480.94	1,322	14,480.94	-	-
	移动安全产品	52	380.95	52	380.95	-	-
	云安全产品	9	262.83	9	262.83	-	-
	其他	500,906	1,163.95	500,906	1,163.95	-	-
	合计	503,776	28,871.80	503,776	28,871.80	-	-
2018年	身份安全产品	308	3,834.16	308	3,834.16	-	-
	数据安全产品	1,058	8,202.64	1,058	8,202.64	-	-
	通信安全产品	1,088	10,669.21	1,088	10,669.21	-	-
	移动安全产品	16	183.60	16	183.60	-	-
	云安全产品	3	138.79	3	138.79	-	-
	其他	527,775	1,546.59	527,775	1,546.59	-	-
	合计	530,248	24,574.99	530,248	24,574.99	-	-
2017年	身份安全产品	205	2,015.35	205	2,015.35	-	-
	数据安全产品	841	6,832.19	841	6,832.19	-	-
	通信安全产品	935	9,677.66	935	9,677.66	-	-
	移动安全产品	-	-	-	-	-	-
	云安全产品	-	-	-	-	-	-
	其他	482,344	1,309.70	482,344	1,309.70	-	-
	合计	484,325	19,834.90	484,325	19,834.90	-	-

结合产品销售的两种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合同订单执行数据取数方法如下：

①需要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订单，合同订单执行数据以公司履行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为基础统计；

②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订单，合同订单执行数据以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及服务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为基础统计。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签订销售合同后，生产部根据排产计划，依据合同中规定的销售产品的种类、型号、数量生产相关产品。公司

在将货物发出后，将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合同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义务的履行保持了一致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订单完成量与收入确认数据是一致的。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最终客户所在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区域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3,185.16	26.99	13,165.90	41.60	9,163.85	34.03	8,036.78	36.56
华东地区	3,209.55	27.20	8,533.26	26.97	8,074.37	29.99	6,051.86	27.53
华南地区	2,788.67	23.63	2,352.16	7.43	2,304.37	8.56	2,237.50	10.18
东北地区	697.21	5.91	2,038.31	6.44	1,549.76	5.76	1,129.13	5.14
西北地区	392.44	3.33	1,607.61	5.08	2,240.43	8.32	956.44	4.35
西南地区	978.69	8.29	1,842.00	5.82	1,523.21	5.66	1,301.49	5.92
华中地区	548.60	4.65	2,107.80	6.66	2,069.45	7.69	2,267.64	10.32
合计	11,800.31	100.00	31,647.04	100.00	26,925.42	100.00	21,980.84	100.00

报告期内，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华东等区域，主要系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政府、大型企业，其所在区域多集中在华北、华东等经济发达地区。2020年上半年，华南地区收入占比为23.63%，较之前年度提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华南地区客户A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共计1,590.99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722.14	31.54	3,996.55	12.63	3,077.12	11.43	1,837.49	8.36
第二季度	8,078.17	68.46	4,095.48	12.94	5,424.41	20.15	4,691.45	21.34
第三季度	-	-	5,081.34	16.06	4,701.14	17.46	5,059.40	23.02
第四季度	-	-	18,473.67	58.37	13,722.76	50.97	10,392.51	47.28
合计	11,800.31	100.00	31,647.04	100.00	26,925.42	100.00	21,980.84	100.00

公司作为信息安全产品的提供商，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政府、大型企业

等。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其采购活动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客户一般在每一年的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等，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因此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往往出现收入增加的现象。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情况

单位：%

年度	时间	格尔软件	数字认证	吉大正元	卫士通
2020年1-6月	第一季度	44.92	44.20	18.05	13.63
	第二季度	55.08	55.80	81.95	86.37
2019年度	第一季度	15.78	14.44	3.97	7.84
	第二季度	13.88	17.88	28.27	21.23
	第三季度	11.22	18.53	16.30	20.52
	第四季度	59.12	49.14	51.45	50.41
2018年度	第一季度	18.46	12.75	6.23	7.47
	第二季度	15.37	18.34	28.24	23.51
	第三季度	16.65	17.76	17.08	22.98
	第四季度	49.51	51.15	48.45	46.04
2017年度	第一季度	17.61	12.40	26.84	5.58
	第二季度	14.47	20.90	11.49	20.87
	第三季度	14.04	18.73	23.54	21.92
	第四季度	53.88	47.97	38.12	51.64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5、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客户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用户属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	7,081.94	60.01	19,430.57	61.40	17,218.34	63.95	15,678.17	71.33
政府	1,418.99	12.03	7,254.02	22.92	5,479.84	20.35	2,647.16	12.04
企业	3,299.38	27.96	4,962.45	15.68	4,227.25	15.70	3,655.51	16.63
合计	11,800.31	100.00	31,647.04	100.00	26,925.42	100.00	21,980.8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政府、大型企业等。

2017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行业销售产品及服务取得的收入逐年增加，分别为 15,678.17 万元、17,218.34 万元和 19,430.57 万元，但公司对该类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2017-2019 年度内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近两年来，由于政策引导和业务发展，政府类客户的信息安全需求逐步扩大，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对政府类客户的销售力度，导致政府类客户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

2020 年 1-6 月，政府类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9 年度下降 10.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政府类客户对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的执行更为严格，采购季节性更加明显，更集中于下半年度。

6、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最终客户	5,849.36	49.57	11,601.33	36.66	10,978.42	40.77	11,666.10	53.07
集成商	5,950.95	50.43	20,045.71	63.34	15,947.01	59.23	10,314.75	46.93
合计	11,800.31	100.00	31,647.04	100.00	26,925.42	100.00	21,980.84	100.00

报告期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最终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由于整体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其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集成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①金融和政府领域的终端客户，由于业务系统规模相对较大且涉及的供应商较多，出于便捷性、集约性因素考虑，近年来逐步增加了通过集成商进行集中采购的比例；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参与了众多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二代支付、二代征信、网联清算等，越来越多具有行业特色的大型集成商选择与公司合作；③公司出于开拓新市场和新行业的考虑，也有意加强与各地区具有综合实力的集成商的合作。

2020 年 1-6 月份，通过集成商的销售的收入占比较报告期完整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集成商模式下政府类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减少，政府类客户出于集约性和便捷性考虑倾向于由集成商统一采购，而政府类客户对预算管理制度

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的执行更为严格，采购季节性较金融和大型企业客户更加明显。

(1) 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客户和通过集成商销售的终端客户所属行业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所属行业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最终客户	金融	3,561.48	60.89	8,961.80	77.25	8,360.04	76.15	9,096.55	77.97
	政府	158.54	2.71	823.96	7.10	966.11	8.80	602.92	5.17
	企业	2,129.34	36.40	1,815.58	15.65	1,652.27	15.05	1,966.62	16.86
合计		5,849.36	100.00	11,601.33	100.00	10,978.42	100.00	11,666.10	100.00
集成商模式终端客户	金融	3,520.46	59.16	10,468.78	52.22	8,858.30	55.55	6,581.62	63.81
	政府	1,260.44	21.18	6,430.06	32.08	4,513.73	28.30	2,044.24	19.82
	企业	1,170.04	19.66	3,146.88	15.70	2,574.98	16.15	1,688.89	16.37
合计		5,950.95	100.00	20,045.71	100.00	15,947.01	100.00	10,314.75	100.00

报告期 2017-2019 年，从所属行业看，政府领域的客户在集成商销售模式下较其在最终客户模式下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政府类客户出于集约性和便捷性考虑也倾向于由集成商统一采购；企业类客户在两种模式下收入占比大致持平；金融领域客户在最终客户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较集成商模式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之初即以服务金融领域客户作为起点，积累了大量的最终客户，该类客户的直接采购具有延续性。

报告期各期，两种销售模式下，客户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比例大致相同，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为例，1 年以内账龄占比均在 75% 左右；且报告期各期，两种类型客户期后回款比例亦大致相同。公司最终客户和集成商销售模式下的终端客户多属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群体，因此，两种销售模式的风险特征相近。

(2) 公司两种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平均单个客户销售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平均单个客户销售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万元/家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最终客户模式	客户数量	271	391	397	364
	对应的销售收入	5,849.36	11,601.33	10,978.42	11,666.10
	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	21.58	29.67	27.65	32.05
集成商模式	客户数量	244	389	337	277
	对应的销售收入	5,950.95	20,045.71	15,947.01	10,314.75
	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	24.39	51.53	47.32	37.24

注：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对应模式下销售收入÷客户数量

1)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模式下客户数量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终客户模式下客户数量较稳定；集成商模式下客户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金融和政府领域的终端客户，由于业务系统规模相对较大，系统建设涉及的供应商较多，出于便捷性等因素考虑，近年来逐步增加了通过集成商进行集中采购的比例；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参与了众多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二代支付、二代征信、网联清算等，越来越多具有行业特色的大型集成商选择和公司进行合作；③公司出于开拓新市场和新行业的考虑，也有意加强与各地区具有综合实力的集成商进行合作。

2)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模式下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最终客户模式下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变动较为稳定；2017年至2019年，公司集成商模式下的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①受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的影响，终端客户对安全产品的需求增加，单个集成商业务量增加；②近年来，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高，集成商客户针对公司产品的获客能力不断提升；2020年1-6月，集成商模式下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较以前完整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所致。

7、报告期内，按产品形式（软硬件一体产品、软件）进行划分，公司主要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收入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形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硬件一体产品	8,395.25	83.84	25,118.93	90.66	20,159.26	87.54	17,353.68	93.68
软件	1,617.79	16.16	2,588.93	9.34	2,869.15	12.46	1,171.52	6.32
合计	10,013.04	100.00	27,707.86	100.00	23,028.41	100.00	18,525.20	100.00

注：上表中列示的产品形态中不含“其它”项下产品

公司的产品包括软硬件一体和软件两种形态，主要以软硬件一体产品为主。两种形态的产品销售依客户实际需求而定，两者之间不存在匹配性。

公司 2018 年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7 年增长 6.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神州融信于 2015 年被发行人收购后，其产品 NetAuth（软件产品）经过优化和市场推广后，2018 年开始销售收入增幅较快，较 2017 年增长 873.40 万元。

2020 年 1-6 月份，因发行人子公司华耀科技的软件产品收入较高为 1,378.8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软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5.23%，由此导致发行人当期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277.07	99.83	10,660.75	99.85	8,772.36	99.97	8,054.60	98.84
其他业务成本	5.42	0.17	16.17	0.15	2.96	0.03	94.35	1.16
合计	3,282.49	100.00	10,676.92	100.00	8,775.32	100.00	8,148.9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营业成本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8,148.95 万元、8,775.32 万元、10,676.92 万元和 3,282.49 万元，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均占成本的 98% 以上。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1)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信息安全产品	2,963.20	90.42	9,952.16	93.35	8,241.39	93.95	7,319.58	90.87
技术服务	313.87	9.58	708.59	6.65	530.97	6.05	735.02	9.13
合计	3,277.07	100.00	10,660.75	100.00	8,772.36	100.00	8,054.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为销售信息安全产品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信息安全产品成本分别为 7,319.58 万元、8,241.39 万元、9,952.16 万元和 2,963.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87%、93.95%、93.35% 和 90.42%。

(2) 信息安全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品销售业务成本	比例	产品销售业务成本	比例	产品销售业务成本	比例	产品销售业务成本	比例
库存商品出库成本	1,874.80	63.27	6,468.93	65.00	4,479.63	54.35	4,173.65	57.02
原材料成本	1,818.67	61.38	6,357.72	63.88	4,391.17	53.28	4,092.91	55.92
生产人员成本与制造费用	56.13	1.89	111.21	1.12	88.46	1.07	80.74	1.10
人工及技术服务成本	1,088.40	36.73	3,483.23	35.00	3,761.76	45.64	3,145.93	42.98
技术人员成本	513.01	17.31	1,386.96	13.94	1,362.54	16.53	672.18	9.18
外采技术服务成本	575.38	19.42	2,096.28	21.06	2,399.22	29.11	2,473.75	33.80
合计	2,963.20	100.00	9,952.16	100.00	8,241.39	100.00	7,319.58	100.00

公司信息安全产品成本包括库存商品出库成本、人工及技术服务成本。其中库存商品出库成本包含原材料成本、生产人员成本与制造费用，人工及技术服务成本包括技术人员成本、外采技术服务成本。

1) 原材料成本

①原材料成本为公司生产的信息安全产品对应的硬件成本，包括服务器和硬盘、主板、内存、网卡、加速卡、电源等配件的出库成本。原材料成本是库

存商品出库成本的主要构成。

②2018年原材料成本占比较2017年下降2.64%，原因系随着公司信息安全产品软硬件性能优化，对硬件配置要求降低，公司对部分产品使用的进口服务器原材料进行国产替代所致；2019年原材料成本占比增长10.60%，因为2019年公司对产品的硬件进行了升级换代，硬件材料价格上涨，且随着客户的网络安全需求增加，通信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的高配置产品销量占比增加造成材料成本占比上升。2020年1-6月原材料成本占比较2019年度降低2.50%，主要原因为通信安全产品中软件形态产品销量较多，原材料耗用相对减少。

2) 生产人员成本与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成本与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部门员工薪酬及生产设备折旧、房屋租金摊销及水电费等制造费用。公司产品大部分为软硬一体化形态，生产人员需要将软件安装到硬件上，生产过程相对简单，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成本与制造费用占比较低。

3) 技术人员成本

技术人员成本为公司技术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成本、差旅费等费用。

2018年技术人员成本较2017年占比增加7.35%。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加快了国产化硬件替代的过程，公司产品在客户处应用需要更多的技术支持，导致技术服务工程师投入项目的成本加大。

2019年技术人员成本较2018年占比降低2.59%。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高配置产品销售占比增长，导致原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②公司产品化程度提高，对技术服务投入的需求减少。

③技术部门通过培训、技术服务等级评定等管理活动，员工的业务能力得到提升，提高了在项目中的技术服务效率，因此技术人员成本在成本结构中占比降低。

2020年上半年技术人员成本占比较2019年增加3.3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软件产品销量提高，导致原材料成本占比降低。

4) 外采技术服务成本

考虑到公司业务有季节性特征及公司的客户分布较广，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对产品交付后部分或全部安装调试等工作交由外部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技术服务成本占信息安全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3.80%、29.11%、21.06%和19.42%，成本占比逐期降低，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成商销售的占比逐年提高，集成商一般具备安装调试能力，公司所需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也相对较少。随着对集成商销售的占比逐年提高，公司外采的劳务也逐年减少。

②随着公司产品在稳定性、易用性等方面性能的显著提高，公司所需安装调试的复杂程度降低、工作量减少，导致技术服务采购相应减少。

③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了自有技术服务工程师团队，降低了外采技术服务需求，减少相关成本。

④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员工管理，强化项目经理负责制，提高了技术服务工程师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导致公司外购劳务减少，外购技术服务显著降低。

⑤2020年1-6月份，因为新冠疫情原因，项目现场工作受限导致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信息安全产品	2,963.20	90.42	9,952.16	93.35	8,241.39	93.95	7,319.58	90.87
身份安全产品	129.28	3.94	867.36	8.14	1,024.55	11.68	575.17	7.14
数据安全产品	1,056.93	32.25	2,770.45	25.99	2,113.09	24.09	1,792.82	22.26
通信安全产品	1,569.73	47.90	5,189.86	48.68	3,763.74	42.90	3,869.56	48.04
移动安全产品	22.47	0.69	72.79	0.68	32.03	0.37	-	-
云安全产品	49.39	1.51	116.49	1.09	55.42	0.63	-	-
其他	135.41	4.13	935.21	8.77	1,252.56	14.28	1,082.03	13.43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技术服务	313.87	9.58	708.59	6.65	530.97	6.05	735.02	9.13
合计	3,277.07	100.00	10,660.75	100.00	8,772.36	100.00	8,05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通信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和身份安全产品的销售成本。

身份安全产品 2018 年、2019 年成本较 2017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是 2018 年、2019 年该产品的销量较 2017 年高，相关主营业务成本上升。2018 年成本较高的原因是 2018 年的民航通信网工程网络安全项目规模较大，导致当期销售成本较高。

数据安全产品和通信安全产品跟客户的业务规模相关，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安全中的数据安全和通信安全越来越受到重视，这两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数据安全产品成本金额逐年增长，成本占比逐年提升。

通信安全产品 2018 年成本较 2017 年降低，主要原因为通信安全产品竞争较激烈，硬件平台采用进口设备较多，但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成熟，公司对该类产品的进口设备进行国产化替代，导致相应成本降低。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信息安全产品销售	7,232.55	84.86	18,919.64	90.15	16,333.60	89.98	12,515.32	89.87
身份安全产品	335.91	3.94	1,919.40	9.15	2,809.61	15.48	1,440.18	10.34
数据安全产品	2,760.72	32.39	7,025.92	33.48	6,089.55	33.55	5,039.37	36.19
通信安全产品	3,906.20	45.83	9,291.08	44.27	6,905.47	38.04	5,808.10	41.71
移动安全产品	45.97	0.54	308.16	1.47	151.57	0.83	-	-
云安全产品	136.45	1.60	146.34	0.70	83.37	0.46	-	-
其他	47.30	0.55	228.74	1.09	294.03	1.62	227.67	1.6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技术服务收入	1,290.70	15.14	2,066.65	9.85	1,819.46	10.02	1,410.93	10.13
合计	8,523.24	100.00	20,986.29	100.00	18,153.06	100.00	13,926.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身份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通信安全产品毛利额合计分别为 12,287.65 万元、15,804.63 万元、18,236.40 万元和 7,002.8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4%、87.07%、86.90%和 82.16%，是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信息安全产品销售	86.40	70.94	91.23	65.53	91.27	66.46	90.24	63.10
身份安全产品	3.94	72.21	8.81	68.88	14.24	73.28	9.17	71.46
数据安全产品	32.35	72.31	30.96	71.72	30.46	74.24	31.08	73.76
通信安全产品	46.40	71.33	45.76	64.16	39.63	64.72	44.03	60.02
移动安全产品	0.58	67.17	1.20	80.89	0.68	82.55	-	-
云安全产品	1.57	73.42	0.83	55.68	0.52	60.07	-	-
其他	1.55	25.89	3.68	19.65	5.74	19.01	5.96	17.38
2、技术服务收入	13.60	80.44	8.77	74.47	8.73	77.41	9.76	65.75
合计	100.00	72.23	100.00	66.31	100.00	67.42	100.00	63.36

报告期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身份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通信安全产品三类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8 年均有增长，主要系国产化替代降低原材料成本所致。身份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通信安全产品三类产品在 2019 年因为产品的升级换代，增加硬件配置，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 5.92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安全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提高 5.41 个百分点，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提高了 5.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①2020 年 1-6 月，通信安全产品中毛利率相较 2019 年度提高 7.17 个百分

点，主要原因为由于国产替代趋势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服务器的使用量下降，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当期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软件形态产品销量占比增加所致。由于通信安全产品收入占 2020 年 1-6 月信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的 54.01%，故构成信息安全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提高的最主要因素。

②2020 年 1-6 月，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80.44%，较 2019 年度提高 5.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上半年为公司业务淡季，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人力资源充足，外采技术服务成本低，减少了人力成本。同时因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技术服务工程师主要通过远程的形式为客户解决技术服务问题，减少了差旅费用支出。因此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购成品并直接对外销售业务，该类业务各期的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项下列示，其销售收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成品并直接对外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61%、17.85%、21.76%和 25.89%。此类业务的定价主要基于采购价并结合公司采购投入的人力和资金等情况进行一定比例的加成后确定，该类业务不体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主要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的量化分析

1) 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量化分析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单位销售价格	7.50	8.32	12.45	9.88
	增长幅度	-9.81	-33.18	26.01	
平均销售成本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2.09	2.59	3.33	2.82
	增长幅度	-19.47	-22.17	17.98	
毛利率		72.21	68.88	73.28	71.46
毛利率变动		3.33	-4.40	1.82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38	-13.27	5.89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72	8.86	-4.07	

①2018年身份安全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高1.82个百分点。2018年身份安全产品平均单位销售价格为12.45万元，比2017年9.88万元增长26.01%，销售价格变动导致毛利率增长5.89个百分点。2018年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为3.33万元，比2017年2.82万元增长17.98%，销售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减少4.07个百分点，由于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增幅高于单位成本增幅致2018年度身份安全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上升。

2018年对身份安全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影响较大的为证书认证系统NetCert产品，2018年度公司销售的高配置的NetCert产品较多，该产品单价亦较高。同时，公司于2015年收购神州融信后，其主要产品NetAuth经过优化和市场推广，销售收入在2018年有大幅提升，由于NetAuth以软件形态为主，毛利率较高，因此提高了2018年身份安全产品的毛利率。

②2019年身份安全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降低4.40个百分点，其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13.27个百分点，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8.86个百分点，2019年身份安全产品价格变动主要系NetCert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所致。

③2020年1-6月身份安全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3.33个百分点。2020年1-6月身份安全产品平均单位销售价格为7.50万元，较2019年降低9.81%，销售价格变动导致毛利率减少3.38个百分点。2020年1-6月身份安全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为2.09万元，较2019年降低19.47%，销售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增加6.72个百分点。由于平均单位销售成本降幅比平均单位销售价格降幅大，导致2020年1-6月身份安全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所上升。

2020年1-6月随着公司产品适用性越来越强，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项目通过电话、视频等形式进行远程安装调试，减少了人工、差旅等相关成本的支出，导致2020年1-6月身份安全产品的平均单位销售成本降幅较大。

2) 数据安全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量化分析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单位销售价格	8.07	8.50	7.75	8.12
	增长幅度	-5.09	9.68	-4.5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销售成本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2.23	2.40	2.00	2.13
	增长幅度	-7.08	20.41	-6.31	
毛利率		72.31	71.72	74.24	73.76
毛利率变动		0.59	-2.52	0.48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2	2.27	-1.26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11	-4.79	1.74	

报告期数据安全产品毛利率变动相对平稳，其中 2019 年度毛利率变动幅度相对较大，较上年度下降 2.52 个百分点。2019 年数据安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影响 2.27 个百分点，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影响-4.79 个百分点。2019 年度数据安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高的原因是随着信息安全意识增加，金融、政府和大型企业安全的需求在快速增长，这种对安全的需求抬高了产品的价格，同时，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也及时对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了产品的配置，相应的销售成本也在比 2018 年增加。因为提高产品配置导致成本增长的幅度高于售价增长的幅度，因此数据安全产品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3) 通信安全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的量化分析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单位销售价格	9.38	10.95	9.81	10.35
	增长幅度	-14.40	11.70	-5.26	
平均销售成本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2.69	3.93	3.46	4.14
	增长幅度	-31.53	13.48	-16.41	
毛利率		71.33	64.16	64.72	60.02
毛利率变动		7.17	-0.56	4.71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03	3.70	-2.22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20	-4.26	6.93	

①2018 年通信安全产品平均单位销售价格为 9.81 万元，较 2017 年 10.35 万元降低 5.26%，销售价格变动导致毛利率降低 2.22 个百分点。2018 年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为 3.46 万元，较 2017 年 4.14 万元降低 16.41%，销售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增加 6.93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公司通信安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原因主要受

NSAE 产品销售成本及价格变动影响。2018 年度，随着 NSAE 产品进入成熟期，公司对部分产品使用的进口服务器原材料进行国产替代，致 2018 年度 NSAE 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 27.68%；同时 2018 年为公司二代支付系统、网联清算系统推广期，公司为占领市场将 NSAE 产品作为推广产品之一，对产品报价进行了适度降低，2018 年 NSAE 产品平均单位销售价格较 2017 年下降 16.51%。

综合影响，通信安全产品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提高 4.71 个百分点。

②2020 年 1-6 月通信安全产品平均单位销售价格为 9.38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14.40%，销售价格变动导致毛利率降低 6.03 个百分点。2020 年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为 2.69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31.53%，销售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增加 13.02 个百分点。

由于国产替代趋势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服务器的使用量下降，降低了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同时，通信安全产品中公司子公司华耀科技的 AG 产品由于为软件形态，成本较低，产品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6 月华耀科技 AG 产品收入为 2,040.89 万元，占通信安全产品收入总额比例为 37.27%，毛利率为 79.11%。因此华耀科技 AG 产品提高了通信安全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业务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格尔软件	信息安全产品	48.00%	76.47%	76.79%	67.34%
数字认证	信息安全产品	80.01%	71.99%	68.52%	68.25%
卫士通	信息安全产品	61.52%	56.26%	59.72%	54.24%
吉大正元	信息安全产品	77.67%	70.42%	72.46%	67.81%
平均值	信息安全产品	66.80%	68.79%	69.37%	64.41%
信安世纪	信息安全产品	70.94%	65.53%	66.46%	63.10%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包括集成业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正常区

间范围之内。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安全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为 64.41%、69.37%、68.79%和 68.80%，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接近。

(2) 技术服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格尔软件	无	-	-	-	-
数字认证	网络安全服务	62.84%	55.92%	51.51%	51.14%
卫士通	安全服务与集成	18.18%	16.02%	12.40%	15.49%
吉大正元	信息安全服务	68.99%	44.44%	52.39%	52.59%
平均值		50.00%	38.79%	38.77%	39.74%
信安世纪	技术服务	80.44%	74.47%	77.41%	65.75%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经比较，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平均值高，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主要以维保服务为主。公司开展的维保服务主要基于自身研发生产的信息安全产品。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需长期驻场，仅需要在客户存在维保需求时提供相关服务，不需进行定制化开发，且原材料耗用较少。因此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较同行业高。

数字认证提供的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包括了技术开发、系统运维及技术服务和数字证书运营服务，涉及项目需定制化开发、运营成本支出较大，成本相对较高，故其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卫士通安全服务与集成业务中除包含安全运维服务、安全运营服务、监测预警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和安全咨询服务外，还包含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及全生命周期安全支持与服务。因此其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都低。

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服务涉及软件开发等内容，成本投入较公司大，因此其技术服务类业务毛利率较公司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117.64	26.39	5,681.58	17.88	4,928.55	18.30	4,386.60	19.90
管理费用	1,598.03	13.53	2,342.60	7.37	2,614.52	9.71	2,802.19	12.71
研发费用	3,863.71	32.70	4,496.88	14.15	2,940.11	10.92	2,617.97	11.88
财务费用	51.93	0.44	-20.75	-0.07	-15.50	-0.06	-26.69	-0.12
合计	8,631.32	73.06	12,500.32	39.33	10,467.69	38.86	9,780.07	44.37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2017年至2019年合计分别为9,780.07万元、10,467.69万元和12,500.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37%、38.86%、39.33%。2020年1-6月期间费用共计8,631.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3.06%，期间费用率较之前年度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特征，上半年为业务淡季，收入较低，而各月产生费用较为均衡。同时2020年1-6月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高，主要是由公司2019年11月末将华耀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22.95	71.30	3,570.15	62.84	2,693.94	54.66	2,266.45	51.67
差旅交通费	103.28	3.31	558.13	9.82	445.77	9.04	461.75	10.53
业务招待费	110.38	3.54	410.53	7.23	315.59	6.40	250.00	5.70
市场推广费	29.96	0.96	329.07	5.79	422.90	8.58	468.36	10.68
房租水电物业费	258.62	8.30	284.93	5.01	238.11	4.83	196.98	4.49
办公费	47.85	1.53	200.39	3.53	202.83	4.12	240.13	5.47
咨询及服务费	135.86	4.36	126.08	2.22	314.21	6.38	253.83	5.79
售后服务费	59.35	1.90	76.48	1.35	78.79	1.60	107.08	2.4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及摊销	110.57	3.55	48.57	0.85	38.18	0.77	19.44	0.44
会费及会议费	6.65	0.21	40.17	0.71	110.18	2.24	44.40	1.01
运输费	10.91	0.35	31.58	0.56	27.13	0.55	17.23	0.39
其他	21.28	0.68	5.51	0.10	40.92	0.83	60.95	1.39
合计	3,117.64	100.00	5,681.58	100.00	4,928.55	100.00	4,386.6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为销售部门支出及技术部门在项目售前、售后的相关支出。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386.60 万元、4,928.55 万元、5,681.58 万元和 3,11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0%、18.30%、17.88%和 26.39%。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增长及销售网络不断完善引起费用支出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销售收入增长，销售部门、技术部门员工薪酬水平提升及员工人数增加，使得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逐年增加。2018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增加 427.49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876.21 万元。

为拓展在各地的市场，加强对客户的服务，公司在各地新建销售网点，省级销售网点数量从 2017 年初的 20 个增加到 2019 年末的 27 个，同时相关房租、水电和物业费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格尔软件	22.56	11.58	8.70	7.54
数字认证	21.05	14.17	15.37	16.08
卫士通	32.85	11.82	11.99	10.08
吉大正元	23.25	15.61	18.67	15.99
平均值	24.93	13.30	13.68	12.42
信安世纪	26.39	17.88	18.30	19.90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9.90%、18.30%、17.88%和26.39%，高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各子公司主要为各区域销售及技术服务中心，销售部门人员及售前、售后技术部门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在销售费用核算；由于卫士通、数字认证经营规模相对较大，收入较高，导致这两家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低。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高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00.76	43.85	1,157.72	49.42	1,228.48	46.99	933.52	33.31
中介服务费	200.55	12.55	455.16	19.43	261.60	10.01	386.52	13.79
办公费	52.54	3.29	176.47	7.53	249.61	9.55	103.64	3.70
折旧及摊销	182.49	11.42	138.28	5.90	112.82	4.32	84.75	3.02
房租水电物业费	102.64	6.42	131.80	5.63	130.26	4.98	112.30	4.01
股份支付	304.41	19.05	97.97	4.18	394.96	15.11	977.04	34.87
差旅交通费	12.85	0.80	89.82	3.83	122.88	4.70	130.10	4.64
业务招待费	29.24	1.83	70.61	3.01	36.51	1.40	46.00	1.64
会费及会议费	12.38	0.77	16.29	0.70	19.75	0.76	27.32	0.98
其他	0.17	0.01	8.48	0.36	57.64	2.20	0.99	0.04
合计	1,598.03	100.00	2,342.60	100.00	2,614.52	100.00	2,802.1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日常办公费用及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802.19 万元、2,614.52 万元、2,342.60 万元和 1,59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1%、9.71%、7.37% 和 13.53%。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 6.70%，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实施股权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共 977.0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10.4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296.99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1 月末将华耀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后产生的管理费用影响及 2020 年上半年股

份支付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00.76	54.17	1,157.72	51.58	1,228.48	55.35	933.52	51.15
中介服务费	200.55	15.50	455.16	20.28	261.60	11.79	386.52	21.18
办公费	52.54	4.06	176.47	7.86	249.61	11.25	103.64	5.68
折旧及摊销	182.49	14.11	138.28	6.16	112.82	5.08	84.75	4.64
房租水电物业费	102.64	7.93	131.80	5.87	130.26	5.87	112.30	6.15
差旅交通费	12.85	0.99	89.82	4.00	122.88	5.54	130.10	7.13
业务招待费	29.24	2.26	70.61	3.15	36.52	1.65	46.00	2.52
会费及会议费	12.38	0.96	16.29	0.73	19.75	0.89	27.32	1.50
其他	0.17	0.01	8.48	0.38	57.64	2.60	0.99	0.05
合计	1,293.62	100.00	2,244.63	100.00	2,219.56	100.00	1,825.15	100.00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高 21.61%。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2018 年管理费用中计提的奖金较 2017 年多，同时 2018 年支付员工解约补偿金 130.52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格尔软件	31.45	15.24	13.97	14.23
数字认证	16.08	14.06	16.06	16.67
卫士通	16.95	6.71	7.42	6.99
吉大正元	15.15	11.61	13.11	11.68
平均值	19.91	11.91	12.64	12.39
信安世纪	13.53	7.37	9.71	12.71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卫士通，与吉大正元接近，低于格尔软件、数字认证。管理费用率与公司管理机构设施及业务规模相匹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26.29	80.91	3,573.87	79.47	2,207.54	75.08	2,062.98	78.80
房租水电物业费	386.26	10.00	312.22	6.94	296.03	10.07	228.71	8.74
折旧及摊销	236.87	6.13	265.20	5.90	223.15	7.59	171.88	6.57
咨询及服务费	62.91	1.63	83.53	1.86	52.36	1.78	57.07	2.18
测试费	17.17	0.44	107.05	2.38	63.30	2.15	18.87	0.72
差旅交通费	23.13	0.60	99.57	2.21	64.58	2.20	64.54	2.46
会议、研讨费	-	-	17.29	0.39	3.42	0.12	0.23	0.01
办公费	11.07	0.29	24.75	0.55	19.38	0.66	9.11	0.35
其他	-	-	13.40	0.30	10.35	0.35	4.58	0.17
合计	3,863.71	100.00	4,496.88	100	2,940.11	100	2,617.97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17.97 万元、2,940.11 万元、4,496.88 万元和 3,863.71 万元。

公司研发费用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2.30%，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52.95%，主要系公司为适应行业快速发展，产品研发从身份安全、数据安全和通信安全三类产品的升级换代，发展到对新技术、新业态的研发，公司在移动安全领域、云安全领域、大数据安全领域、物联网安全领域进行相关项目研发，增加研发项目，新增研发部门员工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1 月末将华耀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后产生的研发费用影响及公司研发项目增加，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各期，研发部门员工薪酬占当年研发费用比重为 78.80%、75.08%、79.47%和 80.91%。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积极引进研发人才，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的技术及产品，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研发人员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正式	263	260（含华耀科技81人）	111	110
实习生	2	2	23	20
合计	265	262	134	130

随着研发人员人数增加，研发费用薪酬逐年增加，导致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房租水电物业费主要为研发部门租赁的办公区及相关水电费、物业费支出，占报告期各年比例分别为8.74%、10.07%、6.94%和10.00%。

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171.88万元、223.15万元、265.20万元和236.87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57%、7.59%、5.90%和6.13%。折旧摊销费主要是公司为研发活动投入的设备及软件费用。

单位：%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格尔软件	31.89	16.49	18.13	14.94
数字认证	34.38	17.89	12.57	10.33
卫士通	27.10	9.11	9.98	8.46
吉大正元	16.49	8.15	7.98	5.10
平均值	27.47	12.91	12.17	9.71
信安世纪	32.70	14.15	10.92	11.88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经对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卫士通、吉大正元，低于格尔软件、数字认证，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范围之内。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6.69万元、-15.50万元、-20.75万元和51.93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6.67	25.04	-	-
减：利息收入	6.47	25.35	6.34	4.71
利息净支出	20.20	-0.31	-6.34	-4.71
汇兑损失	54.71	24.24	18.19	7.3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汇兑收益	29.19	51.73	36.40	38.64
汇兑净损失	25.52	-27.49	-18.21	-31.3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21	7.05	9.06	9.35
合计	51.93	-20.75	-15.50	-26.69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构成。

公司利息支出为公司长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子公司安瑞君恒、华耀科技向关联方北京千茂、焦会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333.48 万元、2,317.57 万元、1,695.52 万元和 95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55.92	1,694.85	2,300.30	2,332.88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955.92	1,694.85	2,300.30	2,332.88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0.40	0.67	17.27	0.6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0.40	0.67	17.27	0.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6.32	1,695.52	2,317.57	2,333.48	

该科目核算内容主要为公司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之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分别为 2,229.02 万元、2,111.03 万元、1,564.07 万元和 909.00 万元。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但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增值税销项税率降低。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2018年5月1日起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销项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销项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2%、23.88%、15.85%，退税收入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持续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2020 年 1-6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03.42%，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上半年为业务淡季，利润总额较低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根据利润表，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如下：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根据当年应交的流转税税额计算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313.85 万元、467.55 万元、354.68 万元和 199.75 万元。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11	53.85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06	154.79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88.74	100.39
合计	116.17	208.64	188.74	100.39

各报告期的投资收益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各期变动主要为出售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0	67.37	-	-
合计	-27.70	67.37	-	-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公司

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7	-0.61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3.02	-121.2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3	37.21	-	-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8.72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484.04	-319.32
	存货跌价损失	-275.17	-358.87	-65.76	-150.69
合计		-523.96	-443.50	-549.80	-470.01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坏账损失由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产生。2019年起，因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应收款项等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调入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计提充分，关于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和“（六）应收款项”。

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于存货跌价的计提政策，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存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470.01 万元、549.80 万元、443.50 万元和 523.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04%、1.40%和 4.43%，占比较小。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0.24	-1.43	-10.06	-2.44
其中：固定资产	-0.24	-1.43	-10.06	-2.44
合计	-0.24	-1.43	-10.06	-2.44

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10.00	5.50	是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56	0.18	0.44	-	是
其他	5.56	3.45	38.06	0.89	是
合计	6.12	3.63	48.50	6.39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	-	-	0.5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项目补助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小进规企业奖励	-	-	-	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10.00	5.50	

7、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诉讼支出		-92.60	292.90	-	是
捐赠支出		-	5.00	-	是
税收滞纳金	0.24	1.56	0.27	373.06	是
盘亏损失		-	-	1.27	是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5	0.29	-	-	是
其他	2.20	5.76	78.45	0.44	是
合计	2.49	-84.99	376.62	374.77	

2018 年度诉讼支出之一系根据“（2015）京知民初字第 1143 号案件”二审判决结果计提的诉讼赔偿金及相关支出。案件于 2018 年 11 月作出侵权二审判决，法院判定公司赔偿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共 200.3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支付上述诉讼支出，详见本节“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 “（2）预计负债”。

2018 年度诉讼支出之二系根据“（2017 京 73 民初 154）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计提的诉讼赔偿金及相关支出 92.60 万元，审判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 “（2）预计负债”。

2019 年度诉讼支出系根据“（2017 京 73 民初 154）案件”二审判决结果冲减的诉讼赔偿金及相关支出 92.60 万元，审判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 “（2）预计负债”。

2017 年度税收滞纳金为公司重新申报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所发生的滞纳金。

8、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于国产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安全系列产品	450.00	递延收益					
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	800.00	递延收益					

1) 报告期内公司两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资金到账时间、补助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国家发展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批准文件的通知》（京发改【2013】1236 号，国发改高技【2013】1309 号）和《国家发展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金融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产业化和检测服务类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4】528 号），公司所承担的《基于国产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安全系列产品产业化》和《高性能签名

验签服务器产业化》项目获批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国拨资金到账时间、补助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到账金额	到账时间	补助内容
基于国产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安全系列产品产业化	450.00	2013年12月31日	主要用于项目关键技术的研发、核心仪器和硬件设备的购置和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	550.00	2014年12月2日	主要用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产品研发设备采购、完善生产检测条件、相关材料的采购
	250.00	2015年12月20日	

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取得的国拨资金是用于购置项目所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公司将上述两项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并确认为递延收益。

2) 项目拟完工时间，政府补助拟开始摊销的时间、分摊期限、分摊金额以及对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的影响

基于国产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安全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启动，经过 2 年的建设开发周期，于 2015 年 6 月建设完成。

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启动，经过 5 年的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

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规定，项目实施达到总体目标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有关档案和验收材料。

上述两个项目完工后，公司积极提请验收申请，但由于政府验收方式变动的的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有所延迟。

根据准则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因报告期内两个项目尚未验收，国拨资金存在可能被要求退回的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在取得国家发改委验收前，未对递延收益进行摊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企业服务科取得联系，项目验收工作已恢复正常，公司已根据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整理相关材

料。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提交“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项目的验收材料，预计 2021 年 3 月在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企业服务科安排下完成验收工作；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提交“基于国产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安全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验收材料，预计 2021 年 6 月在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企业服务科安排下完成验收工作；

根据上述两个项目预期可取得验收的时间，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拟开始摊销的时间、分摊期限、分摊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拟验收时间	递延收益余额	拟开始摊销时间	拟摊销方法和期限	拟摊销金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以后
基于国产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安全系列产品产业化	2021年6月	450.00	2021年6月	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年限平均法分期计入损益	450.00		
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	2021年3月	800.00	2021年3月		777.21	10.26	12.53
合计		1,250.00			1,227.21	10.26	12.53

政府补助项目验收完成后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其他收益占2019年度净利润比例
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准	9,158.07	
预计递延收益分摊情况		
其中：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227.21	13.40
2022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0.26	0.11
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2.53	0.14

由上表可见，公司上述两项政府补助如按照预计时间取得验收，相关递延收益的分摊金额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对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金额较小。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取得上述两项政府补助属于偶发性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经营业绩无实质影响。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813.12	不适用	909.00	1,564.07	2,111.03	2,229.02	其他收益
北京市稳岗补贴	9.35	不适用	9.35	-	-	-	其他收益
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0.75	不适用	0.75	-	-	-	其他收益
2019年度500人（含）以下武汉市稳岗返还	9.14	不适用	9.14	-	-	-	其他收益
上海市稳岗补贴	2.53	不适用	1.38	1.15	-	-	其他收益
北京市临时性岗位补贴	0.62	不适用	0.62	-	-	-	其他收益
成都市稳岗补贴	0.51	不适用	0.51	-	-	-	其他收益
2019年度上海市静安区财政扶持兑现	14.00	不适用	14.00	-	-	-	其他收益
2018年度上海市静安区财政扶持兑现	50.00	不适用	-	50.00	-	-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34.20	不适用	-	34.20	-	-	其他收益
“第十一批3551关谷人才”资助资金	30.00	不适用	-	30.00	-	-	其他收益
2019年武汉省级研发投入补贴市级配套	5.50	不适用	-	5.50	-	-	其他收益
2019年湖北省级研发投入补贴武汉省级配套	11.00	不适用	11.00	-	-	-	其他收益
2019年武汉省级研发投入补贴区级配套	5.50	不适用	-	5.50	-	-	其他收益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及补贴	3.00	不适用	-	3.00	-	-	其他收益
2019年数字经济和创新创业政策补贴	0.85	不适用	-	0.85	-	-	其他收益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0.30	不适用	-	0.30	-	-	其他收益
深圳市企业稳岗补贴	0.80	不适用	0.17	0.28	0.35	-	其他收益
海淀园2018年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0.00	不适用	-	-	60.00	-	其他收益
武汉“第十批3551	60.00	不适用	-	-	60.00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谷人才”资助资金							
武汉“第十一批3551关谷人才”资助资金	30.00	不适用	-	-	30.00	-	其他收益
武汉东湖新区2016年研发投入补贴	27.39	不适用	-	-	27.39	-	其他收益
武汉市研发投入补贴	10.50	不适用	-	-	10.50	-	其他收益
征集2018年度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项目补助	10.00	不适用	-	-	10.00	-	其他收益
武汉东湖新区专利申请资助	1.00	不适用	-	-	1.00	-	其他收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扶持资金	0.03	不适用	-	-	0.03	-	其他收益
2017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70.00	不适用	-	-	-	70.00	其他收益
2017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研发资金类）第二批项目及资金	21.00	不适用	-	-	-	21.00	其他收益
科技研发投入补贴	9.00	不适用	-	-	-	9.00	其他收益
小进规企业奖励	5.00	不适用	-	-	-	5.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补助	3.00	不适用	-	-	-	3.00	其他收益
企业专利申请资助	0.80	不适用	-	-	-	0.80	其他收益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0.50	不适用	-	-	-	0.50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0.06	不适用	-	-	-	0.06	其他收益
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	18.87	递延收益	-	-	-	-	
合计	7,318.32		955.92	1,694.85	2,310.30	2,338.38	

(七) 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备注
期初未交	579.01	641.99	636.95	1,798.80	
本期应交	34.60	839.95	1,035.34	786.58	
本期已交	579.01	902.93	1,030.30	1,948.43	
期末应交	34.60	579.01	641.99	636.95	

2、报告期内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备注
期初未交	1,171.02	942.80	645.68	1,076.27	
本期应交	1,118.51	2,737.95	3,588.88	2,487.50	
本期已交	2,251.94	2,509.73	3,291.76	2,918.09	
期末应交	37.59	1,171.02	942.80	645.68	

3、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八)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以及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数字认证	79,389.24	18.90	66,772.02	28.45	51,984.84
卫士通	210,376.00	8.95	193,099.84	-9.64	213,693.34
格尔软件	37,054.13	20.08	30,858.54	13.60	27,165.36
吉大正元	60,016.89	49.98	40,015.51	-4.52	41,908.35
平均值	-	24.48	-	6.97	-
信安世纪	31,783.90	18.01	26,934.15	22.18	22,044.13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年度报告或业绩快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速较高，主要得益于①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

提升：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②销售网点的增设：报告期内随着各区域销售网点的增设，经营业绩呈稳步增长趋势。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数字认证和格尔软件基本一致；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格尔软件，低于数字认证。2018年度，卫士通和吉大正元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值，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具体原因如下：

2018年度，卫士通营业收入增长为-9.64%，主要原因系当年度该公司面临传统核心业务竞争加剧、优势减弱和新业务孵化新模式初创、产出不明显的多重压力，由此导致当年度总体经济运行形势并不理想；2018年度，吉大正元的营业收入增速为-4.52%，主要原因系该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业务重心逐渐向电子认证产品和信息安全服务侧重，由此导致2018年度安全集成业务收入金额减少，从而使当年整体营业收入有所降低。

2、净利润增长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数字认证	9,852.60	13.96	8,645.54	4.02	8,311.27
卫士通	15,895.71	27.69	12,448.23	-29.77	17,725.25
格尔软件	6,992.29	-2.79	7,192.62	2.83	6,994.95
吉大正元	9,371.32	5.64	8,871.29	62.62	5,455.38
平均值	-	11.13	-	9.93	-
信安世纪	9,158.07	17.27	7,809.56	64.67	4,742.65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年度报告或业绩快报

上表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成本和费用支出情况各不相同，由此造成各公司的净利润增速分布存在较大差异，离散性较强。

2018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当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为64.67%，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①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17年度发行人确认977.04万元的股

份支付拉低了当年净利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后，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8.21%；②公司未开展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安全集成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开展此项业务且占比较高。

(2)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数字认证净利润增长率为 4.02%，主要系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17 年度大幅减少所致；卫士通净利润增长率为-29.77%，主要原因系当年度该公司面临传统核心业务竞争加剧、优势减弱等情况，导致总体业务开展形势不理想；格尔软件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2.83%，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悖，主要系当年度该公司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大所致；吉大正元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增长 62.62%，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吉大正元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较高为 3,025.43 万元，2017 年度该项目合计金额为 223.08 万元，由此导致 2018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

2019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17.27%，增速回落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2.95%，由此拉低了当期净利润水平。

(2)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度，得益于经营业绩的增长，数字认证、卫士通、吉大正元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3.96%、27.69%、5.64%；格尔软件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79%，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悖，主要系当年度该公司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3、净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字认证	12.41	12.95	15.99
卫士通	7.56	6.45	8.29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格尔软件	18.87	23.31	25.75
吉大正元	15.61	22.17	13.02
平均值	13.61	16.22	15.76
信安世纪	28.81	28.99	21.51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年度报告或业绩快报

2017年-2019年，发行人的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17年度，发行人净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当年度确认了977.04万的股份支付，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发行人当期净利率为25.95%。

（1）发行人的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产品特点、销售模式和期间费用率方面的对比情况

①在产品特点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开展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②在销售模式方面，吉大正元和格尔软件均采用最终客户/直销和集成商模式，数字认证销售模式为直属网点和渠道商合作相结合，卫士通为直销与代理相结合。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亦具有相似性。

③期间费用率方面的对比情况

在期间费用率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期间费用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字认证	45.89	43.59	42.41
卫士通	26.25	27.16	24.96
格尔软件	43.18	40.68	36.04
吉大正元	33.91	38.13	32.04
平均值	37.31	37.39	33.86
信安世纪	39.33	38.86	44.37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年度报告或业绩快报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19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的

平均值大致相同；2017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略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度确认了977.04万的股份支付，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当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为39.93%。

综上所述，产品特点、销售模式和期间费用率不是造成发行人的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要因素。

2) 业务结构、毛利率方面的对比情况

2017年至2019年，业务结构和毛利率是造成发行人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但业务结构不同，除发行人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开展安全集成业务。2017年-2019年度，各公司业务结构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数字认证	电子认证服务	33.07	71.99	39.60	68.52	44.54	68.25
	安全集成	43.81	53.72	38.76	52.47	34.09	49.45
	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23.12	55.92	21.64	51.51	21.37	51.14
	综合毛利率	-	60.27	-	58.62	-	58.19
卫士通	单机和系统产品	41.06	56.26	47.78	59.72	51.13	56.62
	安全服务与集成	58.94	16.02	52.22	12.40	48.87	12.79
	综合毛利率	-	32.54	-	35.01	-	35.30
格尔软件	PKI 基础设施产品	18.04	68.43	18.68	68.09	16.88	60.01
	PKI 安全应用产品	48.79	79.44	51.89	79.92	57.80	69.48
	通用安全产品 ^{注2}	33.18	22.48	29.42	18.21	25.32	38.65
	综合毛利率	-	58.56	-	59.55	-	60.07
吉大正元	电子认证产品	47.77	70.42	56.57	70.27	47.61	67.81
	信息安全服务	34.61	44.44	23.87	52.39	15.82	52.59
	安全集成	17.61	18.16	19.56	9.47	36.57	14.75
	综合毛利率	-	52.23	-	55.34	-	46.00
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	50.90	-	52.13	-	49.89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信安世纪	信息安全产品	91.23	65.53	91.27	66.46	90.24	63.10
	技术服务	8.77	74.47	8.73	77.41	9.76	65.75
	综合毛利率	-	66.31	-	67.42	-	63.36

注 1：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年度报告或业绩快报；

注 2：格尔软件的通用安全产品中包含安全集成业务。

由上表可知，2017年-2019年度，安全集成业务业务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综合毛利率，进而降低了可比公司的净利率水平。

（2）2017年-2019年度，净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2019年度，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变动率较小；期间费用率是影响各公司净利率变动趋势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2018年和2019年，各公司净利率变动趋势情况及分析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净利率的变动率较小，与数字认证和卫士通的变动率相近。格尔软件的净利率呈下降趋势，该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大幅上升是造成其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2）2017年和2018年，各公司净利率变动趋势情况及分析

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净利率呈上升趋势，与吉大正元变动趋势一致。其他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相悖，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势，导致净利率水平下降。

相较其他同行业公司，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率呈上升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末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1,483.82	65.80	39,741.30	71.14	33,558.69	83.93	22,933.83	8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4.08	34.20	16,121.41	28.86	6,423.18	16.07	4,641.70	16.83
资产总计	47,847.90	100.00	55,862.70	100.00	39,981.88	100.00	27,575.5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从2017年末的27,575.53万元增长到2019年末55,862.7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2.33%。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减少8,014.80万元，主要原因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并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原因系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产品的硬件部分以外购的服务器为基础，生产加工工序简单，无需大型生产设备，属于轻资产公司。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相适应。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7,407.85	23.53	6,567.71	16.53	2,756.59	8.22	6,803.58	2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0.02	4.48	8,267.73	20.80	-	-	-	-
应收票据	40.86	0.13	101.35	0.26	17.41	0.05	163.16	0.71
应收账款	14,515.26	46.10	17,430.14	43.86	13,214.47	39.38	7,874.23	34.34
预付款项	512.99	1.63	290.33	0.73	333.31	0.99	166.18	0.72
其他应收款	524.14	1.66	493.10	1.24	423.29	1.26	428.52	1.87
存货	6,286.33	19.97	6,422.44	16.16	4,990.95	14.87	5,361.70	23.38
合同资产	375.96	1.19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0.40	1.30	168.51	0.42	11,822.69	35.23	2,136.46	9.31
流动资产合计	31,483.82	100.00	39,741.30	100.00	33,558.69	100.00	22,93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6.70%、97.70%、97.77%和95.38%。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1	2.67	7.75	4.69
银行存款	7,193.87	6,331.63	2,409.79	6,604.87
其他货币资金	211.67	233.41	339.05	194.01
合计	7,407.85	6,567.71	2,756.59	6,803.58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03.58 万元、2,756.59 万元、6,567.71 万元和 7,407.8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67%、8.22%、16.53%和 23.53%。

公司 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046.98 万元，下降幅度为 59.48%，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购置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现金支出较大所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811.1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8.25%，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840.1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赎回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

公司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开立保函而存入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保证金账户余额分别为 194.01 万元、339.05 万元、233.41 万元和 211.67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0.02	8,267.73	-	-
其中：理财产品-成本	1,320.00	8,150.00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02	117.73	-	-
合计	1,410.02	8,267.73	-	-

2019 年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原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银行理财产品，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调整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3)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84.20	0.52	83.68	17.41	-	17.41	50.00	-	50.00
商业承兑汇票	41.40	0.54	40.86	17.76	0.09	17.67	-	-	-	113.16	-	113.16
合计	41.40	0.54	40.86	101.96	0.61	101.35	17.41	-	17.41	163.16	-	163.16

- 1)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0	100.00	0.54	1.31	40.86
1.银行承兑汇票	-	-	-	-	-
2.商业承兑汇票	41.40	100.00	0.54	1.31	40.86
合计	41.40	100.00	0.54	1.31	40.86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96	100.00	0.61	0.60	101.35
1.银行承兑汇票	84.20	82.58	0.52	0.62	83.68
2.商业承兑汇票	17.76	17.42	0.09	0.50	17.67
合计	101.96	100.00	0.61	0.60	101.35

①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应收票据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2017年末、2018年末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

5) 各报告期无核销应收票据的情况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销售回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6,019.41	18,826.38	14,353.21	8,536.54
坏账准备	1,504.15	1,396.24	1,138.75	66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515.26	17,430.14	13,214.47	7,874.2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814.67	31,783.90	26,934.15	22,044.1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59	59.23	53.29	38.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1.92	2.35	3.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36.54 万元、14,353.21 万元、18,826.38 万元和 16,01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72%、53.29%、59.23%和 135.59%。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第四

季度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回款集中在次年；同时，由于政府类客户的付款审批环节相对较多，回款时间相对较长，2018年度、2019年度政府类客户的销售占比持续增加，导致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的季节性，上半年为业务淡季影响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销售收现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2.28	32,406.09	25,396.13	22,224.71
营业收入	11,814.67	31,783.90	26,934.15	22,044.13
销售收现比	1.31	1.02	0.94	1.01

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现比均较高，销售收入能够及时回款，收入质量较高。

2) 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30.66	14,731.89	11,653.83	6,758.05
1至2年	2,701.02	2,938.51	2,002.62	910.31
2至3年	474.44	847.02	396.20	646.27
3至4年	426.94	130.41	133.02	178.54
4至5年	60.90	92.92	132.44	26.39
5年以上	125.45	85.63	35.10	16.98
小计	16,019.41	18,826.38	14,353.21	8,536.54
减：坏账准备	1,504.15	1,396.24	1,138.75	662.31
合计	14,515.26	17,430.14	13,214.47	7,874.23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9.17%、81.19%、78.25%和76.35%。

②应收账款账龄同业比较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格尔软件		数字认证		卫士通		吉大正元		信安世纪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9,606.74	67.13	19,732.77	54.77	101,913.72	57.24	24,425.72	71.02	12,230.66	76.35
1-2年	4,822.93	16.51	6,964.52	19.33	32,325.45	18.16	3,728.61	10.84	2,701.02	16.86
2-3年	3,483.62	11.93	2,166.14	6.01	25,986.55	14.60	2,794.03	8.12	474.44	2.96
3-4年	584.63	2.00	1,792.76	4.98	8,160.84	4.58	838.79	2.44	426.94	2.67
4-5年	276.58	0.95	2,259.49	6.27	3,670.62	2.06	916.5	2.66	60.90	0.38
5年以上	430.94	1.48	3,110.43	8.63	5,976.97	3.36	1,689.44	4.91	125.45	0.78
合计	29,205.44	100.00	36,026.10	100.00	178,034.16	100.00	34,393.09	100.00	16,019.41	100.00

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76.35%，账龄 2 年以内占比 93.21%，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0年6月30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0.35	2.25	360.35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59.06	97.75	1,143.80	7.3	14,515.26
合计	16,019.41	100.00	1,504.15	9.39	14,515.26
2019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53	1.44	270.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55.85	98.56	1,125.71	6.07	17,430.14
合计	18,826.38	100.00	1,396.24	7.42	17,430.14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42.34	99.23	1,027.87	7.45	13,214.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87	0.77	110.87	100.00	0.00
合计	14,353.21	100.00	1,138.75	7.93	13,214.47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72.78	99.25	598.55	7.06	7,874.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76	0.75	63.76	100.00	0.00
合计	8,536.54	100.00	662.31	7.76	7,874.2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括 48 家客户，共计应收账款 360.35 万元，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会计估计对比情况

2017 年、2018 年应收账款各账龄段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单位：%

账龄	格尔软件	数字认证	卫士通	吉大正元	信安世纪
1年以内	3.00	5.00	5.00	3.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30.00	2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各账龄段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对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对谨慎。

2019 年 1 月 1 日为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公司增加了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52.04 万元。

4) 应收账款管理及期后回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管理制度。通过对客户所属行业、资质实力的评估，以及对老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的考核，定期对客户信用进行评价。销售人员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会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对回款条件进行约定并谈判，公司的合同中会约定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实施、验收、结算政策，大部分合同在达到

收款条件后 1 年内回款。在项目达到收款条件时，销售部门人员积极与客户协调回款事宜，公司的管理部门也会定期就回款情况对销售人员进行问询和考核。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大型企业及具有一定实力的集成商，客户信誉良好，相应应收账款质量高、回款可靠性强、发生重大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9,815.82 万元。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①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12	4.06	0.76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7.30	3.54	21.17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495.00	3.09	43.7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371.11	2.32	0.43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0.50	2.13	0.40
合计	2,424.03	15.13	66.51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973.79	5.14	1.1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90.46	3.64	34.52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28	3.47	0.79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595.00	3.14	21.80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60.22	2.96	26.29
合计	3,477.74	18.35	84.56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8.00	4.51	32.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14	3.85	82.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74	3.29	23.64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357.66	2.49	17.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97	2.38	28.01
合计	2,371.51	16.52	184.89

④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19	4.10	50.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10	3.97	18.0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89.05	3.39	18.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49	2.79	12.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2	2.34	18.54
合计	1,416.25	16.59	11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家数分别为 352 家、458 家、510 家及 465 家，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占比看，公司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较小，应收账款集中度不高，分散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核销金额	2019年度核销金额	2018年度核销金额	2017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1	4.56	0.05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22	97.90	285.24	98.25	332.71	99.82	165.64	99.68
1至2年	8.27	1.61	2.41	0.83	0.55	0.17	0.54	0.32
2至3年	-		0.18	0.06	0.04	0.01	-	
3年以上	2.50	0.49	2.50	0.86	-		-	
合计	512.99	100	290.33	100.00	333.31	100.00	166.18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6.18 万元、333.31 万元、290.33 万元和 512.99 万元，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各期末预付款项总额的 97% 以上。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及办公用房租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制度健全，预付款项损失风险较低。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6.30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航天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2.80	16.14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50	12.77
Salesfore.comSingaporePte.Ltd	44.99	8.77
云术（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33	6.5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7.80	5.42
合计	254.43	49.60

(6)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8.52 万元、423.29 万元、493.10 万元和 524.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7%、1.26%、1.24% 和 1.66%。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租房押金、员工备用金。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借款	63.18	22.13	75.90	63.04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06.32	127.19	189.87	208.56
押金	416.55	398.77	166.30	162.66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	-	-	0.18	0.20
小计	586.04	548.09	432.25	434.46
减：坏账准备	61.90	54.99	8.96	5.94
合计	524.14	493.10	423.29	428.52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82.83	2-3年	31.20	9.14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房租押金	74.00	1年以内	12.63	3.70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5.65	2-3年	9.50	2.78
北京雅世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17.48	2-3年	2.98	0.87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7.30	1年以内、 1-2年	2.95	1.82
合计		347.26		59.25	18.31

3) 报告期各期末,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4) 报告期各期末,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各期末,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项目成本。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发出商品	3,282.59	43.22	3,239.37	51.53
原材料	1,323.08	102.88	1,220.20	19.41
库存商品	1,829.29	460.95	1,368.34	21.77
项目成本	458.42	-	458.42	7.29
合计	6,893.39	607.05	6,286.3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发出商品	2,902.30	46.32	2,855.98	44.47
原材料	1,918.44	89.55	1,828.89	28.48
库存商品	1,607.37	203.22	1,404.16	21.86
项目成本	333.41		333.41	5.19
合计	6,761.52	339.08	6,422.4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发出商品	2,467.58	53.38	2,414.20	48.37
原材料	1,534.55	74.42	1,460.14	29.26
库存商品	792.47	163.62	628.86	12.60
项目成本	487.76		487.76	9.77
合计	5,282.36	291.41	4,990.9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发出商品	2,109.08	28.01	2,081.07	38.81
原材料	1,889.70	26.23	1,863.47	34.76
库存商品	820.25	171.41	648.83	12.10
项目成本	768.33		768.33	14.33
合计	5,587.35	225.65	5,361.70	100.00

原材料主要是服务器、硬盘、网卡等硬件设备；库存商品为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合乎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的信息安全产品；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送至用户处，未达到验收条件的存货；项目成本为公司已经发生相关费用支出但是还未完成验收的项目支出。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较大，原因是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主要是为客户的业务系统提供安全支撑，客户的业务系统是综合项目，涉及客户自身的业务应用开发、网络配置、联调测试等多个环节，导致公司发出的产品

测试周期较长，该类产品未达到可验收条件前，在发出商品进行核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也随之增加，2018 年和 2019 年期末余额增长 17.00%、17.62%，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0、1.61、1.77 和 0.4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之“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相关描述。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存货”之“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照会计政策，根据各个项目实施情况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库龄超过三年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测试超过三年且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项目测试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37.33	133.83	903.5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87.60	60.06	527.54
合计	449.72	73.76	375.96

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列报。合同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为 346.46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为 449.72 万元，2020 年 1-6 月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增加 103.26 万元。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9.72	100.00	73.76	16.40	375.96
组合 1：金融企业	354.31	78.78	67.81	19.14	286.51
组合 2：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35.40	7.87	2.35	6.65	33.05
组合 3：上市企业	6.54	1.45	0.02	0.32	6.52
组合 4：其他企业	53.47	11.89	3.58	6.70	49.89
合计	449.72	100.00	73.76	16.40	375.96

3)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年6月30日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94	60.94	12.82			73.76
合计		60.94	60.94	12.82			73.76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进项税留抵税额及上市发行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	11,700.00	1,800.00
进项税留抵税额	194.26	168.51	122.69	336.46
上市发行费用	216.14			
合计	410.40	168.51	11,822.69	2,136.4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减变化，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	0.55	90.00	0.56				
投资性房地产	450.46	2.75	454.90	2.82	463.76	7.22		
固定资产	4,323.76	26.42	4,608.66	28.59	1,767.94	27.52	936.23	20.17
无形资产	1,681.34	10.27	1,809.55	11.22	228.44	3.56	259.24	5.59
商誉	8,301.15	50.73	8,301.15	51.49	2,440.47	37.99	2,440.47	52.58
长期待摊费用	199.39	1.22	191.87	1.19	133.27	2.07	44.45	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44	4.83	665.28	4.13	547.06	8.52	539.54	1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54	3.22			842.25	13.11	421.76	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4.08	100.00	16,121.41	100.00	6,423.18	100.00	4,64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在北京、上海、武汉和西安开展业务而购置办公场所，及2019年收购子公司安瑞君恒及华耀科技，导致商誉增加所致。

(1)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6.72	16.26	450.46	466.72	11.82	454.90	466.72	2.96	463.76
合计	466.72	16.26	450.46	466.72	11.82	454.90	466.72	2.96	463.76

①公司购买的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1层1206办公用房，自购入之日起按固定资产核算。公司与北京星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双方约定自2018年9月1日起，公司将该办公用房之1206-2室、1206-3室、1206-4室、1206-5室共150平方米出租给北京星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该房屋出租部分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②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计量。

(2)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936.23 万元、1,767.94 万元、4,608.66 万元和 4,323.76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17%、27.52%、28.59% 和 26.42%,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231.37	3,273.25	968.68	
电子设备	989.54	1,223.13	714.75	889.30
机器设备	12.80	13.28	14.22	
运输设备	15.71	17.46	20.89	24.39
办公设备	74.33	81.56	49.39	22.54
合计	4,323.76	4,608.66	1,767.94	936.23

①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取得京 (2018) 海不动产权第 0014467 号不动产权证书, 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6, 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620.15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信安珞珈于 2018 年 2 月取得房屋原值为 837.4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鄂 (2018)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85214 号, 地址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 (二期) 9 栋 1 单元 1-5 层 04 室。

②2019 年度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主要为购买了上海地区、西安地区的办公用房, 该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342.87 万元。

③2019 年度收购子公司华耀科技增加合并报表层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80.70 万元。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资产类别	格尔软件	数字认证	卫士通	吉大正元	信安世纪
房屋及建筑物	33年、45年	30年	20-45年	14-30年	30-50年
机器及专用设备	-	-	5-8年	-	10-15年
电子设备	3年、5年	5年	5年	5年	3-5年
运输设备	5年	5年	6年	5-10年	10年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5年	5年	5年	3-5年

经对比, 公司的折旧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基本一致。

3) 截至报告期末,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33.72	102.34	-	3,231.37	96.93%
电子设备	3,437.14	2,447.60	-	989.54	28.79%
运输设备	29.26	13.55	-	15.71	53.68%
机器设备	14.22	1.42	-	12.80	9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1.05	216.72	-	74.33	25.54%
合计	7,105.39	2,781.63	-	4,323.76	60.8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0.85%，固定资产总体质量较高。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长期借款”相关描述。

5) 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6) 各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截至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安办事处房屋建筑物	826.21 万元	相关部门正在审批办理中

（3）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259.24 万元、228.44 万元、1,809.55 万元和 1,681.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9%、3.56%、11.22% 和 10.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2,032.55	2,027.51	378.43	441.49
其中：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2,019.35	2,014.31	378.43	441.49
商标	13.20	13.20	-	-
二、累计摊销小计	351.21	217.96	150.00	182.25
其中：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350.21	217.82	150.00	182.2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标	1.00	0.14	-	-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	-	-	-
商标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1,681.34	1,809.55	228.44	259.24
其中：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1,669.14	1,796.49	228.43	259.24
商标	12.20	13.06	-	-

2)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581.1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安瑞君恒之子公司华耀科技的软件使用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所致。

(4) 商誉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商誉的构成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耀科技	5,860.68	5,860.68	-	-
信安珞珈	2,320.76	2,320.76	2,320.76	2,320.76
神州融信NetAuth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119.71	119.71	119.71	119.71
合计	8,301.15	8,301.15	2,440.47	2,440.47

2) 公司商誉形成的原因

公司商誉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其中神州融信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商誉为 2015 年公司收购神州融信，收购价格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形成，2019 年神州融信注销后，资产组相关的资产、人员、技术均归入母公司，NetAuth 业务仍然正常经营，资产组未发生变化。信安珞珈商誉为 2015 年公司收购信安珞珈，收购价格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形成。华耀科技商誉为 2019 年公司收购安瑞君恒、华耀科技，收购价格高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形成。

3) 公司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进行减值测试。中水致远对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74 号评估报告；对信安珞珈进行

评估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73 号评估报告；对华耀科技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72 号评估报告。经测试商誉所在资产组未出现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装修费	158.55	144.06	96.18	42.39
CRM项目实施服务费	38.58	44.62	36.08	-
宽带费	2.25	3.19	1.00	2.06
合计	199.39	191.87	133.27	44.45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发生的装修费、宽带费、CRM 项目实施服务费，均按直线法摊销。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32.18	180.34	157.31	134.13
可弥补亏损	428.69	352.54	250.42	195.18
递延收益	126.89	126.89	125.00	187.50
预计负债	-	-	9.26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8	5.52	5.07	22.73
合计	790.44	665.28	547.06	539.5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	-	842.25	421.76
合同资产	587.60	-	-	-
小计	587.60	-	-	-
减：减值准备	60.06	-	-	-
合计	527.54	-	842.25	421.76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13,535.54	85.48	18,811.43	89.49	9,433.21	87.37	8,033.88	86.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23	14.52	2,209.19	10.51	1,363.36	12.63	1,296.23	13.89
负债总计	15,834.76	100.00	21,020.61	100.00	10,796.58	100.00	9,330.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9,330.11 万元、10,796.58 万元、21,020.61 万元和 15,834.7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增长率为 15.72%、94.70%和-24.67%，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变动所致。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11%、87.37%、89.49%和 85.48%。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流动负债项目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972.38	36.74	8,962.24	47.64	5,050.68	53.54	4,251.59	52.92
预收款项	4.80	0.04	2,003.61	10.65	1,341.70	14.22	1,499.26	18.66
合同负债	2,118.47	15.6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41.34	15.08	1,745.49	9.28	768.43	8.15	605.23	7.53
应交税费	286.25	2.11	1,972.81	10.49	1,722.55	18.26	1,387.58	17.27
其他应付款	4,041.07	29.86	4,056.06	21.56	549.86	5.83	290.22	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2	0.53	71.22	0.3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35.54	100.00	18,811.43	100.00	9,433.21	100.00	8,033.88	100.00

（1）应付账款

1)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545.87	5,871.80	2,258.77	2,193.28
应付服务费	2,426.51	3,090.43	2,791.91	2,058.31
合计	4,972.38	8,962.24	5,050.68	4,251.59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应付账款增加77.45%，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华耀科技2019年末账面应付账款余额2,404.56万元所致。

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3,989.8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供应商货款。

2)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4,090.17	82.26	7,358.14	82.10	4,102.41	81.22	3,989.00	93.82
一至两年	683.58	13.75	1,440.59	16.07	808.37	16.01	221.78	5.22
二至三年	111.40	2.24	126.66	1.41	118.60	2.35	30.93	0.73
三年以上	87.24	1.75	36.85	0.41	21.30	0.42	9.88	0.23
合计	4,972.38	100.00	8,962.24	100.00	5,050.68	100.00	4,251.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内。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比例
北京亿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59	11.74
威尔创新（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23	10.72
Array Networks, Inc.	非关联方	398.48	8.01
北京颐东信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33	6.64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79	6.35
合计		2,161.43	43.46

(2)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为在资产负债表日项目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公司已收取的往来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499.26万元、1,341.70万

元、2,003.61 万元和 4.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8.66%、14.22%、10.65% 和 0.04%。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长 49.33%，主要系控股合并子公司华耀科技所致。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为 4.80 万元，余额主要系预收的房屋租赁款；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末预收款项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3)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704.61			
预收服务费	413.86			
合计	2,118.47			

本期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万元

发生变动期间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未确认收入的合同负债	-1,146.42	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减少的合同负债
2020年1-6月	未确认收入的合同负债	1,314.80	新增的合同负债
2020年1-6月	未确认收入的合同负债	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合计		175.18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38.92	1,662.91	722.49	567.19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2.00	1,579.67	695.25	527.81
2、职工福利费	45.88	-	0.50	5.99
3、社会保险费	64.19	62.51	25.48	21.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76	50.21	22.68	19.00
工伤保险费	5.27	5.10	0.92	0.8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10.16	7.20	1.88	1.56
4、住房公积金	101.60	1.66	1.26	12.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25	19.07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42	82.58	45.94	38.04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041.34	1,745.49	768.43	605.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05.23 万元、768.43 万元、1,745.49 万元和 2,041.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53%、8.15%、9.28% 和 15.08%。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当年度奖金。2019 年末，公司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较 2018 年末增加 884.4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度收购子公司华耀科技，因此期末员工人数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增加。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增值税	37.59	13.13	1,171.02	59.36	942.80	54.73	645.68	46.53
企业所得税	34.60	12.09	579.01	29.35	641.99	37.27	636.95	4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1	8.98	82.49	4.18	71.64	4.16	45.31	3.27
教育费附加	18.35	6.41	58.92	2.99	50.02	2.90	32.36	2.33
个人所得税	139.65	48.78	49.32	2.50	12.46	0.72	27.10	1.95
其他	30.36	10.61	32.04	1.62	3.64	0.21	0.18	0.01
合计	286.25	100.00	1,972.81	100.00	1,722.55	100.00	1,387.58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未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87.58 万元、1,722.55 万元、1,972.81 万元和 286.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7%、15.95%、9.39% 和 1.81%。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减少 85.49%，主要原因为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2020 年 6 月销售额较低，当期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较低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3,492.29	-	-	-
其他应付款	548.78	4,056.06	549.86	290.22
合计	4,041.07	4,056.06	549.86	290.22

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长89.46%，主要系诉讼审判结案确认赔偿金所致，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长637.66%，主要系控股合并子公司华耀科技所致。

2)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3,492.29	-	-	-
合计	3,492.29	-	-	-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6,984.5817万股为基数，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按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分红总额为3,492.29万元。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上述现金分红已于2020年7月30日发放完毕。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	-	3,336.00	-	-
未支付的经营费用等	346.81	568.07	315.83	260.18
未支付的关联方借款利息	-	100.36	-	-
未支付的诉讼赔偿金	-	-	200.30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支付的代缴款	188.06	48.43	24.93	28.04
未偿还的押金保证金	2.40	3.20	8.80	2.00
未支付的房租	11.51	-	-	-
合计	548.78	4,056.06	549.86	290.22

2019 年末未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系子公司安瑞君恒和华耀科技应付焦会斌和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86.47%，主要系 2020 年 1 月子公司安瑞君恒和华耀科技向焦会斌和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偿付了关联方往来款及利息 3,444.02 万元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22	71.22		
合计	71.22	71.22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87.56	25.55	623.17	28.21				
预计负债					92.60	6.79		
递延收益	1,268.87	55.19	1,268.87	57.44	1,250.00	91.69	1,280.00	9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11	11.92	317.15	14.35	20.76	1.52	16.23	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69	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23	100.00	2,209.19	100.00	1,363.36	100.00	1,296.23	100.00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658.78	694.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22	71.22		
合计	587.56	623.17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

了《法人经营用房按揭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止，借款金额 730.00 万元，2019 年度已偿还本金 35.61 万元，2020 年 1-6 月已偿还本金 35.61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518 弄 2 号 1309-1313 室；

同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将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518 弄 2 号 1309-1313 室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92.60	
合计			92.60	

飞天诚信作为原告，于 2017 年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本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号为“（2017）京 73 民初第 154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对“（2017）京 73 民初第 154 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认定公司侵犯涉案专利，要求公司赔偿飞天诚信经济损失 75 万元和合理支出 17.60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结果，作为期后调整事项，在 2018 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 92.60 万元。

公司收到判决结果后，依法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飞天诚信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二审终审判决结果，本公司在 2019 年度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92.60 万元，冲减营业外支出 92.60 万元。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80.00 万元、1,250.00 万元、1,268.87 万元和 1,268.8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国产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安全系列产品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信息安全技术XML数字签名语法与数字规范	18.87	18.87			与收益相关
东湖技术开发区光谷人才计划				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8.87	1,268.87	1,250.00	1,280.00	

上述基于国产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安全系列产品、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项目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8、政府补助”。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67.38	265.11	2,035.85	305.38	83.04	20.76	108.21	1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2	9.00	117.73	11.77				
合计	1,857.40	274.11	2,153.57	317.15	83.04	20.76	108.21	16.23

（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同负债	168.69			
合计	168.69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偿债比率指标如下：

单位：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6.30/2020年 1-6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2.33	2.11	3.56	2.85
速动比率	1.86	1.77	3.03	2.19
资产负债率	33.09	37.63	27.00	33.83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	818.00	10,379.22	9,208.25	5,66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5、3.56、2.11 和 2.33，速动比率分别为 2.19、3.03、1.77 和 1.86。2019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降低，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高，主要系 2019 年度新收购的子公司安瑞君恒、华耀科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格尔软件	3.32	2.98	24.60	3.66	3.31	22.28	5.85	5.51	14.07	6.21	5.97	13.05
数字认证	1.85	1.47	47.95	1.88	1.60	48.24	2.09	1.84	45.59	2.34	2.14	41.44
卫士通	3.40	3.03	20.05	3.11	2.89	22.73	2.61	2.43	28.38	3.11	2.95	23.74
吉大正元	3.23	2.83	29.63	2.79	2.43	34.25	2.61	2.11	36.88	2.33	1.97	41.45
平均值	2.95	2.58	30.56	2.86	2.56	31.88	3.29	2.98	31.22	3.50	3.26	29.91
信安世纪	2.33	1.86	33.09	2.11	1.77	37.63	3.56	3.03	27.00	2.85	2.19	33.83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格尔软件、卫士通，资产负债率高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格尔软件、卫士通均为已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改善了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数字认证由于其预收收款方式占比较大，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均相对较大，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合理水平。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股权融资水平，以支持快速发展。

（四）营运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1.92	2.35	3.31
存货周转率（次）	0.48	1.77	1.61	1.6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 次、2.35 次、1.92 次和 0.68 次，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少，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4）应收账款”相关分析。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0 次、1.61 次、1.77 次和 0.48 次，存货周转率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采购及生产排期，减少存货占用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48 次，较 2017 年-2019 年度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计算存货周转率的营业成本为半年数据且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上半年为业务淡季，营业成本相对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格尔软件	0.41	0.88	1.61	3.07	1.61	4.59	2.15	4.78
数字认证	0.58	0.35	2.70	2.09	3.22	2.80	3.03	3.75
卫士通	0.24	0.79	1.10	4.43	1.01	4.42	1.40	5.97
吉大正元	0.58	0.58	2.31	1.81	1.77	1.08	2.09	1.34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平均值	0.45	0.65	1.93	2.85	1.90	3.22	2.17	3.96
信安世纪	0.68	0.48	1.92	1.77	2.35	1.61	3.31	1.60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2.35、1.92 和 0.6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率

经比较，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80	7,867.83	4,978.35	18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5.62	-1,138.59	-11,905.75	1,50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47	-2,812.20	2,735.36	2,555.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3	-0.2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88	3,916.76	-4,192.03	4,248.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6.18	6,334.30	2,417.54	6,609.5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2.28	32,406.09	25,396.13	22,22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6.93	1,591.21	2,383.88	2,22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8	372.31	275.37	159.6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1.59	34,369.60	28,055.39	24,61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5.91	8,321.91	6,961.30	9,63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7.60	9,730.16	6,915.47	6,08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1.07	3,809.11	4,740.34	5,22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82	4,640.59	4,459.92	3,48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6.39	26,501.77	23,077.03	24,42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80	7,867.83	4,978.35	185.03

报告期内 2017-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84.80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的付款条款约定结算应付账款所致。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各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8.93	9,158.07	7,809.56	4,742.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5.17	358.87	549.80	470.01
信用减值损失	248.80	84.6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53	390.62	297.15	214.53
无形资产摊销	133.25	64.94	46.19	44.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2	31.41	23.00	1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4	7.67	10.06	2.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1	-0.15	-0.4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0	-67.3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67	-1.42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17	-208.64	-188.74	-10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17	-104.71	-7.52	-131.15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04	-26.11	4.53	-3.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23	-712.50	346.20	-1,156.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4.60	-3,329.17	-5,692.40	-4,06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05.95	2,099.68	1,531.04	-781.72
其他	326.15	122.02	249.92	93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80	7,867.83	4,978.35	185.0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96.18	6,334.30	2,417.54	6,609.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34.30	2,417.54	6,609.56	2,361.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88	3,916.76	-4,192.03	4,248.20

各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03 万元，净利润为 4,742.65 万元，两者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因公司于 2017 年对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重新申报，致使 2017 年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金额为 2,041.56 万元；因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备货量，进而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

2、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78.35 万元，净利润为 7,809.56 万元，两者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2018 年末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 5,670.92 万元，带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较大所致。

3、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67.83 万元，净利润为 9,158.07 万元，两者差异金额较小。

4、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84.80 万元，净利润为 358.93 万元，两者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的付款条款约定结算应付账款所致。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

未减少了 3,989.85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50.00	20,555.00	11,395.00	8,0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17	208.64	188.74	10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4	0.51	0.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6.00	-	10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6.31	20,980.15	11,584.31	8,22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69	1,797.10	2,195.05	54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20.00	17,095.00	21,295.00	6,1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26.6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0.69	22,118.74	23,490.05	6,71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5.62	-1,138.59	-11,905.75	1,508.03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所致，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购置办公用房、房屋装修和购买办公设备等所产生的现金流出。2019 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26.65 万元，系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子公司安瑞君恒 100% 股权，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461.28 万元，抵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 434.63 万元所形成。2020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较之前年度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较新申购、认购理财产品的金额高。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235.36	3,113.1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3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0.00	5,235.36	3,11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1	35.6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36	3,506.59	2,500.00	40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50	-	-	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47	3,542.20	2,500.00	55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47	-2,812.20	2,735.36	2,555.14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股东增资款，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利润分配，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四、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产销规模稳定增长，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状况。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全资收购安瑞君恒。安瑞君恒为持有华耀科技57%控股权的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华耀科技主营业务为网络加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和履行的程序

2019年11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向北京千茂收购安瑞君恒100%股权，同意与北京千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1月29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报字[2019]第020474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安瑞君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3,539.53万元。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收购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向北京千茂收购安瑞君恒 100% 股权，同意与北京千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发行人与北京千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京千茂同意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安瑞君恒 100% 股权以及标的股权所随附的所有权利和利益，股权转让价款为 3,461.28 万元。同时，信安世纪承诺在安瑞君恒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安瑞君恒提供 2,360 万元的借款，用于偿还安瑞君恒对北京千茂的债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瑞君恒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安瑞君恒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华耀科技 57% 的股权。安瑞君恒和华耀科技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19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千茂、信安世纪和焦会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价格、利润保证、业绩补偿、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收购价格

安瑞君恒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461.28 万元。

2、利润保证

北京千茂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华耀科技的税后利润作如下保证：

- （1）华耀科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达到人民币伍佰万元或以上；
- （2）华耀科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达到人民币壹仟万元或以上；
- （3）华耀科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达到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或以上。

各方确认，上述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由受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备所出具；本协议中，税后

净利润以税后净利润与华耀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为准。

3、业绩补偿

(1) 华耀科技任一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年度承诺净利润，则北京千茂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补偿等额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现金：

该年度补偿金额=1.5*（该年度承诺净利润-该年度实际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2) 若出现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北京千茂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于华耀中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十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信安世纪支付上述补偿金额，北京千茂及其实际控制人就该等补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违约责任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和/或承诺，或该等陈述、保证和/或承诺不完整、不真实或存在误导性，则视为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2)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等）。

(3) 如果北京千茂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则北京千茂或/及其实际控制人应按本次交易总对价的万分之三/日（0.03%/日）的利率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受让方违反本协议，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则就逾期支付部分的款项应按万分之三/日（0.03%/日）的利率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三）收购安瑞君恒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价格系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安瑞君恒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61.28 万元。本次收购安瑞君恒的定价略低于评估价值，定价公允。发行人通过收购安瑞君恒，

间接控制华耀科技，实现了产品、技术和客户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拓宽了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安瑞君恒和华耀科技的基本情况

1、安瑞君恒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安瑞君恒的设立

安瑞君恒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昕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安瑞君恒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1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6 日，北京千茂与王昕签署《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昕将其持有的安瑞君恒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北京千茂，股权转让款为 30,612,800 元；除前述股权转让款外，北京千茂同意代安瑞君恒支付其依据与安瑞开曼签署的《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补协议》应向安瑞开曼支付而尚未支付的 342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千茂已向王昕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王昕的个人所得税；北京千茂已向安瑞君恒提供借款用于支付前述 342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安瑞君恒已向安瑞开曼支付 342 万美元。

2018 年 6 月 1 日，安瑞君恒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瑞君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千茂	1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00

2) 201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之“（一）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和履行的程序”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本次股权收购前安瑞君恒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收购安瑞君恒之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焦会斌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0层1002内1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千茂持股100%

3、股权收购前华耀科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发行人收购安瑞君恒时，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 57% 的股权。华耀科技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华耀科技的设立

华耀科技设立时的名称为“华耀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4日，北京市朝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华耀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朝外经贸复字[2003]806号），批准安瑞开曼在朝阳区设立外资企业华耀科技，批准华耀科技公司章程，批准其投资总额为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

2003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耀科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3]05196号）。

2003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耀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注册资本处于待缴状态。

2004年1月7日，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峡验字（2004）第001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24日，华耀科技已收到安瑞开曼投资的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金，占注册资本的66%，第一期出资额已全部到位。

2004年1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耀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

2005年9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5）京会兴验字第30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根据华耀科技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分两期于2006年1月12日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二期，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6日，公司已收到安瑞开曼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连同第一期出资200万美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5年9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019114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

华耀科技设立及出资到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瑞开曼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2）华耀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1) 2000年11月，第一次名称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5日，华耀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耀科技的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变更为600万美元；决定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华耀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1]2027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

2011年1月30日，北京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11）第003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1日，公司已收到安瑞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600,695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02%；股东累计以货币出资美元360,0695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0.01%。

2011年2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科技的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为360.0695万美元。

2012年5月7日，北京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12）第028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安瑞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出资美元2,399,305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美元出资，本次出资连同设立出资和增资的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6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6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华耀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耀科技的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华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瑞开曼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2) 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7年6月5日，安瑞开曼、安瑞君恒与北京合力签署《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补协议》，安瑞开曼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耀科技8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美金492万元）

转让给安瑞君恒和北京合力，其中安瑞君恒购买 57%，支付 342 万美元；北京合力购买 25%，支付 150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瑞开曼	108	108	18
2	安瑞君恒	342	342	57
3	北京合力	150	150	25
	合计	600	600	100

3) 2017 年 8 月，华耀科技的出资方式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2017 年 8 月 10 日，华耀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修改出资方式，出资方式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后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076.1 万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安瑞君恒出资人民币 2,323.377 万元，北京合力出资人民币 1,019.025 万元，安瑞开曼出资人民币 733.698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瑞开曼	733.6980	733.6980	18
2	安瑞君恒	2,323.3770	2,323.3770	57
3	北京合力	1,019.0250	1,019.0250	25
	合计	4,076.1000	4,076.1000	100

4) 201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6 日，北京合力与北京千茂签署《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合力将其持有华耀科技 25% 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1,019.025 万元）转让给北京千茂，股权转让对价包括：13,426,667 元及北京合力依据其与安瑞开曼签署的《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补协议》应付安瑞开曼的 15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北京合力的全体合伙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各方曾协商一致调减上述北京千茂应支付北京合力的股权转让款至 20,175,097.1 元，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

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开曼	733.6980	733.6980	18
2	安瑞君恒	2323.3770	2323.3770	57
3	北京千茂	1019.0250	1019.0250	25
	合计	4076.10	4076.10	100

5) 2019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9年11月13日，安瑞开曼与宏福锦泰签署《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瑞开曼将其持有华耀科技18%股权转让给宏福锦泰，股权转让价款为160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耀科技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福锦泰	733.6980	733.6980	18
2	安瑞君恒	2323.3770	2323.3770	57
3	北京千茂	1019.0250	1019.0250	25
	合计	4076.10	4076.10	100

（五）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1、被收购方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根据安瑞君恒、信安世纪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信安世纪	安瑞君恒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9,981.88	7,343.16	18.37
资产净额（归母）	29,185.30	-1,606.44	-5.50
营业收入	26,934.15	4,966.07	18.44
利润总额	8,841.91	-3,295.54	-37.27

被收购方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公司通过取得安瑞君恒100.00%股权，进而间接华耀科技57%股权，将华耀科技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华耀科技	营业收入	3,686.28	1,603.71
	净利润	-332.30	286.69
公司	营业收入	11,814.67	31,783.90
	净利润	358.93	9,158.07
财务指标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31.20	5.05
	净利润占比（%）	-92.58	3.13

注：上表中华耀科技数据为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数据。其中因购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仅列示 2019 年 12 月数据。

2020年1-6月华耀科技单体自身经营净利润为正数，上表中净利润为-332.30万元，主要原因为1、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77.54万元；2、华耀科技向公司借款，计提的资金拆借利息支出为64.93万元；3、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购买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于2020年1-6月摊销增加105.86万元，购买日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于2020年1-6月折旧增加110.50万元，购买日存货评估增值部分于2020年1-6月结转为成本36.67万元。由于华耀科技为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考虑剔除少数股东损益和以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后，华耀科技归属于公司享有的净利润金额为-189.41万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7.74%。

3、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产品和客户的影响

信安世纪是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产品和解决方案优势在于在多维度地为应用提供高度的安全性；华耀科技是知名的网络功能平台、应用交付和移动应用接入（SSL VPN）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侧重于为客户打造敏捷灵活与安全性兼顾的网络应用环境，产品和解决方案优势体现在高效的网络应用运营效率和卓越的终端客户体验上。信安世纪将华耀科技

纳入业务体系，可以整合研发资源、拓宽产品线，在安全和应用体验方面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完整解决方案，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信安世纪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政府和大型企业。其中，大型企业以国有企业为主。华耀科技目前服务的重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广电以及华为等大型高科技公司。两家公司在客户领域各有所长。收购完成后，双方均可利用对方的优势客户资源，并结合各自产品的技术优势，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在营销服务网络上，信安世纪的营销系统较为完善，也可推动华耀科技的产品销售。

综上所述，信安世纪将华耀科技纳入业务体系，将在产品技术和市场销售方面对发行人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双方能够实现资源整合、产品技术和解决方案互补，有助于发行人丰富产品线和解决方案，拓宽市场资源，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4、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完成后，安瑞君恒和华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焦会斌变更为李伟、王翊心、丁纯。发行人对安瑞君恒和华耀科技的管理层进行了整合，安瑞君恒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由焦会斌变更为王翊心，监事由陈智瑾变更为李虹霖。华耀科技的董事长由焦会斌变更为李伟，增加王翊心为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未发生变更。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8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6,000.00 万股为基数，向现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并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按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分红总额为 2,500.00 万元。

2、2019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6,984.5817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按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分红总额为 3,492.29 万元。

3、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6,984.5817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按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分红总额为 3,492.2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均已发放完毕。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五、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年8月，为实现共赢发展，公司与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常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华盾云科技术有限公司。华盾云科已于2020年8月6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RK8PM9D，法定代表人为梁红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服务。公司认缴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持股比例10%，截至报告日止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华盾云科共有董事7名，监事3名，其中公司委派2名员工分别出任董事、监事，对华盾云科的生产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2、上海路加与华耀科技购销合同纠纷

2016年9月10日，上海路加与华耀科技签署《服务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SO-SER-AN2016-195-GZQ），约定合同总价款为108万元，争议解决方式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鉴于双方就款项支付产生纠纷，华耀科技以上海路加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判令上海路加支付未付款项54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63万元，并承担申请人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律师费用3万元以及仲裁费用等全部费用。2020年2月1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华耀科技作出《关于（2020）京仲裁字第0441号仲裁案受理通知》。2020年9月23日北京仲裁委出具（2020）京仲裁字第2017号《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上海路加向华耀科技支付未付款项、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共计63.14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耀科技已收到上海路加支付的上述款项。

3、上海襄聚与华耀科技购销合同纠纷

序号	案件号	案由	受理方	争议未支付合同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0）京仲裁字第0442号	双方就“某公司2016-2017年度Array设备维保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产生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	335,745.00	已裁定

序号	案件号	案由	受理方	争议未支付 合同金额	案件进 展情况
		纷，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7年11月10日，上海襄聚与华耀科技签署《服务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SO-SER-AN2017-204-GZQ），约定合同总价款为37.305万元，争议解决方式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鉴于双方就款项支付产生纠纷，华耀科技以上海襄聚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判令上海襄聚支付未付款项33.57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1.58万元，并承担申请人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律师费用2万元以及仲裁费用等全部费用。2020年2月1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华耀科技作出《关于（2020）京仲裁字第044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2020年10月28日北京仲裁委出具（2020）京仲调字第0595号《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和解，上海襄聚向华耀科技支付未付合同款、逾期利息、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仲裁费共计36.98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耀科技已收到上海襄聚支付的上述款项。

4、飞天诚信与信安世纪有限、信安珞珈专利权（“一种新型认证设备”）纠纷

因侵害发明专利权（“一种新型认证设备”）纠纷，飞天诚信以信安世纪有限、信安珞珈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飞天诚信第 ZL20082010800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受理该案。2019 年 1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初审判决并出具（2017）京 73 民初 1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信安世纪赔偿飞天诚信经济损失 75 万元及诉讼合理支出 17.6024 万元。

信安世纪及信安珞珈不服前述判决，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 55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飞天诚信的全部诉讼请求。飞天诚信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事项。

(二) 重要承诺事项

2020年6月30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万元

对外承诺事项	性质	金额
经营租赁承诺	经常性	2,088.43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按未来支付期间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最低租赁付款额	1,245.59	538.11	304.73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重要事项。

十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2020年上半年初，由于疫情的影响，公司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交付和验收，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延后。但由于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复工后及时调整人员安排及生产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基本消除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1、具体影响面**(1) 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未地处湖北地区，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此外，公司于2019年末对部分进口原材料进行了充分备货，原材料库存能

够保证生产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能够根据生产计划从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因此疫情对公司的采购影响相对较小。

（2）生产方面

由于疫情的影响，公司自2月17日起陆续复工。随着国家对新冠病毒的有效防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生产保障条件恢复正常，预计疫情对公司2020年全年生产影响较小。

（3）销售方面

公司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各银行总行、国家部委和大型企业总部的核心业务系统，具有很强的客户黏着性。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主要客户陆续正常复工，疫情对公司销售影响较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17,006.73万元。

因为疫情期间众多单位采用非现场的形式进行远程办公，提高了网络安全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产生了促进作用，尤其是华耀科技的AG SSL VPN网关产品，2020年上半年共实现销售收入2,040.89万元。

整体而言，上半年一般为公司销售淡季，随着境内疫情影响减弱、境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加之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预计疫情对公司2020年全年销售影响较小。

（4）研发方面

因疫情影响，春节假期过后，公司研发部门人员采用居家办公与现场办公相结合的方式推进研发任务。因公司的研发项目需要现场实验的工作量较少，因此疫情并未对公司的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研发项目也未发生重大延迟。因此，2020年公司研发项目安排、研发项目进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开工复工程度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自2020年2月10日开始居家办公，2月17日开始轮班现场办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全面复工，对于在手订单均能保证正常供应，就项目进度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产品销量、新拓展客户及项目等业务指标情况以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际完成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2020年上半年产量	2019年上半年产量	产量同比增长率	2020年上半年销售额	2019年上半年销售额	销量同比增长率
1312	919	42.76	10,195.75	6,984.60	45.97

虽然疫情对公司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生产工序相对简单、在手订单充足，复工后公司及时调整人员安排及生产计划，2020年上半年公司产量、销售额均实现同比增长。

2020年上半年公司销量同比增长45.97%，主要系各行业对信息安全的持续投入增加、国家关于信息安全产业政策的制定和落实，以及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在手合同充沛。同时在公司及下游客户复工复产后，公司抓紧安排生产，高效进行安装调试，满足了客户的产品及服务需求。

（2）新拓展客户及项目等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手订单情况	17,006.73	12,188.18	10,537.40	11,448.26

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疫情期间公司销售部门积极与客户进行远程沟通，交流项目需求，在公司与客户复工后，尽快落实项目合同，因此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较之前年度有所上升。

因疫情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随着国家和各级政府对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都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并已消除疫情开始以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上半年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因此，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为暂时性、阶段性、可控的，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7-12月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7-12月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045号）。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20年度经审阅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59,152.06	55,862.70	5.89
负债总额	16,334.35	21,020.61	-22.29
所有者权益	42,817.71	34,842.09	2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264.35	34,762.72	21.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1,798.39	31,783.90	31.51
营业成本	12,165.03	10,676.92	13.94
期间费用	19,295.48	12,500.32	54.36
营业利润	12,020.89	9,778.58	22.93
利润总额	12,028.65	9,867.21	21.91
净利润	11,143.91	9,158.07	2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03.26	9,034.80	1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5.10	8,661.04	17.13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9,983.71	23,691.87	26.56
营业成本	8,882.54	7,722.69	15.02
期间费用	10,652.86	7,890.52	35.01
营业利润	11,799.20	8,595.18	37.28
利润总额	11,803.33	8,687.01	35.87
净利润	10,784.98	8,235.22	3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1.44	8,111.94	2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5.58	7,811.96	21.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7.58	7,867.83	2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0	-1,138.59	-6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28	-2,812.20	187.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	-0.28	74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2.17	3,916.76	-57.05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2.38	10,027.85	2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42	-2,856.32	-15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81	-2,812.20	-60.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	-0.28	-93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29	4,359.06	-81.18
--------------	--------	----------	--------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2	-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55	130.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11	276.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53	2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8	88.7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324.01	-97.97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7	0.6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47.95	418.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3.16	45.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4.79	373.2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38	-0.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58.17	373.76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5	-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63	127.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64	209.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53	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	92.2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9.59	-97.97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	0.6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3.19	337.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55	37.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9.64	299.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3.78	-0.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5.86	299.98
-------------------	--------	--------

（四）2020 年度财务信息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9,152.0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89%；负债总额为 16,334.35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2.2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2,264.3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1.58%。

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持续盈利所致。公司负债总额减少主要系支付到期应付的供应商货款，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归还贷款及部分递延收益项目验收所致。

2、经营成果

（1）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1,798.3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31.51%，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华耀科技在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30.44 万元所致。扣除华耀科技影响，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60%。

（2）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增长 1,488.10 万元，增幅为 13.94%，较营业收入增幅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服务器进行国产化替代导致硬件成本降低；2）随着公司产品成熟和营销网络增加，导致公司人工及技术服务成本降低。

（3）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54.36%，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华耀科技在 2020 年度产生期间费用所致。2020 年度华耀科技产生期间费用共计 5,944.77 万元，包括销售费用 1,928.99 万元、管理费用 628.38 万元、研发费用 3254.52 万元、财务费用 132.89 万元，而 2019 年 12 月华耀科技产生的期间费用仅为 529.79 万元。

（4）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增强。

3、现金流量情况

(1)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47.58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8.98%，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较 2019 年度增加 14,451.45 万元所致。

(2)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372.80 万元，较 2019 年度净流出额减少 765.79 万元，主要受 2019 年收购华耀科技支付收购对价净额、2019 年购置办公用房支付款项、公司每年度购买理财和赎回理财净额波动等综合影响。

(3)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8,090.28 万元，较 2019 年度净流出额增加 5,278.0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增加长期借款 730.00 万元，该笔款项在 2020 年进行归还，及 2020 年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3,336.00 万元、支付与上市有关的审计费、咨询费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81.5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政府补助较 2019 年增加 660.78 万元，而 2020 年股份支付较 2019 年增加 226.04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142.90 万元所致。

(五) 2020 年 7-12 月财务信息变动分析

1、经营成果

(1) 2020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9,983.7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26.56%，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华耀科技在 2020 年 7-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44.16 万元所致。扣除华耀科技影响，2020 年 7-12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12%。

(2) 2020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159.85 万元，增幅为 15.02%，较营业收入增幅低，主要原因为：1) 公司对服务器进行国产化替代导致硬件成本降低；2) 随着公司产品成熟和营销网络增加，导致公司人工及技术服务成本降低。

(3) 2020 年 7-12 月，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5.01%，主要系

2019年11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华耀科技在2020年7-12月产生期间费用所致。2020年7-12月华耀科技产生期间费用共计2,926.72万元，包括销售费用943.61万元、管理费用287.78万元、研发费用1,647.52万元、财务费用47.81万元，而2019年12月华耀科技产生的期间费用仅为529.79万元。

(4) 2020年7-12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增强。其中2020年7-12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幅较营业收入高，主要为递延收益项目验收及政府补助增加，导致其他收益较2019年同期增长1,283.10万元，增幅218.64%所致。

2、现金流量情况

(1) 2020年7-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32.38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24.98%，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较2019年同期增加所致。

(2) 2020年7-12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7,198.42万元，较2019年同期净流出额增加4,342.10万元，主要系2020年7-12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 2020年7-12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4,510.81万元，较2019年同期净流出额增加1,698.61万元，主要系2019年公司增加长期借款730.00万元，该笔款项在2020年进行归还及支付与上市有关的审计费、咨询费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0年7-12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2019年同期增加440.14万元，主要系2020年7-12月政府补助较2019年同期增加617.15万元，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164.57万元所致。

(六)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群体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或重大不利变化。

（七）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实现收入在 4,000 万元至 4,600 万元之间，与 2020 年同期相比上升 7.46%至 23.5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820 万元至-670 万元之间，与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3 万元相比，变动率为 11.67%至-8.6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830 万元至-680 万元之间，与 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59 万元相比，变动率为 8.41%至-11.18%。

前述 2021 年 1-3 月业绩测算情况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8.19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为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1,999.84	31,999.84	京西城发改（备）[2020]48号	不适用
2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4,390.27	14,390.27	京西城发改（备）[2020]50号	不适用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10,596.77	10,596.77	京西城发改（备）[2020]49号	不适用
4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835.50	11,835.50	京西城发改（备）[2020]47号	不适用
合计		68,822.38	68,822.38	-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的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经董事会批准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全部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募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合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以及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募集资金重点投向为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进行战略性安排，募集资金重点投向为科技创新领域，项目的实施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完善，同时应用新开发架构和已有产品的技术积累，针对新的应用场景开发新产品。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使之满足更多的客户安全需求和适用更多的应用场景。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拟在现有的移动安全系列产品和云密码安全服务平台基础上采用密码运算资源池化、安全密钥分发，微服务、消息队列等技术实现基于移动互联网和云架构应用的安全服务和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各行业应用系统中密码技术的应用，满足更多的客户的安全需求和适应更多的应用场景。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的实施基于现有身份认证产品、传输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在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和工控安全等新兴领域的延伸。在现有安全产品的基础上，对物联网、云安全、区块链及工业控制密码关键技术进行研发投入，为日益复杂的工业互联网环境提供全面、可靠的安全保障。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建设综合运营服务中心，为公司的品牌管理、销售服务、客户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提供配套支持，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提供良好的保障。

公司成立之初就以科技创新作为发展战略，专注于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已形成了覆盖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累计取得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159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线等方面的优势，引领信息安全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满足更多的用户需求和适应更广的应用场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密切相关，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展和深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网络基础设施趋势变化及市场需求，对公司现有“身份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三大核心系列产品线在硬件、性能、产品自身运维检测能力、访问控制策略等多个方面进行升级，进一步提升三大核心系列产品的检测、防护以及呈现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有效的安全防护；同时为应对边界认证、物联网网络终端认证，智能交通身份认证等新商业模式的发展，开发智能交通认证系统及视频行业安全认证管理平

台两款新产品，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使公司应用安全系列产品继续保持在各种应用场景的高可用性和先进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本项目产品的升级是应对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以及社交网络的快速发展给信息系统架构带来了巨大变化，信息安全也随之迎来挑战。例如云计算技术，使得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由原来的各业务系统独立建设模式转变为资源池建设模式，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的部署方式相应改变。基础架构的变化要求信息安全建设能够适应新的 IT 基础架构，从而满足新的安全需求。

新型技术领域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大量的客户业务系统迁移至云环境中，包括身份认证类型、接入方式、资源访问控制策略等传统的安全基础已经发生转变，基于 PKI 技术的数字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管理系统需要新的技术体系架构来支撑，引入大数据技术可以获取用户行为、设备、网络等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可以捕获和分析更多类别的安全风险形态，降低核心数据被窃取、破坏和外泄的可能性。特别在物联网的环境中，物联网所对应的传感器的数量和终端的规模是单个传感网络无法比拟的，物联网所连接的终端设备的处理能力有很大差异，物联网所处理的数据量将比现有的传统网络大得多，这就要求公司对现有产品的架构、功能和性能进行重构升级，更好地应对应用、网络、设备和终端等多种资源和多种应用场景的复杂变化。

(2) 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金融、政府、企业领域的业务系统数量不断增长，业务功能也不断扩展，安全威胁日趋复杂。基于网络系统接入、主机系统运维、应用系统、终端的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需求也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对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的需求日益提高。

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本项目基于公司在信息安全行业积累的身份认证技术、访问控制技术、权限管理技术和网络安全传输技术等关键技术对公司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三大核心产品线进行升级完善，可以更好地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粘性，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

位。

(3) 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拓宽应用场景

目前身份安全产品系列是公司产品系列之一，主要包括证书认证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动态密码认证系统、统一安全管理及运维审计平台，已覆盖的应用场景包括网银系统、财务系统、OA 系统、CRM 系统及运维管理系统等。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身份安全系列产品，满足更多场景、更多客户需求，本项目拟新增智能交通认证系统和视频行业安全认证管理系统，实现向智能交通运输系统的车载单元、路测单元和车载移动终端发放具有特定格式的数字证书系统，实现视频行业监控信息系统中的身份认证、信令认证、视频签名加密，以应对新兴技术领域身份认证的应用场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4) 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促进公司未来快速发展

经过多年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积累，公司已拥有信息安全行业密码技术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紧跟互联网化、移动化和云平台化的科技发展趋势，不断科技创新，提升公司专业技术前瞻性；同时通过和客户不断深入合作与沟通，持续更新、完善产品和解决方案，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实用价值，提升公司在信息安全行业中的行业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信息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8 年 3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积极参与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维护公民网络空间合法权益，保障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快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信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信息安全产品收入达到2,0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发展若干专业能力强、特色鲜明的优势企业。推动电子认证与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生物识别等新技术的融合，加快可靠电子签名应用推广，创新电子认证服务模式。加强个人数据保护、可信身份标识保护、身份管理和验证系统等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广。

（2）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市场前景良好

随着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信息安全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我国信息安全行业进入发展黄金期，并保持了高速增长。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8年市场整体规模达到495.20亿元。根据赛迪顾问预测，到2021年信息安全市场将达到926.80亿元。随着信息安全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和鼓励支持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与研发实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信息安全密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掌握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尤其在网络传输加密与处理技术、基于安全套接层协议特征的加速负载分发技术、数字证书与加密协议格式的快速解析和判定技术、高效安全的容灾技术和集群技术等关键技术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作为科学技术部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和人才积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10%。公司分别在北京、武汉、西安和深圳四地设立研发中心，核心研发团队具有密码行业的专业学术经验和产业化经验。公司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通过多年紧跟行业趋势与不断自主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取得8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4项）和159项软件著作权，这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4）公司具有丰富且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传统互联网络、机构内部网络和移动网络在通讯传输、交易过程和网络安全资源保护等领域的安全实现，已成功为银行、证券、

保险、政府、交通、烟草、人社、税务、企业、教育等行业提供了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在金融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了网上银行、支付清算、二代征信、证券登记结算、电子保单等重要金融业务系统的安全；在政府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已经应用于交通、人社、烟草、海关、税务、政法等数十个行业；在企业领域，2019 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中国百强企业中，有超过七十家是公司服务的客户。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31,999.84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场地购置	14,169.38	44.28
2	场地装修	625.00	1.95
3	电子、办公、软件等设备	1,933.16	6.05
4	研发费用	9,028.52	28.21
5	市场推广费	1,250.00	3.91
6	预备费	836.38	2.61
7	铺底流动资金	4,157.40	12.99
合计		31,999.84	100.00

5、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公司拟在北京购置 2,500 平米的办公场地用于项目的开展。

6、项目建设进度规划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由组织机构建设、设备招标和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测试、产品发布、市场反聩等多个进度组成。具体建设规划及进度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装修	■	■	■	■								
设备购置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产品研发升级和试制		■	■	■	■	■	■	■	■	■	■	■
产品测试			■	■	■	■	■	■	■	■	■	■
产品量产				■	■	■	■	■			■	■
市场反馈					■	■			■	■		■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京西城发改（备）[2020]48号”。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同于常规生产性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二）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将围绕移动安全产品系列、云密码服务平台、全密码安全服务平台进行。发行人拟对现有移动安全认证平台产品进行升级，新增态势感知功能模块，同时升级现有移动设备终端安全产品；云密码服务平台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针对云计算的信息安全要求进行产品的开发升级；项目的实施可以应对当前日益繁多的密码应用和日益复杂的密码对接，升级全密码安全服务平台，实现密码安全服务总线，为各类业务数据流动提供统一的安全机制，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催生信息安全市场新需求

我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领域逐渐增多，政府和企业等领域新兴技术应用不断增长，同时在各行业的应用也逐渐深化。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促使安全基础发生转变，新应用领域对信息安全的需求与日俱增，信息安全体系涉及的技术越来越复杂多样，对信息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

移动互联网终端功能、程序及场景日益复杂，对信息安全产品架构、性能及应用提出更多挑战，公司现有产品需要应对新的移动互联网发展；当前企业大量的业务系统均迁移至云环境中，身份认证类型、接入方式、资源访问控制策略等传统的安全基础已经发生转变，云服务使用者与提供商之间的安全认证、设备和行为的识别、敏感数据共享等需要新的技术体系架构来支撑云环境的安全；企业内设备和应用的增多促使信息安全需求逐渐增多，当前信息安全底层设备及管理均独立进行，尚未建立统一的密码应用技术标准、密码设备资源分散，利用率不高，未实现集中运维管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工作实施难度大，政府和企业需要对密码进行集成化、统一化管理。

我国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仍将高速发展，对相关安全的技术要求将进一步增加，本项目将针对当前信息安全要求及主流技术应用，开发相关产品。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及竞争力

信息安全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及应变性，金融、政府、企业领域的业务系统数量不断增长，业务功能也不断扩展，安全威胁日趋复杂，信息安全的防护技术、防护产品、防护策略都需要持续升级并更新换代，以应对新型的安全威胁。

当前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增加，各领域单位均加大了对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的建设投资，公司在探索新型的信息技术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成果。本项目将在现有的移动安全产品、云安全产品、密码平台产品基础上，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架构，持续加强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产品的安全防护能力，保证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的先进性和丰富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完善公司产品梯队，助力长期发展

公司形成了身份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六大产品系列。本项目是在现有信息安全业务的基础上，结合现有经验及客户需求、当前新技术的发展需求，整合传统信息安全资源、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安全系统资源和数据资源，大力发展新的应用业务。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变革

带来的重大机遇，完善公司整体产品结构并促进各业务板块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深化公司战略布局，适应市场的持续变革。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推动产业发展

信息安全是我国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产业发展，陆续出台了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及《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系列产业政策，提出要大力推动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加强自主可控体系建设。

政策引导的持续加码、安全合规需求的增强有望助推我国云安全市场快速发展。一是云计算产业的政策导向增强，形成了对云安全市场的带动力。2015年1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提出在现有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础上，结合云计算特点完善相关信息安全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和数据隐私保护，增强安全技术的支撑和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切实保障云计算信息安全。2017年4月工信部印发《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提出在软件定义网络、新型架构计算设备、超融合设备、绿色数据中心、模块化数据中心、存储设备、信息安全产品等方面实现技术与产品突破，带动信息产业发展，强化产业支撑能力。2018年7月，工信部印发《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明确提出“使用云上主机安全防护、网络攻击防护、应用防火墙、密钥/证书管理、数据加密保护等安全服务”，强化云安全的重要性，也为增强云安全提供了方向指引。二是安全合规需求进一步强化。国家宏观政策为本项目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充实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在移动安全、云密码安全、安全平台方面具有较强的开发能力，并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移动安全方面，相关核心技术和软件已取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其中移动安全中间件和移动统一认证安全管理平台已通过了国家密码管理局的检测认证，获得了相应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云密码安全方面，现有的云密码服务平台、云管平台、通信安全系列产品具备云计算技术基本特

征，具备提供诸如虚拟化、负载均衡、SSL、签名验签等云密码服务平台的基础能力。全密码安全方面，公司具备较强微服务架构设计和研发能力、基于大数据的安全态势感知算法和模型库研发能力及产品整体技术方案设计、产品校验和调试、技术培训、安装指导、实施方案、售后维修、远程技术指导、现场测试、数据分析的能力。公司基于上述技术和产品的积累，在烟草、金融、证券、政务行业中寻找到了典型客户，进行了产品概念的试验性项目实践。

公司储备了大量成熟的基础构件，各类 IT 技术均有相应的知识、方法库和方案总结。公司还与西北工业大学建立联合实验室，进行技术研究、科研创新、项目合作和人才培养，保障公司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更新。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及不断更新的技术为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3）公司客户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凭借近二十年持续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府、大型企业和电信运营商等重要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深刻理解相关客户的业务运作模式和运营需求，能为这些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

在客户储备方面，公司积累了优质行业用户群，拥有大量成功案例，市场覆盖能力强，客户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与这些客户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直接为这些客户提供新的服务业务，大大降低了本项目未来正式运营的市场开拓难度。新项目的推广和实施也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加深与合作，强化客户忠诚度，增加公司在信息安全市场份额，进而增加公司收入。公司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客户群体，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人才及技术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一直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储备，同时大力加强大数据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有重点地引进一批信息安全行业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现已经拥有了一批来自国内重点大学的互联网、计算机、大数据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目前研发人员占比已超过员工总数的 40%，核心研发团队具有密码行业专业学术经验和产业化经

验，并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经验。公司还将完善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考评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和优秀的企业文化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积累的人才和技术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4,390.27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场地购置	5,667.75	39.39
2	场地装修	250.00	1.74
3	电子、办公、软件等设备	1,602.02	11.13
4	研发费用	4,068.16	28.27
5	市场推广费	425.00	2.95
6	预备费	375.98	2.61
7	铺底流动资金	2,001.36	13.91
合计		14,390.27	100.00

5、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公司拟在北京购置 1,000 平米的办公场地用于项目的开展。

6、项目建设进度规划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通过组织机构建设、设备招标和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测试、产品发布、市场反馈等多个进度组成。具体建设规划及进度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装修	■	■	■	■								
设备购置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系统设计与研发					■	■	■	■	■	■	■	■
产品测试与发布												
市场反馈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京西城发改（备）[2020]50号”。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同于常规生产性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三）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

1、项目概况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拟通过购置相关软硬件设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结合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工业控制等新兴技术领域的实际安全需求，对相关密码算法基础性技术及密码应用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引领信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与突破。本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积累水平和自主研发能力，为产品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提供前沿的技术支持，使公司产品在日益复杂的信息技术环境下保持高可用性和先进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市场需求，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信息化浪潮的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被应用于诸多行业，催生了大量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深刻改变着传统产业形态和社会生活方式。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催生了新的信息安全需求，随着新兴技术应用场景的日益深入化、复杂化，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工业控制等领域的现有安全防护技术难以满足现实应用的安全要求，被纳入其中的海量敏感信息存在着风险隐患。市场迫切需要更优化的安全防护技术以保障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应用安全。

本项目将依托现有研究基础，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对物联网密码关键技术、云计算服务加解密技术、区块链安全创新技术以及工业协议解析和安全防护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密码技术与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引领信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与突破，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本项目能够推进国产密

码算法应用深化，增强密码的基础支撑和科技创新能力，有效促进国产密码算法与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国产密码新理论和技术应用的耦合对接，最终加速推进国内密码行业与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工业控制等重要领域协同发展。

（2）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促进信息安全自主可控

近年来，随着全球信息化水平的快速发展，信息技术的应用促进了全球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发展模式的创新。互联网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影响日益深刻，信息化已渗透到各国国民生活的各个领域，网络和信息系统已成为关键基础设施，围绕信息获取、利用和控制的国际竞争也日趋激烈，保障信息安全成为各国重要议题。面对日益严峻的信息安全威胁，我国将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信息安全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推动我国信息安全实现自主可控。

通过政策化培养和市场化发展双向结合，我国信息安全行业迅速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产化脚步逐步加快，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水平。但在基础性研究、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我国信息安全行业还存在关键技术、关键产品受制于人的情况。因此，我国迫切需要在关键底层技术、共识算法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实现关键技术自主突破。

本项目将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工业控制领域的核心密码技术纳入重点研究方向，有利于实现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有利于顺应国家政策方向，促进信息安全产品国产化替代，实现我国信息安全自主可控。

（3）为公司的技术升级与新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目前，网络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由于因特网的全球性、开放性、共享性和发展性，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介入，使得人们在享受网络的便利的同时面临巨大的信息安全风险。在信息技术互联网化、移动化和云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形成了身份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等六大产品系列，为客户重要业务系统提供身份鉴别、安全通信、访问控制、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保护以及应用快速交付和健壮性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

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工业控制等新技术的发展大大改变了公司产品的运行环境。基于现有产品在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工控安全新兴领域的应用，对物联网密码关键技术和网络攻防技术进行研究、完善云计算服务加密解密技术、增强区块链安全创新以及工业协议解析能力和安全防护能力，有利于大幅提升公司在这些新兴领域的技术储备，为公司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撑，巩固并深化公司现有业务。

（4）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技术前瞻性，保障公司未来发展

作为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各项先进的技术和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科技创新力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府、大型企业和电信运营商等重要领域。在新兴技术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需要紧跟行业潮流，不断进行科技创新，保持公司专业技术的前瞻性。

本项目中，公司通过对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工业控制等新兴技术领域的密码算法基础性技术及密码应用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来提升公司在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工业控制等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加快技术研发及新产品转化速度，保障公司的未来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and 鼓励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

信息安全是我国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支持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这为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政府及行业政策法规的推动，促使中国信息安全市场空间日益扩大。

2019年5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等级保护 2.0 相关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正式发布，相较于 1.0 版本，等级保护 2.0 版本将物联网系统纳入其保护范围。同时 2019 年 7 月 1 日由国家信息安

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 5 项物联网安全国家标准也将开始实施。

（2）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及工业控制领域的信息安全产品前景广阔

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和工业控制等新兴技术作为信息技术发展和服务模式创新的集中体现，是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基石。近年来，新兴技术广泛普及，市场不断扩大。预计到 2020 年中国物联网的整体规模将达到 1.80 万亿元。根据信通院发布的《云计算发展白皮书（2019 年）》统计，2018 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 962.80 亿元，增速 39.20%，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902.90 亿元。工信部发布的《2018 年中国产业白皮书》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我国以区块链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区块链公司数量已经达到了 456 家，区块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工业控制系统产业市场随着我国工业建设的快速发展也稳步增长。

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工业控制等新兴技术在各行各业快速融合的同时带来了新的安全问题，大量政府及企业数据都集中在云计算数据中心，巨量的私人信息、国家工业关键信息都连入了互联网，新技术在实现便捷性的同时也提升了信息的安全风险，伴随着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基于各新兴技术的信息安全产品需求也持续增长。以工业控制相关信息安全产业为例，《中国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8-2019 年）》显示，2018 年中国工业信息安全产业规模为 70.32 亿元，市场增长率达 33.55%，预计 2019 年中国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市场增长率将达 19.23%，市场整体规模增长至 93.91 亿元。随着未来新兴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化，预计相关信息安全产品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公司具备相关研发经验及核心研发团队

作为国内具有科技创新型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致力于信息安全密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拥有多项研发成果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持续关注行业的最新动向，对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工业控制等新兴技术领域进行了相关研发投入。自 2017 起公司一直在持续不断地跟踪物联网安全技术研究和相应密码关键技术的研发；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等科研单位一起在区块链、智能网联汽车安全、云计算

安全、大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和探索；同时公司携手西北工业大学共同成立“西北工大&信安世纪网络与应用安全技术联合实验室”，双方将在密码学、密码工程应用技术以及工业控制安全等领域展开紧密合作，推动信息安全服务技术创新和产业化。

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密码行业专业学术经验和产业化经验。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沉淀，公司研发人员能够较好地理解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安全需求，能够较好推进实现相关研发项目。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0,596.77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场地购置	2,833.88	26.75
2	场地装修	125.00	1.18
3	电子、软件、办公等设备	2,722.60	25.69
4	研发费用	4,631.22	43.70
5	预备费	284.07	2.68
合计		10,596.77	100.00

5、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公司拟在北京购置 500 平米的办公场地用于项目的开展。

6、项目建设进度规划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由组织机构建设、设备招标和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科研阶段成果、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测试、产品试运行、产品发布、市场反馈等多部分组成。具体建设规划及进度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装修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设备招标和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设计与研发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京西城发改（备）[2020]49号”。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同于常规生产性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四）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建设综合运营服务中心，该综合运营服务中心下辖展示厅、销售及客户管理中心、技术支持中心、职能部门管理中心等。综合运营服务中心的建成，将会为公司的品牌管理、销售服务、客户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提供配套支持，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提供良好的支撑。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变公司现有总部办公场地受限问题，节省公司租金，实现总部及研发中心等核心机构集中办公，集约化管理，提高协同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

随着近年信息安全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综合运营配套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通过建设综合运营中心，整合公司现有的管理资源，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对品牌管理、销售支持、技术支持、客户关系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等方面的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2）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形象和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府、大型企业等重要领域，并在公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依托本项目实施，无论从沟通效率、管理效率提高方面，还是从公司形象、团队素质提升方面，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投资者、客户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信任度，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有利于改善管理条件，吸引高层次人才

公司目前的总部办公场地是为租赁所得。现有办公场地面积较小而且办公环境也不利于留住和吸引员工，扩大场地面积和改善办公环境势在必行。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办公环境将得到极大改善，员工办公舒适度和满意度将得到有效提升，不仅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而且还有利于公司核心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可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持。

（4）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在公司成长初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从企业长远发展角度出发，为了夯实企业发展的根基，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投资者、客户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信任度，丰富企业的融资渠道等方面考虑，公司应具备一个良好的资产结构，通过购置办公楼方式，建设综合运营服务中心，能够新增优质的固定资产，有效的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提高公司抗风险和抗通胀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办公环境将得到改善、经营稳定性得道保障、整体形象得到提高，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留住优秀人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 避免租金变动对企业产生影响

公司的租金受到当地租房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公司现在的房租将在 2021 年到期，若到期之后租金有大幅的上涨，将会给企业成本带来较大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能够避免这一风险。

4、项目投资概算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总办公面积为 2,000 平米，具体使用规划如下：

序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具体内容
1	600	展示厅及培训中心	公司产品及荣誉展示区、培训中心
2	400	销售及客户服务中心	销售人员、市场人员、客户服务人员办公区
3	500	技术支持中心	技术支持人员办公区
4	500	运营管理中心	职能部门办公区，包括客户数据处理、财务数据处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人员办公区
合计	2,000	-	-

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1,835.50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房产购置费	11,335.50	2,000平方米，每平方米5.50万元，含契税3%、印花税率0.05%
2	装修工程费	500.00	2,000平方米，每平方米2,500元
合计		11,835.50	

5、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公司拟在北京购置 2,000 平米的办公场地用于项目的开展。

6、项目建设进度规划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建设规划及进度如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所需时间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选址、购置及装修工程												
总部搬迁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京西城发改（备）[2020]47号”。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同于常规生产性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1、企业愿景

公司秉承“客户、质量、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持续创新，坚持对产品、客户、股东负责任，使公司的品牌、员工、产品和服务得到尊重，实现“负责任、受尊重”的企业发展愿景。

2、技术创新

公司将抓住信息安全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依托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紧跟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专业技术前瞻性，以科技创新打通业务，实现公司技术与世界前沿同步，成为行业翘楚。

3、品牌建设

公司深耕信息安全行业近二十年，积累了大量涉及国计民生的信息安全项目经验，形成了完备的产品系列，构建了完善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将持续贴近市场、服务用户、不断创新，争创一流品牌形象。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1、坚持技术前瞻性研究和创新，保持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基于密码技术的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信息安全厂商，公司将持续跟踪信息安全行业的关键技术发展动态，以技术创

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保持与国际先进应用安全技术同步。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和产品研究投入，建立良好的研发环境和科学的技术创新机制，保持竞争优势。

2、加大引进和培养人才力度

公司依据业务发展需要，有计划、有重点的引进一批信息安全行业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同时从各重点高校引进高水平储备人才，建立保证公司稳步发展的可持续的研发、管理、市场人才体系。

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培训、聘请专家来公司授课和外部培训等多种方式，分层次培养一批专业能力强的产品研发和管理人才，建立更加完备的人才梯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

3、贴近市场、贴近用户，持续丰富产品结构和完善产品性能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丰富产品结构和完善产品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已积累的大量优质客户，代表了国内较高端的信息安全需求，通过和客户的持续合作及深入了解，挖掘其需求，秉承科技创新打通业务的理念，持续更新并完善公司产品体系，使公司产品更加贴近市场，贴近用户，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4、持续完善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

未来，公司将加强现有营销队伍的建设，完善部门培训、考核、管理及激励机制，提高整体素质和能力，同时引进优秀营销人才，建立业务强、技术硬的营销团队；另外，通过大区 and 省级办事处管理范围及拓展行业的进一步细化、现有人才队伍的扩充、举办产品发布会、参加行业论坛、行业展会与新闻媒体合作等活动增加营销的广度；同时通过产品的更新换代、贴近客户的需求来增加营销的深度。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考评机制，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和优秀的企业文化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三）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大研发投入

技术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的重要依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目前已形成了一支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研发团队。设立了信息安全研究中心和产品研发中心两大研发机构，分别负责前沿技术预研、创新业务探索和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研发，覆盖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多个新兴领域安全产品的开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63 人，占总人数 40.59%。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 2,617.97 万元、2,940.11 万元、4,496.88 万元和 3,863.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8%、10.92%、14.15%和 32.7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累计取得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和 159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近百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

2、注重人才，加大培养和引进力度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期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加强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

北京建立了北京总部和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东北六个大区、二十七个省级办事处，同时建立了金融、交通、人社、烟草等重点行业销售及技术团队，形成了覆盖全面、突出行业的营销服务体系。

为确保向客户提供标准化和规范化的服务，公司建立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同时制定了标准化的《售后服务标准》，不断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公司力求做到客户的服务贴身化、本地化，实现 7*24 小时的金牌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并实时收集客户新的潜在需求，供公司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主要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技术力量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加强对信息安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持续推进公司研发和技术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激励机制、薪酬制度和晋升制度，充分调动现有人员和新进人才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同时加大对信息安全系列产品、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等现有产品线和在研项目的投入，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解决限制公司战略规划顺利实施的资金投入问题，通过满足对主营产品升级改造、前瞻性技术研究以及研发设备、研发及测试人才、营销人才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前述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形式、内容、程序、管理、责任等，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直接责任。公司证券部门为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可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9）媒体采访和报道；（10）现场参观；（11）路演及其他。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以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同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

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红利。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进行现金分配不影响前述事项及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股利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未来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发展战略规划、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因素，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特制订本规划。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顺序及期间间隔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红利。

（5）现金分红具体条件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进行现金分配不影响前述事项及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6）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股利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分红的基础上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8）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9）股东分红回报具体方案和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现金分红回报具体方案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现金分红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二）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原则、方式、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的分红比例，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李伟、王翊心、丁纯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翊心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1) 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财通创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恒信翔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相应调整。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 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厚润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杭州维思、维思捷鼎、南京捷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

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担任发行人监事的间接股东承诺

(1)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汪宗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信翔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及/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或本人于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监事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通过恒信翔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公司上市时通过恒信翔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监事张蕪葆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信翔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通过恒信翔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公司上市时通过恒信翔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

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

(1)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庆勇、胡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信翔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通过恒信翔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通过恒信翔安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通过恒信翔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公司上市时通过恒信翔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金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信庆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通过恒信庆安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乔海权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信同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通过恒信同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核心技术人员汪宗斌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之“3、担任发行人监事的间接股东承诺”之“（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汪宗斌承诺”。

5、其他股东承诺

（1）恒信庆安、恒信同安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恒信庆安、恒信同安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方正投资、金锦联城、君安湘合、珠海尚颀、罗海波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方正投资、金锦联城、君安湘合、珠海尚颀、罗海波现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本企业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或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或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或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或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或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李伟、王翊心、丁纯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翊心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禁止本人减持的情形。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

(1)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恒信翔安承诺

恒信翔安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翊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进行减持：

- (1)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 (2)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3)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禁止本企业减持的情形。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且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财通创新、厚润德和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南京捷奕承诺

财通创新、厚润德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南京捷奕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通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庆勇、汪宗斌、胡进、刘金华、乔海权现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将通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

-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四、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

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股票：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

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七、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措施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20%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稳定股价相关事宜出具了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节“（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欺诈发行上市事项出具股份购回承诺，详见本节“（六）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

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作为履约担保；若未履行上述义务，则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督促公司和自行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生效判决或处罚决定后，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总和的 20% 作为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如下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投项目实施前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相应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

公司承诺通过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人才储备建设等措施，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

（四）完善利润分配支付，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

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在本次发行后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2、公司将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标准；

3、倘若公司未执行本承诺，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2、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标准，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九）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承诺：

“本公司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审计机构容诚承诺：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承诺：

“鉴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在

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所签署之日起生效。”

4、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的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李伟、王翊心、丁纯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通创新、恒信翔安、厚润德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南京捷奕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汪宗斌、张蕻葆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张庆勇、胡进、刘金华、乔海权，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或本企业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或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赔偿：

a.将本人或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b.若本人或本企业在未完全履行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或本企业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如本人或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余力、金海腾、袁连生、张诗伟作为公司董事，贝少峰作为公司监事，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董事李伟、王翊心、丁纯，发行人监事汪宗斌、张蕻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的销售合同和协议期间签订订单金额累计超过 800 万的销售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 状态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应用安全网关	540.00	2017年7月	履行完毕
2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身份认证系统、应用安全网关、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等	1,080.00	2018年7月	履行完毕
3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应用安全网关	822.00	2018年12月	履行完毕
4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应用安全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等	720.00	2018年12月	履行完毕
5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应用安全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等	547.00	2019年12月	履行完毕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应用安全网关	692.16	2020年2月	履行完毕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签名验签服务器	框架协议	2017年4月20日-2019年1月20日	履行完毕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签名验签服务器	框架协议	2018年11月1日-2019年1月20日	履行完毕
9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签名验签服务器、安全网关	框架协议	2018年11月1日-2021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签名验签服务器、安全应用网关等	框架协议 ^{注1}	2019年3月5日-2021年1月18日	正在履行
1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耀科技	AG网关等	框架协议 ^{注2}	2016年11月9日-2019年11月8日	正在履行
1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信安世纪	签名验签服务器、安全应用网关等	510.00	2020年6月	履行完毕
13	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应用安全网关	584.00	2020年10月	履行完毕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签名验签服务器、安全应用网关等	1,332.00	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15	A公司	华耀科技	APV等	1,161.64	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16	A公司	华耀科技	APV等	1,161.64	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注¹：根据该协议相关条款，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新协议尚未签订，且双方均未提出终止的，则该协议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协议签订之日；

注²：根据该协议相关条款，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在该协议有效期满前 60 日内均未发

出终止该协议的书面通知，该协议自动延续一年，次数不限。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的采购合同和协议期间订单金额累计超过 800 万的采购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 状态
1	北京创亿云技术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行 完毕
2	北京慧晓志联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行 完毕
3	北京华一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服务器等	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6日	履行 完毕
4	北京颐东信达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信安世纪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行 完毕
5	Array Networks, Inc. (US)	信安世纪	服务器等	框架协议	2015年8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履行 完毕
6	山东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信安世纪	密码卡等	框架协议	2017年8月3日- 2019年8月2日	履行 完毕
7	山东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信安世纪	密码卡等	框架协议	2019年8月3日- 2021年8月2日	正在 履行
8	Array Networks, Inc. (US)	华耀科技	服务器等	框架协议	2018年1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正在 履行
9	北京亿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正在 履行
10	北京慧晓志联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正在 履行
11	威尔创新（天津）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服务器	510.13	2020年11月	履行 完毕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9年7月19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法人经营用房按揭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23日至2029年7月22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金额730万元，执行浮动利率，人民币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自本合同项下首笔借款发放日起，以12个月或1年为一个周期调整借款利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四）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如下：

2019年7月19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1309、1310、1311、1312、1313室，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9）普字不动产权第016870号”），为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前述签订的《法人经营用房按揭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五）保荐协议

公司与西部证券于2020年6月20日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向华为出具《担保函》，为子公司华耀科技与华为发生的业务提供担保。承诺因华耀科技造成的对华为的损害，公司作为担保人将向华为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5年，自实际造成损害之日起算。《担保函》以华耀科技与华为的《采购主协议》为基础，该协议对赔偿责任的履行作出明确约定，且双方确认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或相关比例应当基于对华为所遭受损失及开支的充分评估，是公平合理的、在可预见的范围内的。

2020年1月23日，华耀科技少数股东北京千茂、宏福锦泰已于2020年1月23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信安世纪因承担前述《担保函》中的担保责任受到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时在华耀科技的持股比例，与信安世纪分担前述损失”。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飞天诚信与信安世纪有限、信安珞珈专利权（“一种认证设备及认证方法”）纠纷及行政诉讼

1、诉讼案由及进展情况

因侵害发明专利权（“一种认证设备及认证方法”）纠纷，飞天诚信以信安世纪有限、信安珞珈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飞天诚信第 ZL200710303759.7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及含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判令二被告赔偿飞天诚信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受理该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信安世纪有限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15 年 4 月 3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4）京知民初字第 1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飞天诚信撤回对被告信安珞珈的起诉。2015 年 5 月 19 日，考虑到该案的审理需以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为依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4）京知民初字第 1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中止诉讼。

2015 年 12 月 9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769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案涉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性。信安世纪有限不服该等《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以飞天诚信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6）京 73 行初 1017 号《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27698 号审查决定，并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飞天诚信不服前述行政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4）京知民初字第 1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飞天诚信对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诉讼请求。2018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行终 2685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8）京 73 行初 1154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信安世纪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22 日，信安世纪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2、涉诉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使用上述涉诉专利的产品对外销售的名称为 ArgusKey300、ArgusKey302，发行人曾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阶段性地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上述产品对公司利润总额贡献较小。后由于市场原因，公司于 2017 年初停止了上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继续销售此前留存的库存产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将剩余库存产品报废处置，并在财务上进行了相应处理。

报告期内，ArgusKey300、ArgusKey302 的客户为 7 家银行客户、4 家财务公司客户、2 家企业客户、1 家农村信用社及其结算中心。

报告期内，ArgusKey300、ArgusKey302 涉及的收入、成本、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科目	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
2017 年	收入	202.76	0.92
	成本	150.36	1.85
	毛利	52.41	0.38
2018 年	收入	65.98	0.24
	成本	59.42	0.68
	毛利	6.56	0.04
2019 年	收入	-64.93	-0.20
	成本	-34.86	-0.33
	毛利	-30.07	-0.14
2020 年 1-6 月	收入	-	-
	成本	-	-
	毛利	-	-

上表所示 2019 年收入、成本、毛利均为负数的原因为，由于市场萎缩，采购 ArgusKey300 的客户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科技计算中心的库存压力较大，发行人出于维系客户关系的角度，经双方协议一致对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科技计算中

心采购的产品做退货处理。

3、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案涉专利涉及的产品为二代 USBKey。发行人曾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阶段性地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上述产品对公司利润总额贡献较小。后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公司于 2017 年初停止了上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根据上述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利诉讼后果为，在上述行政诉讼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信安世纪的诉讼请求，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书》，进而维持飞天诚信案涉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性，而且行政二审程序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该等情形下，飞天诚信可能以信安世纪及信安珞珈为被告重新提起民事诉讼；结合飞天诚信曾经就该发明专利权起诉信安世纪有限及信安珞珈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可能承担 100 万元的赔偿责任，并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及含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

上述涉诉专利通过在认证设备中进行关键信息的判断，并且提供了利用认证设备实现对关键信息进行确认的环境，从而避免主机端计算机被黑客或木马等劫持而导致的冒用合法用户身份进行交易或篡改交易信息的问题。涉诉专利技术应用于客户端认证设备中，用于解决主机端计算机被黑客或木马等劫持而导致的冒用合法用户身份进行交易或篡改交易信息的问题。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所述，上述涉诉技术在技术背景、技术原理、具体表征、应用场景、有益效果等方面均不同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研技术。因此，该等产品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所涉及的技术也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核心技术。

另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研发、生产、销售上述涉诉专利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也不持有生产该等产品的专用设备；剩余库存已进行了报废处置，并在财务上作出相应处理；发行人未通过上述涉诉产品及专利获取收入利润。而且，结合飞天诚信曾经就该发明专利权起诉信安世纪有限及信安珞珈的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飞天诚信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

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该金额占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占 2019 年度收入 0.31%，占 2019 年度净利润 1.09%），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偿债风险，该等诉讼事项也不属于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飞天诚信与信安世纪有限、信安珞珈专利权（“一种新型认证设备”）纠纷

因侵害发明专利权（“一种新型认证设备”）纠纷，飞天诚信以信安世纪有限、信安珞珈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飞天诚信第 ZL20082010800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受理该案。2019 年 1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初审判决并出具（2017）京 73 民初 1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信安世纪赔偿飞天诚信经济损失 75 万元及诉讼合理支出 17.6024 万元。信安世纪及信安珞珈不服前述判决，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 55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飞天诚信的全部诉讼请求。

飞天诚信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涉及行政处

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华耀科技虚拟股权激励计划

华耀科技于 2018 年 4 月制定了《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该计划定义的虚拟股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额的虚拟份额，对应华耀科技 20% 的股权；被激励对象不需要出资而享受公司价值的增长；被激励对象没有虚拟股权的表决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只有享受相应股份分红和增值的经济权益；虚拟股权的收益来源于股东对相应收益的渡让；虚拟股权不能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等。

由于华耀科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并由华耀科技股东让渡华耀科技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权进行员工激励。因此，比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该收益权的公允价值，参考同时段投资者转让华耀科技股权的价格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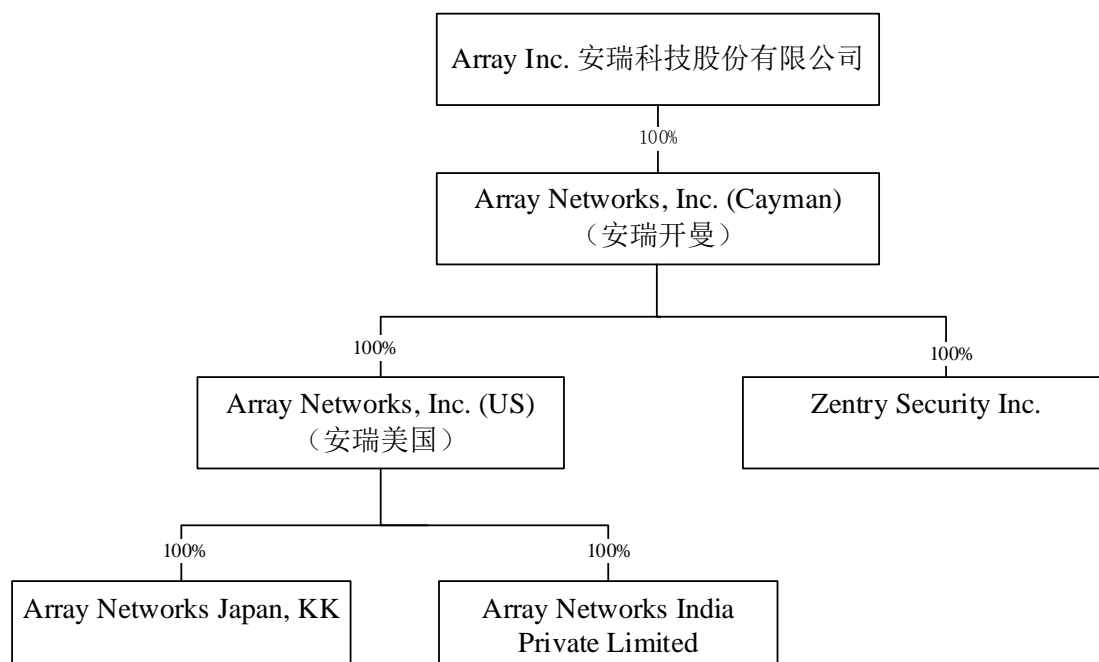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激励计划已完成一、二期虚拟股权的发放，共计发放 11,508,000 份，对应华耀科技注册资本的 11.51%，已在华耀科技财务报表中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468,605.01 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华耀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1）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期、第四期虚拟股权激励停止发放，后续不再发放；已发放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按原方案执行；（2）激励计划的性质实际为华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对华耀科技员工进行的奖励安排，具体由焦会斌控制的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承担；（3）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 57% 的股权不承担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义务。

六、与安瑞美国的合作情况

（一）安瑞美国基本情况

1、安瑞科技集团架构图



2、安瑞科技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安瑞科技及子公司安瑞开曼均为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经营实体为Zentry Security Inc.和安瑞美国及其子公司。

根据安瑞科技公开披露的2020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6月末，安瑞科技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主要营业项目
1	安瑞科技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2	安瑞开曼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3	安瑞美国	美国	网络功能平台产品、网络连线安全及网络流量加速相关系统设备之研发、制造及销售
4	Zentry Security Inc.	美国	提供现代化的网络安全连接系统，具有更强的安全性，更高的效率和易用性，帮助客户从过时的外围模式（防火墙和VPN）转移到零信任的现代化网络安全模式
5	Array Networks Japan Kabishiki Kaisha	日本	网络功能平台产品、网络连线安全及网络流量加速相关系统设备之研发、制造及销售
6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网络功能平台产品、网络连线安全及网络流量加速相关系统设备之研发、制造及销售

由上表可知，安瑞科技控制的企业在美国、日本及印度开展业务，并未控制或参股在境内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公司。

根据赵耀的访谈，按照安瑞美国注册地以及实际经营地的法律，安瑞美国作为非公众公司，无义务对外公布其财务数据，因此安瑞美国未能向发行人及

中介机构提供财务相关资料。

安瑞科技为台湾兴柜市场挂牌公司，其各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020.12	12,479.99	11,711.17	11,985.35
总资产	24,033.90	25,325.61	24,214.47	21,135.79
负债总额	10,705.54	10,443.20	6,687.92	5,281.92
净资产	13,328.36	14,859.14	17,526.55	15,853.88
净利润	-759.31	-2,846.52	-886.03	-1,678.00

注 1：数据来源为安瑞科技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注 2：报告期各期，信安世纪及其子公司向安瑞科技的子公司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的金额（不含税）占安瑞科技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20.65%、13.37%、13.61%和 4.10%。

3、安瑞美国、Zentry Security Inc.主要业务和销售区域与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的区别和联系

（1）各公司基本情况

1) 安瑞美国

安瑞美国成立之初为应用交付提供商，2004年开始增加SSL VPN的产品线，在2010年开始提供虚拟网络平台的产品。安瑞美国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商用密码技术，主要是网络通信类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其主要产品为网络功能虚拟化产品、应用交付产品与网络接入产品，产品功能重点在网络领域的加速上，尤其在网络吞吐、高并发业务场景等数据处理方面具有优势。

安瑞美国受限于2018年1月1日与华耀科技的签订的《合作协议》，其产品仅能在中国市场（不含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瑞美国经营正常，暂不存在可能引起注销的情形。

（2）Zentry Security Inc.

安瑞开曼于2019年11月7日通过董事会，新设全资子公司Zentry Security公司，该公司主要“提供现代化的网路安全连接系统，具有更强的安全性，更高的效率和易用性，帮助客户从过时的外围模式（防火墙和VPN）转移到零信任的

现代化网络安全模式”。

该公司目前尚未形成产品。

(3) 信安世纪

信安世纪的主营业务以商用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致力于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网络的应用层，可用于终端客户各种业务系统的各类敏感信息的传输加密、存储加密，防止非法第三方获取信息内容，产品在协议处理、应用结合和产品安全性等方面具有优势。

信安世纪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范围无任何限制。

4) 华耀科技

华耀科技的主营业务在2017年管理层收购控股权之前，主要产品与安瑞美国相似；2017年6月管理层收购之后，华耀科技以原有产品为基础按照国内市场中客户安全需求、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以及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对产品和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并独立发展。目前，华耀科技有三大产品线，分别为应用交付与加速产品线、应用安全与可视化产品线和虚拟化产品线。

综上所述，在产品方面，安瑞美国主要产品不涉及商用密码技术，主要功能是网络领域的加速，与信安世纪主要产品不同；安瑞美国的产品在华耀科技2017年管理层收购之前与之主要产品相似，在管理层收购之后，两家公司以原有产品为基础按照各自市场中客户安全需求、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等方面的不同以及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对产品和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各自独立发展。而安瑞开曼新设子公司Zentry Security研发基于网络零信任理念，目前尚未形成产品。销售区域方面，安瑞美国在中国市场（不含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国家和地区销售，信安世纪销售地区无任何限制，华耀科技在中国市场（不含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

(2)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主要产品的关系以及区别情况

1)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的主要产品情况

华耀科技目前有三大产品线，分别为应用交付与加速产品线、应用安全与可视化产品线和虚拟化产品线。报告期内，形成销售的产品为APV应用交付控

制器（应用交付与加速产品线）、AG应用安全网关（应用安全与可视化产品线）和AVX产品（虚拟化产品线）。

从安瑞美国的公开网站了解到，该公司目前有六大产品线，分别为Network Functions Platform（网络功能平台）、Load Balancers（负载均衡器）、SSL VPN（虚拟私用网络SSL VPN）、SSL Interceptor（SSL侦听）、Management Platform（管理平台）、Web Application Firewall（Web 应用防火墙）。

2)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间主要产品的关系及区别情况

华耀科技的三大产品线与安瑞美国的六大产品线中的三条产品线有相似性，具体如下：

华耀科技应用交付与加速产品线与安瑞美国Load Balancers产品线基础功能重合，华耀科技应用安全及可视化产品线与安瑞美国SSL VPN产品线基础功能重合，华耀科技虚拟化产品线与安瑞美国Network Functions Platform产品线基础功能重合。上述产品基础功能重合的主要原因系产品均在华耀科技管理层收购完成前已经发布并进入市场销售；

2017年6月管理层收购之后，两家公司以原有产品为基础，按照各自的客户需求、政策监管要求以及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对产品和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各自独立发展。

3)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产品的相似及区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线	基础功能	特色功能	
			华耀科技	安瑞美国
1	应用交付与加速 (华耀科技)	产品通过服务器负载均衡、链路负载均衡、广域负载均衡、数据压缩、SSL传输通道加解密、高速数据缓存等技术使得业务应用能够将客户所需结果以最快的方式展现给客户，提升客户感受。	1、产品迁移至飞腾、鲲鹏CPU、麒麟、统信操作系统等信创软硬件平台； 2、支持等保2.0、密评对双因子认证、多角色管理、审计结果防篡改等方面的要求； 3、实现了多分区技术，满足云计算多租户共享单台设备的需求； 4、对电信运营商200G高吞吐需求的支持等。	根据美国及国际市场的需求，进行了相应的改进，根据《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IPAA)的要求，增加了SSL侦听功能，满足隐私保护和审计方面的安全需求，增加了对美国政府计算机标准化计划下的联邦信息处理标准(FIPS)支持。
	Load Balancers (安瑞美国)			
2	应用安全及可视化 (华耀科技)	产品通过认证/授权/审计功能以及基于角色策略控制、SSL等技术，帮助用户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任何设备从远程安全接入到企业内网或安全访问内网资源。	1、产品迁移至飞腾、鲲鹏CPU、麒麟、统信操作系统等信创软硬件平台； 2、支持等保2.0、密评对双因子认证、多角色管理、审计结果防篡改等方面的要求； 3、增加了商用密码算法SM2/3/4模块，全面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4、5G环境下的高性能架构支持等。	在销售SSL VPN产品给美国政府客户时，增加了对美国政府计算机标准化计划下的联邦信息处理标准(FIPS)支持。
	SSL VPN (安瑞美国)			
3	虚拟化 (华耀科技)	产品主要针对托管服务提供商(MSP)和企业客户的需求而设计，在保障云和虚拟环境的敏捷性以及物理设备的性能的前提下实现了网络或业务应用在云和虚拟化环境中部署和运行；网络功能平台可以为每个运行在其上的虚拟功能分配专属的CPU、SSL、内存和网卡资源，保证独立的性能需求。	1、新增对国内主流网络安全产品虚拟化的支持； 2、适配了华为云、阿里云等各类云环境下的部署、运行及管理； 3、增加了对信安世纪vNSAE、vNetOpti、vNetGate等密码产品的支持等。	增加对国际主流网络安全产品虚拟化的支持
	Network Functions Platform (安瑞美国)			

综上所述，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基础功能是相似的，但各有特色功能。其中，华耀科技三条产品线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用交付与加速产品线	1,167.02	36.38	2,786.74	54.17
应用安全与可视化产品线	2,040.89	63.62	2,325.82	45.21
虚拟化产品线	-	-	28.40	0.55
其他	-	-	3.79	0.07
合计	3,207.91	100.00	5,144.75	100.00

注：2019年度各产品系列的销售收入未经审计；其他项为华耀科技外购第三方产品对外配套销售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

(3)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在所属市场、客户需求、未来发展方向不完全相同，主要区别情况如下：

1) 所属市场方面

华耀科技面向的中国市场，安瑞美国面向的是美国和国际市场；

2) 华耀科技的客户需求方面

华耀科技所面对的中国市场客户需求，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在政策监管要求和安全需求等方面，产生了有别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独特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需求，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对身份认证、运维管理、审计方面的安全需求；

②自主可控的信创需求，支持对飞腾、鲲鹏CPU、麒麟、统信操作系统等信创软硬件适配以及流版签等应用系统的适配；

③运营商对云计算环境下对多租户支持方面的需求，通过设备分区技术使得单台应用交付与加速设备能够支持千级规模的租户独立使用属于自己的应用交付与加速功能；运营商对性能的极致需求，增加对超高性能网卡的支持，使得单台应用交付与加速产品的性能能够达到200G以上吞吐的要求；

④金融行业对金融科技促进业务发展的要求，应用交付与加速产品通过对Kubernetes(k8s)的支持，跟上云原生技术的发展趋势，使得微服务架构的快速迭代、高可用、高可靠、灵活扩展性等特点得以完善地支撑金融业务的创新；金融行业从设备健壮性上升到业务健壮性的运维管理要求，通过对流经应用交付与加速设备的数据报文的深度分析并结合可视化技术，直观的展示业务健壮性，并在问题发生时快速定位问题节点。

3) 未来发展方向方面

①华耀科技的发展方向

华耀科技的未来发展方向是提升在新技术、新业态下原有产品的适配能力，引领所属产品领域的技术发展，主要包含以下几个主要发展方向：

A. 完善和重构原有的产品软件架构和硬件设备，研发以高性能计算和虚拟化技术为基础的下一代产品，尤其是在信创领域，达到或超越非信创产品性能。

B. 增加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支持，通过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等技术方法对网络和应用运行数据进行深度解析和处理，实现网络和业务流量的全面分析与管控，优化网络带宽，帮助用户构建可视、可控、可优化的高效网络；实现对业务数据和逻辑的安全检测，防止针对业务应用的非法攻击；实现应用和各种硬件故障自动检测和恢复。

C. 进一步增强对云计算、软件定义网络（SDN）、容器云等技术发展方向的支持，使得产品能够与云管平台和SDN网络和容器云等进行无缝整合，实现网络和应用系统的自动化配置，提升运营效率。

4、安瑞科技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安瑞开曼曾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信安开曼、华耀伟业、华耀科技股权，并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信安世纪有限。截止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安瑞科技已不再持有前述公司的股权，处置前述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安瑞科技于2015年8月24日发布公告，明确表示自2015年6月26日与信安世纪有限签订《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时起对华耀伟业及其

控制下的信安世纪有限不具控制力。

根据Appleby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信安开曼已于2015年12月31日注销。

安瑞科技于2017年6月5日发布公告，阐明自转让华耀中国82%股权后对华耀中国不具有控制力。安瑞科技2020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中载明，安瑞科技于2017年8月7日丧失对华耀中国的控制权，其后于2019年11月13日出售剩余18%的股权，处分后华耀科技不再为安瑞科技的关联方。

5、安瑞美国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瑞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Array Networks, Inc. (US)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1371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 90535, U.S.A.
股东构成	安瑞开曼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安瑞开曼
主营业务	网络功能平台产品、网络连线安全及网络流量加速相关系统设备之研发、制造及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瑞美国经营正常，暂不存在可能引起注销的情形。

（二）《独家产品代工协议》

1、签署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签署的背景是信安世纪有限历史上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瑞美国为安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在历史上同受安瑞科技的实际控制；2015年前后中国大陆地区不断鼓励和引导内资企业的发展，外资企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安瑞科技决定处置下属子公司华耀伟业及其控制下的信安世纪有限，2015年信安世纪有限的管理团队李伟、王翊心、丁纯与安瑞科技达成交易拆除了协议控制架构，签署《独家产品代工协议》为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事项。

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签署合作协议主要有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在

拆除协议控制架构之前，信安世纪有限就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形成了一部分使用进口硬件设备的客户，且当时部分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偏好采购进口的硬件设备，因此为保证信安世纪有限维系客户使用产品的稳定性、向客户提供高性能的产品，信安世纪有限希望继续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产品。另一方面，信安世纪有限摆脱外资身份，安瑞科技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安瑞美国向信安世纪有限销售硬件设备可以取得销售收入，因此安瑞科技也有意愿与信安世纪有限签署协议达成合作。

《独家产品代工协议》与李伟、王翊心、丁纯收购信安世纪有限及其全部资产和业务的控制并购买华耀伟业的全部股权构成一揽子协议。

李伟、王翊心、丁纯、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科技、华耀伟业在《关于终止合约安排事宜的交易框架协议》当中约定了信安世纪有限应当继续委托 Array 方作为其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接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之单一供应商并签署正式书面协议。而且，将信安世纪有限转变为长期合作客户也是当初安瑞科技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考虑之一。

尽管《独家产品代工协议》与拆除协议控制架构以及收购华耀伟业全部股权构成一揽子协议，但各协议均独立定价，价格公允。

另外，安瑞美国已向信安世纪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认可信安世纪于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且前述《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其中的独家采购条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协议并无强制续期的约定。因此，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签署的《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存在商业合理性。

2、《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到期后的续约安排

《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为 5 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协议已到期；其中独家采购条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5 年的《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并无强制续期的约定。在目前国产化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客户对进口设备的需求下降，因此《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不再续签，而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3、采购产品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向安瑞美国采购的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为公司软硬件一体产品生产所需的服务器，用于搭载公司自有软件，形成各系列产品对外销售。

《独家产品代工协议》中提到的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结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是协议控制架构解除前，信安世纪有限采购的服务器在 Array 方内部对应的产品名称。本协议签署时使用上述名称出于习惯和便捷考虑，沿用至今。目前，公司各系列软硬件一体产品均可使用上述服务器，且同一产品也会依据客户需求分别搭配上述各类服务器，安装公司自有软件，形成不同配置和性能的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向安瑞美国采购的服务器配置相对较高，更有利于公司软件性能的发挥，但是该类服务器不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仅为公司自有软件搭载的硬件平台，不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且具有替代性。

4、采购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 各年采购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安瑞美国的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服务器	38.87	1,523.49	1,171.21	2,456.32

注：上表中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的金额未含华耀科技

2) 公司向安瑞美国采购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按照《独家产品代工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协议价格系经双方协商，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

3) 公司向安瑞美国采购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格尔软件、卫士通和数字认证上市时间较早，且其招股说明书和各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外采购定价，发行人除对比吉大正元外，选取了奇安信、安恒信息两家新上市的信息安全行业科创板公司，进行服务器采购

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瑞美国采购的服务器平均价格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服务器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均价	2019年度均价	2018年度均价	2017年度均价
吉大正元	4.14	3.60	4.35	2.76
安恒信息	/	/	3.63	3.05
奇安信	/	3.10	2.68	2.19
平均值	4.14	3.35	3.55	2.67
信安世纪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的平均价格				
采购金额	38.87	1,523.49	1,171.21	2,456.32
采购数量	20	652	331	515
平均价格	1.94	2.34	3.54	4.7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信安世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服务器的平均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的服务器因不同配置和规格型号售价差异较大所致。其中，2017年公司采购的服务器平均价格较高，原因为该年度部分终端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配置要求较高，该公司配套采购了部分高端服务器：①2017年公司共向安瑞美国采购了10万元以上的服务器48台，均因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的网联清算业务系统中心端SSL安全产品的配置需求采购，采购均价为12.06万元；②公司因建设银行总行生产环境资源池扩容和公有云服务等项目的需求向安瑞美国采购了16台高配服务器，采购均价为6.86万元；③因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高端金融客户的业务系统采购项目的产品配置需求，公司共向安瑞美国采购了58台高配服务器，采购均价为6.32万元。剔除上述项目采购价格影响，2017年度公司向安瑞美国的采购服务器的均价为3.5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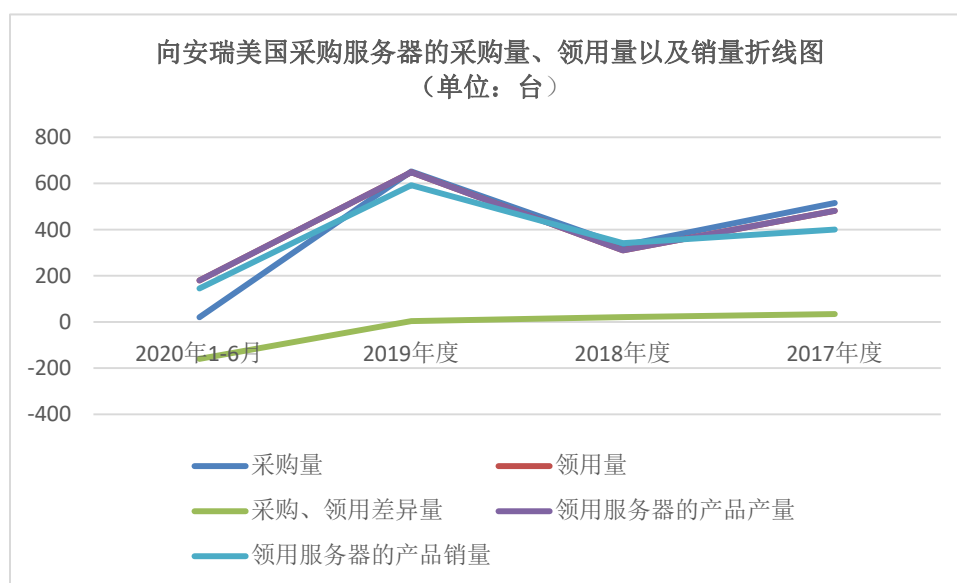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平均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采购服务器配置不同所致。

(2) 采购后的实际使用或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后未实际使用或销售的情形

单位：台、%

项目	年度	采购量	领用量	采购、领用差异量	领用服务器的产品产量	领用服务器的产品销量	产销率
服务器	2020年1-6月	20	180	-160	180	145	80.56
	2019年度	652	648	4	648	592	91.36
	2018年度	331	310	21	310	341	110.00
	2017年度	515	481	34	481	400	83.16
合计		1,518	1,619	-101	1,619	1,478	91.29

(续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1,518台,领用量为1,619台，采购量与领用量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周期、备货政策向安瑞美国采购进口服务器，存在时间差异；因公司生产流程简单、生产周期较短，因此领用量与产品产量各期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以软硬件一体产品为主，因各期期末的项目测试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处于安装调试阶段，而产品销售收入存在滞后性，导致公司各期产品的产量与销量会存在时间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产品的平均产销率为91.29%，公司处于成长阶段，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各期产量总体会大于销量，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持续增加与公司销售规模和成长阶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服务器为公司自有软件产品的硬件平台，不存在采购后未实际使用或销售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向安瑞美国采购的硬件设备生产的信息安全产品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A公司	A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305.24	2.59
	2	北京齐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77.88	0.66
	3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69.04	0.59
	4	成都起扬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	66.37	0.56
	5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64.11	0.54
	6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	61.95	0.52
	7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通信安全产品	55.78	0.47
	8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	55.22	0.47
	9	深圳市汇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通信安全产品	53.36	0.45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	52.39	0.44
	合计					861.34
2019年度	1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849.51	2.68
	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通信安全产品	230.73	0.7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227.59	0.72
	4	MastercardShanghaiBusiness ConsultingLtd.	MastercardShanghaiBusiness ConsultingLtd.	通信安全产品	223.71	0.71
	5	北京巍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221.82	0.70
	6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通信安全产品	200.00	0.63
	7	上海久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通信安全产品	195.58	0.62
	8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通信安全产品	161.38	0.51
	9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通信安全产品	146.55	0.46
	1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福特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	137.56	0.4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司等			
	合计				2,594.43	8.20
2018年度	1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323.41	1.20
	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287.45	1.07
	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178.50	0.66
	4	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通信安全产品	143.59	0.5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	135.89	0.50
	6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通信安全产品	128.79	0.48
	7	北京能融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100.43	0.37
	8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通信安全产品	98.72	0.37
	9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通信安全产品	98.28	0.37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80.41	0.30
		合计				1,575.47
2017年度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733.45	3.34
	2	安徽同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通信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	316.36	1.44
	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235.04	1.0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	209.40	0.95
	5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132.91	0.60
	6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产品	126.50	0.58
	7	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通信安全产品	120.26	0.55
	8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116.92	0.53
	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116.92	0.53
	10	辽宁建安数码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安全产品	111.11	0.51
		合计				2,218.87

(4) 发行人对上述采购产品及安瑞美国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公司主要核心为软件，随着国内服务器质量的提升以及国产化替代政策的推进，公司逐步采购国产服务器进行替代。因此，发行人对上述采购产品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安瑞美国已向信安世纪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认可信安世纪于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且前述《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已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其中的独家采购条款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协议并无强制续期的约定。因此，发行人对安瑞美国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采购产品及安瑞美国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合作协议》

1、签署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1) 2017年《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与重要内容

根据安瑞科技发布的公告，由于中国大陆加强网路安全的管控及积极鼓励国产产品发展，导致具有外资身份的华耀科技失去许多商机，华耀科技的发展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安瑞科技决定处置华耀科技的控股权，并与华耀科技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由安瑞科技的子公司安瑞美国成为华耀科技的供应商，通过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的方式取得收入及利润。另外，鉴于华耀科技为安瑞科技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升级等技术工作，安瑞科技处置华耀科技控股权后，亦需通过合作协议与华耀科技约定知识产权相关安排。

2017年6月5日安瑞开曼与安瑞君恒、合力君恒共同签署《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安瑞开曼向安瑞君恒转让华耀科技57%股权，向合力君恒转让华耀科技25%股权，安瑞开曼继续持有华耀科技18%的股权。

同日，华耀科技与安瑞开曼、安瑞美国共同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独家采购、最低采购金额、境内外市场区隔、知识产权相互授权、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服务、商标权及品牌归属等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采购相关条款

华耀科技委托安瑞美国为其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

华耀科技下单的每一项产品，应按照《合作协议》附件 A 所载明的价格支付给安瑞美国。

华耀科技承诺一年的总进货金额不低于 700 万美元，若一年的总进货金额未达到 700 万美元，华耀科技同意向安瑞美国予以适当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方式为经济补偿金=（每年最低订购金额 700 万美元-华耀科技前 12 个月向安瑞美国购买产品金额）*50%。

2) 境内外市场区隔

华耀科技承诺不于境外区域推广、销售、贩卖产品；安瑞美国承诺除向华耀科技提供产品及签署《合作协议》前已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代工产品范围或其他经华耀科技另行书面同意的范围外，不于境内区域推广、销售、贩卖产品。

3) 知识产权相互授权

安瑞美国将其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内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华耀科技，若有转授权的情形，需获得安瑞美国的同意；华耀科技将其拥有的部分产品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以使安瑞美国于境外区域内进行产品软件所需之除错、升级、改版等支持服务，于相关领域中进行新产品和新功能的研发工作，于境外区域营销、销售安瑞美国的产品与服务，并对境外区域内的客户提供支持服务。

上述安瑞美国授权给华耀科技的知识产权共计 14 项，其中 3 项为中国境内登记的专利，11 项为美国登记的专利。根据 NELSON MULLINS RILEY & SCARBOROUGH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前述 11 项美国专利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署《合作协议》之时有效，安瑞美国有权对外授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 11 项美国专利中已有 4 项因已超过专利最长保护期限而失效。根据律师在专利局的档案查询结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 3 项中国境内专利维持有效。前述专利信息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上述华耀科技授予安瑞美国的知识产权共计 83 项，其中 70 项为中国境内

登记的软件著作权，13项为中国境内登记的专利。根据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局的查档结果及版权保护中心平台的公开检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均为有效的状态，华耀科技有权授予安瑞美国。前述知识产权信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4) 产品研发及支持服务

若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中（ADC、SSL VPN、NFV、SDN、WAN）进行研发工作，而于新产品/新功能有产出或开发新的产品知识产权，双方同意，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区域归属安瑞美国所有，而于境内区域均归属华耀科技所有，并于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提供产品或其他经华耀科技书面同意的权限范围内授予安瑞美国使用。

安瑞美国每年针对现有产品升级、改版等支持服务及产品开发服务，应支付华耀科技 332 万美金，该等价格及新产品/新功能研发的验收标准，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另行调整；当华耀科技对安瑞美国仍有应付未付的购货款项时，安瑞美国应付华耀科技的产品开发及服务价款可以用以抵销。

5) 商标权及品牌归属

“Array”、“安瑞”及其他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于境内区域将归属于华耀科技；于境外区域之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将归属于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双方同意，将尽力维护“Array”、“安瑞”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之优良名声，并不得对外从事损害、诋毁前述品牌或散布品牌的不实言论。

（2）2018 年《合作协议》的调整内容及签署背景

2018 年《合作协议》基本沿袭了 2017 年《合作协议》的上述各项安排，包括独家采购、市场区隔、部分知识产权的相互授权、产品支持及研发服务，但调整了 2017 年《合作协议》项下的部分条款，即取消华耀科技提供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服务的价金、降低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产品的价格、删除华耀科技负担最低采购金额的条款。2018 年《合作协议》作出前述调整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在 2017 年《合作协议》项下，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 332 万美元产品支持及研发服务价金，华耀科技亦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考虑到 2017 年《合作协议》已约定前述款项可以进行抵销，且为简化交易步骤、提高合作效率，经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协商一致，2018 年《合作协议》修改为按照净额结算，即安瑞美国不再按每年 332 万美金的对价向华耀科技支付服务费用，并相应降低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的产品单价，该调整已反映在 2018 年《合作协议》所附的新产品价格目录清单。

此外，结合华耀科技 2017 年下半年的销售及对硬件设备的需求情况，由华耀科技每年向安瑞美国采购 700 万美元的硬件设备并承担经济补偿的约定过于严苛，不符合华耀科技的实际经营状况，也不符合双方互惠共利的良好合作关系，因此，经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8 年《合作协议》中删除了该等不具备商业合理性的最低采购金额条款。

（3）2018 年《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确认函的商业合理性

1) 独家采购条款的商业合理性

2018 年《合作协议》项下独家采购的安排系沿袭 2017 年《合作协议》，并取消了最低采购金额的约定。签署该等独家采购条款的商业合理性为：

①安瑞科技在处置华耀科技后，需要与华耀科技转变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为确保安瑞科技处置华耀科技股权后的收入稳定性，作为转让华耀科技控股权的条件之一，要求华耀科技签署该等独家采购条款；

②华耀科技已经形成了一部分使用安瑞美国硬件设备的客户，为维护这部分客户产品更换的稳定性，以及部分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倾向于使用进口硬件设备，因此华耀科技也愿意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产品；

③安瑞美国对外销售的产品为附带其软件产品的硬件设备，并非硬件设备的制造商，安瑞美国从第三方制造商采购相应组件，并根据华耀科技的需要进行组装，因此安瑞美国为华耀科技相关产品的单一委托商，有利于维持安瑞美国从第三方制造商采购组件的数量并取得价格优惠。

④尽管存在该等独家采购条款，自《合作协议》签署以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并未严格执行该等安排；根据华耀科技的说明，除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

设备外，华耀科技也存在向国内其他厂商采购同类硬件设备的情形，安瑞美国未对此提出异议。另外，安瑞美国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华耀科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瑞美国已充分知悉华耀科技就 2018 年《合作协议》项下相关产品的市场采购情况，认可华耀科技在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安瑞美国不会因华耀科技就部分相关产品向其进行采购的相关事宜向华耀科技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华耀科技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潜在争议或纠纷。

2) 市场区隔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2018 年《合作协议》项下市场区隔的安排系沿袭 2017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签署该等市场区隔条款的商业合理性为：

①根据赵耀的访谈记录，安瑞美国向安瑞君恒、合力君恒转让华耀科技控股权前，华耀科技的客户均位于境内区域，并无境外区域的客户，安瑞美国主要向境外区域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已事实上形成一定程度的市场区隔，作出市场区隔的安排有利于避免华耀科技、安瑞美国在境内外市场上的不良竞争，也有利于避免客户混淆华耀科技、安瑞美国产品及品牌；

②当时中国大陆推行国产化政策，境外企业安瑞美国在国内开拓市场难度较大，而且，境外各国对相关产品也有政策限制，华耀科技开拓境外市场也存在难度；

③另外，考虑到华耀科技缺少重新开发境外市场的资金实力，而且中国大陆的网络安全产品市场不断扩大，华耀科技深耕境内市场更符合其战略规划，随着华耀科技市场份额扩大，安瑞美国亦可通过向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获益。

因此，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协商一致，作出市场区隔的安排，并在此安排上约定商标及品牌归属、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条款。

3) 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①商业合理性

2018 年《合作协议》项下部分知识产权相互授权的安排系沿袭 2017 年《合作协议》。根据赵耀的访谈记录及安瑞科技发布的公告，在 Array 方处分

华耀科技控股权之前，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均为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为 ADC, SSL VPN, NFV, SDN, WAN 等领域产品的研发中心，安瑞美国对外销售的产品使用华耀科技的相关知识产权，鉴于当时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均为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并未签署书面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2017 年安瑞开曼向北京千茂、安瑞君恒转让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82%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瑞开曼仅持有华耀科技 18% 的股权。鉴于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安瑞美国仍需继续使用华耀科技的相关知识产权，以确保其业务的延续性，Array 方将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授予相关知识产权作为转让股权的条件与基础之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合作协议》当中约定了华耀科技将其当时的知识产权授予安瑞美国。此外，安瑞美国也负责部分研发工作，安瑞美国亦授予华耀科技部分知识产权。

除上述知识产权相互授权的事项外，2018 年《合作协议》沿袭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提供产品支持服务，以及相关领域内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归属于安瑞美国的安排。该等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在于华耀科技曾为 Array 方的研发中心，专注于 ADC, SSL VPN, NFV, SDN, WAN 等领域的研发工作，安瑞美国对外销售的产品与华耀科技的技术一脉相承，因此，在安瑞美国处置华耀科技控股权后，为维持安瑞美国对外销售产品的稳定性、时效性，双方约定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提供产品支持服务，以及前述领域内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于境外归属于安瑞美国。就前述产品支持服务、研发服务，2018 年《合作协议》取消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 332 万美元服务价金的约定，该等调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具体详见本节“六、与安瑞美国的合作情况”之“（三）《合作协议》”之“1、签署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之“（2）2018 年《合作协议》的调整内容及签署背景”。

此外，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当中约定了为期十年的市场分隔条款。在市场区隔的前提下，华耀科技在境外区域登记专利、享有软件著作权并无实际意义；为避免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知识产权境内外权属安排。

因此，华耀科技将其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境外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A. 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当中约定了为期十年的市场分隔条款。在该前提下，鉴于华耀科技并未在境外区域从事经营业务，华耀科技将其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授予安瑞美国不影响发行人的利益。

B.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若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不再续签《合作协议》，不再继续维持市场区隔的状态，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可能存在竞争或者潜在竞争的风险。鉴于安瑞美国使用华耀科技授予的知识产权，双方的产品功能具有相似性，若华耀科技的产品较安瑞美国的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但是，考虑到信息产业的相关技术更迭较快，2028 年后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的产品在技术方向和产品实现方面可能已有较大或根本不同；自安瑞开曼出售华耀科技控制权以来，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提供的研发服务逐期减少，发行人收购华耀科技后，华耀科技未向安瑞美国提供《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研发服务；《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停止向安瑞美国提供任何形式的研发服务或新增知识产权授权；而且华耀科技的产品及业务仅构成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瑞美国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因华耀科技将其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授予安瑞美国而受到的总体影响较小。

2019年和2020年1-6月华耀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安世纪	华耀科技	财务指标占比
2019年度/末			
资产总额	55,862.70	5,787.52	10.36
资产净额（归母）	34,762.72	184.57	0.53
营业收入	31,783.90	6,678.99	21.01
归母净利润	9,034.80	-2,060.52	-22.81
2020年1-6年/2020年6月末			

项目	信安世纪	华耀科技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7,847.90	4,699.84	9.82
资产净额（归母）	32,076.66	-70.18	-0.22
营业收入	11,814.67	3,686.28	31.20
归母净利润	501.82	-332.30	-66.22

注1：由于信安世纪2019年11月29日才完成对华耀科技母公司安瑞君恒的合并，故上述华耀科技2019年度财务数据中2019年1-11月数据未纳入信安世纪合并范围。

注2：2020年1-6月相关指标占比与2019年相关指标占比差异较大，原因为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双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季节性分布不均衡影响所致。

C. 2020年5月14日，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中（ADC, SSL VPN, NFV, SDN, WAN 等）进行研发工作，而于新产品/新功能有产出或开发新的产品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之费用于境外区域取得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而于境内区域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之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归属于华耀科技所有，并于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提供产品或其他经华耀科技书面同意之权限范围内授予安瑞美国使用；前述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的合理费用应根据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内研发产出新产品/新功能的版本数量、市场竞争力以及安瑞美国的销售增长情况公允定价，双方应自2020年1月1日起每一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该年度安瑞美国应支付合理费用之金额。

因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安瑞美国若需采购新增知识产权，需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③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拓展

由于在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前，华耀科技的客户均位于境内区域，并无境外区域的客户，安瑞美国主要向境外区域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事实上已形成一定程度的市场区隔；为避免华耀科技、安瑞美国在境内外市场上的不良竞争，以及客户混淆华耀科技、安瑞美国产品及品牌，并考虑到华耀科技缺少开拓境外市场的资金实力、国内市场的扩张情况、境内外关于网络产品政策差异的因素，华耀科技将深耕境内市场作为其未来十年的战略规划。因此，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2018年1月1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当中约定了为期十年的市场分隔条款。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期间，华耀科技无拓展海外业务的计划。

自《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年后（2028年1月1日后），若双方不续签《合作协议》，不再维持市场分隔的状态，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之间可能存在竞争关系。鉴于安瑞美国使用华耀科技授予的知识产权，双方的产品功能具有相似性，华耀科技拓展海外业务可能因与安瑞美国的竞争关系而受到一定影响。

但是，考虑到华耀科技的产品及业务仅构成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拓展海外业务不受到限制，其产品与安瑞美国的产品亦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拓展海外业务受到的总体影响较小。

4) 商标权及品牌归属的商业合理性

安瑞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 82% 股权前，华耀科技于境内销售产品使用的品牌名称为“Array”，安瑞开曼的全资子公司安瑞美国于境外销售产品亦使用“Array”品牌，股权转让各方均认为“Array”的品牌已形成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因此，在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约定境内外市场区隔的前提下，双方亦约定“Array”、“安瑞”及其他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于境内区域将归属于华耀科技，于境外归属于安瑞美国。鉴于双方已约定市场区隔，共用品牌不会产生消费者对商品的混淆，也有利于安瑞美国、华耀科技各自的业务延续，避免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此外，华耀科技名下拥有“华耀”字样的第 9 类注册商标³。自 2017 年安瑞开曼转让其持有的华耀科技 82% 股权后，华耀科技在与客户洽谈、宣传产品、提供报价单、签署商务合同等市场活动中逐渐以“华耀”替代“Array”相关的商标。自发行人间接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后，华耀科技在前述市场活动中已全部使用“华耀”的品牌开展商业活动。目前华耀科技仅在对外销售产品的前面板上使用“Array”字样的标识。华耀科技已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华耀”字样的产品面板替换产品前面板上“Array”相关的标识。华耀科技已提交“华耀”字样商标注册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商标申请已受理。

³ 该商标的注册号为 8943361，国际分类为 9，类似群为 0901，用于集成电路卡、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周边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

华耀科技使用“安瑞”（包含“Array”字样）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注
华耀科技使用“安瑞”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	3,207.91	1,449.64
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合并口径）	10,195.75	28,871.80
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口径）	11,814.67	31,783.90
华耀科技使用“安瑞”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31.46	5.02
华耀科技使用“安瑞”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5	4.56

注：发行人于2019年11月末完成对华耀科技的收购，上表中2019年度华耀科技使用“安瑞”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为其当年度12月的销售数据，故占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5) 《股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商业合理性

2019年11月，安瑞开曼与宏福锦泰、北京千茂、安瑞君恒签署《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各方应促使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前的商务关系正常进行，并随附新产品价格目录清单，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鉴于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的价格已依据《股东协议》作出调整，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于2020年5月14日协商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中（ADC, SSL VPN, NFV, SDN, WAN等）进行研发工作，而于新产品/新功能有产出或开发新的产品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之费用于境外区域取得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而于境内区域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之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归属于华耀科技所有，并于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提供产品或其他经华耀科技书面同意之权限范围内授予安瑞美国使用；前述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的合理费用应根据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内研发产出新产品/新功能的版本数量、市场竞争力以及安瑞美国的销售增长情况公允定价，双方应自2020年1月1日起每一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该年度安瑞美国应支付合理费用之金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瑞美国尚未向华耀科技采购相关知识产权的更新版本，如未来安瑞美国拟向华耀科技采购相关知识产权的更新版本，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关于确定采购合理费用的初步意向为，

结合市场惯例，按照华耀科技对外销售产品的公开报价的 3%至 5%及安瑞美国销售附有新功能的产品数量确定合理费用金额。华耀科技对外销售的产品为基于原版本、更新新功能的产品，因此华耀科技授予安瑞美国新功能的合理费用按照产品公开报价的相应比例收取。

因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若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采购相关知识产权更新版本，安瑞美国将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费用。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知识产权更新版本的合理费用与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产品的价格独立结算，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的产品价格按照公允价值结算。

2、《合作协议》未约定最低采购金额

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目前适用的《合作协议》为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该协议取代了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2017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当中约定了最低采购金额及相关的经济赔偿条款，然而 2018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删除了该等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最低采购金额及相关的经济赔偿条款。

2018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2017 年最低采购量等因为 2017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依然有效，不因原协议终止而失其效力。根据赵耀的访谈，自 2017 年合作以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根据安瑞美国出具的《确认函》，安瑞美国确认不会就 2017 年最低采购量的相关事宜向华耀科技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华耀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目前有效的《合作协议》中未就每年最低采购金额进行约定，也不存在金额未达预期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3、《合作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7 年 6 月 5 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应用加速器等产品，华耀科技应依据《合作协议》附件 A 所载的适当价格付款，该价格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另行调整。

在 2017 年《合作协议》项下，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支付 332 万美元产品支

持及研发服务价金，华耀科技亦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为简化交易步骤、提高合作效率，协议双方协商一致，2018年《合作协议》修改为按照净额结算，即安瑞美国不再按每年332万美金的对价向华耀科技支付服务费用，并相应降低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的产品单价，该调整已反映在2018年《合作协议》所附的新产品价格目录清单。

由于2019年11月安瑞开曼将剩余的华耀科技18%的股权转让给宏福锦泰后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已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双方约定重新收取知识产权费用，并对《合作协议》附件A产品清单的价格进行了调整。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安瑞美国的成本（硬件原材料、人工成本、间接费用等）、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同时，双方约定如果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双方可以对产品价格作出调整。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格尔软件、卫士通和数字认证上市时间较早，且其招股说明书和各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外采购定价，因此，除对比吉大正元外，选取了信息安全行业其他公司的服务器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的采购均价与信息安全行业可比公司的服务器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均价	2019年度均价	2018年度均价	2017年度均价
吉大正元	4.14	3.60	4.35	2.76
安恒信息	/	/	3.63	3.05
奇安信	/	3.10	2.68	2.19
平均值	4.14	3.35	3.55	2.67
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的平均价格	2020年1-6月			
	2.67			

上表中，华耀科技向美国安瑞采购服务器的均价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不同配置以及规格型号的服务器售价差异较大所致。

4、知识产权无偿授予对发行人的影响

（1）知识产权无偿授予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华耀科技将部分知识产权授予安瑞美国，安瑞美国亦将部分知识产权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此外，华耀科技已与安瑞美国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

议》，双方同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安瑞美国可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之费用，于境外区域取得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该等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商业合理性请参见本节“六、与安瑞美国的合作情况”之“（三）《合作协议》”之“1、签署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考虑到境内区域市场的扩张、缺乏开拓境外市场的资金、境内外关于信息安全产品政策的差异等因素，华耀科技将深耕国内市场作为其未来十年战略规划，并与安瑞美国约定境内外市场区隔的条款。因此，华耀科技在境外区域继续享有该等部分知识产权权利并无意义。

综上，考虑到安瑞美国对等地将其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内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发行人将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考虑到安瑞美国每年需向华耀科技支付合理费用，相关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区域归属于安瑞美国所有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2）知识产权无偿授予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安瑞美国将协议约定知识产权于境内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华耀科技；华耀科技将协议约定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永久、不可撤销、专属且无偿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鉴于前述约定，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已永久、不可撤销地取得相关知识产权于境外或境内的权利。

此外，如安瑞美国需使用协议约定知识产权的更新版本，安瑞美国可以选择向华耀科技采购或由其在印度成立的研发团队进行研发。华耀科技的研发团队成熟，具备研发所需知识产权的能力。

尽管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署 2017 年《合作协议》时，安瑞美国授予华耀科技的专利对华耀科技的产品有所用益，但是华耀科技目前的产品已基本不使用安瑞美国授予的专利，该技术不涉及华耀科技的核心技术。具体而言，第 1 项专利曾用于 APV 负载均衡产品，该专利使用相对独立的子系统对各种不同协议进行负载均衡处理；为提高系统性能，华耀科技目前已采用新方法实现产品功能，该新方法使用同一子系统、减少数据交换，不涉及第三方专利技术。第 2 项专利曾用于 AG 产品，用于多台设备的流量分发；华

耀科技目前已不再使用该专利技术，而是选择放置单独、专用的负载均衡产品实现产品功能。第 3 至 9 项专利曾用于 AG 产品中的 Site2Site 功能，由于客户需求的变化，华耀科技已基本不销售附带 Site2Site 功能的 AG 产品。第 10 至 13 项专利已超过专利的保护期限。第 14 项专利曾用于 APV 产品，使用外置的移动代理来扩展负载均衡的功能，华耀科技目前已不再使用该专利技术，以 E-Ploicy 与 Restful API 的技术进行替代，该替代技术不涉及第三方专利。

除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间存在知识产权相互授予的情形外，信安世纪及其他子公司与安瑞美国之间不存在相互授予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已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将相关知识产权在境外/境内区域的权利永久、不可撤销地授予对方，相关知识产权在境内/境外区域的权利归对方所有；因此，不涉及发行人与安瑞美国开展业务需依赖于对方知识产权授权的情形。华耀科技已基本不再使用安瑞美国的相关知识产权，即使《合作协议》终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5、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采购的合理性

(1) 安瑞美国在印度已成立研发团队进行研发的情形下仍向华耀科技采购的合理性

安瑞美国印度研发团队的一部分工作是满足国际市场对原业务线（网络功能虚拟化产品、应用交付产品与网络接入产品）的新需求（例如在全网 SSL 的趋势下,开发解决安全审计与个人隐私保护需求的 SSL INTERCETPTION 产品）。除此以外，安瑞美国的印度研发团队负责研发安瑞美国的新业务，即开发零信任网络相关的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因此，安瑞美国的印度研发团队需要合理协调原业务线与新业务之间的资源分配。

另外，虽然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客户需求、所属市场、对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不完全相同，鉴于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在产品的基础功能上具有相似性，华耀科技在经营过程中研发的新增知识产权也可能适用于安瑞美国的产品。

基于上述原因，安瑞美国有意愿与华耀科技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原业务线的新需求方面，综合考虑安瑞美国自身时间、成本、资源分配等

因素，决定由安瑞美国的印度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或者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华耀科技采购所需新增知识产权。鉴于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约定了市场分隔条款，华耀科技也有意愿由安瑞美国采购其新增知识产权在境外区域的权利。

综上所述，安瑞美国已在印度成立研发团队，且研发内容包括对原业务线的新需求进行研发，其向华耀科技采购并非自身业务开展所必须，但考虑到双方业务的重合性及安瑞美国自身实践、成本、资源分配等因素，安瑞美国就个别需求向华耀科技进行采购亦具有合理性。

(2) 华耀科技并非安瑞美国的研发中心，安瑞美国对华耀科技不构成依赖

根据赵耀的访谈，安瑞美国已在印度设立研发团队，安瑞美国可根据时间、成本等因素选择由印度研发团队根据其客户需求进行研发，或向华耀科技采购。

自安瑞开曼转让其持有的华耀科技剩余 18% 股权、不再持有华耀科技股权之日至今，仅存在一次安瑞美国委托华耀科技研发的情形，合同金额为 344,413.02 元，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内容请见本节“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瑞方签署的其他协议”。

安瑞美国尚未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华耀科技采购新增知识产权。前述《技术开发合同》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区别具体请见本节“六、与安瑞美国的合作情况”之“（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瑞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的部分。

根据安瑞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安瑞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研究发展费用共计 5,296.70 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1,232.54 万元）。根据赵耀的访谈，鉴于安瑞美国为安瑞科技的主要运营主体，安瑞美国 and 安瑞科技的财务状况基本类似。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瑞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具体为安瑞美国）委托华耀科技研发所涉金额仅人民币 34.44 万元，为偶发性交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因此，华耀科技并非安瑞美国的研发中心，安瑞美国对华耀科技不构成依赖。

6、华耀科技对“Array”、“安瑞”等商标是否存在依赖，如不使用上述

商标对华耀科技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

(1) 是否存在依赖

1) 华耀科技使用“Array”“安瑞”相关商标及品牌不依赖于安瑞美国

①华耀科技在境内已取得“Array”“安瑞”相关的注册商标，相关商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商标”部分。

②根据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于2018年1月1日签署的《合作协议》，“Array”、“安瑞”及其他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于境内区域将归属于华耀科技；于境外区域之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将归属于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

因此，华耀科技在境内注册“Array”、“安瑞”的商标享受并使用相关品牌，已取得安瑞美国的同意，不存在侵犯安瑞美国在先名称权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耀科技享有境内注册的“Array”、“安瑞”相关商标、品牌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可自由使用该等商标、品牌，不存在需依赖于安瑞美国的情形。

2) 华耀科技在商业活动中逐渐替换“Array”等相关的商标

华耀科技未曾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安瑞”的标识。自2017年安瑞开曼转让其持有的华耀科技82%股权后，华耀科技在与客户洽谈、宣传产品、提供报价单、签署商务合同等市场活动中逐渐以华耀科技的自有其他标识替换“Array”相关的商标。自发行人间接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后，华耀科技在前述市场活动中已全部使用“华耀”的品牌开展商业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耀科技仅在对外销售产品的前面板上使用“Array”字样的标识。华耀科技已计划自2021年1月1日起启用“华耀”字样的产品面板替换产品前面板上“Array”相关的标识。

综上所述，华耀科技对“Array”、“安瑞”等商标不存在依赖。

(2) 如不使用上述商标对华耀科技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

华耀科技未曾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安瑞”的标识。鉴于华耀科技曾经为安瑞开曼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在境内使用“Array 中国”的品牌，且该品牌已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而且，华耀科技目前对外销售产品的前面板上依然使用“Array”相关的标识。因此，若华耀科技不再使用“Array”的标识，华耀科技可能需向其客户解释变化情况，即“产品未发生变化，仅更换产品前面板上Array的标识”。

（四）安瑞美国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

安瑞美国主要从事网络和安全方面的软件开发，将开发的软件加载到特定硬件服务器中销售给客户，主要产品包括 ADC、VPN，多用户网络平台产品。根据赵耀的访谈，除向发行人及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产品以外，安瑞美国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

安瑞美国向发行人及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产品系由于历史上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均归为安瑞科技的下属子公司，在安瑞科技处分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股权前，安瑞美国已在向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产品，考虑到维持已有客户使用产品的稳定性及部分客户对产品高性能的要求，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愿意继续从安瑞美国采购部分硬件设备；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也有利于安瑞美国规模化生产硬件设备，相应降低自其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并通过向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销售产品取得收入及利润，因此安瑞美国也愿意向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销售硬件设备产品。

（五）与安瑞美国的合作关于对发行人资产和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1、华耀科技不存在通过《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安瑞美国转移收益的情形。具体而言：

（1）经与同行业公司采购服务器的价格进行对比，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定价公允。此外，在信安世纪通过安瑞君恒间接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的金额占华耀科技的收入比例为1.71%；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产品的金额占其采购产品总金额的比例为17.35%。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硬件设备系基于其自身的经营需要，不存在华耀科技通过《合作协议》的采购安

排向安瑞美国转移收益的情形。

(2) 华耀科技将其部分知识产权在境外的权益授予安瑞美国，系考虑到双方境内外市场分隔、华耀科技历史上为安瑞美国的研发中心等因素，为安瑞开曼与收购方（华耀科技管理层）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条件之一。

(3) 鉴于华耀科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研发的知识产权可能亦适用于安瑞美国对外销售的产品，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安瑞美国可根据公允价格向华耀科技采购其研发的知识产权。自《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安瑞美国尚未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华耀科技采购知识产权。此外，安瑞美国仅存在一次委托华耀科技进行研发的情形，该委托研发的合同金额占安瑞科技的研究发展费用比例较低。华耀科技并非安瑞美国的研发中心，亦不存在华耀科技以不合理价格向安瑞美国转移其境内收益或知识产权权益的情形。

(4) 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约定“Array”、“安瑞”及其他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品牌及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利益及登记权利，在境内区域归属于华耀科技，在境外区域归属于安瑞美国。该安排系华耀科技管理层收购华耀科技控股权时与安瑞美国经协商作出的商业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转移其境内收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的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服务器采购金额	1,223.04	5,305.24	2,968.68	6,151.64
其中：信安世纪服务器采购金额	954.55	4,241.47	2,166.43	3,509.29
华耀科技服务器采购金额	268.49	1,063.77	802.25	2,642.35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的金额	115.48	1,911.70	1,973.46	5,098.67
其中：信安世纪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金额	38.87	1,523.49	1,171.21	2,456.32
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金额	76.61	388.21	802.25	2,642.35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金额占服务器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9.44	36.03	66.48	82.88

注：信安世纪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对华耀科技母公司安瑞君恒的收购，但为完整体现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的金额占累计采购金额比例的变动趋势，上表中发行

人及子公司的服务器各期采购金额均包括华耀科技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成熟、国产服务器质量和性能的提升以及国产化替代政策的推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安瑞美国采购服务器的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大幅降低。综上所述，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运营方面均不存在对安瑞美国的重大依赖，均具有独立性。

3、在股东权益上，安瑞开曼于 2019 年 11 月彻底退出华耀科技，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焦会斌通过北京千茂、宏福锦泰持有华耀科技 43% 的股权，信安世纪通过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 57% 股权，安瑞开曼或其关联公司不再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华耀科技股权或者实际拥有华耀科技的股东权益，华耀科技的股权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4、在公司治理上，此外，华耀科技的董事、监事均系华耀科技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由华耀科技董事会聘任。华耀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运作正常，自主决定华耀科技的各项事宜，并在财务管理、职能管理、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清晰有效的公司运营制度，不存在由安瑞开曼或其关联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按照安瑞开曼或其关联公司指示行事的情形。前述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	李伟
2	董事	王翊心
3	董事	焦会斌
4	经理、法定代表人	焦会斌
5	监事	王洪骏

综上，华耀科技在股东权益、公司治理、业务运营等方面均不受到安瑞美国或其关联公司的限制，不存在华耀科技向安瑞美国转移收益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安瑞美国或其关联公司协议控制的情形。

如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所述，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安瑞美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耀科技是否存在业务上的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1、安瑞美国与信安世纪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安瑞美国成立之初为应用交付提供商，2004 年开始增加 SSL VPN 的产品线，在 2010 年开始提供虚拟网络平台的产品；安瑞美国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商用密码技术，主要是网络通信类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安瑞美国的主要产品为网络功能虚拟化产品、应用交付产品与网络接入产品，产品功能的重点为网络领域的加速，在网络吞吐、高并发业务场景等数据处理方面具有优势。

信安世纪的主营业务以商用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致力于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网络的应用层，可用于终端客户各种业务系统的各类敏感信息的传输加密、存储加密，防止非法第三方获取信息内容，在协议处理、应用结合和产品安全性等方面具有优势。

因此，安瑞美国与信安世纪在主营业务、产品功能上均有所区别，二者不属于同一细分领域，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2、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是否存在业务上的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如本节“六、与安瑞美国的合作情况”之“（一）安瑞美国基本情况”之“3、安瑞美国、Zentry Security Inc.主要业务和销售区域与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的区别和联系”所述，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业务上存在相似性。

但是，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市场区隔的条款，具体而言，（1）华耀科技承诺，不在境外区域推广、销售、贩卖产品；（2）安瑞美国承诺，除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提供产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前安瑞美国已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代工产品范围、或其他经华耀科技另行书面同意的范围外，不在境内区域推广、销售、贩卖产品。

2017 年 6 月 5 日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合作协议》时，安瑞美国仅与信安世纪签署有《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因此在《合作协议》中约定，“除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提供产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前安瑞美国已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代工产品范围、或其他经华耀科技另行书面同意的范围外，不在境内区域推广、销售、贩卖产品。”根据赵耀访谈以及对华耀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上述《合作协议》以前，除与信安世纪签署的《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外，未与其他境内主体签署独家产品代工协议或其他销售合同；自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上述《合作协议》以来，安瑞美国亦未与其他境内主体签署产品代工协议或其他销售合同，安瑞美国不存在于境内区域向信安世纪及华耀科技以外的第三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上述市场区隔条款的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年，因此，尽管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在业务上存在相似性，由于双方已签署为期十年的市场区隔条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双方不存在竞争或者潜在竞争关系。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若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不再续签《合作协议》，不再继续维持市场区隔的状态，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之间可能存在竞争或者潜在竞争的关系，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停止向安瑞美国提供任何形式的研发服务或新增知识产权授权。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瑞方签署的其他协议

除《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Array 方签署的业务相关协议如下：

1、安瑞君恒与安瑞开曼签署的《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2019 年 11 月，安瑞开曼与宏福锦泰、北京千茂、安瑞君恒签署《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各方应促使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之前的商务关系正常进行，并随附新产品价格目录清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2、安瑞美国向华耀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安瑞美国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华耀科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瑞美国已充分知悉华耀科技就 2018 年《合作协议》项下相关产品的市场采购情况，认可华耀科技在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安瑞美国不会因华耀科技就部分相关产品向其进行采购的相关事宜向华耀科技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华耀科技之间也不存

在任何其他潜在争议或纠纷。

3、信安世纪与安瑞美国签署的《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及《确认函》

2015年8月1日，信安世纪有限与安瑞美国签署了《独家产品代工协议》，约定安瑞美国为信安世纪有限在应用交付控制器、虚拟私有网络、远程桌面连接解决方案及应用加速器等产品的单一供货商，且在前述协议有效期内，信安世纪有限应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的发展状况每年最低采购250万美元的产品，该协议有效期为5年。该《独家产品代工协议》已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其中的独家采购条款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协议并无强制续期的约定。

2020年5月14日，安瑞美国向信安世纪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瑞美国已充分知悉信安世纪就《独家产品代工协议》项下相关产品的市场采购情况，安瑞美国认可信安世纪于合作期间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灵活安排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的采购计划，虽然每年向安瑞美国的采购金额上下有所波动，但总体采购情况已达安瑞美国之合作预期，因此，安瑞美国不会因信安世纪就部分相关产品向安瑞美国进行采购，以及部分年度当年采购金额未达250万美元等相关事宜向信安世纪主张任何相关违约或赔偿责任，与信安世纪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潜在争议或纠纷。

4、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

2020年1月1日，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华耀科技为安瑞美国开发APV及AG软件产品新增功能，履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上述《技术开发合同》不同于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技术开发合同》系华耀科技根据安瑞美国提出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进行研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的是华耀科技在ADC, SSL VPN, NFV, SDN, WAN等领域内根据其客户需求、国内市场发展趋势而自行研发、更新的产品知识产权，安瑞美国可根据自身需求向华耀科技采购该等产品知识产权的更新版本。

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Array方未签署其他业务/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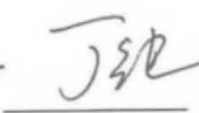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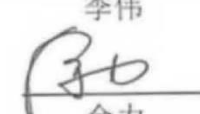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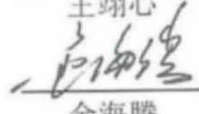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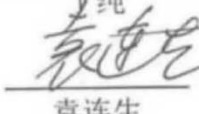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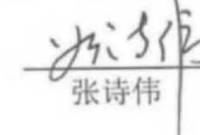
此外，发行人与Array方就搭建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签署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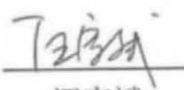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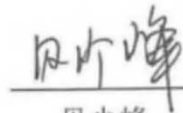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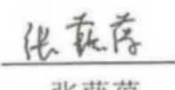
关协议，Array 方就处分华耀科技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该等协议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及终止过程”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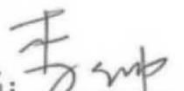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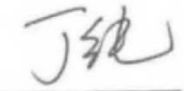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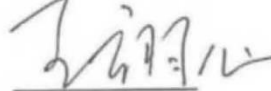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伟

 王翊心

 丁纯

 余力

 金海腾

 袁连生

 张诗伟

全体监事签名：

 汪宗斌

 贝少峰

 张蕻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伟

 丁纯

 王翊心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伟 王翊心 丁纯
李伟 王翊心 丁纯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高峰
高峰

保荐代表人： 苏华峰 史哲元
苏华峰 史哲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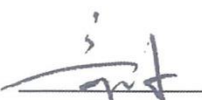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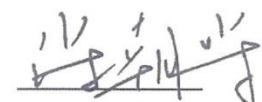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齐冰

董事长：



徐朝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栾建海 王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鑫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李成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01020362092

2024年4月15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华志



王本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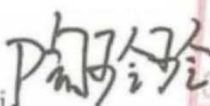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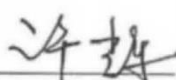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陶玲玲 许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李成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5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李成林
肖厚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2021年4月15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附件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一）发行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四层

电话：010-68025518

传真：010-68025519

联系人：丁纯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联系人：苏华峰、史哲元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招股说明书附件。